

晋宁月刊/晋宁旅省同乡会。一民国20年[1931]，no. 1~[?]。一

昆明：该会，民国20年[1931]~[?]。

；26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1931, no. 1~1933, no. 2 (1931, 1~1933, 12)

晋宁月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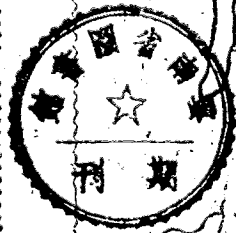
本片卷自 1931 年 1 期
至 1933 年 2 期

1931 年

第 1 - 6 期

晉寧月刊

存查完本



第一目錄

發刊導言一.....	二南
發刊導言二.....	唯仙
改組晉省同鄉會之意見.....	蘇玉盛
晉軍旅省同鄉會章程.....	
改組旅省同鄉會籌備經過.....	
縣長來函及縣政會議錄.....	
追錄十八年雲南各省開路詢會議提案一件.....	
本會報目單.....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3
1030
3
103

發刊導言一

二南

本刊是根據着晉寧旅省同鄉會章第二十五條，係全邑人士共同努力而發刊的。由會中的職員，負着編輯的責任。雖是表現整個的晉寧，凡縣政府及其所屬的財政、教育、建設、團防、公安、與此時正在籌備的縣自治諸要政，無不盡量陳述，以求日愈改善，與一般羣民的痛苦，及所以致病之由，務期記載翔實，以求逐漸解除。此本刊發刊之目的，我們爲縣民的人，又何以能安談縣政而有這種公開的刊物呢？還是本着我們先總理的三民主義，要伸張民權，解決民生，又國民黨政綱之對內政策不是說嗎！「確定縣爲自治單位。」那末縣山何而自治起呢？既然講縣自治，就要縣民自己振作起來，自己不干犯法紀，恪遵國民應盡之義務，以求達到解決個人的精神物質兩種生活，而又要集多數的人，有個組織，謀大家的共同生活。這組織中自然要有負着組織和指導責任的人，——公務人員——照這樣有條理的組織起來，層層節制，上下相維，自然政治就上了軌道，經濟也就能調和的發展，地方的安寧秩序可保，人民的生活無憂從此救養生息，各遂其生，當然合羣互助，相親相愛，而實現完善的政治了。我們縣民以爲當茲訓政時期，正欲養成此種政治能力，以便政府由上而下的治理起去，人民由下而上的自治起來，要達到政府爲人民所有所治所享。一縣如此，他縣仿行，由此而省而國，都有條不紊的做下去。所謂真正的民國才實現，不然以此時的人民程度，和不管政事的態度，真

失了做主人翁的資格，那更還講得上自治呢？吾國本着三民主義的目標，按步做去，現在已至訓政時期。吾輩亦正在準備着訓政的工作，積極籌備縣自治，以期由訓政而憲政，實現三民主義，而新委的主縣長，又是初由訓政講習所畢業，受了新的陶冶，奉委後要去找們替寧，實行新政，造成一個新晉寧，模範縣，爲我邑解除民困痛苦，增進地方幸福，我們本縣的民衆，因此也自行振作起來，求所以自治之道，故發刊這種刊物，以表現其成效。這是人民自治的先聲，應時而生的產物。今後以同人的努力，按月刊行，以爲民治倡，不過內容能否充實精當，當望閩邑賢達大雅補助指導，

發刊導言二

關仙

我是不識文的一個老教書先生，而我們旅省同鄉的老前輩，小同志！命我編輯我們同鄉會要出版的晉寧月刊，真是使我還笨廚子，要做海味酒席，怎能使閱者可口呢？但是我們這種刊物，是家常而又家常的，不比那負一種命令，宣傳主義的所在，要說得天花亂墜，使人們看了如醉如癡的東西，我們這種刊物的主義，我同會中的老前輩輩平階先生，和諸同志的意見，有共同的三要點如下：

一、登載會要的賬目我們凡辦一件事體，辦的好不好，有效與無效，都不問，第一要問用錢的得當不得當賬目的，清白不清白。要想人人知道得當不得當，清白不清白，第一要件，就是要財政公開，每月將管收除存四項，宣佈出來使人人看了可以查賬，賬毫沒有咬閃

的。我們的刊物，將我們台內的賬目登了，一方面使各會員了解，一方面使我們晉寧的長官和各機關人員，全縣的父老昆仲，都瞭了解，有不當的地方，不清白而地方，人人得而指摘之清算之這是我們的第一要點。

一、登載縣署奉文攤派民間的錢米和各機關的賬目。近數年來，我們晉寧攤派糧米，加收錢糧的事，不一而足。我們做小百姓的，完全只認得出錢出米，出了錢米的後，用途怎樣，開支怎樣，有無剩，完全不得而知。就是各機關的財政，我們也是要望一律公開，知道知道各機關收入支出，情形怎樣？如去年的控案人民方面呢？說官處侵蝕了若干，官紳方面呢？說絲毫沒侵蝕。說侵蝕了若干，我們也不能盡信：說全然沒有侵蝕，我們也是不敢信以為真，總之就是沒有正式明白宣布。假使正式明白宣布，那就清濁攸分，是非不辨而自明。我又還聽得人講，上年控案，官款額項在紳，他未曾經手，紳又說處置完全在官，紳並未得與聞，我說也是沒有正式明白宣布的緣故，假使正式明白宣布，那麼你推我，我推你的毛病，從何發生呢？我們為官處和各機關的人員計，為免除種種問題起見，最好也是將每月的各項賬目，寄本報登載，為最好，這是我們的第二要點。

一、登載與和除弊的文字。本報除登賬外，每期擬登與利除弊的文字一二篇，我們在省的人對於家鄉利弊，不十分明瞭。望各界能文的先生們，有見到地方上某利當與，某弊當除的事體，不論文官白話，本報都是極歡迎的。

望源源的寄來。至若政計個人陰私或政發機關不實的作品，難在也不敢應命，這是我們的第三要點。

上舉三點，以第一第二為最要，第三為次要，我們旅省的同人希望。縣長督勵各機關人員，對於財政問題，赤裸裸的按月分管收除存四項，明白宣布，使全縣的人民。都完全了辦，我們旅省的同人，這種勢力的義務為印制的便利都不辭的做下去。我們的宗旨，完全是為晉寧，不是為旅省同人，所以我們定名為晉寧月刊，這想是來全縣官紳人民所諒解。

改組晉寧同鄉會之意見

蘇玉麟

處此民治時代一方面要有良好之政府為行使治權之機關一方面要人民養成自治之精神有行使政權之能力與政府一致合作人民有應盡義務政府有應為之責任於是上下一氣同心協力方可致政治於完善持國家於久安而自治精神之表現端賴其人民有自治之能力而能力之大小又視其組織力之強弱以為斷而組織力之發生又視其關係之有無以為斷能無相互之關係未有能結合而為團體者也因關係之不同其團體亦各異吾以關係之所在或以職業相同或以籍貫相同則其所組織之團體或為農會工商會學會或為同鄉會蓋同鄉會者以同一籍貫之人有其原籍地方之其利害關係存焉於是當其旅外之時一則以其鄉誼之不忍忘而互相聯絡維繫一則以其愛鄉之心而思有以增進其地方之福利故組織而為同鄉會此用意至善無可否認者也因是之故一國之民散居外國而有一國之同鄉會，一省之民散居外省而有一省之同鄉會，一縣之民散居省會而有一縣之同鄉會此為人類之天性使然其組織出來已久惟一會之中品類不齊良莠互見

或則假公營私或則寡廉鮮恥因其公私之見解不同則意見紛歧於其互相試毀彼此排斥以會社為角逐場為搗亂藪加以近來社會思潮澎湃異說紛起或則假正當結合之名而暗謀不軌擾亂社會秩序於是政府乃嚴加限制此無足怪者也惟我輩秉承總理遺教實現三民主義而民治精神尤不可不漸次養成若以正義之結合健全之組織當為政府所不禁且據國民黨政綱之對內政策亦

確定人民有集合結社之自由權所謂自由乃法律以內之自由也既然其目的合乎正義其行動合乎法律當為民治國家所容許吾邑同鄉本此精神開此同鄉會一則欲使其組織健全一則欲使其行動正當故少長咸集羣賢畢至而有今日之同鄉會焉惟吾邑同鄉會之設不自今日始其由來已久不過因會務停頓於今有數年之久鄉人以鄉誼之不可沒地方事務之不可忽因而有改組之說既非此會消滅而中與亦非根據以前之會章而改選乃另訂會章另選職員而另行正式組織同鄉會也改組以後吾同鄉所負之責任如何又不可不於此三致意焉蓋以前會務停頓台吏幾忘漸有二三前輩畧知梗概亦覺依稀勢難後生小子莫知其由矣而會產之清理會館之修建亦不可視為緩圖此新會員所當負為己任無容推諉者也至於間有敗類欲借此營私會中亦當鑒別邪正惟善是行不然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吾為同鄉會危夫一縣之民既旅居於外而能據一縣之公產談一縣之政治其為權利也可知而會員職員不能有所報酬又為義務也可見吾同鄉既有此權利則應盡此義務有權利而不盡義務是謂盜賊有義務而不享權利是謂奴隸吾邑之於漢唐素為人才輩出之地而今之能出人頭地盡力於社會國家事業者亦所在多有今後以健全之人才組織健全之同

鄉會吾想鄉誼可睦而地方之義務亦不致置若罔聞也或者為地方人民智力所難達之事吾輩當思有以指導之或者為能力所難及之事吾輩當思有以補助之或者為不應為之事吾輩當思有以糾正之或者為不可為之事吾輩當思有以警惕之俾地方日進於光明庶事日趨於完善則同鄉幸甚吾輩幸甚

晉寧旅省同鄉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晉寧全縣同鄉之旅居在省或旅行到省者聯合組織而成定名曰晉寧旅省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同人任務概以砥礪學行聯絡情誼隨時調查全縣地方災害與人民疾苦研究救濟辦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在計畫省城北門街本縣會館新建未成期間暫借用東實中學校兼作為本會臨時事務所凡定期開會均以日曜日行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改組就緒以後凡旅居在省或旅行到省之晉寧同鄉概得經舊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願入本會作為新會員

第五條 會員不論新舊概須按年繳納入會費一元並須按年登記一次登記其姓名別年歲職業與住居所在地並門牌號數

第六條 會員義務如左

- (一) 隨事改過遷善修養道德
- (二) 隨地讀書閱報補充學識

(三) 隨意從事於調查研究以其所得投具報告書供職員會之採擇辦理

(四) 被任為職員時不得無故辭職

(五) 除按年繳納入會費外並於必要時經職員會及會員大會之議決各照繳臨時捐款若干圓

第七條 會員權利如左

(一) 無償取得本會出版之月報但以人各一份為限

(二) 於本會圖書至成立以後得分借現存書報攜出閱覽但須取具保證實物限期雙方歸還逾期不幸圖書損失時立即新購賠償既畢始歸還證物

(三) 每屆開大會得書面提案交議或口頭盡量發言但遇主席宣佈緩議或制止發言時應即靜聽願受之

(四) 每屆開職員會得請求允許列席旁聽如能先時到會并得在旁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職員會表決人數

(五) 對於職員得監察其一切行動并糾彈其不法但凡遇行使糾彈權時須有會員七人以上之署名負責共得提出行使之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不盡義務即停止權利但於事後得同時雙方恢復之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以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暨會計庶務文書編輯四組幹事各若干人會同組織之其職務分掌規定如左

晉 壽 月 刊

(一) 會長召集開會為會場主席支配四組幹事分別承辦會務經其畫諾執行收掌會內長方兩圖記於行文時啓用之

(二) 副會長贊助會長整理內部一切事宜遇會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即代行會長職務

(三) 會計幹事承辦存放會款與接收合產并保管其摺據與契券又分別年月日經理會費之一切收支出納隨時記簿按月造冊表計其并按年編製豫其各案

(四) 庶務幹事承辦對外接洽招待對內設備會場經營事務所并採購應用物品與一切圖書器具分別支付發出并計件收存嚴重保管之又隨時特別檢查會款會產并籌備建築修繕監督所有工程

(五) 文書幹事承辦會員登記會場紀錄會務對內對外一切文牘之撰擬與繕寫并收發文件凡發出之文必存有底稿凡收入之件必簽訂專冊均嚴重經營分別保存之

(六) 編輯幹事承辦本會月報之編輯與校對并付印出版分別經理發行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現已公推決定任期一年期滿改選概須為事擇人注意最優良又最穩健之適當人才用連記名投票選舉方式鄭重選舉產出之

第十一條

會計庶務文書編輯交際四組幹事固定每組一人遇必要時得臨時增加幹事一人至事三人概由會長就

第十二條

員內擇優指定任之任期無定
會長副會長暨四組幹事同為本會職員純粹義務不受報酬但辦公必要之正當費用仍由會內核實支付之

第十三條

各職員任職期間遇有事故不能按期到會時概須具函請假并委託相當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職員均由台內支發專簿人各一冊或二冊及其應用筆桿等件凡職務內所辦事件概行各自登記簿內準備本人任內之隨時檢查與卸任後之永久存案

第十五條

各職員每屆新舊任交替除任內記事專簿必須交出外凡公款公產之摺據契券以及圖記案牘文件圖書器具等項公有現存之一切物質一經本人任內過手概須嚴重交代舊任造冊移交新任照冊接收并由大會選派會員三人確實監盤均各出具切結備案

第四章 會期與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定以每月之第一日曜日各職員開會一次又定以每年十一月之第二日曜日時開會員大會一次其時間預定為正午十二時

第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之例外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不限定期與次數

第十八條

不論例會與臨時會概由會長召集之先三日發通告或定單定於開會以前務必達到屆期定行開會決不改期到時即簽名開會議決不流會

第十九條

開議以後凡遲到之人員應退入旁聽席靜默旁聽不

第二十條

會得發言與議決亦即勿庸簽名
開會時之議案提出與發言之最後表決概取決於多數但遇有對外行文窒礙難行時得由主席以會長資格行使其裁可權與不裁可權

第二十一條

每屆開台概由文書幹事執筆彙詳斷記錄先記開台之年月日與其性質種類次由現台人員各自簽名於簿內即按時開議凡議案提出與口頭發言以及最後之表決或即當場執行抑或裁可不裁可概須明白記載于結束時宣讀一遍遇有聽者指出錯誤應即在場更正並再讀通過

第二十二條

每屆預其案成立以後即照案實收實支按月造具計其表冊提出于職員會經其審查通過

第二十三條

凡會費收支與台款之存放經理會產之接收保管概須將經過事實隨時登載本會月報公開宣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調查研究之所得擇要編印台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二十五條

台報出版分別贈閱并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大會議決之日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由各職員隨時增訂細則補充之

改組晉寧旅省同鄉會籌備經過

本會是于王縣長履新的前數日，召集閩邑旅省人士，假求質學社為會址，開旅省同鄉大會，一方面藉着這個機會，歡迎王縣長去到我們晉寧，多多的謀些人民的幸福，一方面旅省的人們也團結起來，訂期開會，藉以敦睦鄉誼，當時同鄉會就其正式恢復了，不過因會章幾經修正，職員屢次推讓，初會章訂為委員制，繼以其責不專，另改為會長制，照章選出郭佩之先生為正會長，李慎庵先生為副會長，而佩之先生，以謙讓之德，函辭謂桑梓義務，曷敢多讓，惟鄉黨序齒，禮有明訓，舉有職不如戴有德之為愈，至於會中工作，當一致協助，繼而李慎庵先生為正會長，錢平階先生副之，慎庵先生受衆人之推戴，熱心桑梓慨然就職，而平階先生，以年老難任，願以會員名譽參加，謂一國中必有健全之國民，而後有健全之政府，一會中亦必有健全之會員，而後有健全之職員，我雖不敢自命為有健全之會員，然不致在會中袖手旁觀默無一言，先生熱心有加名不虛受乃改選蘇維三先生副之，因於十一月九日照章指定方耀仙任編輯，蘇維三兼會計，王漸達任庶務，蘇二南任文書，自是以後，會務乃按期進行，茲將十二月十四日會議錄錄后，

出席人名 錢用中 李有珍 蘇鴻綱 徐品珍 方梅梅

晉寧月刊

主席 蘇鴻綱 袁夢初 趙吉麟 蘇玉麟 王鴻恩 鄭培仁

議決事項

一會長李慎庵先生以其夫人病故請辭會長案
議決 致函唁慰挽留留請副會長代行職務

一清理會館案

議決 請李聘三方耀仙蘇維三王漸達鄭育初五人於十二月十六日正午十二時會同前往察清

一接管會計案

議決 致函前日經管人將同鄉會內之租約老契與有關係之帳目餘款交蘇維三先生接收

一審查帳目案

議決 本會所用之款必經開會時切實審查如用款不實不當由經手人負責審查後由全會負責

一開會茶水案

議決 每次補求實學校五元

一編印會刊案

議決 于開會時審查內容由編輯員彙齊付印

縣長來函

晉寧旅省同鄉會執事諸公 惠鑒臨行蒙開會歡迎指示一切使地方利弊得以明瞭頃又辱奉惠書獎飾有加荷勉之懷愈不容已瑞敢以勤勤自矢努力做去以副諸公愛鄉之意決不致貪黷杜法苟且因循墮入腐化惡化一流此則所敢自信並敢以此奉慰也

貴會成立有日諒必組織健全甚望後此同一目標共圖建設以期地方自治得以早日實現是所深盼像片已收到謝謝專此佈復即頌
公安

王鳳瑞手啓

晉寧縣政府第一次縣政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府內財政局議事室

出席人數

- 王鳳瑞 羅開藩 李桂林 李楷 黃中俊
- 李世榮 段嘉年 宋嘉鑾 楊忠 趙恩惠
- 王從舜 方軒民 鄭培仁 張培之 王兆鳳
- 徐士賢 陳秉文 楊立本

主席縣長王鳳瑞

紀錄鄭培仁

主席報告成立縣政會議原由

本已奉命來守斯土對於地方自治事宜以積極進展為目的但是一縣之大事務甚繁非互相交換意見詳細研議辦法不能推行盡利故到任伊始即於本日首先成立本縣政會議並開第一次縣政會議以後自治的進展及地方的福利編賴本會議云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本縣區域應如何劃分案
議決 照舊劃為四區以州前鄉為第一區河皮鄉為第二區河西

鄉為第三區永寧鄉為第四區以舊日三十六保改為三十
六鄉鎮趙子良給交縣府查核呈報

二、主席提出 考送區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每人每月由自治款項下供給膳宿費伍拾元每區送九名
由縣政府考送二人若有自願投考者准其自赴縣政府報名投考

三、主席提出

據民衆請求清算前任移交地方公款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 由縣政府令各分團首及區隊長每區選舉公正廉明鄉望
素著並有田政知識及未在控訴漩渦中之正紳四人呈縣

核委二人

四、主席提議 縣政會議日期應如何規定會議細則由何人擬
稿案

議決 常會一月一次定於每月一號開會臨時召集細則

推鄭培仁擬稿交縣秘書長審核

五、國防會議楊立本提議陳聯松申陣亡團兵卹金是否繼續發
給案

議決 照陸軍卹金章程核發一期之半數若其親屬願一次領完
即令其繳証否則至第二期領領其餘半數

此項卹金卹由軍米除款項下開支由團兵親屬持証赴縣
政府具領并由各機關聯呈縣府核辦

散會 午後五時

晉寧縣政府第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六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財政局議事室

出席人數 王鳳瑞 羅開藩 李桂林 李楷 杜宗璞

李世榮 鄭培仁 段嘉年 王兆鳳 張培之

楊立本 楊忠 方軒民 王從舜 趙思惠

徐士賢 陳秉文

行禮如儀

主席縣長王鳳瑞

紀錄鄭培仁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東門城墻因雨崩潰應如何修復案

議決 修造費約需洋一千五百元其來源分三項籌提

(一)由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分城濠秧田租提用

(二)由本年秋祭關帝各廟祭需折價提用

(三)不敷之數暫由軍米存款借墊俟來年春祭關帝各廟

(四)祭需折價歸還

山圍防局負責修理

二、主席提出 橋梁涵洞所需木料應如何採取案

議決 分兩步辦理第一步先行派員會同技術人員調查木料之

產地種類性質尺寸數量第二步或由各保擔任樹木或撥

行款項再開會討論

三、主席提出 縣府房屋年久失修倒塌不堪應如何修理案

議決 修理費由軍米存款採用茅草木料飭令各區分劃首就石

塊水瓦耳之地給價修葺

晉寧月刊

經理人 王從舜 王兆鳳 李世榮

四、財政局呈請交會審查大隊部臨時開支案

議決 既經核銷有案不敷之數十五元二角三分准由財局支給

五、主席提出 審查本會議事細則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六、主席提出 核委各區舉出清帳員

議決 北區另行推舉 東區委趙光裕 楊立本 南區委李忠

德 楊中才 西區除趙松壽外補推三人

宣佈散會 午後三時

晉寧縣政府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

地點 財政局議事室

出席人數 王鳳瑞 羅開藩 李桂林 黃中俊 李世榮

鄭培仁 方軒民 段嘉年 王兆鳳 張培之

楊立本 趙思惠 陳秉文 徐士賢

主席縣長王鳳瑞

紀錄鄭培仁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出 橋梁涵洞擬採石料以期一勞永逸案

議決 全縣橋梁涵洞六十一個除柴河大橋一道以木石兼用外

其餘一律採用石料以期一勞永逸通案係用木料

北段土路及下石美山心土路與橋梁涵洞准於十一月

號同時分段動工

調查石廠及石工自明日(二十六日)由建設局負責調

查

二，主席提出 自治協助員薪水及辦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協助員薪水每月八十元錄事月薪二十五元辦公費每月

三十元臨時酌定

三，主席提出 第一期中送學員邀求加增津貼應否照准案

議決 現值經費奇絀所請加增津貼之處應勿所議

四，主席提出 第二期事送各員及在省考取二員請求津貼應

否酌給案

議決 由各學員自備學習勿庸再由地方津貼

五，主席提出 公路股款二萬元擬照通案採取隨糧認股辦法

以平負擔案

議決 照案通過

散會 午後四時

晉寧縣政府第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六日午後一時

地點 財政局議事室

出席人數 王鳳瑞 羅開藩 陳文漢 王兆鳳 楊立本

張培之 楊忠 段嘉年 公出 趙思惠 王從舜

陳秉文 徐士賢 李桂林 黃中俊 林明德

方軒氏 李世榮 盧建勛

主席縣長王鳳瑞

記錄盧建勛

行禮如儀

討論事

一，主席提出 公安局經常費應如何規定目前修理費及利息

費應如何籌集案

議決 全年經常費定四千零八十餘元暫以此數另訂預算如

左俟後收入增多又酌加撥額至整頓方湖山局另擬呈核

局長一員一支薪四十元

巡長一員一支薪二十六元

文員一員支薪二十二元

雇員兼書記二員月支津貼二十二元

警士十名清道夫一名火夫一名每月支餉十五元

以上共計月支津費百九十元全年計共應合洋三千四百

八十元

公雜費用 以各月剩金撥充

第一二兩分局軍助軍仍照舊案全年共撥支五百九十四

元

修理費定為三百元制服費定為二百元共五百元准由軍

米存款項下支用

二，主席提出 積穀倉奉令填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除市區鄉倉催收仍欠填積外城倉分期填積本年先填

百石由東西北三區以保之大小按糧額分派限本年年底

入倉

議決 由城濠新租項下及舊租一百元升斗罰金四十元與修樹費十元等款提用

四、主席提出 卸公安局長杜宗漢請求補發薪水應如何辦理

案

議決 交警察經費委員會設法籌措

散會 午後五時

追錄民十八雲南全省開諮詢會議提案

一件

提案人 晉寧縣代表方樹梅

組別 救濟組

議題 請永遠停止募兵以蘇民困一案

理由 民國以來三迤人民苦捐苦雜稅苦封馬苦應役苦苦不可言而苦真苦於募兵曾寧距省甚邇所受募兵之苦尤鉅自

晉寧歷次被募新兵一覽表

年 月	募兵官姓名	募 兵 名 額	募 充 名 目	民間應募所出之款
清宣統二年	賈 森	二百名	陸軍第一師募鄉兵送省收	每名約六十元共一萬二千元
民國元年十月	楊募兵官	四十九名	編	每名約六十元共二千九百四十元
三年七月	鄭 森	十名	補充步二團	每名約七十元共四百九百元
四年十二月	張子麟 趙瀛洲	一百五十名	都督府募充各營	每名約七十元共一萬零五百元
五年二月	徐 爲 枕	二百五十名	都督府募補充警衛三團	每名約七十元共一萬七千五百元

晉寧月刊

事實

前清宣統二年始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募兵四十五次共被募去壯丁三千四百五十名歷歷有案可稽而自由投効者尚不計其數公私出資雇兵應募已達三十六萬四千元以上加以去年匪徒游省勸募省勸派搶劫約在五六百萬元之譜人民之困苦未有甚於此時也去年秋收水海蟲害饑饉漸發禍患如此低落生計如此艱難所政府撥帑拯濟歟而政府亦司農仰屋未免託諸空言惟有仰懇省政府永遠停止募兵庶足以稍蘇涸鱗於萬一也

晉寧彈丸一邑人口亦不甚繁祇以其純良之故政府不募兵則已募則官商即不能免故被募次數如此之多所募募去壯丁如此之衆匪惟公私款項搜刮殆盡即於農業上能出力工作之人少亦受莫大之影響現時之人民真如在水深火熱之中欲出水火而登衽席非永遠停止募兵不可樹梅所募募兵之苦並非虛飾其詞謹稽案表列於後希公衡裁小民幸甚

五年二月	趙嘉賓	二百名	每名約八十元共一萬六千元
五年四月	萬懷德	三十九名	每名約八十元共三千一百二十元
六年五月		一百五十名	督署命募送補充步兵三大隊 每名約八十元共一萬二千元
六年六月	繆馥清	八十名	補充各隊 每名約八十元共六千四百元
六年七月	洪懷玉	七十五名	每名約八十元共六千元
七年八月	周維海	一百五十名	每名約九十元共一萬三千五百元
八年六月		一百五十名	督軍署命募送補充各營 每名約九十元共一萬三千五百元
八年十一月	楊永壽	一百名	每名約九十元共九千元
九年二月		一百名	督軍署命募送補充各營 每名約九十元共九千元
九年十月	李世賢	八十名	每名約百元共八千元
九年十月	蕭洪貴	七十名	每名約百元共七千元
十年六月	閉宗順	二十名	第三衛戍司令部合募 每名約百元共二千元
十年七月		二十名	第二團函募補充 每名約百元共二千元
十年八月		二十名	總司令部縣募送補充二團 每名約百元共二千元
十年十二月	施光明	九十三名	滇軍總司令部募送省補充 每名約百元共一萬二千元
十一年一月	蕭維良	五十名	每名約一百一十元共一萬零二百三十元
十一年一月	袁嘉賓	五十名	步十一團三營募 每名約一百一十元共五千五百元

十一年一月	同上	五十名	滇軍總司令募補各營	每名約一百一十元共五千五百元
十一年三月	李文輝	一百名	總司令電募團兵	每名約一百一十元共一萬一千元
十一年五月	徐卓林	八十名	靖國第三軍募	每名約一百二十元共九千六百元
十一年十二月	胡夕廷	五十名	補充八團三營	每名約一百二十元共六千元
十二年三月	鍾啓麟	七十名	補充二十四團	每名約百三十元六千九百一十元
十二年九月	李琳	四十名	農衛副使募	每名約百三十元共五千二百元
十二年七月	景士榮	八十四名	省長電飭征送省垣驗收	每名約百四十元共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十二年十二月	徐保清	七十名	省令募補二十六團	每名約百四十元共九千八百元
十三年五月		七十名	省令募送	每名約百四十元共九千八百元
十三年八月	馬鴻祥	五十名	補騎隊學兵	每名約百四十元共七百元
十三年九月		三十名	省令募送補充軍械局衛兵	每名約百四十元共四千元
十三年十月	楊嘉祿	七十五名	補近衛六團	每名約百五十元共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三年十月	王鑾	一百名	建國軍征調團兵	每名約百五十元一萬五千元
十三年十二月	趙景星	二十名	鼎井保井營咨派募補	每名約百五十元共三千元
十四年二月	黃月樵	三十名	建國軍密令	每名約百六十元共四千八百元
十四年四月	張汝深	三十名		每名約百六十元共四千八百元

十四年四月		十名	建國軍令招考學兵十名送 省補軍士教導隊	每約名百六十元 一共千六百元
十五年八月		四十名	省署軍備挑選學生十名壯 丁三十名送省充補	每名約百六十元共六千四百元
十五年十月	王長春	六十名		每名約百七十元共一萬零二百元
十六年十一月	鄭廷標	三十名	憲兵司令委派募送	每名約百七十元共五千一百元
十七年一月	許紹章	一百名		每名約百八十元共一萬八千元
十七年十月		一百名	總指揮省政府密令征送補 充九十八師二旅五團	每名約百八十元共一萬八千元
		共三千四百五十名		共三十六萬四千六百元

茲將晉壽旅省同鄉會自十九年七月起
至十一月止所有收支報告表於左

以上四柱共收紙幣一千五百一十七元四角二仙
開除

計開
舊管無
新收

一收前會計趙有餘交來紙幣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二仙

一收趙有餘交來紙幣一千元正

一會員入會費十三元

李秉陽 錢用中 宋嘉俊 袁兆元 蘇玉麟 甘汝家

蘇鴻綱 方樹梅 唐連鳴 段春壽 王鴻恩 李有珍

段全昌

一入借晉壽旅省同學會紙幣一百七十二元三角

廣告紙十張八角
通知單紙四角
麥麵五角

請柬 扣三角

貼開會廣告工資一元五角

送通知單脚力一元五角

有光紙四張四角

西瓜子斤半三元九角

草刷一把三角

寄信郵票五角

紙煙八包五元九角

火柴二合一角
 酒席三棹九十三元
 茶四元
 相片二張三十八元
 有光紙一元五角
 紙煙四元
 租茶碗三元
 磁印色盒一個三元五角
 刊長方圖章二個三元八角
 印色三元五角
 送通知單一元
 郵費四角
 信封五角
 以上二十三柱係蘇玉麟經手
 信箋一木二元二角
 信封二十個八角
 紅黃有光二十張一元六角
 麥麵五角
 貼廣告工銀五角
 西瓜子半斤一元二角
 香墨一錠一元二角
 筆四支五元三角
 簿子八本二元六角
 寶川一刀二元五角

晉 寄 月 刊

白皮箱一個二十五元
 信箋二本二元
 信封四十個三元四角
 郵費二角
 以上十四柱係徐品珍經手
 郵費六角
 信封信箋一元
 紙煙一包一元二角
 筆一支一元
 以上四柱係蘇維三經手
 份校工三次開會照料茶水五元
 共支二百三十元零一角
 實存
 共存漢幣一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二仙
 (係存與文當)

香
露
月
刊

一
六

晉寧月刊

第二期目錄

- 一 晉寧概觀..... 蘇玉麟
- 二 擬禁止獵人殺狗雜野貓議..... 曜仙
- 三 同鄉會第二次會議錄.....
- 四 晉寧縣政府第五次會議錄.....
- 五 晉寧縣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局務會議規則..... 教育局辦事細則.....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會議細則.....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
- 六 追錄前昆明縣教育局長錢用中爲縣教育經費應行獨立事上教育廳長文.....
- 七 追錄方樹梅爲普及各縣圖書館事上教育廳長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晉寧概觀

蘇 輯

晉寧位於滇池之東南，東南界潞江，西界昆陽，東北界呈貢，西南界江川玉溪，縣境橫五十里，縱七十里，面積一千四百方里，地勢平坦，宜於禾稼，縣東有龍山象嶺，西南有筆架七學士，西有望關金沙鯨魚光長左衛諸峯，足爲全邑屏障之，西北則濱滇池，水草豐可耕可遊，明唐解元堯官風土記謂，（風景大類江南，蒼河非其儔也），楊升菴詩有川雲連呈貢南，花發晉寧春，一淘山水清秀，原野肥沃之讚土也，大堡大琪盤龍諸河，流貫其間，全縣區爲四鄉，柴河之東曰河東鄉，柴之河西曰河西鄉近於縣城曰州前鄉，西南伸入崇山峻嶺間，曰永寧鄉，四鄉村甚落佈，共計七十餘村，蓋合村爲一保，共三十六保，縣城位於象山之麓，城街內衢成十字形，其中建閣曰中央，此地理上之勝概也，自宋開最早，楚莊躡開滇，卽首至其地，漢書西南夷傳一有曰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躡至滇池，方三百里，旁一地

肥饒數里千」，甄古曰，地理志，益州滇池縣，其澤在西北一，卽可見卽喬初立此地也漢爲滇池縣隸益州郡，蜀漢隸建寧郡，晉併隸寧郡，永嘉二年，改益州爲晉寧郡，晉寧之名始此，滇縣，州境，卽晉寧郡治地，一唐改爲縣，隸昆州，元置爲州，隸中興路，明隸雲南府，民國紀元後，仍改爲縣，故至今稱曰晉寧縣歷代兵燹晉惠帝時，五苓夷反，圍州城，鄧人，李毅爲州刺史，不幸病卒，有女名秀領州事，獎戰士，築天女城固守，伺夷稍怠，出破之，至今邑人猶馨香祠祀之也，唐氏爲慶所據宋爲段氏所據，元末封梁王於此，明初太祖遣藍玉沐英趨小滇，梁王巴咱爾幹爾密不能支，走州西忽納碧驪妻子赴滇池死，清初李定國追沙定洲至州，信宿乃去，去後，驛使往來，邑人焚索段豹子率衆殺之，定國怒，回軍屠城，署州冷陽春死焉舉人段伯美，諸生余繼善，蓋希哲，亦殉難，咸開開，潞潞江賊元吉，張延齡，馬復初，昆陽賊楊振鵬，新興賊馬鳳等，先後蹂躪，焚殺最慘，至今元氣，尙未恢復，民國十六年，江川匪壓境，人之逃避者如，鴛鴦然其損失不下數百萬至今思之，猶有餘痛，吾邑何不幸而遭此巨患，以後非各界，同心同德力，求振作，不足

地方安幸寧福也，然邑人之想高皇帝者亦可不若輩旁觀，庶幾有濟，考吾邑爲文獻名邦，其德行超邁，足以矜式閩里志者，乘班可考，而文學政事之能輝耀於世者，如明公唐堯官，爲嘉靖解元，因屢赴春闈不第，遂絕意仕進，杜門著書，有五龍山人集行世，清之李治民官廣東清遠令，晚年讀書，家貧，居村落，有時無資購油，以供夜讀，乃空間山拾木葉，燃以照讀，在官時嘗書座右曰：「穿衣吃飯，常思國賤之時，」著有稜翁集長子因培五六歲時，卽口授五經附資莊騷等書，皆成誦，每客，至卽令對客背誦以爲娛，乾隆乙丑入詞林，授編修官，侍郎，學政，巡撫，生平愛士，受裁成者甚衆，尤多實惠及民，利祿淡于孫極子嗣官編修著有衣山集，羽官御史著有雲華集，孫浩提督，湖北學政，女含章自幼博通經史，爛吟詠，著有蘇香草，袁子才稱爲國朝靈秀第一，其樹樞葵二子春闈下第有句云：「當年蓬矢桑弧地，豈爲科名始讀書」昔人謂其眉氣云，又何鍾泰嘉慶進士，官陞西縣知縣，唐文灼乾隆間進士，官孟縣知縣張士，官乾隆進士，官山東、濟甯府知府，均著循聲，王乾絳舉人，學術純正，著書甚多，尤工鐵筆，超邁嘉慶間進士，入

舊月刊

函，著有覺莊賸稿，方學周乾隆舉人，官射洪縣知縣，以有夢亭遺稿段時恒乾隆間拔貢，有鳴鳳堂詩集何彤雲道光甲辰進士，入詞垣，善書，有唐漫堂詩文集，此外隱逸中如明唐之泰，號璠當，詩書畫成三絕，著有備園集集景庵草，其自題云：「大千秋多識我心，清霜幾點是寒林，荆關代降誰從影，幸有倪存空谷音，」又云：「老納筆尖無墨水，要畫白處想鴻濛，」可見其超逸之氣其，他善學術頗高科登仕版者甚夥，此不過聊舉數人已足吾邑人才之盛，民國以來，改科舉爲學校，攻苦之士，亦不乏人，惟以地方素稱肥沃，人民慣於遠徙，境內以農爲主，交易以縣城，新街，段七三處之市場爲較大，工商業幾爲外邑人所操縱，政事亦鮮過問，縣政之良窳，視乎縣令之得人與否爲斷，仍不脫數千年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積習，惟今以時代之推移，世界之潮流，有由人治而入於法治之趨勢，雖窮僻壤鄉亦不能固步自封，率山舊章，所能爲事也，望民治潮思日愈澎湃，吾民又能自何甘聽職，而外界勢力之激刺，亦不能強爲閉目塞耳以爲生矣吾民爲承受總理遺訓，順應世界潮流，不妄自菲薄，思以恢復主人翁之資格，樹民治之風聲，縣具政之楷模，俾地方日進，明是所深光於等，

三

擬禁止獵人戕殺狗獾野貓議

天生有害於人之物，而又生有利於人之物，以補人力之不足，代人除其害，使不得滋蔓，嗚呼，何其仁也。人不能造物之仁，反戕殺代人除害之物，使其害原所庇止者，何哉，利為之奪也，人貪其利，罔顧農民之受害，如獵者之戕殺狗獾野貓其一也。

狗獾野貓，穴居而野處，不傷人，亦不受人之豢養，而捕鼠最力之動物也。鼠有百害而無一利，產於家者，服食器具稍忽則不完不潔，且傳染鼠疫，為最危險，人畜貓以捕外復製器以殲之。人非永某氏誰不欲除惡務盡也。產田者，人捕之不易，狗獾野貓，夜出覓其穴，食其肉，秋收後阡陌下繁榮然者，即其所掘中出之土也，鼠是時孕育最繁殖，狗獾野貓，斯時捕一鼠，為來年秋稼除十害捕十鼠，為來年秋稼除百害。農民對此大利之物，宜若何盡力保護之。獵者利其皮毛，堪以為裘，獲售重金，不惜搜巢設網，張弓施彈以獵取之。近數年來，斯物之族類幾絕，此所以往歲之秋稼，

即大受碩鼠之害也。

中華以農立國，凡有大功於農事者，農民皆崇奉以是神農后稷之廟，十百之邑，往往而有，廟中每塑有豬虎者，亦以其捕鼠故也。是狗獾野貓，當在農民崇祀之列；而獵者貪利捕殺，農民不之過問，吾一再閱數年，斯物日稀一日，將見田鼠橫行，田間與。螟蟲賊不恒有，而田鼠則何季不生，何地不產，以致災情疊見，當此民食維艱之際，豈獨農民受害而已哉。今聞閩省匪患久矣，頗有收買之責，勸此獵充兵而以擊匪。擊獲一匹，較擊一狗獾野貓，賞之而加優。而為之農民者，亦不可聽其貪利捕殺，罔甘受鼠害。衆裁制之，或訴官懲之，均無乎不宜。

同鄉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期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求賢中學校 前美術學校

出席人員 錢用中 李有珍 袁夢初 蘇鴻綱 方樹梅 王

鴻恩 蘇玉麟

主席 蘇鴻綱

議決事項

一 踏勘會館案

議決 將他人之石磚取消認許基址

一 重修會館案

議決 致函與縣署府請撥收十九年以前之教育欠款並加餐門

口產業押頭移作修理之用

一 登各機關帳務案

議決 先致函與縣政府請將基本經費及每月收支款項自二十

年一月起迨送本會以便彙登

同鄉會第三次會議錄

時期 一月十八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求賢學校

出席人員 李秉賜 蘇鴻綱 鄭培仁 蘇玉麟

主席 李會長

議決事項

一 籌款修理會館

議決 除請縣政府撥收十九年以前教育欠款移作修理費外並

募捐補充之

一 估計到債案

議決 由正副會長承攬人前往估計將留用舊材料添購新料先

蓋鋪面後砌圍牆以免地址受人侵占

一 月刊分送案

議決 帶六十份請縣長擇要分發留一百四十份留送旅省同鄉

晉寧縣政府第五次縣政會議

日期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

地點 縣政府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 羅開藩 段嘉年 楊立本 李桂林 陳秉文 趙思惠

黃中俊 張培之 陳文藩 方軒民 王從舜 徐士賢

林明德 李世榮 盧建勛 王兆鳳

主席 秘書羅開藩 縣長因公外出

記錄 盧建勛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出奉令改組團保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團防大隊照兩種編制

2、大隊長一員由總團長遴員呈請民政廳核委之

3、新編團大隊部原有經費儘數撥支配

4、新編團設事務員三二司收支一司文牘一司團務

5、保衛團本部經費照縣長擬定通過月支三百一十元
元 臨 費 實 支 實 報

(二)主席提出 本府財政局職員薪俸應另行規定案

議決 照縣長所擬之規定共支二百五十五元臨時費全年

二百元局外發生臨時費用在此例

(三)主席提出 本府建設局職員薪俸應另行規定案

議決 職員薪俸照縣長提出之規定通過惟巡丁一名雜役

工役各一名之月餉照財政局之規定各月支二十

五元計增三十元共月三百三十五元至巡丁傳事應

嚴行禁止水利支局係名譽職不另支薪

以上保衛團財政局建設局均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照新案

支薪

(四)教育局答請令推行國歷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 1、本縣四大街期一律改為隔二日趕一街增加街期

密度減少擁擠困苦自國歷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改初一日趕城街初二日趕段七街初三日趕鹽街

初四日趕六街初五日又趕城街以後即依此次序

照週而復始

29 河泊所仍舊日逐趕街賣與街仍舊五日一趕以圖

歷五十兩日為街期

30 過年一切年貨如米花圍青松毛春聯等項只准於

國歷新年售賣至舊曆新年禁止

31 各商家服務一律於國歷年底結束不得延至舊歷

年底

32 國歷新年放假三日由各機關提倡娛樂事體並准

各鄉龍燈獅子入城玩耍舊曆新年禁止

33 由公安局教育局商會先期並量宣傳並由縣政府

佈告

散會午後五時

晉寧縣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員額	姓名	年	籍貫	履	歷到職年月	月薪薪備數目
局長	一	段嘉年	四	八晉寧縣	曾任師範班傳習所畢業歷任高小小學校長教員初五年以上縣視察十省年以 上履蒙各省二功獎章在視察 段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小學教員五年 以上前初學員長二年以上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奉前教育廳長委 任到職	六十元米二升一 合
縣督學	二	趙思忠	四	二同前	同上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米二升一合
第一區教育委員	一	李紹彭	四	二同前	省師一部畢業歷任高初小學教員五年 以上 省立中師農校畢業歷任屬乙種農校校 長教員五年以上	民國十年三月	三十元米二升一 合
第二區教育委員	一	馬貴三	八	同前	省師二部畢業歷任縣屬小學教員五年 以上	前	同
第三區教育委員	一	楊中材	三	二同前	縣立高小校畢業歷任初小教員五年以 上	同	前
第四區教育委員	一	楊中材	三	一同前	同上	同	前
第一股事務員	一	李楨四	九	同前	歷任簡易師範畢業歷任屬小學教員及 教育局庶務十年以上	民國十七年一月	三十元米二升一 合
第二股事務員	一	郭之楨	五	十同前	省會師範傳習所畢業歷任縣屬小學教 員十年以上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三十元米二升一 合
書記員	二	李廷斌	二	五同前	縣立高初級小學補修科畢業歷任勸學 所庶務局職務五年以上	民國十七年一月	二十元米二升一 合

晉 寧 縣 月 刊

李鼎勛	二	一同前	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	伍十元米一升
-----	---	-----	-----------	----------	--------

晉寧縣教育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

之

第二條 會議方法分經常會議臨時會議兩種

第三條 經常會議每月一次在最後星期日舉行

第四條 臨時會議不拘時日遇有特別緊要事件發生臨時召集

第五條 局務會議事件如左

一 議決縣教育各種計畫及實施方針

二 教育經費之籌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三 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四 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五 提議關於區各教育事項

第六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縣督學縣立二三四高小校長各區

教育組織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校教員校務員參加舉

第七條 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如局長因故不能出席臨時推

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會議時間以十後一時至三時截止

第九條 各職員須照規定時間五分鐘以前出席會議

第十條 屆開會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或散會時尚有未畢事有

得由主席臨時宣告展延時間

第十一條 每次會議事件由主席擬定程序於開會前二小時佈

過必要時可臨時提出議案

第十二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不得凌越紊亂

第十三條 各職員發言時須先起之報明然後發言若同時

二人以上欲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生不得

亂

第十四條 發言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付表決以舉手表表

決方法決於多數者若人數相等則由主席決定散之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開會時不得遲到入場後非宣告休息或件

會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出

第十六條 議場內議事時不得偶語喧嘩或作無謂之說

第十七條 各職員因故不能出席須向主席陳明理由但不特

精察推談

第十八條 局務會議議決案由記錄員詳晰記錄宣讀通過各職員均認為無誤即全體簽字蓋章由記錄員分別抄錄或即刷

公布

第十九條 每次開會時主席對於某種議案尚有疑意須再行查得指派職員開審查會議時間為午後六時至八時止

第二十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二十二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懇請正或撤回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為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日舉行

晉寧縣教育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定擬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遵照雲南縣教育局組織標準乙項組織辦理

晉 寧 月 刊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遵照雲南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屬部

四條之規定秉訓教育廳長並商承縣長監督取人員綜理全

縣教育行政事務

第四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縣屬教育向分四區每一人視導兩

區每年並交換視導區域上學者視導一二兩區者一學期改三四兩區視導三四兩區者復改任一二兩

第五條 教育局設教育委員四人分任各該區域內調任視導下

兒童籌集教育經費並督促指導規畫核計責任區局

第六條 教育局辦事分為兩股第一股設事務員一查學給本買

總務事項第二股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學校及社會教

事項

第七條 育局設僱員二人分任繕寫雜項事務等事局工二人方

分掌傳進清潔及司閘等事

第八條 教育局長每屆年終應將本年經過情形及明年計畫針

呈報

續縣政府轉呈

教育局備案並於一年間每校親到一次視察其成就

便召集各學董指導一切應與事項

第九條 縣督學每月內須到各校視查一次並將視察所得情形

時隨報知教育局分別辦理

第十條 縣督學每一星期終了須將視查各校所得情形分別作

為報告呈報教育局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辦公地點石節 區附教育局第二六區東

四初級小學校第三區上美初石級小學校第四區一

街初級各小學校每間一星期各委員須親到教育局

該將區內一切義民兩教情形呈報隨時酌核辦理次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在該區內每一星期須開會討論一次進行

事宜其日期由局長酌定

第十三條 各教育委員每屆年終須定期會合教育局共同磋商

改革進行事件並交換其見地

第十四條 教育局辦公時間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不

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五條 教育局除局長外每日辦公舉由各職員中每日輪

派一人值日值宿

第十六條 教育局各職員除辦理教育外不得干預其他地方事

務

第十七條 教育局各教員應認定職務屬於應辦之事件須隨時

不得遲延違者分別記過罰薪

第十八條 教育局組設督察隊以縣督學為隊長各教育委員為

分隊長每日率帶團兵或團兵二名核校督促各學生

出席團警每名各給差費五再隊長分隊長不另支辦

如路途在十里以外得每員每日支火食洋一元

第十九條 教育局於本年十月間呈准政府組設宣傳隊仍以

縣督學為隊長教育委員為分隊長各校校長教員為

宣傳員每星期宣傳一次其實傳地址借用各地學校

先期由分隊長召集附近保潔學童及一般民衆齊集

聽講

第二十條 宣傳資料以識字動運天足運動植樹運動合作運動

修路運動甲保運動為科目並須預選材料開台練習

經教育局核可始得宣傳

第二一條 教育局每年開輪派縣督學一人到省參觀各校以

為地方教育之資改進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改組後與准日實行

第二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請改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擬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為經常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第三條 經常會議三月舉行一次會則定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

十二月之月本一星期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行之

第四條 經常台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委

員長代理

第五條 臨時會由委員中互相推一人為主席再會時由臨時主

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除照雲南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各條之規

定辦理外應議之事項如左

一 縣立學校經常費之支配

二 縣教育經費不動產額之變更

三 縣教育經費攤捐之征收

四 縣教育經費租石變買之價

五 縣教育經費租石折價之價值

六 縣教育經費之預算計算決算等

七 籌備監察審計所提出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間無論經常臨時每次以三小時為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須有過半數之贊同方得所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遇開會時因有事故不能出席須先期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提出修正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實行

六條晉寧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第

管理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管理員遵照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管理員一人副

出定辦員一人

第三條 管理員之責任遵照規則第五條一項至九項之

後獲填

第四條 每屆秋收後副理委員應親身到石寨征收糧谷收

報知教育經費委員會議定價值款項

第五條 管理員於征收谷租及米租之後每月應將收入數及實

折價若干僅下月初旬報告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六條 管理員無論征收各種款目及谷租若干米租若干折

價若干均須用三聯票以一聯給繳人及發租人收執以

一聯繳驗以一聯存查

第七條 正副管理員月薪均定為三十元米二升一合

第八條 管理處書記員以教育局書記兼任不另支薪僱役一名

月給工資十五元米一升

第九條 管理處員役薪工及一切雜項均擬定預算由縣教育經

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修正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送之日實行

追錄前昆明縣教育局長錢用中為各縣教育經費應行獨立事上教育廳長狀文件七十年十月

狀為建議事惟竊孔子有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然而子禽稱夫子（至於是邦，必問其政；）又其告冉有，

曰：如有政，雖不吾以其聞之。所謂謀政。換言之即執政

行政，各有專司，各負專責苟非當局概不容越職侵權故曰

（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所謂聞政換言之即參政議政是西方之

人曰，人也者政治之動物也。凡參政議政，乃人民之天賦人

權，不容放棄，此非惟民主國家必然也。雖君主代亦有之

。以故孔子至於是邦，必問其政。又曰，如有政雖不吾以，

吾其與聞之，所謂聞政既應得釋為參政議政，則或為出席與

議，或為書面議，隨時隨地，皆可行使其發言權權是故

在一村，或一里或一鎮，即應參議村政，或里政。在一市或

一縣而為市民或縣民，即應參議市政或縣政。在一省而為省

民，即應參議省政。在一國而為國民即應參議國政。用中現

為省民，例時參議省政。昔嘗從事於全省教育行政機關，在

前清宣統二年，曾兼任昆明縣勸學所總董，歷時一年，迨民

國十三年，又曾專任昆明縣教育局長，歷時三月，今請以各

縣教育經費應行獨立事，為鈞廳擬要言之。查行政系統上

，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之特殊情形，與財政支命令統一之原

理原則，乍看似相矛盾，其實乃並行不悖，初無抵牾。不過二者立法，概須兼顧統籌，不得合混執一。國民政府對於此點，頗能注意，是以財政部統一財政之通案，從不與大專院教育經費獨立之通案，或有抵觸。而大專院執行教育經費獨立之通案，亦最認真，以故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其初代收之教育經費，其後亦撥歸教育局獨立自收。夫以同在市政府下之財政教育兩局，猶須如此分晰，則同在縣政府下之財政教育兩局，其必須明白分晰，勿容混合收支，亦從可知矣。頃閱報載，本省財政廳擬定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二十七條，其第三條所列，竟以教育經費，與其他經費同為財政局收欸，似未免誤解財政統一之原理。且與教育經費獨立之通案，多所抵觸。應請鈞廳轉請省務委員會特別審核飭下財政局會商，鈞廳，將原定章程第三條，切實改正，勿以田政片面，障礙教育全局，斯則全省教育界上之一希望，非僅用中一人之私言也。如各處縣教育局長，或有不肖，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不致發生弊竇，則請財政局另案會同鈞廳訂定綜整教育經費專員飭下各縣財政局，對於教育局收支，嚴重監督，如有弊竇，即將作一之教育局長，撤實彈劾，由本縣縣長轉請省政

府從嚴治罪，即足以懲一儆百，斷不可僅獎而吹噓，因噎而廢食也。蓋必如此而後，教育足以積極發展，且不失財統一管之真正精神也。茲事理由甚長，真案亦多，只以迫於時間，猝難殫述，特將要陳詞，乞察納焉。謹具狀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張廳長台。

追錄緝刻雲南叢書處職員方樹梅等 為普及各縣圖書館事上教育廳長呈 文一件十七年八月

呈為請通令各縣，一律利用孔廟地址，開辦圖書館，並以孔廟固有款產租息，及其祭需捐資，改作圖書館經費。竊維圖書館為文化事業之中心，在一切育上實占重要之位置。故凡實施學校教育，則無論小學中學以至大學，概須在其學校內特設圖書館，有附屬之圖書館，專供學校師生之參考。凡實施社會教育，則無論大小各機關，乃至公私各團體，概須於其社會所在地地方，特設有社會公用之圖書館。專供社會各界人員之縱覽。蓋圖書館關係。誠如是之重且鉅也。雲南文化久後。勿庸諱言，然近數年來，教育界人士頗愛圖書館

之建設，與其擴充推廣，均屬必要。是以今歲一月因省政府辦理清共之廢版，封鎖省教育會，該會早年創辦人錢用中請呈將會內無辜被鎖之圖書館，從速開放，選員專管，供人閱覽。近者國民政府內政部有保護孔廟，利用其地址與款產辦理圖書館之令文。通行到滇。第一聯合學校董秦光玉等即呈請將該校擬辦之公開圖書館移設省會文廟。內樹梅等之意，以為查照內政部通令，利用孔廟辦理圖書館，不僅省會宜然，凡在省外各縣均適用之。應請鈞廳核呈省務委員核准。通令全省各縣，查照內政部通令，從速辦理。凡孔廟之設在縣城者，即就中開辦縣立圖書館或有設在鄉鎮孔廟，亦即就中開辦鄉立圖書館認真一所。應請經費，即所在孔廟固有之款產租息及其祭需捐改爲之，統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認真經收，分別保管支用。逾期事在必行款不虛糜，以仰副省務委員會暨鈞廳注重教育之至意。等一得之愚，是否當有理由呈請核示遵行，謹呈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

晉寧月刊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

蘇玉麟

晉寧縣為籌集公路股款呈請備案文

晉寧縣為籌辦棉林呈請核發文

晉寧縣第六七兩次縣政會議記錄

晉寧縣長函送各局預算案文

晉寧財政局第三股一月分收支賬目

本會第四次開會記錄

追錄旅省同人為地方種種苦况再上省政府暨總指揮請救濟文

晉寧旅省同鄉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所有收支報告

第三期目錄

晉寧月刊 第三期

國民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

蘇玉麟

我國的國民，久處專制淫威之下，只知道我們是皇帝的臣僕，事事都靠皇帝做主，過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哉」的農村生活，漸漸世界的潮流相逼而來，時代的進化推演而下，經濟上由農業生活，進而至工商業之生活；政治上由人治而法治，由君主而民主，此為自然之趨勢。○故辛亥革命，霹靂一聲，而清室推倒，中華民國的招牌，也就為國際間所承認。可是民國成立以後，人民雖取得主人翁的資格，而無做主人翁的能力，所以對內人民仍不能做主，對外國家又不能獨立，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列，民國十餘年來，禍亂相尋，何莫非人民自己放棄權利，中山先生以驟被解放，非經訓練，不足以達憲政之域，故明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以期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全行政治之鵠的，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民國十三年國民革命軍推翻了曹吳等軍閥，總理隻身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討論國事，以為國人遵守之準則，其於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的演說中云：「現在中國既定名為民國，總要以人民為主，要讓人民來講話」……「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

平的開始，或是大亂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份地，爭鬪沒有止境，……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我為救全國同胞，求和平統一，開國民會議，去冒這種危險，大家做國民的人，便應該做我的後盾，中國以後之能不能夠統一，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所以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一舉，如果這個會議能夠開得成，得一個圓滿結果，真是和平統一，全國人民便可以享共和的幸福，我的三民主義，便可以實行，中國便可以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造成這種國家，就是全國人民子子孫孫萬世的幸福，我因為要負責這種責任，所以才主張國民會議。總理開國民會議的主張，不幸尚未實現，而竟於十四年逝世了。臨終猶囑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迄今總理逝世六年了，究竟此時中國的局勢與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的時候，有何不同呢

何以本黨的同志，又不能本着總理的主張，即時召開國民會議，而延至此時呢？這其中有些困難，所以不能開得成，因為那時曹吳雖然推倒，而國內仍在混亂中，恐怕爲軍閥政客所利用，而劫持選舉，仍不能得到真正的民意，十七年國民軍進占北平，統一的局勢，才算告成，以爲先行編遣，免得武人專橫，而馮閻張發奎等，反抗中央，又入於混亂之中，現在大亂悉平，所以本黨的同志，本着總理的遺志，已經訂于五月五日——總理就非常大地總統紀念日，在首都召集開會，現在正積極籌備選舉，當此籌備期間，國府要人，對此問題，多所闡發，以期喚起國民之注意，引起政治之興趣，咸謂國民會議是國民政府根據總理遺教而召集的，其討論之範圍，曾經總理手定：(一)謀中國之統一，(二)謀中國之建設，(三)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戴季陶先生一謂國民會議之任務爲全國人民在法律上明白接受三民主義，並爲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志。胡展堂先生云：「召開國民會議，完全爲體行總理的遺教，在這個會議中，我們要鼓起國民對於政治的興趣，將本黨已有的主張，確定的政綱，公告國民，助使其徹底明瞭，竭力贊助，并博采國民對於今後政治的意思，謀中國統一建設的實現。」蔣主席等在中常會提案云：「本黨秉承總理遺教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

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全民憲政，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爲中國民族整個的生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慎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並應排除一切困難與意見，根據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式，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規。」後來胡先生因政見不同而辭職，總之對於召集國民會議是全黨一致贊成的。現在中央與省縣市各地方均積極準備，依法選舉代表，總理於中國內亂之因的演講中云：「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便可以和平統一，大家便可以得太平幸福，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你想國民會議關係於國家的安危是這樣大，我們選舉代表豈可不慎重其事，求所以能代表民意之人，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一致團結起來，做會議代表們的後盾，總理於中國內亂之因的演說中云：「要全國有組織的團體都一一齊加入，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可以開得成，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有很大的力量，因爲要得到國民全體的主張，然後對內要改良國民生計的問題，才可以根本解決，對外要改良中外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動世界各國人民的視聽。」所以此次開國民會議，非全國民衆，了然其關係國家之重大，將來必須真能貫徹民意，不足以謀國家之長治久安也。

「附誌一

我們晉軍亦縣地方之一，對此國家問題豈可忽視，其當選政進行期間，推拾名言，聊供參閱。

晉寧縣為籌集公路股款呈請備案文

為呈報事案本

鈞府三十一號開查各屬公路股款曾將分配表及佈告各發在案此項路股原定分期募集現在第一期已屆滿報明者尚屬寥寥各區公路刻正加緊工作非有大宗的款源源接濟何以督促進行合亟電催仰該縣遵照迅將第一期應繳股款早日解繳以應急需仍將遵行情形先行報查均勿違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卸縣長黃旭任內於上年十二月內奉

鈞府第三百十三號訓令并抄附公路股款分配表一紙佈告九張經將佈告分貼在案該卸縣任內并未着手辦理縣長於本年八月一日到任接准咨查分配表內列職縣應認股款總額式萬五分四期繳解等因當即集紳籌議并遵照指定集股辦法三項之中酌量地方現狀擬經磋商會謂縣屬並行商戶買可以分担亦無其他公項可資以撥應於指定三項辦法中遵照按糧和攤派一法辦理就全縣糧額總數平均分配每糧一石應攤征紙幣柒元五角肆仙仍隨正供併繳納員担既得平均征收亦無苛擾當經公同一致表決趁本年十月新賦開征期間陸續征收源報解約計來年三月糧款播數時期此項股款即可照數收齊除佈告所屬各鄉保

糧戶人等遵照上納外本電前因理合將前任未經着手籌集及會紳議決由糧額攤收報明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晉寧縣縣長王鳳瑞

民國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晉寧縣為籌辦糧秣呈請核發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奉

鈞部訓令第三號開據第一百師師長張厚春呈稱竊職奉派現往南防巡視一河兩應籌備出糶所需一切不能不預先計劃準備用所需糧秣以事勢情形行駐無定擬請飭由經過各縣購備以便取用等情到部查該師長此次親往南巡視沿途應需糧秣准如請轉飭經過各縣代為購備惟須隨時照市給價不得懸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同日並奉第一百師司令部訓令開本師奉命南巡需用糧秣應由山經過各該縣縣長負責購辦所費價款准由該縣報請
總指揮部山本師新餉項下結扣歸還定於九月十號率領轉飭機關各隊由省出發仰該縣長遵照先期準備候取用勿誤切遵

晉寧縣第六次縣政會議記錄

日期 一月廿號

地點 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 王鳳瑞 羅開藩 楊立本 王從舜 徐士賢 李桂

林 陳文漢 陳秉文 黃中俊 趙思惠 湯忠

張培之 王兆鳳 段嘉年 林明德 盧建助 李世

榮(病假)

主席 縣長王鳳瑞

記錄 盧建助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江川等縣聯合團本縣應出團兵五十名每月團

費紙幣一千五百元應如何籌集案

議決 甲由常備團撥留精壯團兵五十名

乙除各保担任津貼約有一千元外其不敷之數由此

次以糧為標準每石紙票二元之派款內撥用

丙常備團兵照案於二月內另行抽換

丁服發照新案規定赴省購備

(2)第二科黃科長提請 請委縣倉協助理員及食一案

此令各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飭團防局局長王兆鳳副局長張培之楊立本等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團防局長稱職局遵即籌備一切隨於月之九號師部前隊十三團二營胡營長營部抵晉駐紮至十月十九號開拔於二十二號師部始到住宿一日至二十三號早出發前進除草及用物不計外共計代辦晉石米券拾肆石玖斗叁升料豆叁石式斗零伍合燒柴叁萬零肆百斤依據取條結算統共合計票價洋壹萬壹千九百二十七元六角查職局毫無墊款昨已將第二屆收得產地罰金尾數挪作代價茲值政府催解此項罰金迫切之際而地方又無籌措之方理合將前後取用糧秣柴數目開具清單連同原條據實呈請轉報

總指揮部是否將上項應解產地罰金撥作抵解仰山賦稅撥給或照案由師部新餉項下結扣發領歸款之處伏候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將收條及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核核示祇遵謹呈

計呈收項粘存簿一本 清單一份

晉寧縣縣長王鳳瑞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晉寧縣 月刊 第三期

五

議決 甲 推舉 徐士賢 丁 誠 文得恩 楊金

鑑 趙松壽等六名為協助自由縣府給委

乙 人工由協助員酌定

丙 伙食暫由賑款項下借用

(3) 主席提出 縣政會議每次開會因時間太長以後開會之日

擬由財政局備辦晚餐案

議決 每次辦晚餐三種作為臨時開支

散會 午後五時

晉寧縣第七次縣政會議記錄

日期 三月四日午後二時

地點 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 王鳳瑞 方軒民 趙思惠 李桂林 陳文漢 林明

德 董中俊 袁 志 陳繁文 楊立本 楊 忠

段嘉年 盧建勛 徐士賢 張培之(病假) 李茂亭

(財政局代表)

主席 縣長王鳳瑞

記錄 盧建勛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出 組織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案?

議決 甲 設主任一人 每月津貼五十元

設副主任一人 每月津貼四十元

乙 設書記二人 每月各三十元

丙 設雜役一名 每月廿五元

丁 辦公費、實支實報

戊 經費以二十年度財政局徵收之公坪捐及出境報

食捐兩項增加之餘款辦理(以十九年度為比例)

己 地點 附設財政局

庚 日期 三月五日成立

(2) 主席提出 奉令舉士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保衛團負責召集各機關遵令辦理限五日內辦畢

早報

(3) 主席提出 支配聯合團辦津案?

議決 區隊長全年式百元中隊長每區每年奉百元無論人

數多寡均以此數平均分配(每區全年共計津貼伍

百元)小隊長津貼由各保自行籌給總收隨報團費

入津貼全年捌拾元餘款存財政局

(主席提出 出發江川官兵津貼案?)

議決 二月一日以前照案補發以後截止

(5 保衛團提出 勦匪陣亡官兵卹金應如何發給案?)

議決 照保衛團卹金章程加倍給卹官長陸百元士兵五百

元除由縣政府罰金項下給卹一部份外餘由保衛團

派款補發

散會 午後五時

晉寧縣長函送各局預算案文

逕啟者查晉寧各機關之經常費用向無一定標準故各月支用數目或多或少亦極參差因之全年度預算究需若干毫無把握財政前途殊形危險敝縣長為確定各局收支及整理縣財政起見曾將各局長及員書役之新洋明白規定等級雖有高下各局則成一概即公雜各費亦視事之繁簡而加以限制如從前之隨支隨報漫無節絡也當將所擬預算草案提交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通過自廿一月起即由財政局照新案支發在案相應將預算抄送函請貴會查照登入第二期「晉寧月刊」俾合邑民衆得以明瞭實為公便此致

晉寧旅省同鄉會各執事

計送各局預算三份

晉寧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衛團

總團長一人 縣長兼不支薪

團務股長一人 五十元

收支股長一人 五十元

文書股長一人 五十元

股員一人 三十五元

書記一人 十五元

廚役一人 二十五元

辦公費 七十元

臨時費 實支實報

每月共支三百一十元臨時費在外

財政局

局長一人 五十元

文書一人 三十五元

會計兼庶務一人 三十五元

凡筆墨紙張燈油柴炭等項屬辦公費
凡差盤偵探招待製備等項屬臨時費

書記一人 三十元

雜役一人 二十五元

廚役一人 二十五元

辦公費 五十元

臨時費 全年二百元

每月共支二百五十元臨時費在外

建設局

正局長一人 五十元

副局長一人 四十元

技術員一人 三十五元

文牘一人 三十五元

會計兼庶務一人 三十五元

書記一人 三十元

巡丁一人

雜役一人 月各廿五元共七十五元

工役一人

辦公費 以森林保護費撥充

臨時費

每月共支三百元

水利支局係名譽職不另支薪

公安局

每月經費已詳第四次縣政會議記錄

晉寧財政局來函

晉寧縣同鄉會執事諸公鈞鑒頃讀第一期晉寧月刊其主旨在指導民衆救濟人民疾苦及財政公開深欽公等關心桑梓造福地方凡屬晉民莫不引領敝局亦地方機關之一份子今得時時救益易幸如之但敝局自成立迄今對於收支款項每月俱公佈通衢凡屬民衆均可觀覽非敢自翊要亦達到財政公開之目的也現將敝局一月份收支賬目照公佈繕錄一份請祈查收附驥登載如有不合之處尚希隨時更正以匡不逮焉此
敬頌
公安

晉寧財政局謹啓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今將晉寧縣財政局第二股一月份收支各款逐一分晰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叁百貳拾元零捌角叁仙

新收

入收公平捐洋壹百元

入收升斗捐洋柒百捌拾元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

入收胖猪捐洋陸拾元

入收出境糧食捐洋壹千五百元

入收船客捐洋拾元

入收糖房捐洋拾元

入收岸口捐洋拾元叁角

入收租谷折價洋壹千貳百伍拾陸元

入收隨糧團費洋陸百元

以上共入洋肆千叁百肆拾伍元叁角

開除

一 出團防局支洋壹千柒百五拾元

二 出大隊部支洋壹千四百元

三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六拾伍元

一 出自治協助員薪津及辦公費洋壹百四拾元

二 出財政局各員役薪津工食洋貳百元

三 出辦公費洋五拾元

四 出行政公報式拾捌元叁角五仙

五 出雜費洋玖元壹角

六 出差盤洋四角

以上共出洋叁千玖百壹拾四元零五仙

實存

本月入出兩抵下存洋肆百叁拾壹元貳角五仙連上月不敷結

移來兩抵外下存洋壹百壹拾元零肆角貳仙

本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育英書院教室

出席人 李伯貞 李慎庵 方曜仙 蘇維三 李季

主席 王漸遠 鄭育初 袁夢初 譚鑄

主席

紀錄

(A) 議決

議決 由會長交縣政府請派員

(B) 會館紙契及存款如何辦理案

議決 紙契由會館知晉寧教育局趙日寄會保管未交款項兩知

趙有餘趙日交清

(C) 韓門口試館房租清理案

議決 推舉蘇維三鄭育初二人負責辦理

(D) 各機關贖物未交來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會館催趙日交來以便發贖

(E) 晉寧縣教育局升斗增加倍應如何應付案

議決 由會館知王縣長提交縣政會議討論並代聲明旅省同鄉

會竭力反對

(F) 本會立案事應如辦理案

議決 由鄭育初調查立案手續後並由文書股具文呈請立案

(G) 同鄉會應如何擴大案

議決 先由調查會員着手教育界會員由王漸遠負責學校會員

由李子英負責政界由鄭育初負責軍政由李慎庵負責

追錄旅省同人為地方種種苦況再上省

政府警總指揮請救濟文

呈為前呈慘狀，請賑免糧，未遑亮鑒。茲再冒昧重述，並近數月新增種種苦況，懇請核核，以救水火事。前據呈者，查晉寧彈丸一邑。民國以來，政府招兵，民間雇應，約計廿餘次，所費數十萬。歷年盜匪之搶劫，軍務之供應，所費亦不下數十萬，人民所受之痛苦，所損之財物，早已不忍言，不堪言，然亦未有今年七八九月以來之損失為最駭聞也。請為政府請公派指揮詳陳之。

(一) 陰曆十月初六日，張汝驥由蘇豐逃出，率領部隊六七千到晉，勸派地方供應米十餘石，豆十餘石，草料數千雙，夫役數百名，馬數百匹，至今人馬尚有未歸者，約計此次晉寧之損失，約萬元有奇。

(二) 陰曆七月十三日，江川匪首蔣世英、朝相楊嘉壽、王九林、王錫九等，率其徒二千餘百人來駐晉寧，假名政府招安，勸派地方供應。該匪等兇惡萬狀，供應稍疎，立以槍斃亂擊，人民不得已，所夕款以牛酒，至十八日拔往激江時，地方供應，又達萬數千元。

(三) 陰曆七月二十六日，張汝驥由江川通海，率領萬人，欲來襲省。到晉寧勸派，較前過往時尤苦。地方供應，又約萬數千元。

(四) 陰曆八月初五日，江匪楊嘉壽率其徒三百餘人，又轉駐晉寧。由是絡繹不絕。至十九日，王久林及學問品嘉

義等，又先後率，率其徒四千餘人，以晉寧為根據地，並為某氏坐辦糧秣，派米五十名，豆二十石，運往其處。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地方人民，幾於殲絕殆盡，此次人民之損失，約四五萬元。(五)陰曆九月初三，楊某率師往攻，楊縣長先逃，茲又隨之而往。某兵圍攻兩夕不下，楊縣長飛調鄉團千五六百人來助，初五日挑敢死隊攻城，先登者獎銀貳百元，次則百五十元，再次則五十元，每保派銀五十元，東西兩鄉，共派五百五十元，鄉團之開費、官兵之供應，約二三萬元。(六)陰曆九月初六，通匪匪龍恩，率其徒七船，由縣屬之牛欄鄉上岸，救援楊嘉善，各匪首所經過村落，上下石美上下鋪貴金砂大河灣俱被焚燬。楊某率師一退，楊縣長亦率之而退。官兵既退，鄉團自散。龍恩與楊嘉善等匪徒，分往四鄉焚燬，新街文家河鄭家灣戴家庄余家溝楊家庄小山坡迎恩村火光四起，雜時細雨濛濛，男婦老幼，東奔西竄，各不相顧，積田一壩，泥濘臥避，少壯被斃，即遭慘殺，遺慘殺者數十人。四鄉萬戶，利弗逃空，家其財物，劫掠如洗。貪狼之慾擊難填，小康之家，有被囚人城者，有網送江川浪廣者，勒出贖命銀一二千元，或貳叁千元不等，被網在數十

人，猶復不已，謂我邑延官兵來攻，該匪等子彈數萬發，於初八日，勒令四鄉各保賠償十彈費，每發八角，每保合賠子彈費銀三千二百元，合計廿六保，共賠銀壹拾壹萬五千二百元，限初九午時繳清，否則各村焚燒淨盡，各村已被掠空，猶復磨練勒派，甲派未清，乙又續派，乙派未清，丙又續勒。楊嘉善龍恩各匪徒，尚分別駐紮搜掠，而皮中和蔡祖德等又至。接填四山無賴，亦接踵乘機搶擄，城鄉四外，即窮家小戶，莫不搶劫一空。自初十以後，逐日以晉寧之夫馬，運送晉寧之財物至江川浪廣，不備千餘款。晉寧全縣之損失，又數百萬元。(七)陰曆九月十四，吳學顯在高曉會議後，乘舟到晉寧，糾集將世英朱朝相楊嘉善龍恩皮學明皮中和孫嘉茂王九林王錫九益祖德王文光許家祥等，應攻省之計劃，適孟師長由曲靖回師，所部數千人，即向呈官追擊，圍攻晉寧縣城。該匪數千人，圍困城中，城中蹂躪尤慘，人民因雙方之供應，及被匪劫掠又劫之損失，亦不下數十萬元。(八)陰曆十月二十二日。晉江林鎮官率千餘人至，駐紮城內，油鹽柴米，儘量開支取外，每日供應小菜洋百餘元，水次油香油各一桶，林部尚未開往他處，而省城又調兵到晉駐紮，亦無

一不謂人民供應。總計以上八次之損失，即在一省之大，亦覺深威竭蹶，矧在晉寧一彈丸小邑乎？人民無辜，其何以堪。伏念 政府諸公民飢已飢，民窮已窮，公民等不揣冒昧，代表明邑據實歷陳，哀懇 諸公大發慈悲，除撥財賑濟外，並請豁免全縣口糧，以延全縣災民。後之殘喘，則全縣災民，或冀 鴻慈於無既矣。此前呈慘狀，及種種負擔損失之大概情形也。不維不蒙 政府拯救，以稍蘇民困，而以苛增種種苦况，民間羅掘殆盡，實難忍痛不言，再為 總指揮陳之。晉寧大難之後，民間脂膏吸盡。去歲冬臘二十八軍又勒派補充新兵一百名，民間應，每名一百數十元，各村公款刮盡，無一不攤自私家，以嗷嗷待哺之災黎，不得 政府之拯救，而反壓榨萬數千元之脂膏，晉寧災黎，哭不成聲矣。此項補充新兵，尙未解省，而 政府又勒派軍馬二百匹，馬夫百名，四鄉哀懇，三十六保，各保勉應馬一匹，二馬一夫，各保每馬一匹，購去銀六七十元不等。每夫一名，出雇銀三十元，約又出銀二千數百元，亦無一不攤自民間。民間自去歲被匪以來，攤約約十餘次，家具各物，業已劫掠，猶復攤款不已，言之不覺淚下。近尤難負擔者，供應激江林毓寬

之下部也，供米，供柴，供油，無一不攤自民間。不僅供駐晉寧之部分，駐江川與激江交界之關嶺，亦勒令晉寧供應。晉寧距關嶺在數十里之遙，以送米，送柴，送油，其難，折合銀票以供應之。所供應各項稍遲，辦事人員，受辱不淺，而民間所受之痛苦，不忍言，且不敢言。為晉寧駐防乎？晉寧遭匪蹂躪後，人心大憤，民間自能防守，亦不需此保護也。以上三項，合前呈諸慘狀，請 政府發款免糧，已不敢望。為晉寧災黎乞最後之三件：一，請三年內免再勒派補充新兵。二，請三年內免再勒派軍馬，兼夫役。三，請遣調林毓寬遷往他處。雖不發賑免糧，亦如發款萬萬之賑，免數年之糧矣。呼天天高，籲地地厚，惟有向 總指揮一呼籲之。除呈 省政府政務委員會外，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總指揮龍

晉寧旅省同鄉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所有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存紙幣壹千貳百捌拾柒元零角貳分

新收項下

一收煤礦公司租洋紙幣肆百捌拾元(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八月底止)

一收鄭學坤會員入會費紙幣各一元共二元

新收舊管共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二仙

開除項下

出買帳簿一本紙幣三角(庶務處用)

出郵寄晉寧主縣長教育局團保局建設局公安局郵費銀壹元

元

出給送召集開會信跑脚費一元

出開會用茶水薪炭銀三元(照議案辦理)

出開會布置會場照料茶水人工銀二元(照議決案辦理)

出製檢李會長夫人聯名付紙三(照議決案辦理)

出交開智公司印刷一二月月份刊銀壹百玖拾肆元肆角

方羅高蘇維三王漸遠三人經手(每月貳百份共肆百份)

份)

又出交開智公司三月份印刷月報漢幣壹百貳拾伍元陸角

出買信封壹佰份共銀貳元肆角(分蘇二兩用)

出送信召集開會脚費貳元

出開會用茶水薪炭銀叁元(照議決案辦理)

出開會布置會場照料茶水人工銀貳元(照議決案辦理)

出拔石標工銀貳元(係取銷江南會館在本會館北邊界址碑)

址碑)

出給看試館木料工銀伍元

出買帳簿壹本銀叁角(交蘇二兩用)

出郵寄王縣長信一件銀貳角

出送信召集開會脚費壹元

出開會用茶水薪炭銀叁元(照議決案辦理)

出開會布置會場照料茶水人工銀貳元(照議決案辦理)

以上拾以柱共支漢幣叁百伍拾叁元貳角(以上開支均係庶務王漸遠經手)

實存項下

一存漢幣壹千肆百壹拾陸元壹角貳仙



晉寧月刊

第四期目錄

1. 晉寧宜按區推設通俗閱書報室以啓發民智之建議
2. 馬貴鄭毓梅等請推廣四區閱書報室呈王縣長文
3. 爲水利事復李蔚文楊恩符諸君函
4. 追錄方樹梅等爲推廣幫船請袁縣長轉呈省長公署立案文
5. 財政局來函
6. 財政局二月份收支各款賬目
7. 教育局暨縣立各校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止每月額活支預算
8. 教育經費委員會一二兩月入出各款細目
9. 同鄉會第五次開會紀錄
10. 同鄉會四月分收支報告

鹽仙

晉寧月刊 第四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晉寧宜按區推設通俗閱書報室以啓發

民智之建議

我們晉寧這個地方，區域雖說不大，人煙却很稠密，周圍不出二三里，即有村落，距省不過百餘里，但是風氣不開，人民知識淺陋。究其原因，是由於學校教育未能普及，和社會教育尚未舉辦的緣故。當此訓政期間，雖使民衆有政治的興趣，有政治的常識，有政治的能力，能行使四權進而參與國事，以完成政治的教育，教育的政治，使訓政工作完畢，基礎是要建築在教育上，纔會能成功的。而教育的項數，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等等的分別。在晉寧地方，家庭教育，我們姑且不說，至於學校教育，尚不能普及的，雖有幾處，都是有名無實，而社會教育，更不能說了，去年上臺提倡社會教育，在人口多的地方，也還有兩處掛着民衆學校的招牌，而今年呢，連招牌都不見了，且民衆學校這件事，是奉教育廳的命令辦的，尤其是省款辦的，都尚且如此，其他可想見了，我們現在建議這種閱書報室，也是社會教育的一種，在晉寧地方，只有城內教育局裏邊附設一所，至於各區熱鬧的鄉鎮裡邊，尚未開幕，一縣地方，只有一個閱書

報室，既不能吸收多數人的閱覽，又不能供給全縣民衆的觀看，是未免局於一隅，又因辦法不良，每天閱書的人，寥寥無幾，我們以為閱書報室之設立，宜分區或人煙稠密的地方，各推設一所，以資普及，而更週到，我們晉寧向分四區，如東區的新街，西區的可泊所，用前的城內，永寧的夏七街，都是人口最繁盛，交通很便利的地方，宜按區各推設一所，俾年長失學的人，和粗識字的人，到暇的時候，隨時可以走到該處閱覽新書新報，一方面可以啓發民衆的心思，一方面可以增進民衆的性情，使他們可以知道世界別家的大勢，和做公民的常識，以應付環境，改善環境，對於地方上應興應革的事務，能多了解，我們對於讀書方面說，是除地方上的弊害，對於債權方面說，能增進地方上的利益，既可以啓發民衆知識，又能促進社會進化，這就是閱書報室定要按區推設的必衷了，至於閱書報室的常年經費，應由縣教育局款項裏面，每月或百元或式百元，酌量撥用，以資推設，想晉寧教育局，不想舉辦一點社會教育，那就作為罷論，若想舉辦一點社會教育事業，以啓發民智，而促進社會的進化，是必定樂從的，我們就我們見到的，來建議這點東

西，除另文呈請

縣政府核准外特請登諸晉書月刊，還希留旅省人士們爲之贊助提倡呀，想各位也是一定表同情哩！

建議人 鄭毓梅 李權 李秀林 謹具
楊澤厚 趙勳 馬貴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馬貴鄭毓梅等請推廣四區閱書報室呈

王縣長文

呈爲呈請推設閱書報室，以開發民智，而促社會進化事。竊晉書地方，距省雖屬不遠，然人民知識，尙屬閉。當此訓政期間，百廢維新，庶政更始，而地方上每舉辦一應與應革之事，人民俱裹足不前，或橫生阻力者有之，或居中破壞者有之，溯其原因，實由於民智不開有以使然也。民智不開，又由於教育事業之未能普及也。政府有鑒於此，汲汲焉謀教育之普及，推設義務學校，民衆學校，俾人人能讀書識字看報，以應付潮流，能解決自身生活問題。查吾邑幅員頗廣，人口亦多，向例分爲四區，而閱書報室之設立，現在僅城內教育局，附設一所，未免尙隘；又因辦法不良，閱者之人，寥若晨星。夫以一閱書報室，既不能容納多數人之閱覽，又

晉書月刊 第四期

不能遍及於全縣。以今之趨勢，欲謀社會之進化，必先由社會教育着手。而閱書報室之推設，亦社會教育之一種也。某等擬就四區之內，人煙稠密之地，交通便利之處，如東區之新街，西區之河泊所，永寧之段七街，宜各區推設閱書報室一所。俾各區人民，有書報可看，對於知識，得聞所未聞，見未之見，可以啓發心思，陶冶性情，養成良好之公民，而促進社會之進化。至於各分所之常年經費，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分撥給領，據實造報，以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准，轉飭教育局尅日成立，民衆幸甚，吾邑幸甚，謹呈

晉寧縣縣長王

發起人 馬貴 鄭毓梅 趙勳 李權 謹呈

復李蔚文楊恩膏諸君函 啓仙

接諸君呈公路局文稿，命登載月刊，謹悉大意。謂西窗日子，公路涵洞，宜增修闊大，以防水災事，查水漫驢場，清咸同以前，柴河底淺，本有此事，咸同以後，柴河日深一日，早已無此患矣，祇有大壩壅後，放濁水插秧時有之，除此任讓

如何洪水，柴河不能容納，水俱不能漫漶，所能得者，因大河有壩，阻之使漫耳，諸君見未逮此，總經過慮，請增闊大西審口子，隔靴搔癢，全不相關，爲防柴河堤潰，於插秧後之洪水計，惟有竟資與李和宋覓之志，開通刺巷河，以洩之，刺巷河地位甚高，洪水先由此洩，匪惟牧羊桂林村以下水患可免，卽羊結村以上，亦可以免田禾被淹，不此之圖，而請增闊西審口子，於水患情形，似未甚明瞭，果柴河無大壩時，洪水橫流，望西審口子闊大以洩之，吾恐上下旬永，與河東河西兩鄉，盡成澤國矣，諸君爲預防水患計佩甚，惟其於情勢，所見未真，恐公路局據之以從事，而浪費金錢，故實愚以辨之，於諸君無絲毫私意也，諸君原呈，未便登載，尙希諒恕，方樹梅謹復。

追錄方樹梅段嘉年王國寶等爲推廣郵船請袁縣長轉呈省長公署立案文

爲破除陋規請轉呈省長公署立案准其推廣郵船以利客商事。竊查濱池內開駛郵船赴省，以昆陽晉寧爲最夥。然昆陽郵船，雖人民自由開駛，又較夥於晉寧。故昆陽郵船，客商甚稱其便利。晉寧因渡口限制，船戶驟斷，匪惟不便利客商，反

於客商種種之危險。昆陽客商貨物雖夥，而米糧運省者甚少；晉寧客商貨物，雖稍減於昆陽，而米糧運省者，則多數倍焉。查每市則，各渡口合計，不下百餘石。而各渡口限制船隻，頗斷獨登，無惑乎危險發生也。夫晉寧船少於昆陽，小於昆陽，米糧多於昆陽，駛船之人，不及昆陽之半；昆陽船多於晉寧，大於晉寧，近又增駛小火輪，而載量愈輕，招待愈殷，行駛愈勤，故覆沒之事，每聞之於晉寧，而昆陽則所見亦罕矣。推其覆沒之原因，由載量過重者十之七八；由狂風惡浪，或船工疎忽者，十不一二。溯其總因，卽各渡口限制斷是也。渡口如老江溝，南山，梁王山，河泊所等處，在人煙稠密之區，每市則各限定開船數隻。近數年來，人口增加，生計艱難，赴省小本經商，較十年前驟增數倍，而船隻限定開駛，客商往來，不歸山船省脚，以現今貿易獲利之微，欲求其糊口，亦甚難矣，安望其能有餘利乎。故無論若何吃苦，亦不能不受制於船戶。諺云：船家不足，一亞開船之日，惟客商之多集是望。載量過重不問也，行客擁擠不問也，貨物潮濕不問也，一船人之生命，悉繫於船主一人私囊之盈缺，天下有是船政乎。上年縣議會成立，議員王國

實有見及此，提出推廣行駛意見書，並擬具條規，竟爲有渡口處之職員破壞而弗能表決，邑之人聞之，鮮不太息痛恨也。本月二十四日夕，河泊所幫船，因載量過重，行駛不四五里，卽全船覆沒，損失米糧貨物數千元，其害小；淹斃客商數十人，其害大。二十五日，撈尸池濱，哭聲震天地，人人私憾各渡口船隻之不獲多開也。設各渡口早獲多開，二十四日之慘，或可因之而免乎。晉寧幫船之少，爲各渡口之村落斷，以爲現在渡口，志乘所載，殊不知志載係備後人之考查，勿永爲定例之明文。例如新修志乘，記載境內礦廠，現今開採若干處，以後卽不得增減，天下有若是之志乎。總之凡事俱有改進之理，况船政關係客商生命甚大，而無改進之理乎。瀘池船戶，貪詐異常，省城水警，雖略有火印，以爲載量之限度，而在晉不便檢察，彼遂任意滿載。至逾水警限度而弗已。該船戶自知被罰，先於大觀樓外葦蘆叢中，潛撥數小船，方駛之前進，縱有水警取締，實難得其真相，欲免除此弊，亦惟推廣船隻是賴。公長等深悉船戶種種流弊，有礙客商生命甚大，是以合詞懇請縣長俯賜核，轉呈省長，准予立案推廣各渡口船隻，並許縣民呈請縣署許可新開渡口

開駛，以免客商危險，易勝禱祝之至。

附擬辦法數條於後：

- 一 開駛船戶，不限某村人民。例如團山人民，及其縣屬人民，均可開駛老江溝幫船。老江溝人民，及其他保人民，均可開駛團山幫船，餘渡口相推。
- 二 凡開駛幫船船戶，於每年之始，報告縣署備案，請縣長派員，於船身先烙火印，以裝載重量，至火印爲止。如逾火印，卽由收船捐之警務人員，將該船戶帶回警所，從重處罰。倘警務人員徇情縱容，經貨客告發者，罪與船戶同。
- 三 團山村老江溝二渡船隻，於每二七四九日假期，至少須開幫船二隻，能多開者聽。
- 四 團山老江溝二渡：每幫船壹隻，於每年之始，先期繳納岸口捐銀拾元，岸口租金二十元，其梁王山河泊所牛懸鄉等處，每年之岸口捐，並岸口租金，減半繳納，其有預開渡口者聽。
- 五 每渡口幫船，愈多愈善，如有取贖斷主義，不許他人開駛，或多加收岸口租金，以阻止他人情願開駛者，請照

妨害交通罪，較律從重處罰。

六 各渡口小渡船隻，不許收售租金，聽人自由搬渡，以杜貪索之弊。

案請准立案後，西瓜嘴即添設船一隻，棧老荒灘添設船隻，又經觀許訴訟而後定，竟不識在先已有定案也。

茲將此呈文登出，俾閭邑人士周知，以後有于各渡口添設船隻，而阻力橫生者，鄉末等決不袖手旁觀也，編者識。

財政局來函

晉寧縣旅省同鄉會諸公鈞鑒前函荷蒙登載敬服愛鄉心切桃紅柳綠轉瞬又屆三月杪矣茲敝局仍將二三兩月所有收支賬目照錄寄上請祈查收至第三期月刊已由縣府發下知照錦注轉此上達並頌

公安

晉寧縣財政局謹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茲將財政局二月份收支各款錄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上月分實存洋壹百壹拾元。肆角式仙

新收

- 一 入收公平捐洋肆百元
 - 一 入收公平捐保証金式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柒百伍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叁元伍角
 - 一 入收豚豬捐洋壹百元
 - 一 入收糖房捐洋式拾伍元
 - 一 入收酒房捐洋伍拾陸元
 - 一 入收岸口捐洋柒元式角
- 以上共入洋費千伍百伍拾壹元柒角

開除

- 一 出大隊部洋捌百叁拾式元叁角
- 一 出建設局洋叁百元
- 一 出自治協助員薪津及辦公費洋壹百肆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津式百元
- 一 出辦公費洋伍拾元

以上共出洋壹千伍百貳拾貳元叁角

實在

本月入出兩抵下存洋叁拾元零肆角連前結移來入出兩抵

外實在洋壹百叁拾玖元捌角貳仙

三月份

舊管

上月份實在洋壹百叁拾玖元捌角貳仙

新收

一 入收升斗捐洋貳百叁拾元

一 入收茶館酒肆捐洋叁拾元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伍角

一 入收洋商捐洋陸拾元

一 入沒收賭如送出境捐保証金陸百元

一 入收限勞雲出境捐保証金陸百元

一 入收俞本源出境捐洋壹千伍百陸拾元

一 入收水陸捐洋肆拾肆元玖角

一 入收糖房捐洋貳拾壹元

一 入收酒房捐洋拾元

一 入收岸口捐洋拾捌元

一 入收貨捐洋貳元

一 入收隨糧團費洋七百元

一 入收縣政府票洋貳千元

一 入收屠案捐洋肆拾貳元捌角

一 入收牛馬牙信捐洋肆拾元

以上本月份共入洋伍千玖百柒拾肆元貳角

開除

一 出大隊部洋貳千玖百元

一 出團防局洋柒百陸拾元

一 出建設局洋叁百元

一 出自治協助員薪津及辦公費洋壹百肆拾元

一 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洋叁百元

一 出農會票洋肆百元

一 出工會票洋貳百元

一 出北區中區隊長津貼洋貳百伍拾元

一 出晏隊副出發旅費洋壹百肆拾壹元

一 出財政局薪津工食洋貳百元

- 一出辦公費洋伍拾元
- 一出備物費洋拾肆元伍角
- 一出雜費洋壹百貳拾陸元柒角(係歸七八次縣政會議用)
- 以上共出洋伍千柒百捌拾貳元貳角

實在

本月入出兩溢下存洋壹百玖拾貳元連上月存結移來入出
兩抵外實存洋叁百叁拾壹元捌角貳仙

茲將民國二十年教育局暨縣立各校自

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每月額

活支預算細目列後提交

經費委員會審核

- 1 局長一人 六十元 米二升一合
- 2 縣督學二人 八十元 米四升二合
- 3 事務員二人 六十元 米四升二合
- 4 保員三人 七十五元 米六升三合
- 5 教警二人 四十四元

1 文具

- 以上額支共 三百一十九元 米一斗六升八合
- 有光紙三刀合二十四元
- 大漂紙一刀合八元
- 貢川紙二刀合六元
- 鹿鳴筆五支合七元
- 墨四定合五元
- 士紙半刀合七角
- 雪箋紙十張合二元五角
- 印油二兩合三角
- 珠璣半個合一元五角
- 品藍合一角
- 油墨合八角
- 公文封十個紙二十張合一元五角
- 信封五十個信紙五十張合二元五角
- 原紙費合三元
- 以上十四柱合六十二元九角
- 洋油八斤合十六元
- 粟殼一百六十斤合三十二元

2 消耗

- 洋油八斤合十六元
- 粟殼一百六十斤合三十二元

茶葉一斤合四元

洋火一包合一元

洋燭半包合七角

麥麵四兩合一元

以上六柱合五十四元七角

3 雜支 掃帚、蘇布、底線、丁子、手巾等項合五元

以上壹柱合五元

4 郵費 寄公文信件郵費合三元

以上一柱合三元

總共活支合一百二十五元六角

1 一高小校長一人 四十三元三角三仙

2 教員三人 一百二十元

3 校工一人 二十二元

以上三柱額支合一百八十五元三角三仙

1 文具 廿八元

2 消耗 五十五元

3 雜支 五元

總共三項活支共八十八元

晉 寧 月 刊 第 四 期

1 二三四高小校：校長三人 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九仙

2 教員兼事務員三人 一百二十元

3 校工三人 六十六元

以上三柱額支三百一十五元九角九仙

1 文具 七十七元四角

2 消耗 七十二元

3 雜支 九元

以上三柱活支共一百五十八元四角

1 縣立女子小學校及蒙園 教員二人 一百〇五元

2 校役一人 二十二元

以上二柱額支共一百二十七元

1 文具 九元五角

2 消耗 十二元

3 雜支 四元

以上三項活支共二十五元五角

1 縣立圖書館 經理兼高小校校務員一人 三十元

2 館役一人 二十二元

以上二柱合五十二元

九

1 文具 紙筆墨合四元

上海報一分合二十一元

2 消耗 本省民國日報共二十一元
本省社會新報共二十一元

3 雜支

4 郵費

以上四柱合四十六元

1 教育經費委員會管理員一人 三十元
米二升一合

2 常務委員三人 共津貼十二元

3 委員三人 共津貼六元

以上三柱共四十八元
米二升一合

1 各項活支 共十五元

以上一柱合十五元

1 教育會 秘書一人 津貼十元

2 各項活支 共十元

以上二項共二十五元

臨時門

局長督學查學夫馬

督辦隊差盤 十元上下得臨時的費經全體大會議決

縣警校工價款差盤

縣立第一高小校自二十年四月一號起

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每月預算活支

細目列後

3 文具 粉筆四盒合六元

有光紙一月合八元

筆五支合九元

墨五定合三元

雜誌報費合六元

以上五柱合二十八元

4 消耗 粟炭一百斤合三十元

茶葉一斤合四元二角

洋油八斤合十八元

火柴二包合一元

洋燭一包合一元三角

麥麵合五角

以上六柱合五十五元

5 雜支 刷子掃帚石灰麻布撮箕底線丁子各物合五元

以上一柱合五元

總共合八十八元

縣立二三四高小校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

止每月預算活支細目列後

3 文具 雜誌報費合十六元

粉條半盒合一元

有光紙二十五張合二元

筆墨共合一元

以上合二十元

4 消耗 柴炭九十斤合十八元

茶葉半斤合二元一角

洋油四斤合八元

火柴一包合一元

洋燭麥麵合六角

以上五柱合二十九元七角

5 雜支 刷子掃帚石灰蘇布撥箕底線等項合三元一角

總共各合五十二元八角

縣立女子小學校濠園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

晉 審 月 刊

第 四 期

每月預算活支細目列後

3 文具 粉條三盒合六元

筆三支合三元四角

墨三定合一元八角

有光紙二十張合一元六角

以上四柱合十二元八角

4 柴炭五十斤合十元

茶葉合一元一角

以上二柱合十一元一角

5 雜支 刷子掃帚瓦盆等項合一元六角

總共合二十五元五角

縣立圖書館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每月預算活支細目列後

3 文具 筆一支合一元

墨一定合五角

有光紙十張合二元五角

民國日報

本省社會新報共四十二元

外埠新報

十一

教育經費委員會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每

月預算活支列後

1 文具等項共十五元

2 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三人共津貼十八元

3 教育會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每月預算活

支列後

4 文具等項共十元

5 案預算二分後未統計令人閱後，未得明瞭總數，似欠如

法，編者識

謹將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入出各款

細目總列于後

計 開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份

一 入收南隅侯正泰繳民國十八年份地租款漢貳元陸角

一 入收小塞龍現祥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肆斗伍升

一 入收西一何增壽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叁斗正

一 入收東五興廷華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叁斗陸升

一 入收城內李昌榮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貳斗陸升

一 入收方材吳泰存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貳斗正

一 入收區委廷柱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捌升

一 入收城內朱品端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伍斗陸升

一 入收西隅湯汝功繳民國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五升

一 入收迎恩中台徐德清繳十九年份早碾款銀一千貳作滙票三

元三角

一 入收城內李洪發繳十九年份田租米貳斗正

一 入收大庄者賦村施從先繳十九年份早碾款銀二千文作滙票六

元七角

一 收北隅蓋開泰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六升

一 入收北隅劉常民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二升

一 收城內李洪泰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五斗正

一 入西一李祥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七斗正

一 入收鎮貴徐雲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正

一 入收東伍陳榮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三合

一 入收東伍文開元繳十九年份地租米一斗正

一入收南隅李汝生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三斗六升合演票一百一

元七角

十一元

一入收迎恩丁會張正貴結十九年份旱賑款錢一千文作演票三

一入收迎恩陳李涉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八升

元三角三仙

一入收五里耿自祥繳十九年份田租米玖斗

一收南隅李澤溥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合演票六十元正

一入收五里楊慶春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五斗八升

一入收上西四陳之禮總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三升

一入收東伍鄭維錫繳十八十九年份房捐款演票六元

一入收北隅王金有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七升

一入收上石美尾會林永庚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二十元正

一入收五里崔文紀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八斗正

一入收左衛新村王正興妻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七升合演票二十一

一入收東伍譚見新繳十九年份房口捐款演票一十四元三角

元七角

一入收西河張凱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十元零二角五仙

一入收西二任步雲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十八元一角

一入收金砂楊慶祿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三十元正

一入收西河張福繳十九年份秧田租錢二百文作洋七角

一入收西二何永安繳十九年份學費款演票二十四元貳角

一入收西河湯小海繳十九年份秧田租錢二百五十文作洋八角

一入收西河張自貴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三斗三升三合合洋一百

三仙

零三元二角三仙

一入收上石美中會趙維科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二十元正

一入收龍泉觀王貴榮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八元六角

一入收城內吳珍玉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五升

一入收中央閣宋毓華繳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舖租演票廿四元

一入收左衛四會王文金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十一元九角

一入收下石美劉春榮繳十九年份學費五十元正

一入收左衛四會王文金繳十九年份旱賑款錢二千文作演票六

一入收迎恩王存亮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七升

一 入收大西嶺寺李懷之繳十九年學費漢票十六元八角七仙
 一 入收河泊陶春元結十九年田租米三斗二升四合三合漢票一百元正

三仙

一 入收北隅張國榮結十九年田租米二斗合洋六十元正

一 入收東伍喬順章結十九年田租米五斗合漢票十五元三角

十九元五角

一 入收西五馬成妻結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五升合漢票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一 入收小漁李連張繳十九年學費漢票十七元二角

一 入收龍泉觀濶濶繳十九年份學費漢票伍元正

一 入收上石美孤合趙正清繳十九年學費漢票十元正

一 入收西伍李智結十九年份租米五斗四升合漢票一百六十七元

一 入收福安五甲丁維繳十九年學費漢票二十五元三角

一 入收五里小江頭段成鏡十九二十年粉房款漢票共八元

一 入收西河王存義繳十九年秧田租錢四百文作洋一元四角

一 入收三多馮姓繳十九年份粉房款漢票二元

一 入收西河小江渡楊和繳十五年份粉房款洋三元

一 入收東隅余尚賢繳十九年份早碾款錢一千文合洋三元三角

一 入收小江渡段成鏡十四年粉房款洋三元

三仙

一 入收方村方樹貴繳十九年粉房漢票四元五角

一 入收南隅李文結十九年份租米一石合漢票三百一拾元

一 入收下東一劉雲程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合漢票三十元

一 入收方村方授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五升

一 入收北隅董開祥子繳十九年田租米五升

一 入收迎恩楊小見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三升

一 入收西隅新庄李坤結十八年份田租米二斗合洋六十二元

一 入收上石美錢佈繳十九年份租米一石一升

一 入收段七段馮興繳十九年油榨款漢票四元三角

一 入收南隅李友繳十九年份租米三斗九升

一 入收鏡貴譚以讓繳十九年田租米四斗一升

一 入收誠內段興仁繳十九年份租米一斗五升

一 入收永寧灣村公家繳十九年早碾錢一千文作漢票三元三角

一 入收迎恩徐得源繳十九年租米二斗五升

晉寧月刊

劉春書

第五期目錄

- 一 晉寧教育及其環境
- 二 總指揮部招募新軍令文(二件)
附晉寧縣派各保應募兵額表
- 三 晉寧縣政府來函
- 四 教育局籌辦鄉村師範加征出境糧食捐之全案
- 五 教育局會議錄
- 六 晉寧教育經費委員會三月分入出各款賬目
- 七 李慕毅來函
- 八 同鄉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九 同鄉會五月份收支報告

晉寧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一出支因公外出開用午典演票七元四角
- 一出支第三區宣傳隊住金砂買色有光紙信封等項雜費共演票二元七角五仙
- 一出支刻字匠畢鐘取刻因培故里碑演票一百元
- 一出支補發第三高階十九年修側所尾數洋六元
- 一出支補發教育局九平十二月薪公費洋三百零六元
- 一出支津貼第六師範學生赴省旅費洋六十元
- 一出支教育會代表方寄農赴省開會旅費洋一百一十九元延長三十五日
- 一出支買畢業證書二本演票十四元
- 一出支東陸大學預科學生津貼演票五十元
- 一出支補發子誠十九年不敷尾數洋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八仙三厘一毫
- 一出支補發教育局各職員十九年下學期津貼米一石三斗九升
- 一出支補發圖書館職員十九年下學期津貼米一斗三升
- 一出支補發女校教員十九年下學期津貼米三斗九升
- 一出支補發第一高階十九年職教員津貼米六斗五升
- 一出支補發第二高階教員十九年下學期米二斗六升
- 一出支補發第三高階教員十九年下學期米二斗六升
- 一出支補發第四高階教員十九年下學期米二斗陸升
- 一出補支經委會職員十九年下學期米二斗六升
- 以上共二十二柱共支出演票二千六百三十四元一角七仙
- 三厘一毫
- 入出兩抵下存演票三百九十九元七角九仙六厘九毫
- 以上十五柱共出米三百六十八升
- 入出兩抵下存米一十石零八斗四升一合
- 二月份
- 一入收迎恩楊秀綴十九年份卷經水款銀三千文作演票十元
- 一入收西二由家村田汝明繳十九年學費演票十二元一角
- 一入收方村方增豐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五升
- 一入收東四馬老林媳結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八升合演票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 一入收三多馮玉鳳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壹斗伍升四合
- 一入收左衛三會周清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十元八角七先五厘
- 一入收上鎮費李平芳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二十九元三角
- 一入收福安頭半甲小石嘴倪德本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十二元六角五仙
- 一入收下石美失倫繳十九年份粉房款洋三元
- 一入收北碼趙品壽妻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九升

- 一 入收城內毛華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一升四合
- 一 入收五里張大賢繳十九年份田租米六斗
- 一 入收盤龍寺玉皇閣贊美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五十元
- 一 入收城內李連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五升
- 一 入收盤龍寺大雄殿玉光繳十八年份學費演票九十六元四角七分
- 一 先六厘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四厘
- 一 入收方村吳國權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三斗合演票九十六元
- 一 入收西五楊光榮繳十九年份房款演票三元
- 一 入收城內李秉元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二升
- 一 入收西二田富繳十九年份房款演票三元
- 一 入收城內倪陳氏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五斗合演票一百五十五元
- 一 入收老院澀李自新繳十九年份岸口款演票十元
- 一 入收北阡王崇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七升
- 一 入收南阡李澤浦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三升合洋三十九元
- 一 入收城內徐汝善妻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
- 一 入收方村方樹華結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合演票一百二十四元
- 一 入收下西四馬育之繳十九年份岸口款演票七元二角
- 一 入收金砂中會李品寬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三十元
- 一 入收西一李林細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合演票一百二十八元
- 一 入收左衛新村王燦繳十九年份旱灘款錢二千文合洋六元七角
- 一 入收大西關聖宮張鳳祥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十九元三角
- 一 入收迎恩李連陸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一斗九升
- 一 入收城內李維貞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六升
- 一 入收東伍納德春繳十九年份旱灘款錢二千文合演票六元七角
- 一 入收東伍納德春繳十八年份房款演票六元
- 一 入收盤龍寺藥師殿遠明繳十九年份學費演票五十元正
- 一 入收西阡新庄李培德子繳十九年份房演票二元
- 一 入收東五鄭香蘭子結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合演票六十二元
- 一 入收城內李加祐 結換田米三升 繳九元三角七分
- 一 入收下東一呂正喜繳十八年份房演票十元
- 一 入收迎恩楊秀繳十九年份盤龍寺卷經水錢七千文合洋二十三元三角
- 一 入收福安二甲趙仙鶴繳十八年份學費演票十三元二角八仙

- 一 入收上東一方祥雲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斗八升
 - 一 入收城內中央閣李清華繳二十年一二月舖租演票七元
 - 一 入收五里王鈍仁繳十九年租米九斗八升七合
 - 一 入收小寨王子玉侄女結十九年租米五斗二升合演票一百六十一元二角
 - 一 入收城內李馨勞妻結十九年份秧田租米一斗二升合洋三十七元二角
 - 一 入收三印李芳繳十九年份旱碾演錢一千文合演票三元三角五仙
 - 一 入收西五丁洪繳十九年租米三斗九升
 - 一 入收城內楊占科繳十九年份租本八升
 - 一 入收東伍正清繳十九年份租米二斗
 - 一 入收西五王顯祥子以明繳十九年租米五斗五升九合
 - 一 入收小察龍祥繳十九年份租米二斗二升
 - 一 入收東五覃順章繳十九年租米一斗
 - 一 入收西野譚王李繳十九年租米五斗七升
 - 一 入收左衛李德芳繳十九年租米四斗
- 以上三十七柱共收入演票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六仙一厘

- 以上二十一柱共入米六石四斗八升四合
- 一 出支縣督學往永寧各校查學旅費演票十元
 - 一 出支木匠薛司夫取打書棹洋七十元
 - 一 出支栽換場外內有加刺樹三十二棵合洋十六元
 - 一 出支買圖書館三民主義理論序洋六元五角
 - 一 出支買教育局桌布三塊係塔羅布二丈洋十九元
 - 一 出支校役往四鄉通告各校管教紳董催款連省共差盤洋八元
 - 一 出支圖書館二月份薪公費演票四百五十四元六角
 - 一 出支宿役三人二月份工資津貼三十八元
 - 一 出支女校二月份薪公費四百三十五元四角九仙
 - 一 出支二高校二月份薪公費演票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三仙
 - 一 出支三高校二月份薪公費演票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三仙
 - 一 出支四高校二月份薪公費演票一百四十二元一角三仙
 - 一 出支校役五人津貼二月份米五升
 - 一 出支經委會二份薪公費演票六十三元
- 以上十三柱共出演票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八仙
- 入出兩抵不敷演票二十元零一角一仙九厘
- 前月存三百九十九元七角九仙六厘除本不敷數外實存演

票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七仙七厘九毫

以上二柱共出米八升入出兩抵存米六石肆斗零四合連前月共存米十七石二斗四升五合

修葺會館案

議決 由李慎庵先生負責進行並徵求地方同意以便照辦

晉寧旅省同鄉會二十年四月份收支報

本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十二日午后一時

地點 私立求賢學堂教室

出席人 錢平階 李聘三 方耀仙 蘇維三 鄭育初 唐

錫 張之鳳 趙景麟 楊文彬 蘇二南

主席 李慎庵

提議事項

規定每月常會時間案

議決 於每月之第一星期日正午十二時至午后一時

分送刊物辦法案

議決 由庶務處雇人分送各會員

印召集開會信件案

議決 由蘇維三先生代印五百張

備各戶造送基金及賬目案

議決 再函催縣政府暨各局趕速造送以便彙登而示公開

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存滇幣一千四百二十六元一毛二仙

新收項下

收張之以台費一元

收謝錫台費一元

開除項下

出召集開會送信脚力一元

出開會用茶水游及銀三元

出布置會場照料茶水銀二元

以上共支出銀陸元

寄存項下

一存滇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一毛二仙(存與文堂)

象山書院 文昌宮 文廟 昭忠祠 東嶽廟

夫馬宮 十七家公田 馬巷公田 石寨公田

糧十七石 奉斗 玖卅零

正副學官田 華嚴寺公田 龍泉觀公田

楊湛恩公田

紡織會公田 暫歸會業 海漆 旱荒

晉寧月刊

劉春書

第五期目錄

- 一 晉寧教育及其環境
- 二 總指揮部招募新軍令文(二件)
附晉寧縣派各保應募兵額表
- 三 晉寧縣政府來函
- 四 教育局籌辦鄉村師範加征出境糧食捐之全案
- 五 教育局會議錄
- 六 晉寧教育經費委員會三月分入出各款賬目
- 七 李慕毅來函
- 八 同鄉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九 同鄉會五月份收支報告

晉寧月刊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晉寧教育及其環境

劉春齊

(這一篇是春齊同志去年八月奉教育考察團到附省九屬考察教育，在途中所寫的文字的一篇，自成一文到現在差不多半年了；但此文對於晉寧的教育及社會狀況，有深刻正確的觀察，為研究實際問題的一篇不可多得的文章。而且其主要部份，也還沒有失時效，故特向作者索取刊載於此，以供留心地方教育及各地社會情形的人們做參攷。——編者附誌)

引言

晉寧的歷史，是一冊文風與吏治的光榮的歷史，這大概無人否認的。翻開晉寧的志書，我們可以看出見許多名人的史實與治績，可以看見造成這許多名人的地理環境之秀麗，豐饒。本地的讀書人也自誇着晉寧是文風與山水並盛的。而實際也是這樣：晉寧的幅員雖然褊狹，但除南區與江川接壤，多有山地而外，幾乎全部都是能於栽種的水田，而田土的肥饒不亞於激江宜良，每畝生產的數量也不亞於激江宜良。這並用不着怎樣的去引証。祇就激江與晉寧的一般人所說的話，就可以証明的。

在激江踏茶館時，我們所聽到的話是：「唉！激江人就被田土害死了！個個都是因為守着田就可以過活，所以絕不願意到外面去發展，而在家裏呢，因生活不成問題，可以個個都墮落，墮落！」在晉寧所聽到的依然是這樣的幾句話，雖然隔着一座大山，而字句則沒有絲毫的更改。

這一個引証，一方面告訴我們晉寧與激江的風氣大半是相同的，而另一方面，則証明了晉寧與激江都是田土肥美，物產豐饒的。晉寧既富有天產物，又得山水的秀氣，所謂得天獨厚，則文治在附省九縣之上，自是意中事。而現在教育上的應該較附省九縣普及，當然是不能否認的了。但事實上究竟普及到什麼程度了呢？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問題之一。其次，在這歷史上也得有文治俱備的晉寧，社會究竟呈着怎樣一種狀態，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問題之二。現在就着這兩方面來看看晉寧的教育與社會。

一、社會方面

1、政治的

關於政治狀況，新任縣長王鳳瑞君到任不上一月，當然還說不上有什麼表現，但私私聽聞不可得，而政治很可以看見

不過，新任的成績雖還沒有什麼表現，而注重防務，恢復縣議會，整頓吏治，曾從民意，可說於他的幾個政綱。至於這政綱對不對，與能不能做到，與我們無涉，當然用不着討論。現在僅就舊任一直延長到現在的公安，建設，國防二種來看過去治上的成績。

甲、公安

一紙令文，這是我們在管寧的公安上所得的印象。真的，除了在街市上看見幾張奉令的佈告外，實沒有看見公安局做過什麼事情。當然，在這樣短的日期中，要以發現的事件來做證據，這是不對的。但以現在的事實來證明過去的成績，這大概是不會錯的呢？

一個獨立的機關，能否有所表現，這完全是主管者的關係；主管者如果是一個精明強幹的人，那他的成績，一定有絕好的表現，否則，因循度日，則不唯無成績可說，而且因循而墮落，而萎靡不振，這是無可否認的。管寧的公安，就是沉入後者的狀態之中。公安局長精神萎靡，這如何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

乙、建設

在建設方面，我要先將建設局長的報告抄了下來：

「自己很慚愧，在建設上沒有什麼成績，這原因是經濟。因為沒有錢，所以什麼事也不能辦。不過，植林已經着手，儲水池也有幾處，可以灌溉田畝。」在這一個短短的報告中，在建設上，我們可以看出，實在沒有什麼成績！而且，據調查所得，所謂植林已經着手，實際上海沒有這回事。

管寧雖然是南接江川，東毗澂江，多半是山地，但北與呈貢接壤，西至滇池邊約十餘里，地為平原，幅員雖然很小，也可以說是一個富足的區域。平原上的水路，交通，就是建設上極應注意的兩大工作；山地上的森林，牧畜，也就是建設上極應注意的兩大工作。但建設局沒有做到。另一方面，管寧人民通常用的布匹，一部分是玉溪，石屏輸來的土布，一部分是舶來品，此種消耗，當然不在少數，敵江已能推手工業的織布機，管寧又何嘗做不到呢？然而，建設局也沒有做。這過去的政治情形，在建設方面，已明確的使我們認識只是一塊空招牌！人民何嘗享受到絲毫的福利？

丙、團防

團防的經費，佔全縣總收入的十分之七八，那末，他的成績，應該是很有可觀了。誰知，事實恰與此相反。據團防局長的報告，除義勇隊而外，常備團一百二十名，分爲二中隊，並時常操練。但所謂常備團，一方面有十六七歲的少年，一方面則什九吹煙，如果一旦有事，不知如何作戰？有人說，吹煙以後，作戰力更強，而且，不吹煙是無法可以苦得下去的，真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人民消耗無數錢糧，莫非就是專用來養一羣烟鬼麼？如果烟鬼真能驅鬼，那我們還有什麼話好說呢？

2 社會的

甲、吃，喝，賭之各方面

這裏並不是說吃，喝，賭在其他各縣中沒有這種情形，而是說這幾種事情，在晉寧特別成爲一個普遍的風氣。

「晉寧人的居住能隨便，有朋友來，就約到酒館裏去吃，並且幾乎沒有一個人不進茶館。」

「吹煙在晉寧是一種普通情形，煙館也特別多。」

「賭錢也是一種特別風尚，隨處可以看見賭攤，前任縣長雖不吹煙，但縣署裏是無日沒有兩場麻將的。」

初初聽着這幾種談話，還以爲不甚可惡，因爲農村人民的生活，是不會走入這樣奢飾的地步的。不料到了街上，茶社酒館，果然較別縣爲多，而烟氣滿臉者，更比比皆是。因而想起兩件事情：（一）據新任縣長的報告：他到各局去，無一處不聞着一股煙味的；（二）據調查：某日走到某小學校去，進了教員的寢室，即有一股鴉片煙氣熏鼻。機關如此，學校（當然不是個個學校皆然）如此，其他可想而知了。

在到晉寧的第三日，我們到西鄉的河泊所去調查，該村每日都是街期，而一個小小的街市上，就有着五六個賭攤，這是在過去各縣所沒有的現象。

乙、褊狹狹滯的民族性

在這一個標識之下，或許有人誤會我有意刻薄，其實，如果能於小心靜氣，當能承認並沒有絲毫刻薄的意義存在其間。我現在且舉例來說明牠。

以輸出米佔全縣生產二分之一的晉寧，賦稅編員

較小，但如果說全縣每年公款僅有三萬餘元，這是誰也不肯相信的，然而，財政局報告如是。這樣，我們也許可以說是官場中人在對我們打官話，哭窮，但鄉村裏的人或者可以說是老實了吧？

無論走到什麼地方，說自己能夠自給的人，一百個裏面找不出二三個。有人明明說某家水田在一百畝以上，但他能說有一百工的人就算是吃實了。當然，這我們又可以歸之於「有錢人總是怕說自己有錢的」之例，但沒有關係的話，也許可以直說了吧？

我記得和一位老人家的談話：

「聽說晉寧人很喜歡賭錢是不是？」我問。

「近來已經沒有啦，鄉村裏面的人，那有許多閑錢去賭，這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他答。

「我來的時候，還見着街上有五六處賭攤，許多人都圍繞着賭呢。」我笑着說。

「呵呵，我近來沒有在家，不知道。」他張皇似的說。

其實，像這一類的事實很多，對於晉寧，我們生方

設法，但所得到的真實情形很少，就是這個原因。

就以上的情形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在過去的晉寧政治，是沉入於萎靡不振的破濫局面之中，社會的惡習，是日漸入於深沉的地步。雖然這是現在各地的一種普遍現象，而就所過各縣看來，晉寧實在是破濫沉淪的第一個，如果不從運從根本力謀辦法，其影響所及，真要弄到不堪設想的地步，這是應該請新任縣長注意的。

二、教育方面

晉寧因一面臨海，一方又與江川相接，兵災匪患，紛至沓來，民國十六年江匪的蹂躪，一方面地方固然已經崩爛不堪，一方面學校亦因之倒閉，而兩年來政治的混沌又如上所述，社會的沉淪已是不堪設想，所以兩年前的教育之回潮，實在無話可說。雖然有人在極力說勸勸學所長如何努力，但他七八年中的成績我們終於沒有看見什麼。

但在這樣局面之中，現在的晉寧教育終於大有起色，並駕乎所經各縣之上，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不過這並不是單純的原因所造成的，現在就將他分爲遠因近因二種來說明所以發展得如此迅速的原因，然後再就地理環境來說明

遠因

晉寧在晉朝時爲儒家——東晉的時候，該太守，在當時成爲雲南的政治中心與文化中心。一直遞傳下來，代有名人，讀書的種子早已種下，這絕不是偶然的事。搜求晉寧的古跡，可以看見許多前人的「跡證」事，這是足以證明當代文治之盛，雖說近代日趨下流，但這一點根基是還沒有磨滅淨盡的。

2 近因

在政治上，晉寧當清丈的時候，曾遭回匪之亂，弄得地方上殘破不堪，政治既然陷入混亂的狀態之中，教育當然也隨之受到莫大的影響。民國以來，創立學校，一時也頗有振興的希望。無如後來因執掌教育機關的不得其人，一時學校教育，遂日趨於停頓的狀態。地方上的優秀分子，大多數都跑到省城，不願在家鄉服務。民國十六年，再遭江匪之亂，地方教育，更無形瓦解。但因現任教育局長的熱心努力，兩年來既恢復原有學校班次，又新增二十餘班，使晉寧的教育，即刻呈現一種新

與的氣象。

因此，晉寧教育之現乎所以各縣之上，這並不是無因的。

根據下鄉二次調查的結果，當然，鄉村教育有幾處是不能令我們滿意的，但大半的成績實有可觀，這純全是歸於教員一人的身上。現任教育局長能於盡力於到省城將本地的優秀分子請回，能於時時督促督學員及各區委員，並能於不斷的親自下鄉視察，這使晉寧的鄉村教育有一日千里之勢，並不是無因的。

然而，晉寧的教育不是就一點缺陷沒有？在理想中，鄉村教育既然有這樣的成績，城市教育當然應該等而上之，誰知事實又恰與此相反。

近城區市立學校有三所，沒有一所是令人滿意的。這並不是學生的不好，實是教員的罪惡。許多小學生天天去等着上課，而教員則或來或不來，一月中幾乎有二十五日沒有課上，這一點，教育局是應該負着責任的。

三、結論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是：在某種社會環

境中，再加以歷史的背景，一定會造成某種教育。晉寧因有他的歷史的背景，所以造成了優良的鄉村教育；因有他的社會環境，所以造成了城市的頹敗教育。好在晉寧有秀麗的山河，有幽美的歷史，而新任縣長又是曾經辦過教育而熱心教育的人，教育局長是捨得為教育而犧牲的強有力的份子，則此後政治的刷新，教育的進展，當然是意中事。但「愚者千慮」，我仍然不希望晉寧人士不要辜負了秀麗的山河，幽美的歷史，努力建設新晉寧，使晉寧在附省九縣中佔一個獨特的地位，而為附九縣的模範！

八，二十六，一九三。

案此文曾載雲南半月刊，觀察細密評論公允，故採登本刊，邑之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是余之所深盼也，編者識。

總指揮部招募新軍令文二件

討逆軍第十路訓令第二號

令晉寧縣

為令飭迅速辦理事，查吾滇軍隊，自民元以還，為國宣勞，頻年轉戰，傷亡過甚，雖迭有增補，而缺少訓練。昨者革命

晉寧 月 刻

討柱，遠道跋涉，大形疲憊。拔隊歸來，頗現暮氣，故不能不切實整頓，以期振作。既已法弱留強，編道就緒，軍事結束，似可告一段落矣。惟吾滇偏近英法，為國防重地，近期桂張餘孽，復時思窺伺，冀作改組派根據，加之府縣處野心不死，暗與南防殘匪勾結，以圖搗亂。內匪既蠢蠢欲動，外寇亦咄咄逼人。觀察大勢，隄患方深。今欲求長治久安之策，非集合邊境圍之村，無以資鞏固而遏亂萌。願全民間疾苦，何忍再事徵調。然不行招募，又無從選擇精壯。籌思數四，惟有極力改良辦法，庶使舊例破除，新兵湧躍。茲特將現需兵額，擬分配担任招募各縣，及一切規定事項，列表隨文令發，各該縣長須知此次招募，純為編練勁旅，用作模範，保障地方起見，切勿襲故沿常，只務敷衍塞責，仍假諸不肖團保，藉此漁利，攤派民財，代雇流氓，惡痞兵販罪犯，濫竽充數，務必由該知事等躬親其事，切實開導，須就地方士著，確有家產之人，挑選應募。其詳細招募規定專諭手續，均備載規定表，附記開內。茲不再贅，至招募期限，儘五月底募足，愈速愈妙，不得稍有延。倘辦理不善，玩忽日期，即予撤懲。其有如期呈送挑選認真者，亦必酌獎。除分

七

行外，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招募新兵規定表式一份

總指揮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號

今晉寧縣縣長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總指揮龍雲

為嚴令飭遵事，查招募新兵，業經令飭該縣長遵照在案，茲

後 晉寧縣奉令招募新兵式百名按保正之大小戶口糧石之多寡平均分配列表於

晉寧縣各保分配募兵數目規定表

第		平均	保	
州		保	名	數
南	前	保	募	兵
隅	保	六	類	額
保	六	名	收	備
六	名	名	收	備

冊
第
一
冊
月
刊

第				區						
下上	下上	西	東	小	竹	五	十	東	北	西
東	西	伍	伍	寨	園	里	里	隅	隅	隅
一	四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五	十	四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五	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三區						第二區				
河	下上	鐘	大	左	福	東	下上	西	下上	西
泊	石	貴	西	衛	安	四	東	一	東	三
保	美	西	保	保	保	保	三	保	二	保
五	保	二	五	五	九	五	保	五	保	四
名	五	保	名	名	名	名	五	名	五	名
半	名	五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晉寧月刊

上下石美保與河泊保共找一名由河泊保負責

區 四 第								區		
寶 興 保 四 名	上 觀 保 五 名	三 多 保 四 名	向 橋 保 五 名 半	段 七 保 八 名	中 燕 下 營 龍 王 保 七 名	六 街 保 五 名 半	大 庄 保 五 名 半	金 砂 保 五 名	石 西 寨 河 保 五 名	小 牛 漁 戀 保 五 名

大庄保與六街保共找一名由六街保負責

向橋保與下觀保共找一名由向橋保負責

下 觀 保 五 名 半

附

- (一) 年在十八歲以上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身長四尺二寸以上者
- (二) 確係本縣人若日後逃逸該地方應負責緝捕者
- (三) 未曾服過兵役者
- (四) 表列兵額不准藉詞邀減
- (五) 送兵日期限至五月十五日一律送齊不得遠延
- (六) 各保新兵應遵限送齊團內點驗若不及格准予更換

記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四 日

縣長兼總團長

王鳳端

股長

王兆鳳
楊立本
趙思慈

按民間雇約合五百元一名此次履應二百名共合出銀十萬元左右民間並少強壯農夫二百名編者識

晉寧縣政府來函

逕啓者頃接

瑛函藉悉一是出境糧食加捐一案

貴會主張「先行查明教育經費是否不敷」固是正本清源之辦法

除今教局將入出版目造送查核並分令各機關列表送請登載外

相應將加捐案各文抄請查閱以明原委此致

晉寧旅省同鄉會

晉寧縣政府啓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教育局籌辦縣立師範學校籌款辦法

請縣長轉呈省政府文

呈爲呈請轉呈核示事，竊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奉省政府通令，飭屬限期籌辦在案。惟茲事體大，一切開辦經常兩費，不能不妥爲籌定，以期一勞永逸。局長爲慎重初基起見，特於三月一日，邀集官紳，暨全縣紳耆學董等，到局開全縣教育會議，將縣教育經費項下，每年一切收入支出實數，及去年辦理義務教育實況，逐一當衆宣示，俾瞭然於縣教育經費，除原辦學校不計外，後又推廣三區高級小學三校，添辦縣立圖書館一所，暨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會，各種補助費等等，實提襟見肘，無絲毫餘力挹注。師範學校，咸由各界主任，暨紳耆學董全體議決，開辦費一萬元，將升斗手續費，作義務教育特捐之七千八百元，並去年贏餘一千餘元，完全移作本年開辦費，以後永遠作爲經常費。至於新增各初級小學校一切經常開支自願由當地自行籌集，絕不覬卸。惟師範學校經常費，每年至少約需二萬元。茲尙不足一萬二千元，由縣屬出境糧食捐項下，照原案征率，加半數征收，併同升斗手續費項款目，年可得二萬元之譜，卽作爲縣立師

範學校專款。並自二十年，出境糧食捐投標接收日起，照新案征收，以後師範添班，款若不敷，再行議籌，全體議決通過，案關教育籌款，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一面轉呈雲南省政府，暨雲南教育廳核示，一面出境糧食捐投標日期，近在眉睫，速予佈告商民，中標後，卽改照新案征收。標額亦須另行訂定，俾免貽誤事機，實沾公便，謹呈晉寧縣政府縣長王。

教育局長段嘉年

王縣長轉呈省政府請核示文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教育局長段嘉年呈稱，竊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奉省政府通令，飭屬限期籌辦在案云云。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轉呈核示。查出境糧食捐，投標日期，近在眉睫，速予佈告商民，中標後卽改照新案征收，標款亦須另行訂定，俾免貽誤事機實沾公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此項出境糧食捐，前經准每石收紙票三元，前經全縣紳耆學董議決加收半倍，爲每石共收紙票四元五角。連同半斗手續費，撥作縣立師範經常費用，事屬可行。除呈教育廳外，省政府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雲南省

政府主席龍。雲南教育廳廳長張。

晉寧縣長王鳳瑞

省政府核准文

早悉，查該縣遵令籌辦縣立師範學校，所開辦經常費用，既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所需開辦費一萬元，將升斗手續費及奉准撥作義教特捐之糧食出境捐七千八百元，並去年餘剩之一千餘元，完全移充經常費，年約式萬元，所請准以縣屬出境糧食捐，照原定捐率加半數征收，每石收紙票四元五角。併同升斗手續費，完全移充。至該縣新增之切級小學校一切經常費，並聲明願負責由當地自行籌給，絕不諉卸等情。既經該縣長查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包收晉寧縣出境糧食段芳雲呈縣長

文

縣長大人閣前，敬稟者，竊包戶於四月四號，奉到教育局訓令開，為飭遵照新案議決出境糧食加征為每石收票幣四元五

角，以資開辦縣立師範學校經常等費之用。等因奉此，包戶即於奉令到之翌日，將加征各緣由廣告，照新條每石納票幣四元五角。詎知各商，衆口同聲，陳述商困，抗不加納。如必強制，勢必歇業，另謀他營。包戶以為不過一時抵制之語，必無成業之事實。誰料近日與未廣告加納出境捐之前，致比收入相去甚遠。如前每星期可收捐銀壹萬五千元，近。祇能收獲一百餘元。似此久任該商等故行以業，不惟有礙辦學之進行，及包戶之收入，均大受影響。是以呈請

折。如蒙 俯准，實沾公便，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糧食包戶段芳雲謹呈

王縣長批包收出境糧食段芳雲呈請加征如何辦理文

縣政府批：此案會奉 省府命令，每石加征紙票一元五角，作為開辦師範之用，等因在案，自應照案加征，惟因近日米價跌落，抽收減少，自屬實情，暫准從緩加征三月，期滿仍須照案加征報解，除令財政教育局外，仰即知照，此批。四

月二十七。

又據教育局呈據包戶段芳雲報稱，自奉加征糧食捐費訓令後，各商竭力抵制，抗不加納，並有商人馬汝之李先芳等，召集各商會議，完全停業等情，當經指令教育局，除以呈悉據稱該包戶段芳雲報稱商人馬汝之李先芳等，召集各商會議停業，殊有未合，除電警傳案訊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教育局全體會議第四次紀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一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段嘉年

出席 王縣長 陳局長 盧協助員 楊局長 王局

長 趙局長 呂順欽 趙局長 徐商會長

陳秉文 黃和鄉 李品德 黃秀清 李月樞

林維馨 楊立勳 鄭香谷 段子範 方軒民

段斯紀 李楨 王肇堯 李紹彭 李楷

李廷斌 李鼎勛 方澤民 李石生 許鶴年

晉 寧 月 副

十五

李本初	段維賓	趙益齋	李成之	李鳳洲
宋開科	高發春	李子壽	李永中	陳秉義
劉光佐	陳健	李中和	王春貴	李文興
李作梅	李善齋	李思	尹紹湯	程自德
常嘉祥	李國彥	蘇培	郭玉桃	李榮
趙體增	李灼	楊春芳	方樹功	劉興漢
周維藩	楊珍	陳嘉喜	胡治	李權
周鴻鈞	楊鍾俊	余德壽	馬文興	呂德潤
李鄭榮	鄭廷棟	鄭占倫	張昭	趙寶琳
楊濟	李元貞	李鴻年	楊漢	譚以良
李樸	李本玉	王崇仁	李畏三	趙光裕
鄭弼鄉	王煜	楊金鑑	陳聘	海廷望
楊松林	倪錫麟	胡治	陳榮譜	王合緯
趙玉麟	楊興周	蔡荷齋	徐應福	楊智
楊美	李慶雲	趙國安	何桂榮	陳本和
李信	張學智	王鳳書	丁紹	楊文靈
史正清	李文林	田正	李文慶	賈秉忠
李昌	李鍾德	李萬源	陳書	段成章

李思中 段澤 段玉 馮繼 段來

李國存 宋喜 任汝清 王繼昌 楊露培

李芳 趙明 蕭銓 耿富 李喜植

楊中材 顧容

(1)奉 省府令限期籌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茲事體大開

辦費不下萬元經常費在貳萬元以內兩項經費請委為

籌定案

決議 開辦費由義務教育特捐項下及上年義教特捐盈餘撥充

此後即作為經常費不敷之數由出境糧食捐項下照原案

加半數征收自民國二十年投標接收日起照新案辦理俟

添班再籌

附註 查出境糧食捐原征率每升銅元壹枚每石合銅元壹百枚

照現在晉寧錢價每銅元貳拾伍枚換紙票壹元計算每石

合收紙票四元加半數征收連原加共每石陸元茲為體

恤商民計已商承王縣長改原征率為每石叁元加半數征

收每石實收四元五角石雖加半實際上只合每石加收五

角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合併聲明

(2)審核民國十九年度義務特捐項下入出各款

決議 全體審核通過入出相符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王縣長

出席 段嘉年 方軒民 張學智 李楷 方澤民

趙如錦 段斯紀 鄭廣梅

記錄 李廷斌

教育局提議事項

(一)審核民國十九年度四月至十二月教育局暨各校各會決議

案

決議 全體審核通過教育局暨縣立各校各會均照預算支款每

月入出相符

(二)審核民國二十年四月起各月預算案

決議 預算案全體審核通過惟圖書館消耗支費應改為書報

費二三四高小校書報費每月再加拾元教育會秘書再加

津貼伍元

(三) 管理員張信之於本年一月起辭職照准在案現係以副管理

員方澤民代理擬自本年一月起裁撤副管理員一職究竟以

方澤民改委管理員抑或另行由會選人接替請公決案

決議 管理員仍以方澤民接任以後自本年一月起每月應將人

出款項公佈俾衆週知

教育經費委員會提議案

(一) 請制限臨時費標準並先經大會決議方能支用案

決議 臨時費在拾元以上須經大會議決方能支用拾元以下隨

時酌發

(二) 自本年度起凡支領縣教育款各機關各學校須按月自行呈

報預行案

決議 各局各校各會支領縣教育款上月之款僅下月初十以前

將草案送教育局彙報草案報後教育局核查發給領款憑

單方得到管理處支領下月之款如無領款憑單管理處不

能擅自支款

(三) 師範學校未成立以前曾籌出之款應如何保管案

決議 師範學校籌出之款由經委會管理處收據後須劃清眉目

不得移挪若存款在伍百元以上存省城與文當生息

(四) 第四校原籌學款應否撥歸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案

決議 該校原籌的款自二十年起應撥歸縣教育經費委會征收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王驥長

出席 段嘉年 方軒民 張學智 李慎 段斯紀

趙鼎鏞 李楷 方澤民

記錄 李楷

教育局提案

(一) 互選常務委員

決議 籌集組 仍舉方軒民

監察組 仍舉趙鼎鏞

查計組 仍舉張學智

(二) 李秀林等呈請推設閱書報室能否籌定的款

決議 就二三四高小校購置書報加以擴充以供閱覽如爲財力

所難購之書報儘可由縣立圖書館巡迴借用俟將來的款

議定後再為專設

(三)南隅李有之子李連芬年納租米壹石合計週年欠租陸石餘斗佔抗不准撥田並伴言如欲撥田須將當事人殺斃究竟如何處置案

決議

實檢李連芬書坵計四工其餘伊母三工僅三月內將欠租

繳清暫不撥田李連芳四工仍租與裁種

(四)請咨請省城同鄉會保委縣教育經費管理員以清學款及管

理教款案

決議 照案通過連名函請旅省同鄉會保委方寄農提案

(一)方軒民因校務紛繁請准辭去經委會委員案

決議 慰留

(二)十九年度欠租應如何催收案

決議 僅一星期內加緊催收期滿抗欠者擇尤呈請縣政府押繳

(三)請決定征收石麥豆租案

決議 僅四月底

(四)縣教育基本款產應如何清出送同鄉會登載案

決議 照原款產送登

(五)請將經委會歷次會議錄送同鄉會登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茲將晉寧教育經費委員會入出各款

細目繕列于後

計開

三月分

一 入收東四鄭廷華繳十八九年旱賑錢四千文作洋拾叁元四角

又繳十八九年粉房款洋陸元

一 入收陳家營陳貴孫繳十九年粉房款三元

一 入收竹園村方雲珍繳十九年租米二斗

一 入收方村毛有倫繳十九年份租米陸升

一 入收方村毛雲繳十九年份租米壹斗四升四合

一 入收左衛頭會李培厚繳十九年學費洋二十三元七角

一 入收北隅楊二費繳十九年份田租米二升

一 入收迎恩姜應吉頂與黃正清結十九年租米合洋六十六元

一 入收陳家營陳慶孫十九年租米三斗六升七合

一 入收五里周 五繳十九年租米五斗

一 入收東大營劉應昇繳十九年粉房款洋三元

一 入收西一陳發有繳十九年租米二斗八升八合

一 入收城內成貴鄉繳十九年租八升

一 入收東四文亦孔繳十九年粉房款洋三元

一 入收東五馬自保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千文合洋六元七角

一 入收方村方維續十九年份田租米四斗

一 入收牛戀中會喬光選繳十九年份學費洋十五元九角七仙

又繳十九年份學費銀一千文作洋四元

一 入收福安四甲范加田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二角九仙

一 入收大西西寧寺外牌王加明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元八角六仙

一 入收西五馬增祺妻結十九年租米二斗合洋六元

一 入收上石英林朝全繳十九年份粉房款洋三元

一 入收下鍾貴譚鏡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十九元二角九先

一 入收石碣周紹友繳十九年租米二斗

一 入收大西西寧寺內牌段義繳十九年學費洋二元八角六仙

一 入收福安六甲王秉全繳十九年學費二十五元二角八仙六厘

一 入收城內李維貞繳十九年租米一斗

一 入收城內段興仁繳十九年租米一斗

一 入收下東一呂文明繳十九年租米陸斗

一 入收賣紅米三石與謝田氏等合演票九百九十元

一 入收吏正清繳二十年份縣城新街升斗租款洋三百三十元

一 入收賣紅米伍石與謝田氏等合洋一千陸百九十元

一 入收賣紅米七石一斗與金耀合洋二千三百九十九元八角

一 入收賣紅吊米一石三斗與金耀合洋四百一拾九元九角

一 入前月存演票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七仙七厘九毫

以上二十三柱共入演票六千五百零二元七角三仙三厘九毫

以上十三柱入米三石零五升九合

共賣出米十六石四斗

支出項下

一 支出請四區紳學董籌設鄉村師範開會一天其用洋三百三十元零八角

元零八角

一 支出縣督學到月表等處查學旅費二元

一 支出修理學校木泥包工三個洋玖元

一 支出修理買椽子釘洋釘底線樓板釘等項共二元

一 支出圖書館報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 共洋四十二元

一 支出津貼李嘉毅洋二百五十元

一 支出木匠李嘉壽取打圖書館書廚洋一百二十元

- 一出支女校禮園草墩二十個洋八元
- 一出支修理裱糊有光紙五十張價銀三元八角
- 一出支灰麵一斤洋九角
- 一出支裱糊包工洋伍元
- 一出支東隅紳管修理東方廟洋貳百五十元
- 一出支薛木匠取做壽棹洋二百元
- 一出校役細簾一床洋一元五角
- 一出支歸四鄉各校教員開教育全體大會所辦伙食零用等項共洋一百三十二元二角四仙
- 一出支教育會秘書津貼活支共合洋十五元
- 一出支裁書院有利樹秧六十三柯合三十一元五角
- 一出支教育經費委員會開全體大會共伙食洋三十九元六角
- 一出支掛牌鐵扣二付洋四元
- 一出支圖書館書廚鋼扣二付洋二元
- 一出支鐵背絲扣四付洋一元六角
- 一出支解省補助留省學會學生津貼洋三百元
- 一出支開局務會議午點共用洋七元二角
- 一出支澆水書院上下局有利樹秧包工四個洋八元六角
- 一出支澆水書院上下局有利樹秧包工四個洋八元六角
- 一出支縣公署禮票二千元
- 一出支教育局支二十年三月份薪公費禮票四百四十九元六角
- 一出支圖書館共支三月份薪公費七十一元
- 一出支女校三月份薪公費洋一百五十二元五角六仙
- 一出支一高校三月份薪公費洋二百七十三元三角三仙
- 一出支二高校三月份薪公費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三高校三月份薪公費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四高校三月份薪公費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經委會三月份薪公費洋六十三元
- 一出支校役三月份到四鄉有熟公催款請教員數次差盤洋共五元一角
- 一出支各局校教職員計二十三人共支二十年上學期津貼米二石七斗六升
- 以上三十四柱共出禮票五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二仙
- 出入兩抵下存禮票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一仙三厘九毫
- 共支米一十九石一斗六升

管理員方澤民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李嘉毅來函

陳仙老伯大人尊鑒，嘉毅去秋初中畢業，入蘇州中學師範部後，曾將詳情陳稟大人，諒早邀覽，此次入學，皆蒙梓桑暨族間所資助，於心銘感無地，入校以來，流光如駛，瞬已一載，本學期距暑假，又僅一月矣，前蒙大人為姪請得教育局暨敵族之補助費，此款匯寄至蘇，已蒙印老伯轉交，姪收清，計合滙幣洋六十八元正，姪今後學費，可以無憂，此皆出諸爾邑父老暨敵族中長幼所厚賜，今後惟策勵，刻苦用功，以報大德，惟姪身體孱弱，進境毫無，尚祈不時，加以策勵，無任感禱，舍間本居於戚氏葛家，現今葛家房屋改造，又蒙印老伯大力匡助，得遷入雲貴台館居住，姪仍住宿校中，每周回家一次，在校膳宿，知臨履念，並以陳明，再此敬請道安，同鄉諸老輩，僑敵族中各尊長，祈代致意，

小姪李嘉毅頓首五月二日

本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五月十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求實學校

出席人 錢平階 李聘三 方蘭仙 蘇維三 王鴻

普 軍 月 刊

恩 吳廷標 李才 蘇玉麟

主席 李慎庵

提議事項

一 催團防公安建設各局造送每月出入帳目以便彙登案

議決 財政教育兩局帳目既陸續造送其他團防公安建設各局

亦應趕造函王縣長催報

一 函復教育經費委員會案

議決 應請清理教育款產

一 催趙有餘先生交出本會房屋紙契租約及欠款案

議決 函催

一 拍賣世恩坊會館殘廢材料案

議決 一時既難重建寧將現在殘廢材料拍賣以免遺失由會長

請建築工會估價

一 清理營門口會產案

議決 由副會長前往交涉

普甯旅省同鄉會二十一年五月份收支

報告

計開

新收項下

一 存演紙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一毛二仙

新收項下

計

開除項下

一 出寄王縣長函一件出洋二角

一 出召集開台送信脚力去洋二元

一 出開會用茶水薪炭去洋三元

一 出布置會場照料茶水工洋二元

一 出付開智公司代印第四期月刊尾數九十一元六角

一 出買信封八十個信箋二本共去洋五元四角

一 出買貢川紙一刀去洋一元四角

一 出買毛筆一支去洋八角

一 出印同鄉會信箋五百張去洋十五元五角

以上九柱共去演紙一百二十一元九角

實存項下

一 存演紙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二角二仙存興文當

晉寧月刊

第六期目錄

- 一 晉寧縣長呈財政廳請核減印花稅票派額文
- 二 關於晉寧公路呈文三件
- 三 魏梁任公聯語並叙
- 四 前昆明縣議會議長外北鄉分團首張君仰山傳
- 五 題方夢亭先生桐陰覓句圖
- 六 風張漢洲先生欣遇圖
- 七 晉寧縣第八次縣政會議錄
- 八 晉寧縣政府通告一件
- 九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四五兩月入出各款清單
- 十 晉寧建設局來函附自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收支清冊
- 十一 同鄉會六月份收支報告

錢用中
前 人
宋嘉俊
前 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派額文

呈為呈請核減事案奉

約廳訓令開，查本省各縣印花稅額，屢經本廳規定派額，分別檢發各縣推銷在案，惟迄今日久，前所規定派銷數目，悉于最近情形，未盡適宜，值此整理印花稅期間，不得不畧予變更，以利推行，茲將參照舊案，體察情形，將各縣派銷數目，酌量改訂，由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該縣應列丙等，月銷陸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令仰遵照辦理，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縣屬區域窄狹，商業不興，市面交易，均屬零星小販，其應貼印花稅票之契約單據等件，為數無多，在征收紙幣時期，每月派銷印花稅票五十元，尚難依限銷足，此次改征現金，並將貼用印花票額，亦以現金價格為標準，推銷票數，不免因之減少，所有縣屬推銷印花稅票困難情形，業經前任縣長，迭次呈明在案，職縣于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到任時，即已摘錄印花稅法，佈告人民，遵奉購貼印花，并分令公安商會兩局，認真勸導，隨時稽察，數月以來，仍無暢銷之效果，且查歷年

實銷票數，及最近推銷情形，平均計算，每月僅售十元之譜，前於十九年八月內，請領印花稅票一百二十元，連同前往咨交實存票一十元，共合一百三十元，計自八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僅售去印花稅票四十元，現尚存票數九十元，若再按月派銷多數，無論如何辦理，決難如額領解，奉令前因，除督飭公安商會兩局，認真勸導，極力推銷外，理合將縣屬銷售印花稅票，難以如額領解各情，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准將縣屬派銷額數，酌予減少，以示體恤，而免困難，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

晉寧縣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公路視查員李培元等會呈請予利用四通橋文

為呈請准予變通橋梁，以期速成事，查晉寧土路，均已分段興修，所有沿路大小涵洞，昨經召集各地紳耆開會議決，按保正大小，人戶多寡，分配建築，限期完成，惟前勘路綫經過之柴河大橋一座，估計需款二萬餘元，工程浩繁，若俟此橋建成，勢必久延時日，職員等，籌商至再，查有相距該橋

較近之四通橋一座，與原勘路線，僅隔數丈，為求速成計，莫如就現有之四通橋，暫行改良修建，庶可以早日通車，俟通車後，再由前勘之柴河大橋地點，建造新橋，似此一轉移間，既與原勘不悖，又復可以速成，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指遊辦理，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滇南公路主任 趙道廣

滇南路視察員 李培元

普寧縣縣長 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路視查員李培元等會呈為改平頂

山脚路線請備案文

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查晉寧公路，昨奉

鈞長面諭，每日加派伏役，加緊工作，限於二月底，將土路完成，並飭培元負責在晉督修，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按日加派伏役三千餘名，加緊修築，期於月底完工，詎修至長冲洞之上，平頂山脚之下，路椿失去，蕭主管又因事上省，當經

培元勘明，取一直綫，約長一百公尺，直對山心，從事修挖

，正工作過半間，適蕭主管返晉，指出原定路線，係在已修路線左側，相去不過三四公尺，縣長本擬商之趙主管，但為期限迫促，不暇再事延宕，乃於本月二十五日，會同李視察員培元，張委員世冰，及蕭主管，羅技士，親往察勘明白，已得蕭主管及羅技士之同意，仍照李視察員勘定之線，繼續修理，較之原勘路線，實屬事半功倍，民衆亦復樂從，所有

改修及會勘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遊，謹呈

滇南路視察員 李培元

監視昆玉段建築委員張世冰

普寧縣縣長 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普寧縣長呈請展緩填石鋪沙文

呈為請予展緩填石鋪沙事竊職縣所有大小涵洞，現已修理完竣，即凸橋三座，至本月底，亦已完工，如果鄰封各縣，同時黨事，則下月之內，即可開車，但查鄰封工程，相差尚遠

，鹽職縣公路，現時業已完成，亦無提前通車之可能，關於填石鋪沙一項工作，擬請屢後至雨水之後，再為施工，緣新築公路，土質疎鬆，一經雨水，則傾圮坍塌，在所必有，如果先行鋪填，則雨水以後，又必重行修理，無異加重工作於無用之地，縣長為節省民力計，請於本年雨水之後，再行填石鋪沙，既無碍於通車，復可一勞永逸，此中利害，前經面陳，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晉寧縣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輓梁任公聯語并序

錢用中

痛乎哉！文學，史學，哲學，社會科學，均卓然成家，先後努力於論著，於政治，於教育，靡不見大效之梁任公；今竟不幸死矣！任公齒少余十歲；余極意鍾，豈能步任公後塵？願自前清光緒丙申讀其時務報，戊戌三試禮部，聚會北京；爾後天各一方，形迹雖疎精神則近。西方之歐美各國，東方之日本，凡偉大人物，莫不以壽考大耋，成就遠大。任公行

年僅五十六歲耳；假令不死，則他年大活動，前此理想之新中國，必及身實現無疑也。不幸竟以今歲一月十九舊病加劇，一臥不起；噩耗傳來，何勝悲慟！泰山頽矣！梁木壞矣！哲人萎矣！大雅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唐詩曰：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慘然而涕下！余老矣！自愧賢庸！對於中國前途，無能為役；而深望青年學子，皆能傳任公之學，而竟其業！乃輓任公一聯，詒我同志。其詞曰：

合理賢豪為一人，遠大前程，公胡早死？

悲壯曾國家之萬劫，艱危環境，我尚虛生！

前昆明縣議會議長外北鄉分團首張

君仰山傳

錢用中

君名國昌字仰山昆明人氏世居外北鄉沙朗東村君生於前清同治丁卯少余三歲嘗從余讀書師事余其體光緒戊戌法人要求代築滇越鐵路余與石屏袁樹五會試在京會聯合同鄉公車上書總理衙門請罷拒無效滇省大吏怵於外患之日迫也謀為正當之防備乃聯合昆明陳小圃王仲愈兩紳主辦全省團練先從昆明着手委任屬資襄埃安為昆明北路團紳君受秦紳知遇保薦於上峰任

爲北路副團長管理沙明桃源廠口頭村四堡君自後遂許身團務
久於其職矢勤矢慎卅年如一日在民國元二年蔡松坡督滇以前
迴溯至岑襄勳中演說時代四十年來滇省政治清明盜匪斂迹人
民皆得安居樂業各遂其生自民國三年某氏稱政野心大欲不惜
芻狗人民供其不仁之犧牲於是向外用武向內招兵強迫全滇壯
丁悉數當兵之不足益以招匪爲兵兵匪混稱人民日趨惡化羣思
以倣匪帶兵爲升官發財之終南捷徑從此羣盜滿山搶劫擄掠徧
於三迤良民之受害深矣君之奉委辦團也當初原爲對外禦侮計
耳不意時局變遷樂土變爲匪窟乃轉而對內盡力勦匪先後擒斬
匪首蔣小開張百桿李紹清侯樹清張永清等爲鄉民除害鄉民德
之以是選君爲縣議會議員且由議員互選君爲議長官亦以君爲
能獎給梅花獎章君游匪甚力匪亦恨君刺骨故宵刻合大股匪徒
攻劫君所居村寨傾燬君家及同村房屋凡數百間並擄君之第三
子光寶及其長孫恩齊挾與俱去光寶遂死於賊手恩齊後得逃歸
久之又有他股匪黨邀截君於中途捆送匪巢將加害焉幸遇團隊
奮門援救君乃脫險生還君九死一生以帶團勦匪卓著成績其他
之帶兵帶團將以勦匪邀功而卒不能倖逸者靡不妬君嫉君謀誣
陷君置君於死地以爲快嘗一度被經爲通匪提到第三衛戍司令部

經揚司令秦嚴刑拷問幸有多方旁證證明告者皆虛乃予釋放又
供職六七年最後仍被認爲通匪提押於十三路總指揮部秦璞安
聞之立屬乃弟少元力言於軍法處保證其無他情予釋放歷時半
月仍未得釋君遂憤而自殺死於押所時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也
余於君垂有一日之長方君在押余既不能爲君營救解脫迫君死
後余又不能爲君雪冤請卹四顧蒼茫徒呼負負乃草君傳拉雜書
之以誌余痛云

案平階先生此二作一崇拜偉人一爲正紳雪冤文字之極有
價值者較世俗之無味酬應與賣文而譽人墓者相去烏可道

里計余故棟燈本刊以滿邑人之有同嗜者編者識

題方夢亭先生桐陰覓句圖 宋嘉俊

久坐桐陰日上遲簿書除暇好尋詩萬家憂樂關心事盡在枯菴密
鉢時

題張溟洲先生欣遇圖 前人

泰岱有聲萬口傳滇池文苑後行編開闢幾度思餘韻想見先生運
暮年

雪冤有罪敢陳詞重見漢廷張釋之我亦白雲亭上客慙無建樹答
情時

毅澄先生詩筆極清味極永鄉前輩中魯餘光先生詩已成集
寄贈一樹餘味可知矣編者識

晉寧縣第八次縣政會議記錄

日期 三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 王鳳瑞 楊立本 王兆鳳 林明德 李桂

林 黃中俊 段嘉年 楊忠 趙光裕

方軒民 莫志 盧建勛 陳屏光 徐士

賈 李紹彭 陳秉文 張培之 李品德

李潤生

主席 縣長王鳳瑞

記錄 盧建勛

討論事項

1 保衛團發給：常備團請領之子彈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以地方牛馬牙賄捐收入項下，提撥二千元解繳，

2 保衛團發給：墊辦過往軍隊糧秣費用，及出發江川官兵津

貼無着，應如何設法籌措案？

議決：由本年糧食出境捐長餘之款，及每石糶二元之派

款撥用，目前急需之款，由資產公債項下，以款
育建設兩局借用之款撥借，俟後歸還，

3 保衛團發給：永寧常備團兵多十二名，此次更換，是否准
予小均案？

議決：准予減少十二名，以求平均，

4 大隊長發給：補發十九年二三兩月份欠餉案？

議決：准令財政局籌款，限一月發清，

5 卸大隊附公棹報請：補發旅馬各費案？

議決：除旅費向大隊部領取，及笨疊紙張燈油各費，該
員每月已支領辦公費，不再發給外，其餘一百五

十一元，准向財政局支領，

6 第二科黃科長發請：華洋義賑會之款，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查照原案補發，從輕酌定息銀，

7 縣倉協助理徐士賢發請：製倉人工伙食費，約合三百元，
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除前任移交倉款，及收獲欠款，共一百八十餘元
，借用外，其不敷之數，由財政局發給，

散會 午後五時

晉寧縣政府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前准黃縣長咨交：第二屆軍米債洋三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四仙，及資產公債洋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仙。並同借墊未收各款，分別造冊咨交前來。當經本縣長委紳清算，並佈告在案。嗣因籌發勸辦陳匪傷亡團兵恤金，及修理城垣，修理縣政府，修理公安局，並購辦警察服裝各案，經本縣長提交縣政會議，分案議決：由軍米存款項下，提撥應用。並經經手各員，將領用各款，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報存查在案。至資產公債，則因籌發區訓所學員津貼，及剿匪團餉，整辦糧秣，先後經財政局及團防局，暫行借用洋共伍千伍百元。除將餘存款項，發交財政局保管外。合行將本縣長任內，接管軍米存款，暨資產公債，入出賬目，分別錄列，通告縣屬各界紳民一體週知。

茲將接管第二屆軍米存款，及資產公債，入出賬目，開列於後：

第二屆軍米存款

收入項下

一收黃縣長咨交軍米款紙幣三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四仙

晉 寧 縣 政 府 告 白

一收接得黃縣長任內借墊十九年七月份俸公等款紙幣九百零五元二角

以上二柱共收紙幣四千二百元零四仙

支出項下

一除清算黃縣長任內賬目用去伙食洋二百三十九元七角

三仙

一除撥發勸辦陳匪松栢傷亡團兵三名應領第二三期恤金洋共一千元

一除團防局先後領修理城牆費洋九百七十三元

(內有二十年春季分祭甯折價尚未收入歸款)

一除公安局支領修理費及服裝費共洋五百四十七元六角五仙

一除購置縣政府品拾十把圓椅一張茶椅一張共支工料洋

一百六十元

一除先後兩次修理縣政府上房及監所共用洋壹千二百九十元零七角一仙

以上共支出洋四千二百一十一元零九仙

(尚有領字及單據存科)

出入兩抵不敷紙幣一十二元零五仙

未收借整項下

一未收杜局長在黃縣長任內借洋一百元

一未收王顯恩在黃縣長任內借洋五百元(此款經地方審

查係黃縣長私人借款已咨請黃縣長催收歸還)

資產公債

收入項下

一收黃縣長咨交資產公債紙幣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二

仙

支出項下

一財政局副局長李世榮發學員津貼及赴江勳匪團餉先

後暫借洋二千五百元

一代理財政局副局長李品德因籌發赴江勳匪團兵津貼暫

借洋二千元

一保衛團因整辦衛士隊糧秣借洋一千元

以上三柱共險紙幣五千五百元(均有借券存科)

實存項下

一收除兩抵實存紙幣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一角一仙

以上實存紙幣已發交財政局保管聲明

未收項下

一未收建設局長趙思惠在黃縣長任內借墊購辦松種紙幣

一千元

一未收民欠未完紙幣二百七十元(此種由第二科催收歸

款)

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晉甯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四月份出入各款清單

為佈告事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收入支出各款細目開列

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紙幣一千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一仙三厘九毫

新收項下

一入收中央國庫券清繳十九年八月起舖租款紙幣二十元

一入收西三楊芬結十九年租米三斗合價銀二百零二元

一 入收城內劉自明結十九年租米二斗一升紙幣六十九元三角

一 入收福安王 澤瀾三甲十九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三角

一 入買米三升合洋十一元一角 係大票一張 合收洋十元 貼水六角

零五角係衛士隊到

一 入收左衛王正明結十九年租米一斗一升合洋三十七元四角

一 入收中央閣李清華繳二十年三月份舖租洋三元五角

一 入收集龍寺玉泉閣贊美繳十九年份學費洋四十元

一 入收下觀李 文妻結十九年份租米一斗一升合洋三十七元四角

一 入收方村方子才結十九年份租米二斗合洋六十六元

一 入收嘉賓繳二十年份小日升租款洋一百元

一 入收更正清二十年份縣城新街升租款三百八十元

以上十二柱共合收入紙幣捌百九十一元四角

總計舊管新收共合紙幣二千一百五十八元零一仙三厘九毫

開除項下

一 出支第六師領學生旅行到校租碗洋二元

一 出支木匠李加壽繳高小校收燈十條洋四十五元

一 出支木匠沈蔭榮繳圖書館書寫尾數洋九十元

一 出支買茶林四個瀟票四元三角

一 出支補補二高樓 十九年十一月 米二升 檢役津貼

一 出支補助三高樓風琴款尾數洋一百一十八元

一 出支局長往東鄉西鄉查學馬脚洋二十五元五角併三月十八號

一 出支經費委員會開會辦晚餐洋二十一元五角

一 出支解國府公報費 自民國二十年 一月至三月紙洋十二元六角

一 出支請各機關主任開會籌辦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午點洋十一元六角

一 出支局長查學到東西鄉兼辦要公催馬一匹及其洋三元 督查隊津貼

一 出支縣督學往南區查學旅費洋十元

一 出支校役往四鄉催款兼有要公差盤洋三元八角

一 出支教育局 圖書館 四月份額活支伍百四十二元六角

一 出支第一高樓 及女校 四月份額活支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三仙

一 出支二高樓四月份額活支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三高樓四月份額活支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四高樓四月份額活支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 一出支經委會四月份額活支六十三元

以上十八在支出演票一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二仙

- 入出附抵下存演票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九仙三厘九毫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五月份出入各款清冊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五月份經費出入各款細目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 一入上月結存演票三百二十七元八角九仙三厘九毫

新收項下

- 一入收左衛二會李存德繳十九年份學費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 一入左衛四會張有光繳十九年份學費十一元九角
- 一入河泊二甲王鏡繳十九年份學費十三元三角
- 一入河泊三甲楊祺繳十九年份學費十三元三角

- 一入石寨王顯繳十九年份油榨款洋一元七角五仙
- 一入收小寨龍解結十九年份租米二斗三升合洋八十一元零五仙

- 一入左衛新村王正新結十九年份租米一斗合洋三十元
- 一入西隅石子河王之臣繳二十年份份房款洋三元
- 一入東隅方李成繳十九年份地租錢一千二百文作洋四元
- 一入石碑楊中秀結十九年份租米二斗合洋六十六元
- 一入盤龍寺藥師殿達明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三十五元
- 一入西五馬增雲結十九年租米一斗五升合洋四十九元五角

- 一入西五馬鳳崗結十九年份租米二斗合洋六十六元
- 一入大西玉泉閣趙昌繳十九年份學費三元四角三仙
- 一入河泊四甲楊中材繳十九年份學費十三元三角
- 一入大西三元宮假維質繳十九年份學費九元三角
- 一入左衛三會李克明繳十九年份學費十一元九角
- 一入貢吊谷紅米七石與謝田氏等合演票二千一百七十元
- 一入到石寨收豆租二石六斗四升五合賣與張紹基合洋二

百八十五元六角

一入收結豆租豆六斗四升合洋六十六元

一入收猪牙 蘇培宋加寶 周夢馮連發 繳春祭需款洋三百元

一入收牛牙周尚德繳春祭需款洋一百元

一入收史正清繳二十年份縣城新街升租款三百三十元

一入收品加寶繳二十年份縣城小日租款洋一百元

一入收史品芳繳二十年份精街小日升租款洋五十元

以上共二十五柱共入演票三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三仙

總証連上月結存共合演票四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二仙三厘九

毫

隔除項下

十九年份

一出上教育局秋糧七石三斗八升九合演票三百七十一元

一出高小校十九年秋糧十四石零二升三合演票七百零四

元五角

一出縣督學各校查學津貼七元

一出賣大水桶一對 連盤從嵌底 共九元五角

一出願馬式匹往西河履勘秧田馬脚洋五元五角

一出買 教育局 茶盅式拾個洋拾元

普 寧 月 刊

一出補栽校園有加利樹式捨陸標合洋拾叁元

一出買土基 洋玖元

一出計普符號推行委員會開用晚餐二次共洋貳拾五元七

角

一出教育會支四月份津貼洋六十元

一出局長往東西鄉查學到西瓜警馬脚洋二元七角

一出校役往四鄉催款差盤洋叁元陸角

一出到石寨收豆租 雜用食日 雇物件催款 等項共洋七十二元九角

一出 教育局 支五月份額活支洋伍百四十二元六角

一出 及女校 支五月份額活支洋四百二十五元八角三仙

一出二高校支五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仙

一出三高校支五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仙

一出四高校支五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仙

一出經費委員會支五月份額活支洋陸拾叁元

以上十九柱共出演票貳千捌百零貳式角貳仙八出兩抵本月結

存演票壹千叁百七十一肆元貳角零叁厘玖毫

建設局來函

敬啓者查訓政時期地方財政重公開此次淡水乏委長建局力

期掃除舊有私收濫用積弊對於局內公有收支各款主張公開茲將自二十年三月十七日接事起截至五月底止所有局內收入支用各款並森林保護費及森林罰金等項逐一開列專函送上即請貴會查核登載管寧月刊藉資宣佈俾衆週知其於地方財政前途不無小補云專此奉上頌頌
公安

計函送收入支出單一張

趙光裕謹啓 六月五號

建設局自二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收 支 清 冊

謹將民國二十年自三月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有收入

森林保護費森林罰金並額支活支雜支等費逐一開列於後

計 開

收入項下

一入領財政局票洋三百元

一入收向橋保李如意森林保護費洋十元

支出項下

一八領財政局票洋三百元

收入項下

四月份

以上三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止共計收入洋三百一十元
兩抵外不敷票洋二十八元一角

一買洋茶券類付洋一元五角

一送食米兵廳口運費洋四元二角

一買白絲底線付洋四角係縫紉種布費用

一買流水簿四本付洋一元六角

一買白雲生花筆五支付洋二元

一買松墨一定付洋六角

一買中山墨二定付洋二元八角

一買龍翔墨二定付洋四元

一買鹿鳴筆十支付洋一十一元

一買香油一斤付洋二元四角

一買粟炭二十斤付洋四元

一買茶葉一斤付洋三元六角

一支各職員暨丁役薪俸票洋三百元

一 入收下營陳專仁森林罰金一元
 一 入收六街陳國彩交來森林保護費洋七元
 一 入收段七保段^{宗發}森林保護費洋二十元
 一 入收三印村李發新森林保護費洋十元
 一 入收東五保楊定森林保護費六元
 一 入收六街保助理員左群交來森林^{罰金}保護費共五十二元七角

支出項下

一 支各職員暨丁役薪俸票洋三百元
 一 買茶葉二斤付洋七元六角
 一 買香油三斤零伍兩付洋七元九角
 一 買粟炭一百斤付洋二十元
 一 買飛鷹牌洋油一桶付洋五十一元
 一 買白有光紙一刀付洋八元
 一 買對算書三百張付洋二十一元
 一 買收支對照表三十張付洋七元五角
 一 買廣火洋柴四包付洋四元
 一 買^捲紙烟八包付洋四元八角 係召集各保保董到局開會攤派額款

一 買筆套個付洋玖角
 一 買木板尺一棵付洋壹元
 一 釘做公方箱及鈕扣付洋壹元七角
 一 征送工業原料郵費付洋壹元貳角
 以上四月份共出洋^{叁百玖拾陸元柒角}肆百叁拾陸元陸角
 兩抵外不敷洋三十九元九角加上月不敷洋二十八元一角
 實共不敷洋六十八元

收入項下

一 入領田政局票洋三百元
 一 入收段七保段啓森林保護費洋十五元
 一 入收大營王順森林保護費洋十元
 一 入收五里保段乘華森林保護費洋一元五角
 一 入收大周營周文明罰金肆元
 一 入收竹園村李品亮罰金十元
 一 入收上菜園王小所罰金三元

支出項下

一 支各職員暨丁役薪俸票洋三百元

- 一買香油五斤付洋十二元
- 一買茶葉二斤付洋七元六角
- 一買煙炭三十五斤付洋五元九角
- 一買竹筴燈一罩付洋二元四角
- 一買白有光紙一刀付洋八元
- 一買土紙一刀付洋一元五角
- 一買呈文紙二百五十張付洋五元
- 一買呈文封套一百個付洋二元
- 一買石印信封三百付洋一十三元五角
- 一買通函紙一刀付洋二元五角
- 一買飛花入硯油筆五支付洋六元
- 一買小楷紫毫五支付洋三元七角五仙
- 一買中書羊毫五支付洋三元五角
- 一買紅藍墨水各一瓶付洋九角
- 一買鉛筆二支付洋六角
- 一買廣火洋柴四包付洋三元八角
- 一買四方桌子一張付洋二十元
- 一買藍瓷花瓶洋八角

以上五月份共入洋三百四十三元五角

兩批外不敷票洋五十六元二角五仙加上月不敷洋六十八

元實合不敷票洋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五仙

右

冊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正 會計 趙鼎鈺
 副 局長 王從舜

具

1931 年

第7 - 12 期

晉寧月刊

第七期目錄

- 一，致王縣長請催各機關照表造辦基本財產寄登月刊函.....
- 二，致王縣長請杜絕升斗折籤暨收發法等增收訴訟各費函.....
- 三，張漢洲先生祠祀錄序..... 錢用中
- 四，擬請興修象山書院意見書..... 方樹梅
- 五，寄少學幼坡兩族弗時碩甫田出都門..... 宋嘉俊
- 六，題贈當上人山水長卷..... 前人
- 七，同鄉會第七八兩次會議紀錄.....
- 八，晉寧財政局四五兩月收支賬目.....
- 九，同鄉會六七兩月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出版

致王縣長請催各機關照表造辦基本財產案登月刊函

肇滄縣長鈞鑒：敝會出版之晉寧月刊，登載全縣各機關賬務，意在經濟公開，俾全縣民衆，咸了然而無疑區。愛鄉之心如是，對於各機關並無私意挾於其間，乃各機關之賬務，如財政教育建設，已按月送登，而團保公安商會各局，尚行延宕，不知何故，請

產案登月刊函

縣長再催復示爲盼，又各機關既存賬務，而所有基本財產，概應詳細列表，載查流溯源，非此不可，是以前會函請縣長令財政教育兩局，及商會，將所有基本財產，詳細寄表列登，日前教育經費管理處，已迭送寄來惟款式多未如法，且逐改各款，亦統計，閱後殊未明瞭，七月五日，開會公同決議，並定表式將原冊發還，請令照表式填送，並催其他各機關，仿照詳列寄登，敝會擬出一專刊，此種專刊，在各機關本身，俱應出者，茲敝會願不辭其勞各機關諸君，亦當原諒其多事何爲也，再通志館徵集材料公文，不日即行，此項基本財產，亦須詳細列表應登，各機關先行照此辦理，以後即可照此應付，洵屬一舉兩得，專此，並候
公安，

旅省同鄉會啓

致王縣長請杜絕升斗折籤暨收發法警

賤蔽增收訴訟各費函

肇滄縣長鈞鑒，敬啓者，四月來敝會接到梓桑來函數件，言邑中大弊二端：一城內新街，每市期包收升斗之折籤，一縣署司法傳費，訟費，點名單，和解狀等費之無定增收也。升斗折籤，每市期州新街不下壹石有餘，訴訟各費即十里以內之小小訴訟，每傳訊一次，訟費不下數十元。升斗折籤，去年四鄉民衆，責備財政教育兩局，放任舞弊。縣長爲杜絕此弊，始收歸縣署包辦，而日久又依態復萌。司法訴訟各費，敝會同人，俱相信

縣長之廉潔，無有違背章程之處；或者爲收發法警所賤蔽，有時未能覈查也。敝會於升斗折籤，擬請包於商酌量減其，嚴爲取締，不能置崇墻壁，並禁以草蓆。該處應以洋錢或也皮革縫補，一有從前折籤之弊，查出沒收押倉，另行商承辦，以免售賣零星雜糧者之既出升籤，又受其折籤之害也。司法各種雜費，擬請規定宣佈四鄉，又縣署收發處，及司法科前，長久懸以木牌，俾訴訟小民，人人明瞭照辦，下人無從施其賤蔽增收手段或感者不備四鄉民衆也。敝會爲愛鄉計，爲愛
縣長計，冒昧奉請，千萬
原鑒，並頌
德祺。

旅省同鄉會啓

張溟洲先生祠祀錄序

錢用中舊作

余生於晉寧，長於昆明，昆明晉寧，同爲余故鄉，鄉先賢張官山東，任濟南太守在清乾嘉時，晉寧得一人焉，張漢洲先生，至咸同間，昆明亦得一人焉，曰蕭質齋先生，漢洲質齋同爲山東名官，然而質齋官至鹽司，卽流寓山東。生榮死哀，均未嘗返晉，豈竟忘情故鄉，或亦時境所牽絆也與，漢洲則自吉林上所有母葬於山東，卽扶柩回滇葬焉，又獨立運送江介帥勅屏，給事中名西阿前先生遺柩，歸葬彌渡，方其居晉寧，嘗捐修晉寧文廟，並倡建晉寧象山書院，又捐置晉寧城外義塚地數畝，迫服闋入都，再任比部，係其卒也，仍返葬晉寧城外，蓋漢洲生平，最眷戀故鄉與鄉人關特深，至今鄉後輩，無不思漢洲不置，固其宜也，吾友方君驪仙，嘗先於去年，即編纂晉寧鄉土志，人民國後，又續纂晉寧縣志，對於晉寧鄉先賢，極崇拜漢洲，嘗倡建漢洲專祠，商其部族，以故宅地改爲之，並以遺產作建築費，鳩工庀材，聿觀厥成，又哀身漢洲遺象，並其他關係漢洲諸作，附以漢洲遺文五詩，成書二卷，顏曰張漢洲先生祠祀錄，屬余爲序，行能無愧對鄉先賢，然驪仙既勤於搜討，余亦不可無一言，平昔有關於漢洲與質齋之同異，而無從質也，因畧抒之，以答驪仙，並質我昆明晉寧同時流輩，以爲何如也，民國十五年二月，發用中序於雲南省教育會東廂樓。

擬請興修象山書院意見書

方樹勳

竊查吾邑書院，明正統間，鄉賢王宗，創建梅花谷書院於五龍山下梅花谷，朔季熾於兵，遺址久渺不可覓矣！清嘉慶

十九年，署知州李端元譚綸，暨紳士張體昇道頊等，乃新建象山書院於東郭外，地勢幽敞，眼界空闊，與鶴湖鹿湖，並擅其美，曾見稱於董太守國華。道光十二年，署知州江之旭率紳士捐資增建，愈臻完備。十八年署知州朱慶椿率紳士唐麟段朝佐等，聘晉伙賸六萬，置田生息，獎勵應課生童，一時人才輩出，稱極盛焉。不幸咸同兵燹，一炬焦土。光緒六年，知州舒運昌率紳士李承祐等重建中後屏，因舒牧病故中止，無人踵修復古，萃又四十餘稔矣。再不籌法興修，勢不至坍塌，止。今世自歐戰告修後，政局大變，民主主義以靡及於吾國，舉國憂時之士，競競馬力謀平民教育欲平民教育普及，非自治盡力倡導不爲功。蓋自治者，庶政之權輿，而教育之前導也。我邑教育，往者不具論，茲勸學所，暨縣立之高小畢業補修科，第一高小學校廢於文昌宮，因陋就簡，頗覺踴躍上，豈非長久之計，後此可不擴充乎，擴充則象山書院，應乘時亟亟興修者，有理由數種，試爲會中諸公，詳述於左：

縣立高小畢業補修科，僅第一高小學校，爲閩邑各小校之模範，不可不力求完備。以現在之文昌宮，卽爲永久之校舍，而圖書無室，閱報無室，成績展覽無室，標本儀器無室，陰雨設備無室，附近亦無築地可闢校園，諸多缺點終難補安。象山書院則內容遼闊隙地亦夥，除禮堂教室外，上舉各項，均不難次第成立，此象山書院應亟興修者一。

圖書館附設閱書報室，在社會教育之列，關係至重且鉅，閩邑至小不可不成立一所以吾邑學欸計畫不思經費之難籌

，而應留地之難下。象山書院修竣將現辦之高小畢業補修科，暨第一高小校，移設其中，交易宮之桂香閣，即可更爲圖書館。大門左右房室，即可更爲閱書報室，此象山書院應亟宜興修者二。

女子國民學校，將來應擴充班數，至女子國民畢業者夥，應添辦女子高小學校，講壇即以現辦女子國民學校之青帝宮並第一高小騰出之文昌宮之教室充之，與勸學所密邇一處，而管理亦極便利，此象山書院應亟宜興修者三。

象山書院在舒任內重建之中後厝，並南書舍八間，後雖經公局補葺一次，然無他項大修繕，茲又上訴下濕矣。若猶不乘時綢繆，不惟已建之堂舍立見傾圮，恐其地功因之銷滅，而爲梅谷書院之損，不令後人重慨耶，此象山書院應亟宜興修者四。

綜上四理由，拙見興修書院，似亟亟不可緩者，然則興修之款，何自而出乎。樹梅等之熟矣，列舉如下：

一，出售文廟內柏樹，前魏縣長任內，已經學界發起，邀集各界人士議決。專作添修書院之費，曾經稟請魏縣長，轉呈省長公署在案。按此項扁柏五株，盡行售出，約計可獲銀三千元左右。

二，勸學所各處歸併田產，約計四百餘畝，其粗米輕於私家，盡人皆知。按每畝酌量佃戶之貧富，收納押墊銀二元，而粗米可不減少，約可獲銀千元。

三，勸學所款項，以近數年來之米價核計，樽節開支，每歲至少約可餘銀伍陸百元。

四，省城試館租息，爲科舉時鄉試卷金，提歸學款，教育部早有又明，查此項租金自民國元年年起，不知人經理，年百百元計算，亦在千元之數。此項正用提歸，想亦熱心梓桑教育諸君所樂許。

五，官紳各界隨意捐助。

上列五條，除第五不計外，亦在五千元以上，皆易如反掌，絲毫不累於民之款，以數與款修，各部可望落成。雖內容不大完美，以勸學所之贏餘歲修，不出十年，當不止嘉道規模，復見於今日也。夫興修書院，雖學界之事，亦即自治之責，諸公明達，諒不肯讓前賢專美於前，致後人詆毀於後也，是古之慮，尙希公決。

案此稿乃樹梅添與晉寧縣第二屆縣議時提出之稿也，梅於興修象山書院，屢次提議，竟爲權紳所阻，此又不能通過因此辭退議員，晉寧教育，不欲擴充則已，如欲擴充，象山書院，斷斷不可不興修，不識教育當局，亦有此同志否？

寄少鑾幼坡兩族弟時碩臣甫出都門

宋嘉俊舊作

一弟爲賢仕。一弟業農史。循吏名播風。弓冶紹叔八。政餘讀書暇。護堂進甘旨。共承膝前歡。依依孺慕子。荆花對床吟。藉和樂且只。人生重天倫。吾道理如此。嗟我生句艱。後先夫怙恃。有弟形骸依。晨夕同臥起。雁行賦北征。兩驂入燕市。春風塵文場。一飛一胡止。

止者垂翅歸。飛者情難已。身入白雲亭。心馳彩雲裏。
別離增我思。團圓爲君喜。昔因及時樂。笑談聚席几。
我倘來年歸。黔山駐行李。重洽家人情。近事詢未始。
吏治與士行。定知豈就美。

題擔當上人山水長卷

前人

故宮荆棘臥銅駝。草莽孤臣喚奈何。託足已無乾淨土。
披緇甘願禮彌陀。
禪機畫理兩相通。下筆偏能畫化土。噴水殘山隨意寫。
始知妙寸本空。
筆化飛雲墨化煙。倪迂妙訣得真傳。劫灰歷盡山河改。
留在人間三百年。

會議紀錄

同鄉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七月五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 求實中學

出席 錢中階 李聘三 蘇維三

蘇二南 吳廷標

王漸遠

鄭育初

主席 李慎庵

提議事項

- 一 清理會產紙契及會款尾數案
議決 函請趙有餘君負責交還
- 一 決定世恩坊舊木料磚瓦價值案
晉 寧 月 刊

議決 一共估價六百元與求實學校

一 營門口舖房應另換租約由本會出租

議決 請會長向煤礦公司交涉

一 下次開會地點案

議決 下次開會可通知在營門口本會會部

一 世恩坊本會地基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有人出相當價值本會願出售或購新地於小西門外

或將售價添作贖營門口與煤礦公司之部與價之

費

一 請縣屬各機關造送基本財產表案

議決 照辦

同鄉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八月二日

地點 求實學校

出席人數 李慎庵 錢中階 李三聘

方隴仙 王漸遠 鄭育初

蘇維三

主席 李慎庵

紀錄 鄭育初

討論事項

一 開會通信案

議決 每月開職員會時凡在省同鄉皆爲本會會員者均應

通知

二 拍賣舊木料案

議決 可用材料即照李會長復信辦理其餘校劣材料由蘇

五

副會長負責處理

三 定八月五日在煤礦公司臨時會據會館租約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關於處理地方商報升斗折籤及司法債費兩大弊端案

議決 致函王縣長明令嚴行取締

五 關於通事館向各縣徵集材料屬于木縣者函請縣長令探訪

屆候辦竣後加彙一分寄晉月刊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賬務

茲將財政局四月份收支各款逐一開單函請

查收并載是荷

計開

舊管

上月份實在洋肆百零拾零元捌角貳仙

初收

- 一 入收公平捐洋貳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陸百柒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
- 一 入收牛馬牙僧捐洋叁百伍拾元
- 一 入收胖猪捐洋陸拾元
- 一 入收出境捐洋叁千元
- 一 入收水捐洋柒拾壹元貳角

開除

- 一 入收糖房捐洋肆拾肆元貳角
- 一 入收酒房捐洋肆拾陸元
- 一 入收鐵口捐洋肆元
- 一 入收禁烟罰金辦團補助費洋貳百元
- 一 入收契租拆價洋拾元
- 一 入收排水捐洋叁元
- 一 入收河泊屠案捐洋拾叁元叁角
- 以上共入洋肆千柒百肆拾肆元

實在

- 一 出團防局支洋壹千陸百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壹千貳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自治協助員薪公費洋壹百肆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津工食洋貳百元
- 一 出財政局辦公費洋伍拾元
- 一 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支洋伍百捌拾伍元
- 一 出農會代表晉省旅費洋伍拾元
- 一 出行政院公報費洋玖元肆角伍仙
- 一 出催款差盤洋伍角
- 以上共出洋肆千零百零拾肆元玖角伍仙

本月份入出兩抵下存洋陸百零拾貳元零伍仙連上月存結

形來入出兩抵外實在洋玖百肆拾叁元捌角柒仙

財政局五月份收支各款數目函請
查收登載是荷

計開

舊管

前任移交存洋玖百肆拾叁元捌角柒仙

新收

- 一 入收隨糧團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 入收出境捐洋壹千陸百叁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貳百玖拾元
- 一 入收公平捐洋貳百元
- 一 入收豚豬捐洋陸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陸肆元伍角
- 一 入收糖房捐洋陸拾壹元
- 一 入收牛馬牙信捐洋貳百捌拾元
- 一 入收排水捐陸元

以上共入洋貳千柒百玖拾壹元伍角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肆百壹拾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壹千伍百壹拾柒元伍角捌仙
- 一 出王桐軒支子彈費陸百玖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財政局新津工食洋貳百元
- 一 出財政局辦公費伍拾元
- 一 出東區區部津貼洋貳百伍拾元

晉寧月刊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不敷洋玖百貳拾元零貳角連上月存結報

來入出兩抵實存洋貳拾叁元伍角玖仙

晉寧旅省同鄉會二十年六、七月份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項下

一 存演席壹千貳百玖拾元零貳角式仙

新收項下

一 收周兆元入會費演幣壹元

開除項下

- 一 付周智公司印刷第五期月刊二百份每份七角五仙第六
月月刊二百份每份四角八仙六釐二共去演幣貳百肆拾
柒元貳角
- 一 付送第五六次月刊到晉寧足力演幣壹元
- 一 付召集開會二次送信足力演幣肆元
- 一 付送第四五六期月刊足力演幣肆元五角
- 一 付魏李輔臣先生奠圖一幅去演幣叁元五角
- 一 付開會二次去茶水新炭合演幣陸元正
- 一 付開會二次布置演場照料茶水合演幣肆元
- 一 付看北門會館去演幣肆拾伍元

七

晉寧月刊

一 選本縣同學會前借漢幣壹百拾柒式元叁角
以上九柱共去漢幣肆百捌拾柒元伍角

實存項下

一 實存漢幣捌百零叁元柒角式油 (存興文堂)

晉寧月刊

第八期目錄

- 一，晉寧縣政府通告.....
- 二，晉寧縣第十一次縣政會議.....
- 三，晉寧縣保衛大隊部公函附四五六七四個月入出各款賬目.....
- 四，晉寧縣各保常備團兵分配數目及餉米一覽表.....
- 五，晉寧縣丙種保衛大隊部編制表.....
- 六，晉寧縣丙種保衛大隊第一二中隊編制表.....
- 七，晉寧縣公安局公函.....
- 八，晉寧縣公安局各種款項詳細表.....
- 九，晉寧縣公安局七月分收支各款賬目.....
- 十，讀書錄.....
- 十一，同鄉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 十二，同鄉會八月分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晉寧縣政府通告

為規定傳費事 查法警傳費一項。在昔紙現同價。百物低廉時期。照案收取。固無問題。自票價跌落。生活昂貴。而一般警役。向往往外需索。為日既久。流弊滋深。苟加以限制。人民將不堪其擾。本縣長為革除積弊起見。曾經提交第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縣屬法警傳費。每里定為紙票五角。其不滿五里者。每案定為紙票貳元。五里以外者。按里數計算。等由通過在案。合行通告。縣屬紳民一體遵照。嗣後如有例外索取者。准其扭送來署。以憑懲辦。除呈報外。仰即遵照。特此通告。

縣長王鳳瑞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晉寧縣第十一次縣政會議

日期 七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地點 財政局會議室

出席 主席 王鳳瑞 王兆鳳 張培之 趙思惠
 楊忠 方軒民 趙光裕 陳文漢
 黃中俊 袁志 李紹彭 李桂林
 林明德 楊立本 徐士賢 陳秉文

主席 王鳳瑞
 紀錄 李桂林

紀 議設事項

一、主席提出規定法警傳費案

議決

以里數為標準每里傳費定為紙票五角其不滿五里者每案定為紙票貳元五里以外者按程途計算每案只准收取一次不准多收並不准以往返程途合併計算

二、主席提出 勸匪津貼能否繼續籌發案

議決

勸匪津貼共合伍千元因民力難支減半支發合洋貳千五百元除已領壹千五百元外下補發壹千又墊發

三中隊伙食銀百五十元照數補發

三、主席提出 通告材料應如何搜集案

議決

委員順欽為徵集主任每月津貼伍拾元書記二名每月各津貼拾元辦公費實支實報款項另行籌給徵集日期照案以三個月為限

四、散會 午後四時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公函

旅省同鄉諸公鈞鑒荷蒙函請 縣署，令敝部開列賬目，深服公等愛鄉熱心，其要義在財政公開，解除人民痛苦，各機關出入賬目，俾民衆得以了然，福利桑梓，惟此為善。敝部亦地方機關之一份子，自應樂從。現將二十年四五六七月份入出賬目，並四區各保團兵分配表，大部隊暨一二中隊職員餉津數目表各一份，照抄寄上，請乞查收，附驥登載。如有未合之處，尚希隨時指導，以匡不逮。肅此敬頌 公安。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晉寧縣保衛大隊暨一二中隊二十年四月份入出各款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

入款

- 一 入領財政局本月份餉洋伍百元
- 一 入財政局補支十九年二月份尾餉洋柒百叁拾陸元叁角
- 以上二柱共入洋壹千貳百叁拾陸元叁角

開除

- 一 出支大隊長薪津洋七拾貳元
- 一 出支大隊附薪津洋陸拾貳元
- 一 出支軍需兼書記長薪津洋叁拾伍元
- 一 出支錄事二員薪津洋共伍拾捌元
- 一 出支車需正目一名勤務兵二名看護兵一名號目一名津貼洋共拾伍元
- 一 出支火伙工食洋貳拾伍元
- 一 出支馬快工食洋貳拾伍元
- 一 出支馬乾洋貳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部辦公費洋肆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部醫藥費洋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長二員薪津洋共捌拾肆元

晉寧月刊

實在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附二員薪津洋共捌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小隊長四員津洋共壹百伍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司務長二員薪津洋共陸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正目四名津貼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副目十二名津貼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號兵四名津貼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團兵燈油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醫藥費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辦公費洋共肆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十九年二月份尾餉洋柒百伍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十九年二月份尾餉洋柒百捌拾陸元叁角
- 以上大隊部暨一二中隊共出洋壹千陸百零貳元叁角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晉寧縣保衛大隊部暨一二中隊二十年五月份入出各款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 舊管
- 入款
- 上月份實小數洋叁百陸拾陸元

開除

- 一 入領財政局本月份餉津洋七百七拾伍元
- 一 入財政局補支十九年三月份欠餉洋七百零陸元貳角捌
- 一 以上二柱共入洋壹千肆百壹元貳角捌仙
- 一 出支大隊長薪津洋七拾貳元
- 一 出支大隊附薪津洋陸拾貳元
- 一 出支軍需兼書記長薪津洋叁拾伍元
- 一 出支錄事二員薪津洋伍拾捌元
- 一 出支軍需正目一名勤務兵二名看護兵一名號目一名津貼洋共拾伍元
- 一 出伙伙工食洋貳拾伍元
- 一 出支馬伙工食洋貳拾伍元
- 一 出支馬乾洋貳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部辦公費洋肆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部醫藥費洋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長二員洋津共捌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附二員薪津洋共捌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小隊長四員薪津洋壹百伍拾貳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司務長二員洋津共陸拾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正目四名津貼洋共拾貳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副目十二名津貼洋共貳拾肆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號兵四名津貼洋共拾貳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團兵燈油洋共貳拾元

實在

- 一 出支一二中隊醫藥費共拾貳元
- 一 出支一二中隊辦公費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一中隊十九年三月份尾餉洋叁百伍拾元
- 一 出支二中隊十九年三月份尾餉洋叁百伍拾貳元貳角捌仙
- 一 以上大隊部暨一二中隊出洋壹千伍百柒拾貳元貳角捌仙
- 一 以上入出兩抵外本月實不敷洋玖拾一元連上月不敷洋百合不敷洋叁百陸拾元共不敷洋伍拾柒元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晉寧縣保衛大隊部暨一二中隊於後二十年六月份入出各款逐一繕列

計開

- 一 舊管 上月份實不敷洋肆百伍拾柒元
- 一 入領財政局本月份餉津洋七百伍拾元
- 一 以上一柱共入洋柒百伍拾元
- 一 開除 出支大隊長薪津柒拾貳元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將晉寧縣保衛大隊部暨一二中隊
二十年七月份入出各款逐一繕列

於後

計

舊管 上月份實不敷洋伍百七拾叁元

入款

一入領財政局本月份餉津陸百伍元

一入領財政局補支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尾餉

洋肆百陸拾伍元

以上二柱共入洋壹千壹百壹拾伍元

開除

一出支大隊長薪津柒拾貳元

一出支大隊附津陸拾貳元

一出支軍需兼書記長薪津叁拾伍元

一出支錄事二員津共伍拾捌元

一出支軍需正目一名勤務兵二名看護兵一名號目一名津貼

共拾伍元

一出支伙工食貳拾伍元

一出支馬工食貳拾伍元

一出支馬乾貳拾元

五

實在

以上入出兩抵外不敷洋壹百壹拾陸元加上月不敷洋肆百
伍拾柒元共合不敷洋伍百柒拾叁元

晉寧縣 年 月 刊

- 一 出支錄大隊部辦公費洋肆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部醫藥洋拾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長二員薪津洋共捌拾肆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附二員薪津洋共捌拾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小隊長四員薪津洋共壹百伍拾貳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司務長二員薪津洋共陸拾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正目四名津貼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副目十二名共洋拾貳肆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號兵四名津貼洋共拾貳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團兵燈油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二二中隊醫藥費洋共貳拾元
- 實在
- 一 出支二二中隊辦公費洋共貳拾元
 - 一 出支大隊長二十年一二三月欠薪洋貳百壹拾陸元
 - 一 出支大隊二十一年一二三月欠薪洋共壹百捌拾元
 - 一 出支軍需兼書記長二十一年一二月份欠薪洋共陸拾叁元
 - 以上大隊部一二中隊共出洋壹千叁百叁拾壹元
- 以上人出兩抵外本月份實不敷洋貳百壹拾陸元加上月不
伍百柒拾叁元共合不敷柒百捌拾玖元
-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晉寧縣各保常備團兵分配數目及餉米一覽表

保份名	額月餉米洋數目	備考
州前保四	米壹拾陸元 洋叁拾貳元	每名由保份上供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
東隅保四	右	
南隅保四	右	本區團共四名餉米撥歸團初局收發

晉 寧 月 刊

西 五 保	東 四 保	下 上 東 三 保	下 上 東 二 保	下 上 東 一 保	十 石 里 碑 保	五 里 保	小 寨 保	竹 園 恩 保	北 隅 保	西 隅 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洋米 叁壹 拾斗 貳陸 元升	洋米 拾捌 陸升 元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小 牛 漁 懸 保	河 泊 保	石 西 秦 河 保	左 衛 保	福 安 保	大 西 保	鍾 西 貴 二 保	西 一 保	西 三 保	上 西 四 保	東 五 保
四	四	四	四	六	三	四	四	二	四	六
名 同	名 同	名 同	名	名	考	名 同	考	名	名	名
			洋米 叁壹 拾斗 貳陸 元升	肆米 肆貳 拾斗 捌肆 元升	洋米 貳壹 拾斗 肆貳 元升		洋米 叁壹 拾斗 貳陸 元升	洋米 拾捌 陸升 元	洋米 叁壹 拾斗 貳陸 元升	洋米 肆貳 拾斗 捌肆 元升
右	右	右				右				

大庄保	六街保	燕子保	向橋保	三多保	段七保	寶興保	下觀保	上觀保	下石美保	金砂保
五	五	五	五	二	七	二	五	三	四	四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同	同	同	洋米肆貳拾斗元	洋米拾捌陸升元	洋米拾貳伍斗陸捌元升	洋米拾貳陸升元	洋米肆貳拾升元	洋米貳壹拾肆貳元升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欵項會團兵一名撥歸財政局催

合計三十六

保 壹百肆拾陸名

米伍石捌斗肆升
洋壹千壹百陸拾捌元

附

記

- 一、縣屬常備團兵服務期以一年有限
- 二、本屬常備團兵自本年三月一號入伍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退伍
- 三、縣屬常備團兵係按保份之大小輪派充當餉米仍由保份供給
- 四、各保團款分為數村會數甲牌或十一二分繳納者任彼如何力催均不能按月收清至團兵餉軍由隊部軍需負責收發清楚
- 五、每月輪派一二中隊分駐六街段七兩區團款若輪派駐防之中隊長負責收發不敷之數仍由隊部軍需催收補發
- 六、本屬團兵團防局服務四名財政局催款一名大隊部服務九名一二中隊每隊各編六十六名共壹百肆拾陸名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晉寧縣內種保衛大隊編制表

職別	姓名	員額	月薪數目	備考
總團長				
大隊長	楊忠	一員	柒拾貳元	
大隊附	袁志	一員	陸拾貳元	
軍事訓練員				
政治訓練員				
三等軍需兼書記長	段如意	一員	叁拾伍元	
二等錄事	李品 周紹禹	二員	貳拾捌元	
軍需正目	普洲榮	一員	叁元	除由保份上每月供給餉洋捌元米肆升外月給津貼洋叁元
勤務兵	李德 熊吉 祥貴	二名	叁元	除由保份上每月供給餉洋叁元米肆升外月給津貼洋叁元

晉寧縣內種保衛大隊編制表

看護兵	號目	團兵	火伏	馬伏	乘馬	公費	醫藥	合計
管老喜	郭郁鄂	四	宋文欽	張志				
一名	一名	四名	一名	一名	二名	二名	拾元	叁百陸拾貳元
元	元		伍元	伍元	元	元	元	
除由保份上每供給餉洋捌元米肆升外月給津貼洋叁元	同	每名由保份上供參洋捌元米肆升						

附記
此表遵照新頒內種保衛大隊部編制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號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曾經造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示荷蒙提交縣政會議決遵照實行在案除團兵餉米由保份供給外大隊部暨一二中隊官兵每月額支洋捌百陸拾陸元其沾支由團防局負責辦理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晉寧縣丙種保衛大隊第一中隊編制表

職別	姓名	員額	月薪數目	備
中隊長	海鳳麟	一員	肆拾貳元	
中隊附	馮承祖	一員	肆拾元	
小隊長	李加松 李嘉談	二員	叁拾捌元	
司錄事長	李耿	一員	叁拾元	
正目		二名	陸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供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名月給津貼洋叁元
副目		六名	拾貳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供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名月給津貼洋貳元
正兵		二十六名		每名月由保份上給餉米肆升洋捌元
副兵		二十五名		同
號兵		二名	陸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供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月給津貼洋叁元

右

考

晉寧縣 丙種保衛大隊第一中隊編制表

記	附	合	醫	公	團	伙
		計	藥	費	兵	伙
						五
						名
		貳百伍拾貳元	拾元	貳拾元	拾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晉寧縣內種保衛大隊第二中隊編制表

職別	姓名	員額	月薪數目	備考
中隊長	楊性堅	一員	肆拾貳元	
中隊附	耿雲芳	一員	肆拾元	
小隊長	楊柳清	二員	叁拾捌元	
司錄事務車長	盧本初	一員	叁拾元	
正目		二名	陸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供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名月給津貼洋叁元
副目		六名	拾貳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名月給津貼洋貳元
正兵		二十六名		每名由保份上供給餉米肆升洋捌元
副兵		二十五名		同
號兵		二名	陸元	除由保份上每名月給餉洋捌元食米肆升外每名月給津貼洋叁元

晉寧縣內種保衛大隊第二中隊編制表

晉 寧 縣 刊

一六

記 附	合	醫	公	團	伙
	計	藥	費	兵	伙
					五
					名
	貳	拾	貳	拾	
	百		拾		
	伍		元		
	拾				
	貳				
	元				
					除由保份上每月給餉捌元食米肆升

民 國 十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晉寧縣公安局公函

逕啟者案奉晉寧縣政府訓令，第一五三三號，內開：為通令遵照事案，准

晉寧旅省同鄉會函開，敝會出版晉寧月刊，登載全縣各機關職務意在經河公明，俾全縣民衆了然而無疑，區區愛鄉之心若是，對於各機關並無私意挾於其間云云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再通志館徵集財料公文，不日即行，此項基本財產，亦須詳細列表應徵，各機關先行照此辦理，以後即可照此應付商風一舉兩得等准由此除分會外，合將表式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如法列表按造，送同鄉會以便刊登，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局應填詳細表式一份，奉此，竊查敝局經費，極其束縛，辦理一切政令，諸多掣肘，其中既痛，歷

時頗長，今幸

貴會本愛鄉之心，將地方各機關每月收支公款，一一詳列專月刊之上昭示縣民，意在愛除中飽，減輕負擔，此種盛舉，無任欽佩。如做局之困難，借此亦可以流人民衆之腦海，將來進行設施，自易辦理。奉令前因當即備員將公安局所有各種款項，詳細列表，費七月分收支各款清單，從詳造送，茲已造就，除田畝詳細表，因敝局無此項公田不辦外，相應備文連同表單，函請貴會查收彙登，質規公誦。此致旅省同鄉會。

計函送公安局款項詳細表一張七月份收支清單一紙，
公安局長陳文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晉寧縣公安局所有各種款項詳細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

類別	審定年月	抽收方式	每年抽收數目	所在地	負責人	備
東區提款	無考	中等	一千零三元一角五仙八厘	東區九保	各保紳管	此項提款原係由辦團項下提出籌定
南區提款	無考	同右	一百八十九元零六仙四厘四毛四照	南區九保	同右	年月因匪變局內官宗損失多方考
北區提款	無考	同右	五百零五元八角六仙六厘	北區九保	同右	查考無存根無從查填合併聲明

晉寧縣月刊

坊 板	民國三年 三月一日	同	右	三 百 元	各村鎮	李培德	此款係投標包辦
	無考	同	右	九 十 元	縣城	李正昌 洪	此款由買布者驗流自當收納
布匹捐	無考	同	右	五 十 元	同	黃正安	情形同右
棉花捐	無考	同	右	五 十 元	同	李春周	同
雜貨捐	無考	同	右	四 百 元	東西兩區	丁桂林	招商包辦
出境油捐	無考	同	右	一 千 元	縣城及各 鎮	丁桂林	招商包辦
屠宰檢查		上	等	三 十 六 元	縣城	本局	
燈捐		上	等	四 十 八 元	同	本局	
店捐		上	等		同	本局	

總計每年收入款紙票洋叁千七百七拾貳元零捌仙捌釐肆毫肆絲

晉寧縣公安局茲將七月分收支各款

數目錄列於后

計開
一 稅管項下
無

一 新收以下

- 一 收三郵警款漢票洋壹百叁拾壹元叁角捌仙
 - 一 收布疋棉花雜貨捐漢票洋壹拾元
 - 一 收燈油捐漢票洋九元陸角
 - 一 收出境糧食捐漢票洋叁元叁角叁仙叁釐
 - 一 收坊飯捐漢票洋貳拾伍元
 - 一 收屠宰檢查費漢票洋捌拾叁元叁角叁仙
 - 一 收客店捐漢票洋肆元
 - 一 收入罰金漢票洋叁拾肆元伍角
- 以上八柱共收漢票洋百貳拾陸元玖角零壹釐

一 開除項下

- 一 支局長月薪漢票肆拾陸元
- 一 支巡長月薪漢票貳拾陸元
- 一 支文文續兼庶務月薪漢票貳拾貳元
- 一 支雇員兼書記月薪漢票貳拾貳元
- 一 支政支員月薪漢票壹拾陸元
- 一 支巡警拾貳名每名月薪漢票壹拾伍元共漢票壹百捌拾元
- 一 支清道供月餉漢票壹拾肆元
- 一 支伙伙月餉漢票壹拾肆元
- 一 支拘留所看役月餉漢票壹拾肆元
- 一 支買光紙一打付漢票捌元
- 一 支買洋油一桶付漢票拾柒元叁角
- 一 支買藥炭一百斤付漢票壹拾陸元

晉 奉 月 刊

- 一 支買棉紙一打付漢票叁元柒角
 - 一 支買茶葉一斤付漢票肆元
 - 一 支買鹿鳴首飾三支付漢票肆元伍角
 - 一 支買松滋候堡二錠付漢票壹元肆角
 - 一 支買潯甯四床易門的每床貳元共漢票捌元
 - 一 支買盤付漢票叁元
 - 一 支支派警察津貼漢票壹元
- 以上拾玖柱共支出漢票肆百陸拾貳元陸角
- 一 本月份收支比較
- 總共收入捐提各款共漢票洋叁百貳拾陸元玖角零壹釐
 統共支出薪餉辦公消耗各費共漢票洋肆百陸拾貳元七
 陸角本月份出入兩抵實不敷漢票洋壹百叁拾伍元七
 角

公安局長陳文漢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讀書記

忠烈祠記元太常博士賈賈撰其文曰夫人姓李氏，諱秀，(世麻州志)有一名稱娘句(字叔賢賢，父毅晉武帝以為南蠻校尉，軍州刺史，領雲南三十七部，甚著威惠，卒於官，夫人生而明惠，性剛毅，如有父風，父歿，孺皆救，救莫至，兼推夫人領州事，嬰城固守，城中糧盡掘鼠及煮草木而食，(州志無及字木字)夫人志氣愈厲，環甲冑，俟賊精，意圖出擊之，賊兵敗走，終州保寧，因以夫人為州刺史，

南盤校尉，嗣父統三十七部，在職三十餘年，羣莽懾服，縣民肅安，境內清晏，終於州任，百姓哀號，若喪考妣，相與立廟，歲時致祭，水旱疫癘，禱之必應，惟開皇中，刺史梁暉奉於朝，封鎮靖夫人，自斯禱請愈崇，唐武德元年，以暉宏達為寧州刺史，會羣蠻叛擾，圍城，弘達歸於朝，是夜風雨晦冥，蠻兵驚亂，因而擊之，大潰，（州志作敗字）州境遂平，弘達上其事於朝，請加封鎮靖明惠夫人，自後靈響非一，開元初，賜正廟額曰忠烈之廟，我皇元奄有天下，八荒寧謐，六詔皆為郡縣，立行省以鎮之，廟祀仍舊，至順二年，以河東牛公光祖為參知政事，公嘆曰，神不以功業著，忠貞之德，明惠莫烈，廟食於斯，今愚民不知禮義，男女污雜，以為淫祀，豈不哀哉，州志無此句，負神多矣，今欲刻諸（州志作之字）堅石，以明神之英烈，以禁男女之淫亂，以明愚民之淫祀，（豈不美哉），（州志無此句）遂（州志無此字）遣使不遠千里，特求文於予，辭不獲命，以表牛公之用心，謹按神之內傳，編而次之，以明愚民之淫祀，以明夫人之忠烈，且按祀典有功於天則祀（州志則祀下有之典二字）姑以斯言，（州志作以昭神庥）以垂不朽（以下州志無）謹擊之以詞曰，惟神剛烈，惟神聽令，寬而不弛，遐陬清晏，蠻貊乂安，兵伍修整，遺賫在民，立祠奉祭，兩加封爵，忠烈廟成，水旱有禱，可乃邦家，有功則祀，實在典墳，禁彼淫祭，辨正是國，福我邦家，靖此疆邊，神之金石，可千萬年，按此記州志與府志所載不同，州志諱秀下有一名楊娘句，府志無，府志後載之以詞，州志無中間亦有小異之處，州志載數句，與徐霞

客所記又不同，余詳釋其語句，霞客所記，具賈氏所撰真面目，州志畧有刪改之處，而一名楊娘句，究未能勘出其疵謬，至府志則刪去此句後有繫詞，文氣比綽圓足，而中間秀在職三十九年一節，賈氏殊欠致強，晉書，南中志，資治通鑑諸書，記載詳明，讀者試取而覽觀之，則疵謬自知之矣，賈氏撰書原刻，未識毀於何時，光緒間忠烈祠補刻一石，書法惡劣，不堪寓目，余擬參考諸書，修改疵謬，祈書家另書刊立於祠，邑之人以為然否。

同鄉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六日

地點 營門口會館

出席 李聘三 方澤仙 李季立 王漸達

鄭育初 蘇二南

主席 蘇維三

議決事項

一 收回興興煤礦公司空地案

議決 以自十九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由戶義利租

金及草視義所加之租金作稱補煤礦公司地租及折

腰夏環城馬路捐等費以後此空地即可由同鄉會向

租戶收租

一 若定專員往煤礦公司交涉案

議決 請李聘三蘇維三李季立鄭育初於九月十日前後交

涉

一 租戶應直接向同鄉會訂立租約案
議決 自二十年七月份起由租戶另立新約

同鄉會八月份收支報告

評 閱

舊管項下

一 存漢幣八百零三元七角二仙

新收項下

無

開除項下

一 付開智公司印制第七期月刊二百份每份二角五仙公厘

共五十一元六角

一 付款馬縣牛用洋七十四元九角

一 付開會二次送信足力漢幣三元

一 付開會二次舉水薪券及照料茶水布置會出漢幣七元

一 付致王縣長函去郵費二角

以上共出漢幣陸百零拾陸元七角

實存項下

一 存漢幣陸百零拾七元零二仙

晉

寧

月

刊

三

晉寧月刊

第九期目錄

- 一，晉寧縣政府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 二，晉寧縣立圖書館來函附方驥仙捐置書目.....
- 三，晉寧縣財政局六七兩月收支報告.....
- 四，晉寧縣保衛團來函並十九年代辦一百師南巡糧秣及二十年勦匪一切開支清冊二份.....
- 五，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七八九三月收支報告.....
- 六，晉寧縣商會來函並職員款產入出賬目單.....
- 七，晉寧旅省同鄉會第十，十一次會議錄.....
- 八，晉寧同鄉會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晉寧縣政府第十二次縣政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 財政局議事室

出席人員

馬廷璋 李有珍 陳文漢 楊忠

張培之 趙光裕 王兆鳳 楊立本

趙思惠 王從聲 段嘉年 方軒民

黃中俊 林明德 李嘉裕 李紹彭

徐士賢 袁志

縣長馬廷璋

李嘉裕

主席

紀錄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縣政會議之用意原在集思廣益一縣政務經緯萬端決非一人之小思才力所能考慮周詳凡遇重要事件必須共同討論始能得到至滿效果故縣政會議我意至為深長希望各位不要看為一種形式凡一提案務須確切討論不厭求詳庶乎不致措施失宜而免貽誤地方則幸甚矣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

關於補徵應解公路股款二萬元曾經主席前縣長呈准於二十年田賦開征時附征解繳現在新賦開征在即應否照案征解案
本年旱澇為災民間痛苦甚深無力繳納應呈請總設廳核免如不獲命亦只有呈請核至下年再行開

議決

二 主席提議

本年縣屬田畝類多兼受水旱兩次災應否呈報財廳請減免錢糧以紓民困案
由保衛團通知各保民衆限五日內將受災情形據實呈報以憑查勘轉報

議決

三 主席提議

各區區長業經主席前縣長飭區選舉轉呈民廳核委嗣因選舉小有枝節尚未委定究應如何辦理應於法理事實兩無妨礙請公決案
仍請民政廳查照原案核委

議決

四 主席提議

各區區長委定區公所成立對於各區分團首職權應如何劃分請公決案
區公所成立後各區分團首職務應即照章歸併區長辦理其原任分團首一律委充區公所助理員

議決

五 主席提議

本縣原有自治經費似均歸作他用以後各區公所成立應需開辦經常各費究應如何籌集請公決案
俟區公所成立分別編具預算核定後由財政局就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支其財政局不敷之款另行設法籌補

議決

六 建設局長提議

擬於丁家灣河堤上請人坐地看守各種樹木以免被人偷砍每月支給看守費十二元全年合支洋一百四十四元統由財政局支發當否請公決案
由財政局照案如數支給惟以後由丁家灣等堤偷

議決

次樹木者所處罰令須交財政局核收
農民信用合作社應徵求隊長十員茲每區擬
定四人請公決案

議決

以馬貴委鄭榮為市區徵求隊長董齊李之祐李
開泰為南區徵求隊長楊文鑫楊時泰為西區徵求
隊長李榮李澤民李頊為北區徵求隊長
縣屬城鄉各地每多開設煙館明傳煙膏不但有悖
禁令且於地方青年貽害甚大應加以取締請公決
案

案議

鄉村煙館限一月內勒令停業違者拿辦城內煙館
限三月內勒令停業他業期滿仍不能改業者從寬
展限一月但應科以罰金以示懲儆一俟展限期
滿即行嚴拿從重處罰此外與煙館貽害相近之賭
將及其他一切賭具凡有營業性質者亦應一律嚴
禁并自布告之日實行布告并分令公安局保衛團
遵照

晉寧縣圖書館來函

同鄉諸君鑒啓者我邑
方醒仙先生關心桑梓文化先後捐入兩級小學校縣立圖書館各
種圖書畫共三百七十餘種留學在外如先生者實深欽佩茲將
先後所用圖書畫畫付呈請裁諸書畫月刊以表先生關心梓
桑文化之至意肅此敬頌
公安

縣立圖書館管書員徐兆聘鞠躬
晉 寧 縣 刊

(一) 圖籍書畫目錄開後

詩經。書經。周易。禮記。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
(以上俱精刻木板) 李氏易傳。李氏易解。李氏易圖。周禮易
周易淺述。以卦論論。孟子。周禮精華。周禮易
讀。詩經精義。詩經集解。大戴禮。周禮政要。經籍彙誌。
鄉黨圖考。經傳釋詞。古書疑。舉例。經傳釋詞。辨釋釋詞
。段注。文理要。切韻考外編。書經講義。欽定七經綱領。
日知錄。五經全覽大成。書彙編。古俗字畧。
史記集解。史記鈔。分類御批通鑑。丁巳綱鑑。廿一山約編
。明史七本。職國策。文獻通考。歷代名臣言行錄。支那史
。列女傳。國朝先正事畧。慈閣叢編。漢書歷年傳。雲南
備徵志。滇粹。陞誠杜亂。寶。案。編。市田開日錄。
山澁經。山澁風箏疏。水滸樓綱。滇寶。畧。萬國地理志。
輿地叢書。地輿指畧。皇朝輿圖。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滇
南雜志。雲南通志。史義錄二十冊。雲南溫泉去補。雲南初勘
緬甸記。滇南輿圖。昆明市誌。潞江府志。昭通八縣圖說。
印度志。
韓詩外傳。文中子中說。宋學淵源記。漢洛關閩書。聖學人
譜。孟子近思錄。朱子小學集解。北溪字義。顏氏家訓。顏
氏學記。劉子新論。禮經會元。孝弟錄。菜根談。人生指津
。癡飢良方。救貧捷法。齊民要術。國民必讀。鄉守輯要。
種果樹新法。小兒語。丁祭禮樂備考。最行錄一本。欽定服
制圖說。雲南中星彗錄。牧民寶鑑。校邪靡抗議。籌洋為議
。庶德人心能力論。仁學。曾胡治兵語錄。策算數學策算數

馮顯章。東京公園概觀。

楚詞新論。韓文故。陽明先生集。呂新吾先生全集。楊升

庵先生全集十五冊。尤西堂述祖德詩。姚惜抱筆記。姚惜抱

詩集。梅生文集。王懋公評註才子八家父。古文集宜。培遠

堂手札。華廡文錄。摘刊歷代策論畧。新文選。敦孝編。思

忠錄。表忠錄。冰泉唱和集。笛漁小稿。演詩嗣音集。演詩

筆光集。演詩拾遺。明演。五名臣遺集。文氏三遺集。師務

屏先生詩四本。演秀集。彩雲續詠一本。夢亭遺稿。昭文遺

詩。唐邊室全集。醉月川遺集。半園吟草小清閣詩鈔。鳳

園存稿。彩虹山房詩鈔。影秋書屋詩鈔。五塘詩草。怡雲草

堂詩鈔。蓮湖社稿。梅庵詩草。瑞清堂詩抄。向湖村舍詩初

集。張天船詩草。吳郡西山訪古記。怡平吟草。律隨輯要。

聲調譜。聲韻指南。古夫子亭詩問。詩品註釋。佩文詩韻。

學詩初步。五老觀梅詩。盤龍兩游詩錄。四家賦抄。

子史精華。策府統宗。漢魏六朝摘豔語說。張文襄書目答問

。已東遊日記。蝸寄廬隨筆。絕妙好詞箋。閩措齋楹聯。

以上各種未全者注明本數冊數其未注者皆全書此外雜誌

教科之屬目繁不備載

知白齋稿。彩雲集。思慎堂課藝。雲中閣墨五冊。

以上七種皆制藝有鄉前輩段時恒蘇簽。周愛棠何彤雲士

汝舟諸公之作

(二)書畫

墨捐孔子像一幅。墨捐錢南園書程子四箴八幅。鑾寶子碑一

張。曲靖會盟碑一張。浙江督學使院題名碑記二。王雲廬先

生草書立軸一。何魯展先生草書立軸一張。段錦谷先生福祿

圖一張。又沐浴恩被稱德圖一。耿立山先生書屏六幅。何子

綬先生行書聯一付。張樹堂先生行書七言聯一付。蔡漁莊楷

書先生七言聯一付。王少卿先生行書八言聯一付。段南屏先

生行書七言聯一付。耿立山先生楷書七言聯一付。李軒民先

生楷書七言聯一付。胡枚楷書八言聯一付。汪傑楷書七言聯

一付。舒運昌楷書八言聯一付。劉安科行書八言聯一付。田

亮勳草書屏四幅。聯一付。秦樹聲行書七言聯一付。

晉寧縣財政局六七兩月收支報告

茲將財政局六七兩月收支各款繼續兩達俾便登載以供衆

覽是所深盼此致

旅省同鄉會諸公均鑒

計開

六月份收入之數

舊管

上月分實存洋貳拾叁元伍角玖仙

新收

一入收出境捐洋壹千柒百伍拾元

一入公平捐洋壹百元

一入公稱捐洋壹百元

一入胖猪捐保證金叁百元

一入領縣政府資產公債洋貳千陸百捌拾叁元壹角貳仙

一入肉案捐洋陸元

- 一入屠案捐洋伍拾柒元壹角
- 一入升斗捐洋壹百元
- 一入牛馬牙僧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入春季祭需折價洋肆拾元

以上共入洋伍千貳百捌拾陸元貳角貳仙
支出之數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貳千伍百陸拾元
- 一 出大憲部支洋柒百伍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自治協助員薪公費洋壹百肆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十九年欠薪伍百貳拾叁元叁角壹仙
- 一 出建設局支河工紳管津貼洋肆拾元
- 一 出農會幹事長李信菴支洋壹百壹拾陸元捌角
- 一 出財政局薪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 出倉紳伙食洋貳百壹拾柒元
- 一 出團防局公舉代表管省會商禁煙事旅費洋叁百陸拾貳元貳角
- 一 出行政科購求兩物件洋拾元
- 一 出官紳求雨到新街茶點各費陸拾柒元
- 一 出南門畫龍工洋伍元
- 一 出雜費洋柒拾元零柒角
- 一 出備物用洋拾叁元伍角
- 一 出郵費洋壹角貳仙

實在

以上共出洋伍千肆百貳拾玖元壹角叁仙

本月分入出兩抵運前結移來不敷洋壹百壹拾玖元叁角貳仙

七月份收支各款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壹百壹拾玖元叁角貳仙

新收

- 一入隨糧團費壹千元
 - 一入出境捐洋陸百伍拾元
 - 一入升斗捐洋肆百陸拾元
 - 一入胖猪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入肉案捐洋拾伍元伍角
 - 一入牛馬牙僧捐洋壹百元
 - 一入公秤捐洋肆百元
 - 一入船客捐洋貳拾陸元
 - 一入岸口捐洋拾肆元叁角
 - 一入公平捐洋伍拾元
 - 一入借縣政府洋伍百元
- 以上共入洋叁千叁百陸伍元捌角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壹千捌百伍拾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叁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 出雜費洋陸拾柒元貳角
- 一 出行政院公報洋玖拾伍角
- 一 出行政科一附洋貳拾元
- 一 以上共出洋叁千陸百貳拾壹元柒角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前不敷結移來實不敷洋叁百柒拾伍元

肆角貳仙

晉寧縣財政局啓

八月十七號

晉寧縣保衛團來函

逕啓者頃讀晉寧月刊其宗旨在指導民衆主張財政公開深欽公等關心桑梓造福地方凡我晉民莫不引領但徵團各項用費及招待過往軍隊類結東後已請各區紳管到團逐一清算尙尙相符實亦達財政公開之目的茲將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所有收支各款造具清冊二本函附寄上煩

貴會查核附驥登載若有不合之處尙希時賜函針以匡不逮並聯教益實深親戚又徵團財產僅有田一畝其他之款純係活動自財政局成立已如數交財政局經營請貴會向財政局索取是盼專此順頌

公安

晉寧縣保衛團啓九月十八日

晉寧縣保衛團來函並十九年代辦一百師南巡糧秣及二十年勦匪一切開支清冊二份

謹此民國十九年九月奉

總指揮命令代辦第一百師南巡一隊到晉糧秣入出目錄一於

后

計開

舊管

一 入接收兵站處餘存米壹斗肆升

新收

一 入領財政局票洋貳千伍百元

一 入領第二屆產地罰金票洋叁百伍拾伍元陸角

一 入招待結東後收獲尾欠米貳石貳斗貳升伍合照市價買

出每石價洋貳百貳拾元共合洋肆百捌拾玖元伍角

(新谷秤場時候)

一 入收自一次至六次由四區籌來招待軍隊糧秣米叁拾叁

石柒斗玖升肆合

一 入收四區籌來料豆壹石玖斗肆升陸合

一 入四區籌來柴貳萬肆千貳百玖拾貳斤

一 入收四區籌來草陸拾六捆 票洋叁千叁百肆拾伍元壹

角

米壹拾壹石玖斗叁升柒合
 以上共人料豆壹石玖斗肆升陸合
 柴貳萬肆千貳百玖拾貳斤
 稻草隔拾陸捆

開除

- 一 出買米壹石玖斗伍升價叁元共合洋伍百捌拾陸元伍角
- 一 出買米壹石肆斗柒升價叁元零伍仙共合洋肆百伍拾壹元零玖仙伍厘
- 一 出買米玖斗壹升伍合每升價叁元壹角共合洋貳百捌拾叁元陸角伍仙
- 一 出買米柒斗陸升玖合每升價叁元貳角共合洋貳百肆拾陸元零捌仙
- 一 出買米伍斗壹升隨合每升價貳元玖角共合洋壹百肆拾玖元陸角肆仙
- 一 出買米貳斗柒升柒合每升價貳元捌角共合洋柒拾柒元伍角陸仙
- 一 出買米伍升每升價貳元柒角共合洋拾叁元伍角
- 一 出買米肆斗伍升每升價貳元伍角共合洋壹百壹拾貳元伍角
- 一 出買米壹斗每升價貳元肆角共合洋貳拾肆元
- 一 出買豆壹斗叁升每升價壹元叁角捌仙共合洋拾柒元玖角肆仙
- 一 出買豆壹石陸斗陸升每升價壹元叁角共合洋壹百捌拾玖元捌角

壹 月 刊

- 一 出買豆伍升每升價壹元貳角共合洋陸元
- 一 出買柴壹萬肆千伍百柒拾柒斤每百斤價肆元伍角共合洋陸百伍拾伍元玖角陸仙伍厘
- 一 出買稻草肆面叁拾陸捆每捆價叁角共合洋壹百叁拾元零捌角
- 米陸石伍斗壹升壹合 壹千玖百肆拾肆元伍角貳仙伍厘
- 以上共買豆壹石陸斗肆升 共出洋貳百壹拾叁元柒角肆仙
- 柴壹萬肆千伍百柒拾柒斤 陸百伍拾伍元玖角陸仙伍厘
- 稻草肆百叁拾陸捆 壹百叁拾元零捌角
- 四柱總共出洋貳千玖百肆拾伍元零叁仙
- 一出招待十三團一營官佐酒席洋肆拾玖元貳角
- 一出歡迎張師長酒席洋以拾元零玖角
- 一出送張師長及十三團二營共買金線魚陸百尾共合洋肆拾捌元
- 一出張師部隊到營損失民用器物及十三團二營駐營時僱用碗盞餽子洋肆拾伍元肆角叁仙
- 一出買山草壹拾陸對共合洋貳元肆角
- 一出招待秦委口及監密糧林官兵酒水點心拾貳元柒角肆仙
- 一出彭正興送魚捐羅軍隊拾米失落賠洋壹元
- 一出失落牀版五尺壹寸賠洋拾叁元柒角肆仙

- 一 出買大毛巾壹塊洋貳元壹角
- 一 出買柴炭拾伍斤洋貳元伍角
- 一 出買米箋紙壹張洋叁角(係寫歡迎標語)
- 一 以上共出洋貳百陸拾捌元叁角陸仙
- 一 加前節移來總共出洋叁千貳百壹拾叁元叁角玖仙
- 一 出十三團二營自九月九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共取米叁
- 一 柴叁石叁斗伍升
- 一 出師所屬部隊到晉共取米壹石六斗捌升
- 一 出討逆軍因病回省官兵十人到晉取米貳升
- 一 出張師到晉派四區民供集聚明倫堂預備送差取米玖升
- 一 出九十兩月團防局招待來往公務人員共吃米叁斗
- 一 出招募送省號兵十六名前後四天共吃米壹斗壹升
- 一 出上三保民供送柴來交因晚不能折回者前後共取吃米
- 一 壹斗玖升伍合
- 一 出新取項第二行買米貳斗貳升伍合
- 一 出折號肆斗柒升捌合
- 一 出十三團二營共取料豆貳石零陸升五合
- 一 出張師所屬部隊共取料豆壹石肆升伍合
- 一 出折號豆玖升陸合
- 一 出十三團二營共取柴貳萬捌千陸百伍拾斤
- 一 出張師所屬部隊共取柴貳千肆百伍拾斤
- 一 出民伏集聚明倫堂因夜間天寒烤火及煮飯取柴叁百斤
- 一 折號柴肆千壹百捌拾玖斤
- 一 出十三團二營共取草壹百陸拾陸捆

一出張師所屬部隊共取草叁百壹拾伍捆

一出修補縣署府上房敢草貳拾捌捆

米叁拾捌石肆斗肆升捌合

以上共出豆叁石伍斗捌升陸合

柴叁萬伍千伍百捌拾玖斤

草伍百零陸捆

洋叁千叁百肆拾伍元壹角

米叁拾捌石肆斗肆升捌合

以上總共入豆叁石伍斗捌升陸合

柴叁萬捌千捌百陸拾玖斤

草伍百零貳捆

洋叁千貳百壹拾叁元叁角玖仙

米叁拾捌石肆斗肆升捌合

以上總共出豆叁石伍斗捌升陸合

柴叁萬伍千伍百捌拾玖斤

草伍百零陸捆

以上入出兩抵外實餘存粟洋壹百叁拾壹元柒角壹仙實餘

柴叁千貳百捌拾斤

說明折號米肆斗柒升合捌豆玖升陸合係因各保糧納有不及數

者又東量西攝及鼠耗等故也

折號柴肆千壹百捌拾玖斤因軍隊駐晉日久每日折號總在

百斤以上故以不符

副局長王兆鳳

楊立本

趙思恩

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 具

謹將民國二十年勸匪期間一切伏馬旅費傷兵調養醫藥等費及招待過往軍隊糧秣入出數目錄列于后

計開

舊管

一入張師長南巡結束後移來除存票洋壹百叁拾壹元柒角

壹仙

一入張師長南巡結束後移來除存柴叁千貳百捌拾斤

新收

一入借 縣府政票洋壹千元

一入買匪首周振之馬壹疋票洋柒拾元

一入收師長張南巡時派四區糧秣尾欠票洋壹千肆百捌拾壹元玖角貳仙

一入領財政局票洋貳千柒百柒拾元

一入領財政局以糧石爲準之四區派款票洋叁千肆百捌拾壹元玖角貳仙

一入收術士隊第九中隊三月一日收米貳斗壹升每升結價

洋貳元捌角共合洋伍拾捌元捌角

結價洋貳元共合洋伍元陸角

以上共入票洋捌千玖百捌拾玖元伍角叁仙

開除

冊

事

月

期

九

一 出買米五斗叁升每升價叁元壹角共合洋壹百陸拾伍元

捌角伍仙

一 出買米貳斗柒升伍合每升價叁元壹角伍仙共合洋捌拾

陸元陸角貳仙五厘

一 出買米伍升肆合每升價叁元貳角共合洋拾柒元貳角捌

仙

一 出買米伍斗壹升伍合每升價叁元肆角共合洋壹百柒拾

伍元壹角

一 出買米叁斗壹升伍合每升價叁元伍角共合洋壹百壹拾

壹元零貳角伍仙

一 出買米伍斗肆升伍合每升價叁元伍角五仙共合洋壹百

玖拾叁元肆角柒仙伍厘

一 出買米壹石肆斗貳升每升價叁元陸角共合洋伍百捌拾

叁元貳角

一 出買米壹斗貳升每升價叁元柒角共合洋肆拾肆元肆角

一 出買米壹斗肆升五合每升價肆元共合洋伍拾捌元

一 出買米壹石玖斗貳升每升價肆元貳角共合洋捌百零陸

元肆角

一 出買米捌升每升價肆元叁角共合洋叁拾肆元肆角

一 出買米壹斗壹升每升價肆元肆角共合洋肆拾捌元肆角

一 出買米壹斗每升價肆元伍角共合洋肆拾伍元

一 出買豆壹斗捌升每升價壹元捌角共合洋叁拾貳元肆角

一 出買豆肆升每升價壹元柒角伍仙共合洋柒元

一 出買豆叁斗伍升每升價壹元陸角共合洋伍拾陸元

- 一 出買豆壹斗柒升每升價壹元伍角共合洋貳拾伍元伍角
- 一 出買豆陸升每升價壹元叁角共合洋柒元捌角
- 一 出買豆貳升伍合每升價貳元貳角共合洋貳拾伍元捌角
- 一 出買柴柒百柒拾伍斤每百斤價伍元共合洋叁拾捌元柒角伍仙
- 一 出買柴陸千肆百伍拾斤每百斤價伍元伍角共合洋叁百伍拾肆元柒角伍仙
- 一 出買草壹百柒拾貳捆每捆價叁角共合洋伍拾壹元陸角
- 一 米陸石叁斗叁升肆合 貳千叁百陸拾捌元叁角捌仙
- 以上共買豆壹石零壹升伍合 共合洋壹百伍拾肆元伍角
- 一 柴柒千叁百貳拾伍斤 共合洋叁百玖拾叁元伍角
- 草壹百柒拾貳捆 伍拾壹元陸角
- 四柱共合洋貳千玖百陸拾柒元玖角捌仙
- 一 出解在江川聯團大隊津貼自二月份起至七月底止每月伍百元共出洋叁千元
- 一 出第二中司隊務長支取傷兵調養費洋貳千柒百壹拾陸元伍角
- 一 出馬自清萬瑞生干兆祿醫藥費洋伍百叁拾捌元貳角伍仙
- 一 出傷故團兵李懷芝棺木壹付洋壹百捌拾元
- 一 出做陣亡官兵牌位九座洋壹百壹拾伍元
- 一 三買西藥材料共合洋壹百叁拾元零玖貳角
- 一 出送陣亡官兵靈柩買火炮伍拾陸盤共合洋伍拾玖元貳角

- 一 出衛士隊傷兵到縣政府要求獎勵奉 縣長令獎賞洋柒拾元
- 一 出送衛士隊傷兵下船原用江川伏四十九名每名給洋壹元共合洋肆拾玖元
- 一 出一月四日招待衛士隊負傷官兵七人館服洋玖元肆角
- 一 出買牛乳壹瓶洋伍元
- 一 出招待衛士隊傷兵共買油鹽菜洋肆拾肆元肆角
- 一 出招待衛士隊傷兵買熟煙伍兩叁錢每兩價陸元共合洋叁拾壹元捌角
- 一 出發陣亡官兵買松香洋叁拾伍元玖角貳仙
- 一 出招待送陣亡官兵伏役小某洋叁拾肆元柒角伍仙
- 一 出洋煙拾枝洋壹元
- 一 出江川伏代交大隊長信給洋伍角
- 一 出由李坤僱伏壹名送衛士隊至江川給洋叁元
- 一 出衛士隊重傷兵墊滑杆用張習先棉被壹床賠洋拾元
- 一 出獎勵南奕水井方小隊送團首級洋叁元
- 一 出在江川聯團大隊買公用馬燈壹只洋拾肆元
- 一 出在江川聯團大隊買公用電筒壹個洋貳拾元
- 一 出送團兵服裝至江川僱伏壹名給洋捌元
- 一 出傷兵張錦取買六零六藥洋叁元玖角
- 一 出傷兵李慶慈取買跌打膏藥洋肆元
- 一 出追悼陣亡官兵買親牌壹付洋貳元
- 一 出衛士隊華家榮前年江川取旅費洋拾伍元
- 一 出顯次傷兵耿有德恤金洋叁拾元

- 出清茨水井方小隊長二次解匪來小茶洋叁元
- 出拾傷兵李康慈回家僱伙貳名給洋陸元
- 出僱王占春滑杆送衛士隊中隊長至呈貢給洋伍元
- 出追悼會買李伊福豚猪尾欠伍拾陸元
- 出衛士隊拾米失落方羅西支口袋壹條共賠洋拾貳元伍角
- 出吹手李樹德送靈柩手續費洋叁元
- 出運送陣亡官兵僱拾亭子洋玖元陸角
- 出發送陣亡官兵僱拾亭子洋玖元陸角
- 出賞病團兵呂仁科命人攜回他家給洋壹元
- 出第二中隊在江川修棺洋肆元
- 出委隊長夫人送殯取孝布洋拾元
- 出招待嚴指揮官酒席洋叁拾貳元肆角
- 出招待衛士隊官兵南糖壹斤壹元捌角
- 出送衛士隊官兵長至江川僱馬二疋給洋拾貳元
- 出團兵四名送病兵回普小茶洋壹元
- 出趙廷元照料陣亡官兵靈柩回晉沿途用洋叁拾柒元捌角
- 出賠余珍被傷兵拿去煙具壹套及買煙洋捌元柒角
- 出自一月三日至四月九日關於剿匪事體差盤旅費共合洋叁百陸拾伍元柒角
- 出招待四區公署清算自清其團局賬目二日伙食洋壹百壹拾玖元壹角五仙
- 出第二中隊司務長買傷故團兵李懷芝衣袴鞋帽洋叁拾

- 貳元
- 一出病故團兵呂仁科胡澤二名燒埋費洋玖拾元
- 以上共合洋柒千玖百伍拾壹元陸角柒仙
- 加前節移來總共出洋壹萬玖百玖拾玖元陸角伍仙
- 一出自一月三日至六月招待送靈柩及傷兵伙役共取米陸斗捌升
- 斗捌升
- 千捌百捌拾斤
- 肆合
- 米伍石陸斗肆升
- 一出衛士隊自一月七日至四月十日共取豆壹石零壹升伍斤合
- 柴柒千玖百柒拾斤
- 肆合
- 草壹百柒拾貳捆
- 一出上下東三民傢九名因曉不能回家取吃米壹升
- 一出折號柴陸百伍拾伍斤
- 米陸石叁斗叁升肆合
- 以上共取豆壹石零壹升伍合
- 柴壹萬伍百零伍斤
- 草壹百柒拾貳捆
- 粟洋捌千玖百捌拾玖元伍角叁仙
- 米陸石叁斗叁升肆合
- 以上總入豆壹石零壹升伍合
- 柴壹萬零伍百零伍斤

草壹百柒拾貳捆

洋壹萬零玖百壹拾玖元陸角伍仙

米陸石叁斗叁升肆合

以上總共出豆壹石零壹升五合

柴壹萬零五百零五斤

草壹百柒拾貳捆

實在

以上人出兩抵外實不敷洋壹千玖百叁拾元零壹角貳仙

右

冊副局長王兆鳳

楊立本

趙思惠

冊 二 十 年 九 月 日 具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七月份出入

各款細目繕列于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一入上月結存漢票叁百玖拾元零五角捌仙叁厘玖毫

新收項下

一入上觀竹園楊文科繳十二年份粉房款洋叁元正

一入歸費李芳繳十九年份旱碾款洋捌元正

一入北隅呂家凹張洪文繳十八年份旱碾款洋肆元正

一入東阡羅福元王金運繳十九年份房地租銀貳千五百文合洋捌元正

一入東阡劉遇春繳十九年份地租銀貳千文合洋捌元正

一入竹園村劉秉義繳十九年份金水費貳千五百文合洋捌元正

一入東阡本應中之母繳十九年份地租銀肆百文合洋壹元陸角

一入西阡新莊李兆祥繳二十年份旱碾銀壹千文合洋肆元

一入東阡敬敬德繳十九年份地租銀五千元合洋貳拾元

一入史品芳繳新街小日升租款漢票陸拾元正

一入史正清繳縣城街新街期升租款漢票伍百伍拾元正

一入收買吊谷缸米五石捌斗五升與程文治吊加彬合漢票壹千柒百伍拾伍元

以上十二柱共新收連賣米漢票貳千肆百叁拾元陸角

總計連上月結存共漢票貳千捌百貳拾肆元壹角捌仙叁厘玖毫

玖毫

開除項下

一出請壽司夫總理學校樟樹花等處包工陸個價三五寸合漢票貳拾壹元

一用買麥麵表糊圖書館洋陸角

出解國府報自二十年四月份起至六月底止拾貳元陸角

出教育會支七月份津貼洋貳拾元正

出各學堂填民衆學校年長失學表冊共三十二枚洋陸拾肆元正

出買大板鋤壹把鐵把壹共洋玖元伍角
 出津貼第六師範學生袁賓榮楊統旋費洋叁拾元
 出大票換小票貼水洋貳元伍角
 出買廣四絲麵角

出補上下東二櫃壹升零勺五抄洋叁角(係保周正祖德收)
 出校役往四鄉催款請各校教員開會連催填表冊共叁拾洋
 肆元五角

出教育局圖書館支七月份額活支洋五百肆拾貳元陸角
 出第一高校及女校支七月份額活支洋肆百貳拾五元捌角
 叁仙

出第二高校支七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出第三高校支七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出第四高校支七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出經費委員會支七月份額活支洋陸拾叁元正
 以上拾葉柱共出演票壹千陸百柒拾貳元壹角叁仙
 本月入出兩項實存演票壹千壹百伍拾貳元零陸仙叁厘
 玖毫

民國 二、十、年 八、月、日
 教育經費委員會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八月份入出
 各款細目繕列于後

計至

第 一 月 刊

舊管項下

一入上月結存演票壹千壹百伍拾貳元零陸仙叁厘玖毫
 新收項下

- 一入上石美梅曲趙正清繳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早課款
 肆肆千文合洋拾陸元正
- 一入東阡趙木水繳十九年份地租銀叁千叁百文合洋拾叁元貳角
- 一入龍泉觀郭尙禮繳十九年份學費洋叁元陸角
- 一入南阡徐正昌繳十九年份粉房款叁元正
- 一入下四上下南會何俊倫繳十八十九二十年早課款貳拾貳元
- 一入下西四何體倫繳二十年份粉房款洋叁元正
- 一入西注村楊德春頂吳銓繳十九年油榨款壹元捌角
- 一入竹園方運揚繳十九年租米壹斗伍升價三二寸有洋肆拾捌元正
- 一入下東二大周發錫慶繳十七十八十九年早課款洋一季拾貳元正
- 一入中央開李尚華繳二十年六七兩月舖租洋柒元正
- 一入方村方樹聲材繳二十年粉房款洋叁元正
- 一入觀竹園李國泰繳二十年份粉房款洋叁元正
- 一入上西四三家村余澤晉繳十九年份早課款洋捌元
- 一入趙丕繳二十年份粉房款洋叁元正
- 一入中央開朱毓華繳二十年四五兩月舖租洋拾貳元正
- 一入嘉賓賓球縣城小日升租款洋叁百元正

一入更正清繳縣新街期升租銀洋叁拾元正

以上八柱共入洋肆百玖拾壹圓正

總計舊管新收共洋壹千陸百肆拾壹圓零陸仙叁厘玖毫

開除項下

出修理學校木料灰瓦等項共洋貳百貳拾捌元角捌仙(另存子賬)

出僱司夫做木泥包工自七月二十號起至八月十九號止

共做包工捌拾叁個每個包工洋貳元伍角元共洋貳百玖拾元零伍角

出縣督學趙笙階趙子良查學津貼團兵旅費洋柒元正

出由郵局代信與段芳芸造月報交同鄉會共洋叁角貳仙

出教育局開會議決要公午點共洋柒元玖角

出解雲南公報費自十九年起至二十年八月底止共計十三個月共洋叁拾陸圓貳角

出教育局圖書館支二十年八月份額活支洋伍百壹拾貳圓陸角

出第一高女校八月份額活支洋肆百貳拾伍圓捌角叁仙

出二高女校八月份額活支洋肆百貳拾伍圓捌角叁仙

出三高女校八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圓壹角叁仙

出四高女校八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圓壹角叁仙

出經委會支八月份額活支洋陸拾叁元正

出教育會支八月份額活支洋貳拾圓正

以上十三柱共出洋貳千零陸拾壹圓壹角貳仙
本月入出兩抵實不敷洋肆百貳拾壹圓零伍仙陸厘壹毫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教育經費會保管員方濟民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九月份入出

各款細目結列于後

計開

無

舊管項下

一入下東二金得富繳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年份旱礦款銀三

千文合洋拾貳圓正

一入中央團蘇正綱撥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先月止舖費

共洋伍拾伍圓正

一入與文棧李國耀繳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止店租洋叁百圓

正

一入西隅羅朋芳繳十九年粉房款洋叁元正

一入福安趙興仁繳十九年租米壹斗伍升壹合五勺價三二

寸合洋伍拾元正

一入西雅三坊李植耕十八年份油榨款洋壹圓柒角

一入西三灣村田富頂楊九功繳十七十八十九年份旱礦款

錢二千文合洋捌元正

一入向橋段義源十九二十年旱礦款錢七百五十文合洋叁

元正

一入中央開馬路溝繳二十年份四月至八月舖租洋貳拾元

正

開除項下

- 一入中央開米統華繳二十年份六月至八月補租洋拾捌元正
 - 一入李清華統中央開下公舖租一間押執演票伍拾元正
 - 一入蘇正綱繳中央開下公舖租一間押執演票伍拾元正
 - 一入收買北陽董開科十九年份糧米玖升價三二寸合演票貳拾元柒角
 - 以上十三共收入演票陸百元零零伍角
- 開除項下
- 一出錢文廟雜草洋拾柒元正
 - 一出祀孔猪一口加重玖拾捌價一四五尊合洋壹百叁拾元零拾角
 - 一出請工退猪燒柴共洋貳元陸角
 - 一出買底線十掛燈彩度絲燈燭一包共洋貳元柒角
 - 一出刑政科辦理孔子誕祭崇等共用洋拾陸元陸角一另有單
 - 一出校役往四鄉催款到各校催表冊差盤洋肆元捌角
 - 一出津貼萬家淑十九年份伍拾元(以上補八月份)
 - 一出縣督學趙筆階上永寄鄉到各校查學旅費差盤洋拾壹元叁
 - 一出書院校園勸草澆水包工拾個共洋叁拾肆元
 - 一出開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等費到往開用晚盤洋肆拾元陸角
 - 一出教育會支九月份津貼洋貳拾元
 - 一出教育局圖書館支二十年九月份額活支洋伍百壹拾叁

晉 寧 縣 商 會 來 函

- 元陸角
 - 一出第一高女校支九月份額活支洋肆百貳拾五元捌角叁仙
 - 一出第二高女校支九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 一出第三高女校支九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 一出第四高女校支九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五拾捌元壹角叁仙
 - 一出經費委員會支九月份額活支陸拾元
 - 一出校役下鄉有要公催款差盤洋叁元捌角
 - 一出大票五張換小票數水洋貳元伍角(還前月)
 - 以上二十柱共出演票壹千捌百叁拾玖元貳角貳仙
 - 入出兩抵不敷演票壹千貳百叁拾捌元柒角貳仙
 - 加前月共不敷演票壹千陸百陸拾壹元柒角柒仙陸厘壹毫
 - 由義務教育特捐項下借墊
- 教育經費委員會

晉寧縣商會來函

同鄉會執事諸公 均鑒啓者作閱貴會月刊登載縣屬各機關帳務意在經濟公開俾全縣民衆了然而無疑幸見諸公愛鄉之熱忱感佩實深敝會本欲早日即開請按月登載熱如敝會之款自本年五月四日改組以來前所收之事務費業已停止而奉令改收之公稱手續費又未實行中間四月之久有出無入是以遲遲今公稱手續費已包與丁茂森經收卅年包款壹千元每月

約合票洋八十元四角已自九月一日實行又加原日城內增設肉案一張除衙期外每日收檢查費五角月可收銀拾元左右共計每月有款玖拾餘元則敵會之帳目以後自九月起自當詳列兩請按月登載惟現在會中所用員役以款項缺乏仍係兼代者多除主席及各委員均係名譽職外惟總務科主任月薪三十五元書記係兼差月薪十二元台丁亦係兼用月共支工食銀十元茲特將自五月起至八月底止開列於後專函送上即請 查核登載月刊藉資宣佈俾地方商民得了然其所至感肅此順頌
公安

謹將晉寧縣商會自五月四日改組後 當選職員及款產入出賬目列後

甲、職員

- 一 主席委員 徐士賢
- 一 常務委員 陳秉文 高樹森 馬 貴
- 一 執行委員 胡春熙 趙祖德 邱廷鏞 李貴芳
- 文得魁 陳秉義 蕭 坤 蕭毓和
- 張懷之
- 一 監察委員 呂桂清 段學易 何本森 徐應福
- 楊忠俊

以上各職員均係名譽職

會中分設下列各科

- I 總務科主任一人趙以質任之月薪三十五元書記一人由建局農會書記兼任月薪貳拾二元會丁亦由建局兼

- 2 用月支工食銀十元
- 3 財務科由委員兼任
- 組織科由委員兼任

乙、款產

- 一 總務費自改組時停止
- 一 城內小日屠案檢查費只有屠案一張每日收銀五角
- 一 公稱手續費自九月一日實行每月約合銀八十元肆角
- 丙、入出帳目

- 一 入款項下自五月起每月由屠案檢查費收銀十元零五角以四月計之共收銀四十二元
- 一 出款項下每月職員會丁共收薪工銀五十七元燈油茶炭筆墨紙張等雜費共約二十元二共合支出銀七十七元以四月計之共支出銀叁百零捌元
- 總共出入兩抵實不敷銀貳百陸拾陸元正

商會主席委員徐士賢

常務委員陳秉文

高樹森

馬 貴

暨各委員等謹啓

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晉寧同鄉會第十次會議錄

日期 十月四日
地點 南城外營門口會館

主席

錢平階

方際仙

蘇維三

玉漸達

鄭育初

蘇二南

王汝銓

段潤德

楊建傑

馬育之

楊恩齊

主席

李慎庵

議決事項

一 煤礦公司提出會館環城馬路捐及折腰履費應由會館負擔案

議決 會館租出部分之馬路捐及會館全部之折腰履費由

同鄉會負擔

一 收回空地案

議決 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止共十月所加之

租金付與煤礦公司作為空地之租金以後由同鄉會

向租戶直接收租

一 會館租出部分之租金案

議決 自二十年七月起之租金在新約未訂以前暫照原數

租戶交與同鄉會計處

一 團防局來稿答覆劉春符請登載案

議決 退還原稿請仍交雲南半月刊登載

清理本會產業案

議決 請趙有幹將本會款項紙契完全移交

馬育之提出我邑商民請清算教育款產然後加出境捐案

議決 我邑商民請清算教育款產會素來財政公開極端

贊成惟既經商民提起控告應聽候縣政府解決後雙

晉 寧 月 刊

十節我邑教育代表到省由本會開導敷衍藉悉近來
地方教育之狀況

晉
華
月
刊
二
八

晉寧月刊

第十期目錄

- 一，晉寧縣民衆代表劉信昇吳國梁陳庚等稟縣政府本年地方水旱成災請蠲免受災田畝田賦正供及地方隨糧附加各款文
- 二，晉寧縣徵集通志材料處主任呂順欽呈送徵集材料文
- 三，讀書錄
- 四，晉寧縣保衛團第一次團務會議紀錄
- 五，晉寧縣保衛團九月至十二月入出清冊
- 六，晉寧縣財政局八九十二個月收支各款賬目
- 七，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月份入出各款清冊
- 八，晉寧縣商會九月分入出賬目
- 九，旅省同鄉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十，旅省同鄉會九十月分收支報告
- 十一，旅省同鄉會自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十月止總收支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出版

晉寧縣民衆代表劉信昇吳國梁陳庚 等稟縣政府本年地方水旱成災田 畝田賦正供地方隨糧附加各款文

晉寧縣全體民衆，代表劉信昇等敬稟

縣政府縣長台鑒鈞鑒，敬稟者，茲爲水旱頻仍，災情過重，顯懇恩施核轉，豁免本年田賦正供，及地方隨糧附加各款事，竊查晉寧全境，商務不發，工業，尤稀，人民所賴以爲生活者，祇有農業一途，然縣屬地方，西南方面，概係荒山，查其所耕種之田地除此綿亘之荒山外，實屬少數，加以自清咸同兵燹後，水旱日久，生聚教養，六十年於茲矣，邇來村邑稠密，人煙繁盛，以此狹小之幅員，而居生齒日繁之人民，即使天年不遭水旱，則各保閭閻，尚有凍餒相嗟，某色相望者，設不幸而遇水旱固荒之年，則城堡村寨之人民，併日而食者有之，連日不舉火者亦有之矣，請晉寧本年受災之情狀，本年晉寧地方，自陽歷正月初，至五月中，亢陽不雨，春季田中之豆麥，概已隨填，自無收成之可言，此時縣屬人民，不啻已而爲剝肉補瘡之計，費若干之資本，耗若干勞力，深耕廣闢，原冀大旱降雨，獲時收穫，以補茲歉，詎料連年舊歷五月末，已逾收穫之期，天乃降雨，於是縣屬東西兩鄉人民，以時雨既遠，兼之地方近年，多撤屯穀之換，緣此吊穀既商，最忌遲栽，人民不得已概行播種，然種莠與栽稻之分別，其利益奚，費有霄壤之殊，乃自播種之後，竟

不降雨，以至彌月將出土稗莠，晒死殆盡，及至八月初，田中酒餘之穀，正在開花結實，驟雨肆雪，兼旬彌月，田中水深尺許，低下者完全淹沒，高上者雖有柯苗，其被淹後，亦秀而不實，不但此也，雨水過多，河水暴漲，沖潰田堤，淹壞田中之穀，尤居多數，考究利害，計議得失，晉寧地方田畝，設使天不乾旱，早得栽插，上中下三則之田，平均每畝可得八斗九斗，而乃不得栽插，改而四轉，先旱後澇，將寺淹壞，平均每畝只能收穫七升八升，其栽稻與種穀收入之量數，直不可以道里計，茲以栽稻年之收入爲標準，人民因天旱而種穀，兼遭水旱，以往年栽稻每畝收入八斗九斗之谷，竟降而每畝收入七升八升之穀，縣屬人民受災之限，已在七八成以上，又栽稻需用之資本勞力輕，而收成者多，種穀之資本勞力重，而收成者少，計其利害，則兩項之相懸，不可同日而語矣，以此核計，人民所受之災情，又在二三成之上，綜核晉寧縣境內，凡係種穀之田畝，其受災者在九成十成現在晉寧地方人民之狀況，農氏守田十野，婦女傷嘆於室，幼孩之輩，流飢號寒尤，爲悲慘，真令人不忍聞不忍視者矣，雖爲爲之，孰令致之，實因晉寧地方，土地瘠瘠，生齒繁，不遇水旱，人民之生活，已艱於維持，况本年兼遭水旱，人民生命，何堪設想，加以自江匪亂後，搜槍盡淨，地方人民十室九空，貧如水洗，而駐紮及過往軍隊，種種苛派，多如牛毛，直如蠶食三山，有歸於斃而已，民衆代表等爲生死存亡所關，惟有籲懇

鈞長實準恩施，轉呈

上峰，懇請晉寧本年兼遭水旱重災，派員勸賑，國免晉寧地方受災田賦之正供田賦，並地方隨糧附加之雜款，以救飢潮，以解倒懸，俾民困昭蘇，民命全活，則項視鴻慈無貲矣，曷勝迫切待命之至，謹稟

晉寧縣政府縣長馬

民國二十年十月

晉寧縣徵集通志材料處主任呂順欽

呈送徵集材料文

呈為徵集齊全，分類編訂，懇祈核轉報事，案奉鈞府第一八六九號訓令，委辦徵集晉寧通志材料，計發雲南通志館徵集各機關修志材料條目一本，等因奉此，主任奉委後，遵即率同採訪員方樹功，按照奉發徵集修志材料條目，分別屬性，依類開單呈請

鈞府核轉各機關，暨各局會，查照單開條目，廣為徵集，按期送交職處，彙辦並由職處摘錄條目佈告縣屬人民週知，又開單通告各保，按照條目，分別徵集送處編輯，各等因在案，茲據行政科送來歷任縣長類名表一份，理財科送來田賦調查，倉儲調查，水旱各災蠲免秋糧等表三份，縣立財政局送來各種稅捐款目詳細表一份，縣立公安局送來各種雜捐調查表及辦法各一份，縣立教育局送來國內外大學畢業考查表，圖書館調查表，教育常年經費表各一份，各級小學調查表六十份，教育局之沿革，及社會教育之狀況各一份，縣立建設局送來農時氣候調查等表三份，縣立團防局送來團務辦

晉寧縣 月刊 刊

法及歷年禁煙調查，歷年募兵調查等表計四份，縣農會工會送來工業調查表，農務之情形各一份，至山縣屬私家或公共團體徵集者，則有晉寧月刊八期，晉寧草堂詩話二卷，合計為一冊，盤龍紀要，半回吟草，方慈亭遺稿，方氏族譜，海氏詩話，稻香齋詩話，摘鈔，李印泉先生，吳郡西山訪古觀各一冊，李印生事略，萬徵術事略，方氏家傳墓誌各一冊，其餘概由職處查遊修志條目，分類徵集，計徵集得元明詩各代藝文，凡十五篇，都為一冊，選鈔元明明清諸代石刻碑記共四十五張，彙集碑目一冊，選鈔元明明清諸代碑文凡十四篇，都為一冊，晉寧縣城圖一張，晉寧縣志全部，查選條目，紀錄各種事項，凡一百四十四條，都為四冊，主任等對於此次徵集各材料，周諮博訪，盡量搜採，力求覈實，不尚藻飾，茲已徵集齊全，理合併同包裝，隨文呈報，懇祈鈞長俯賜核，轉送施行，再頌感圖，經請山雲南通志館代印，容俟印出時，檢取一紙，合併陳明謹呈

晉寧縣政府縣長馬

讀書記

計呈送晉寧縣徵集通志材料共一京

晉寧名勝，以盤龍山為最，盤龍山又以萬松寺為最著，志載寺建於唐，大殿南一柱，以碎瓦攢成，潤則古雨，傳為魯班鑿，州志載入古蹟中，公輸班周，人其遺蹟胡以流傳至唐，且至演之晉寧，中國建築，有特異精妙者，後人往往即傳會為魯班所製，一般目不識丁者，原無足怪，獨不解修志

者，貿然亦信以為真，鮮不貽通人之詬，現今建築者，以燒土炒灰填地築基，最為凝固，且有參以瓦礫而作柱者，以今視昔，瓦柱礎亦不過匠人之有台心者而為之也，第距今千載前，已有富於科學思想者，特古之哲匠，發明一礎，穩而不宣，不似今日之公布，是其所私耳，後人不察其故，傳會往者，載之志乘，抑亦不思之甚矣。

晉寧縣保衛團第一次團務會議紀錄

十月五日正午十二時

地點 保衛團

主席 總團長

出席員數

楊秘書長 楊立本 王兆鳳 趙思惠

楊忠 袁志 李興治 耿備英 楊性

堅 海風麟 馮承祖 顏瑄 李忠德

黃和鄉 李瑛 楊鴻勳

紀錄 楊潤生

提議事項

(一)整頓團務應如何着手案

議決 甲，由各中隊長提出老弱之團兵分別雇募與否列表

呈請總團長核定實行

乙，規定訓練學術科目表呈候

總團長核定遵照實行

(二)各區聯團如何訓練槍彈應如何清理案

議決 甲，聯團訓練仍照舊辦理

乙，清理槍彈由保衛團擬定辦法呈請

總團長核定公佈

(三)觀音山為縣屬要隘列值多防能否派團駐防案

議決 現駐常團一小隊於觀音山待農事畢後仍由觀音山聯團負責防守

(四)常備團駐防能互相調換案

議決 因款項手續牽連不便調換

五，本年旱水成災人民負擔太重常備團能否減為一中隊

以蘇民困案

議決 俟冬防後再為酌定

六，各區聯團小隊長津貼能否劃一案

議決 各區聯團小隊長津貼在訓練期間每月每員津貼拾元

由保董就地籌給

(七)常聯各團子彈缺乏應如何補充案

議決 常團子彈由大隊部清理聯團子彈由各區分團部清理

若何種子彈缺乏呈請

總團長核轉 總指揮部購領

(八)團務會議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甲，常務會議以每月初五日開會一次由保衛團先期

通知

乙，臨時會議無定期

晉寧團防局十九年份自九月起逐月

額活支出入數目造具清冊請

登刊是荷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一人領財政局票洋伍百元

開除

一出團防局本月份各員役薪工洋貳百零壹元

一出文具洋肆拾貳元五角九仙

一出消耗洋玖拾元零陸角

一出修理費洋拾叁元伍角

一購備洋肆拾貳元壹角

一出公報費洋柒元捌角

一出招待費洋貳拾叁元捌角

一出招募送省號兵十六名開支洋拾肆元

一出差盤洋肆拾柒元伍角

以上共出洋肆百捌拾貳元捌角五仙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外實在餘存洋拾柒元壹角伍仙

十月份

計開

舊管

一入上月份移來餘存洋拾柒元壹角五仙

新收

一入領財政局票洋伍百伍拾元

晉 寧 月 刊

開除

以上共入洋伍百陸拾柒元壹角九仙

一出團防局本月份各員役薪工洋貳百零壹元

一出中秋節購買點心獎勵官兵洋貳百肆拾伍元零柒仙五厘

一出文具洋拾肆元肆角五仙

一出燈油茶炭洋捌拾陸元陸角

一出消耗費洋伍元

一出招待費洋拾柒元貳角

一出差盤洋柒拾貳元五角

以上共出洋陸百伍拾柒元伍角貳仙伍厘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外實在餘存洋玖拾元零叁角柒仙伍厘

十一月份

計開

舊管

上月份入敷洋玖拾元零叁角柒仙五厘

新收

一入財政局票洋肆百元

開除

一出團防局本月各員役薪工洋貳百零壹元

一出文具洋貳拾捌元玖角

一出燈油茶炭洋捌拾捌元捌角陸仙

一出消耗費洋伍元貳角

實在

- 一 出購備洋貳元陸角
- 一 出修理費洋貳元肆角
- 一 出招待洋肆拾叁元伍角
- 一 出送省號兵四名支洋拾捌元零陸仙
- 一 出差盤洋伍拾玖元
- 以上共出洋肆百肆拾玖元伍角貳仙

本月份入出兩抵不敷洋肆拾玖元伍角貳仙連上月不敷結
移來實共不敷壹百叁拾玖元捌角玖仙五厘

十二月份

計開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壹百叁拾玖元捌角玖仙五厘

新收

入領財政局票洋玖百元

關除

- 一 出國防局本月份各員役薪工洋貳百零壹元
- 一 出年四號騎官兵洋貳百肆拾貳元陸角柒仙
- 一 出修築圍牆包工石料洋壹百壹拾捌元
- 一 出紫牛花門洋肆元伍角
- 一 出正副局長因公至三街開支洋拾伍元
- 一 出文具洋叁拾元零伍角
- 一 出優油茶獎洋捌拾柒元肆角

實在

- 一 出消耗費洋陸元叁角
- 一 出購備洋壹元伍角
- 一 出北區區隊部領取湖邊來往公文洋陸拾柒元捌角
- 一 出差盤旅費洋壹百零貳元
- 以上共出洋捌百柒拾陸元陸角柒仙

本月份入出兩抵下存洋貳拾叁元叁角叁仙連上月不敷結移來
兩抵外實不敷洋壹百叁拾陸元伍角陸仙伍厘

總副團官長王兆鳳
楊立本

事務主任

趙思思

晉寧縣財政局八九十三個月份收支各款賬目請登載是荷

計開

八月份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壹百柒拾伍元肆角貳仙

新政

- 一 入收騎備團費洋伍百元
- 一 入收出境捐洋壹千叁拾肆元
- 一 入收升斗洋陸百元
- 一 入收公平捐洋貳百伍拾元

開除

- 一 入收胖猪捐洋壹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伍角
 - 一 入收牛馬牙僑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 入收公秤捐洋壹百肆拾元
 - 一 入收水漲捐洋柒元壹角五伍
 - 一 入收春季祭牛羊猪折價洋貳百捌拾伍元
 - 一 入收賣肥牛皮洋拾捌元
 - 以上共入洋叁千〇玖拾玖元陸角伍仙
- 開除
- 一 出團防一 支洋捌百捌拾壹元伍角
 - 一 出大隊部支洋伍百伍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 出西區區中隊長津貼貳百伍拾元
 - 一 出第一科津貼洋叁拾元
 - 一 出徵集通志處辦公費洋壹百伍拾貳元叁角
 - 一 出修理船濕用洋拾元〇四角
 - 一 出備物用洋貳元捌角
 - 一 出演戲津貼洋壹百元
 - 一 出交縣政府解山租洋玖拾元
 - 一 出買牛一條羊一隻合洋貳百〇叁元
 - 以上共出洋二千捌百貳拾元

本月份雨抵連前不敷結移來下不敷洋玖拾伍元柒

晉 寧 月 刊

角柒仙

九月份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玖拾伍元柒角七仙

新收

- 一 入收出境捐洋壹千伍百叁拾元
- 一 入收胖猪捐洋壹百肆拾元
- 一 入收公秤捐洋壹百壹拾元
- 一 入收公稱捐保証金貳百元
- 一 入收牛馬牙僑捐洋叁百伍拾叁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伍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叁百元
- 一 入收團練團費洋陸百肆拾捌元肆角四仙
- 一 入收縣政府公路股款洋叁百元
- 以上共入洋叁千伍百玖拾陸元四角四仙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伍百玖拾伍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壹千叁百叁拾柒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建設局派員編製林場旅雜各費洋壹百元
- 一 出故副局長三月優游洋壹百伍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工及辦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 出備物費洋壹元陸角
- 一 出徵集通志處支洋陸拾元
- 一 出南區區中隊長津貼洋貳百伍拾元

七

實在

- 一出第二科征收隨糧團費津貼洋捌拾元
- 一出價還縣政府洋伍百元
- 一出雜費洋玖拾柒元貳角陸仙
- 以上共出洋叁千柒百貳拾元零捌角陸仙

本月份入出兩抵連上月不敷結移來下不敷洋貳百貳拾元零壹角玖仙

遊管

上月不敷洋貳百貳拾元零壹角玖仙

新收

- 一入收出境捐洋壹千壹百伍拾元
- 一入收升斗捐洋伍百捌拾元
- 一入收公平捐洋伍拾元
- 一入收辦豬捐洋壹百伍拾元
- 一入收肉案捐洋拾貳元伍角
- 一入收水碾捐洋壹貳元
- 一入收船客捐洋捌元
- 一入收牛馬牙僧捐洋捌百伍拾元
- 一入收春祭牛折價洋拾元
- 以上共入洋貳千玖百壹拾壹元伍角

開除

- 一出團防局支洋叁百玖拾元
- 一出大隊部支洋壹千貳百元

實在

- 一出建設局支洋肆百元
- 一出建設局派員編製林場旅雜各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出徵集通志處支洋壹百七拾壹元肆角
- 一出北區區中隊長津貼洋貳百伍拾元
- 一出財政局薪工及辦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 一出往河沿調查田賦雜費洋玖元伍角
- 一出周榮君丁家灣柏樹工洋拾貳元
- 以上共出洋貳千捌百零拾貳元玖角

本月份入出兩抵連上月不敷結移來下不敷洋壹百叁拾玖元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月份入出各款逐一造具清冊細目繕列于後

計開
 遊管項下 前月不敷洋壹千陸百陸拾壹元七角七仙陸厘一毛
 新收項下

- 一入傳買田租貳百柒拾陸元
- 一入興文棧李國耀捐十九年七月份店租洋肆拾元
- 一入東隅陳開祥繳十九年月份地租洋肆元正
- 一入福安趙興仁結十九年田租尾數米肆元伍角五分合拾伍元正

- 一入東三小周登輝

李正清

以上五柱共入教育經費演票七拾玖元貳角四仙

開除項下

一出前裁書院有加利秧肆拾株每株價五角合洋貳拾元正

書院有加利園柏 及灌漑等 每包工 合洋

一出屋包工拾名裁 文廟扁柏 雜草 洋貳元

貳拾元正

一出開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要公曉餐洋貳拾陸元肆角

一出買洋釘陸兩價六仙銚官底洋叁元正

一出雇木匠一名修理洋貳元伍角

一出教育局縫校役制服一套合洋拾玖元九角

一出大票換小票敷水洋壹元正

一出校役四鄉催款連有要公差盤費洋共叁元七角

一出教育局支十月份額活支洋伍百壹拾貳元陸角

一出第一高小 及女校支十月份額活支洋肆百貳拾伍元捌角叁仙

一出第二高小校支十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叁

一出第三高小校支十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叁

一出第四高小校支十月份額活支洋壹百伍拾捌元壹角叁叁

一出教育局經費委員會支十月份額活支洋陸拾叁元正

一出支務會十月份津貼洋貳拾元正

以上十五柱共出教育經費洋壹千伍百玖拾貳元叁角

貳

晉 寧 月 刊

出入兩抵不敷教育經費壹千伍百壹拾叁元零捌仙

連前月實共不敷教育經費壹千壹百七拾肆元捌角五仙六

厘壹毫

晉寧縣商會九月份入出帳目開列於

後 計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五日

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員方澤民

舊管項下 上月結不敷洋貳百陸拾陸元

新收項下

一入小口居案檢查費洋拾元零五角

一入公稱手續費洋捌拾元

以上二柱共入票洋玖拾元零五角

開除項下

一出支務主任薪津委拾伍元

一出支書記津貼洋拾貳元

一出支會丁工食洋拾元

一出支奉令調查各種商業開用洋拾貳元

一出買洋油叁斤合洋貳元貳角

一出買洋柴貳包合洋貳元貳角

一出買烟各壹包合洋壹元伍角

一出買烟各壹包合洋壹元伍角

一出買鋼筆各壹支合洋壹元肆角

九

以上八柱共出洋捌拾壹元叁角

入出兩抵尚存銀玖元貳角又除上月結不敷洋貳百陸拾陸元總共實不敷洋貳百伍拾陸元捌角

商會委員徐士賢高樹森陳秉文馬貴

晉寧同鄉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月一日

地點 求賢中學校

出席 錢中階 李聘二 方耀仙 王漸達

蘇二南 王汝銓 王合致 張之鳳

王欽賢 郭東陽 李有珍 郭東燾

主席 蘇維三

議決事項

一，本屆職員任期已滿應請改選案

議決 照章用連記名投票法選出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正會長

李慎庵先生得七票蘇維三先生得五票方 仙先生得

一票副會長蘇維三先生得五票錢中階先生得四票方

耀仙先生得二票李聘二先生得二票以得票最多者為

當選李慎庵先生為正會長蘇維三先生為副會長

一，各部幹事辭職案

議決 照章各部幹事應由會長就會內擇優指定能否准予辭

職應由會長決定

一，請會長就職案

議決 由文書擬函請會長就職

晉寧旅省同鄉會九月份收支報告

計開

存滙幣六百六十七元零二仙

賣舊會館北門廢木料滙幣三百元

收趙有餘券來滙幣三百五十元 係存富源銀行

收第二屆會員入會費十元 錢用中 方樹梅 王鴻恩

蘇鴻綱 王汝銓 郭東陽

郭東晟 王欽賢 李有珍

蘇玉麟

管收共合滙幣一千三百二十七元零二仙

開除

一出開智公司第八九十期月刊滙幣四百六十七元(計六

百本)

一開會三次送信足力滙幣六元(每次二元)

一出開會三次茶水薪炭及照料茶水佈置會一場滙幣九元

一出歡迎段方楊三君及清丈代表招待點心紙煙共去滙幣

十八元二角

一出買信封一百個去滙幣五元

一出寫開會廣告紙十張去滙幣二元

一出買灰麵及粘廣告去滙幣二元

一出買簿子二本去滙幣二元

一出寄團保局函及半月刊一本去郵費四角

一出買筆十六支墨士二錠去滙幣四十四元

一出折卸北門舊會館用泥工三十八個(每個三元)去滙幣

實存

- 一百一十四元
- 一出看木料二夜每夜六元去滇幣十二元
- 以上十二柱共去滇幣六百八十元零六角
- 一存滇幣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二仙 存與文當

晉寧旅省同鄉會自十九年七月起至
二十年十月止總收支報告

計開

新收

- 一收張學智先生交來臨時教急會餘款滇幣三十二元一角
- 二仙前誤存為趙有餘君之特聲明
- 一收趙有餘交來滇幣一千六百五十元正
- 一收會員入會費滇幣二十八元(每人一元二兩圓)
- 一借晉寧旅省同學會滇幣一百七十二元三角
- 一收煤礦公司租銀滇幣四百八十元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八月底止
- 一收拍賣北門舊會館廢木料滇幣三百元
- 共二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二仙

開除

實存

- 一出買白皮箱一支滇幣二十五元
- 一出買印色盒一個滇幣三元五角
- 一出照相片二張滇幣三十八元
- 一出還晉寧同學會滇幣一百七十二元三角
- 一出印月刊十期滇幣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
- 一出雜支及購買各物滇幣五百九十九元八角細帳登載各
月刊
- 以上六柱共支滇幣二千零一十六元
- 一存滇幣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二仙 存與文當

晋

尊

月

刊

十二

晉寧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 一，節錄行政院公布之縣保衛團法.....
- 二，節錄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 三，爲訴訟各種收費致馬縣長函.....
- 四，與省立第四師校趙校長暨普寧縣立中校左校長討論圖書館辦法及其訂購英文圖書.....
- 五，第十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 六，馬縣長致本會選定水利委員函.....
- 七，晉寧縣水利委員會簡章.....
- 八，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一月份出入各款清冊.....
- 九，晉寧同鄉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十，晉寧同鄉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十一，詩錄.....

節錄行政院公布之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中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中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

第七條 各中長應將左列一切報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 一 甲長牌長聘保團結
- 二 同甲各戶聯保團結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檢核 格 絕或如不敷用由總團長呈請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受軍事及政治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第十三條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者中長牌長須隨時偵察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中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一面

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
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因隣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
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
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報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
赴援如遇大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即咨會附近
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
鄉鎮應與隣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
總團長呈請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
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由總團長依法懲
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
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匪首或匪首之著匪者
- 二 遇盜匪槍劫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者
- 四 奪獲盜匪槍械者
-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普 寧 月 刊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
政府核獎

- 一 密報盜匪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 全國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
府分別送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槍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匪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庇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巡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
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
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
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
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
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

第二十九條

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
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
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
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節錄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縣保衛團

第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團保之規約
- 二 關於團保之召集
- 三 關於督飭清查全縣戶口彙報冊並辦理清鄉事宜
- 四 關於團保違反規約之報告
- 五 關於查報各區團務狀況及編聯保甲
- 六 關於徵調團兵入伍及退伍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團兵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本縣團款之籌集及支用報銷事項

第二十九條

- 九 關於保管槍彈及製備服裝事項
- 十 關於本縣水火災難及土匪強盜之警戒事項
- 十一 其他屬於本縣團務一切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區團長副長受總團長之指揮命令辦理事項如左

第四節 甲牌長

第三十二條

各區甲牌長職在鄉鎮長闕長未委定以前由
區團長就各該甲牌內擇其鄉望素孚辦事得力之
士紳呈請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 省政府民政
廳備案如增設區長時亦同

第五節 徵調

第三十四條

保衛團之兵役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
第三十五條 常備役以本縣區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子

充任之

第三十六條

各縣設置常備隊其應用何種編制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嗣各縣地方之需要情形自行選擇呈請省政府及氏政廳核准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團兵之徵調先由各區團調查戶口編定牌甲按照常備隊等次應設兵額由各區團照數分攤之

第三十八條

徵調團兵必須按照牌數順序調充不得任意抽調及充征或連征

第三十九條

常備團兵役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復行徵調次期順序接充每期徵畢應將團兵註冊登記表造報民政廳備案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縣以類設常備團兵外得按戶調壯丁編入團保名冊作為預備團兵但有保衛團法第五條所為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役

第四十一條

各縣團兵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均須服後備兵役不能解除當兵義務其免役與否仍照前條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已充過一次常備兵役者不得再續連充二次常備兵役

第四十三條

如遇匪警較熾常備團兵人數公布時得召集預備兵役如遇常預備兵役均須出境擊匪時為守備地方計得召集後備兵役但事定後應即歸隊退役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役以服務滿六個月為期准予退伍得發給

第四十五條

滿役證書滿役證書式另定之
常備兵役退伍後由各區預備役順序徵調補充但因補助教育得酌留三成以下之老兵協同助教此項老兵特定一年退伍

第四十六條

常備團兵服務期滿退伍在十五年以內者仍為預備團兵在十五年以外者為後備團兵

第四十七條

各縣預備團兵其由壯丁徵調編入團保名冊者為補充常備團兵之用其業經退伍服役者為臨時徵調補助勳匪之用至後備團兵在匪情緊急時補助常備團兵担任後方防務但限於本屬境內

第七節 訓練

第四十八條

各縣常備團兵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將從前團保講習完全剷除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主旨

第四十九條

各縣常備團兵應授學術各科由大隊長酌量進度詳細規定科目督率各級隊長按照預定表逐日切實施行並將各表編訂每週呈由總團長切實考核按月彙報民政廳查考

第五十條

學科一項除典範令外並應授以政治常識公民常識等科由政治訓練員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訓練期限以六個月分為兩期第一期三個月以完全習得戰鬥諸動作為準第二期三個月以增進軍事知識及野外諸勤務為準

第五十二條

保衛團兵勿論常備預備後備除關於地方治安事

件。罰道服役外不准私行役使

第四章 聯團及考核

第八節 聯團

第五十三條

各縣各保衛團應於平時互相聯絡凡甲縣與乙縣及甲區與乙區接近之處規定每日或數日會商一次並預定緊急信號遇有匪警立即援助不得坐視不救及藉故推諉

第五十四條

各縣地方因山川險要關係得聯三縣以上五縣以下為一聯團區特開聯團會議商定防勦應援各事宜其聯團辦法及聯團區域由各縣總團長會同擬定呈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之
各縣聯團遇有匪警應行合擊時得由各縣公推一人為臨時指揮事定後即行取銷

第九節 考核

第五十六條

總團長對於各區保衛團應隨時親往巡查并常用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五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編成後除由民政廳長出巡考查外並得由民政廳委派民政視察員分區逐項檢查據實呈報以定獎懲此外視察員每年至少須有一次以上

第五章 槍服彈藥及旗幟

第十節 槍彈

第五十八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應按照編制名額分配足數

第五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應儘原有之完好者先行配用其有誘壞或零件損失者亟應修理完全以資應用

第六十條

各縣原有公槍除配發現有團兵外加有餘數應由總團長認真保存逐一烙印編號登記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各縣原有公槍如有不敷分配時一面由總團長區團長等先向民間借用一面由總團長查明不敷之數備價呈請 省政府核定購領之

第六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配發足額後如因別匪捕盜或他事損失必須補充時仍准備價請領(但每縣購領一次不得過五十枝)其所損失之槍枝應否賠償視當時情形呈請酌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縣保衛團槍彈應由各級隊長督飭團兵每一星期拭擦一次不得任其銹壞致滋貽誤

第六十四條

各縣保衛團槍彈應由總團長區團長及該團隊長官認真妥慎管理倘有無故損失及團兵携逃情事應責成各該長官分或懲賠(總團長區團長携賠三成大隊長携賠五成團長槍彈之中小隊長携賠二成)擬款前作購備槍彈之用

第六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配發子彈以現有者分配如有不敷分配或因公用盡時准予備價購領(但每縣購領一次不得過一萬發)

第六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槍彈遇官長更換時應按號碼列入正式交代

第六章 獎賞及卹賞

第十二節 獎懲

第六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官兵之獎懲依保衛團法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參照本省情形約定之

第七十條

各縣保衛團官兵有特別勳績及擊匪有功報團得力者依左列規定等第獎勵之

一 晉級 留任

二 獎金 旌旗獎章

三 菊花獎章 梅花獎章

四 記功 嘉獎

前項第二款之獎得由各該縣地方團欵項下支領

報領

第七十一條

各縣地方遇有大股匪徒侵佔保衛團隊能當場撲滅克復地方并奪獲槍枝二十桿以上者得給予一等獎

第七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列左事實之一者給予二等獎

一 擊破大股匪徒奪獲槍械五桿以上或救回被匪捆去三人以上者

二 捕獲或格斃通緝要犯或懸有賞格之著名匪首者(如獲斃)著名匪首須破格優獎者不在此例

三 協同他縣或他區捕獲盜匪者

四 奪獲盜匪槍械者

晉 尊 月 刊

第七十三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酌予三等獎

一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法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四 設計誘獲匪徒或兇犯者

五 協同捕匪格斃匪犯二名以上勞績顯著者

六 勤於職務防患未然獲保安全者

七 奪獲軍用新式匪槍一枝以上者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四等獎

一 補助軍隊擊匪其出力者

二 擊獲或格斃匪徒或匪犯二名以上者

三 破獲窩匪通匪人犯者

四 奪獲銅帽槍枝者

第七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接濟盜匪軍火謀為不軌者

二 通匪確有實據者

三 臨陣畏葸退縮者

四 竊兵騷擾地方者

五 違抗命令貽誤軍機者

六 擄去槍枝子彈或軍用重要物品潛逃者

七 姦淫婦女者

八 勾結匪徒放火肆行搶劫者

九 賄縱匪犯或疏脫重要匪首者

十 各區甲牌內容留盜匪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

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第七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酌處一三三等有期徒刑

一 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二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三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四 遇有匪警無故不到者

第七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其他犯罪行為按其所犯情節輕重依法懲辦至情節較輕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過怠金

第十三節 郵政

第七十八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有勳匪陣亡或因公

殞命或積勞病故或因公瘡故者依左列規定卹賞

一 保衛團各級官兵比照游擊隊官兵給卹條例

按照原級給卹另表規定之

二 凡陣亡官兵均一體從祀各該縣忠烈祠少校

以上得呈請從祀省會忠烈祠

第七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人員及各級官兵因勳匪捕匪或禦匪奮勇負傷者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 一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三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一百五十元

二 二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二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一百元

三 三等傷官長勿論何項階級給與一次醫藥費一百元士兵給予一次醫藥費五十元

前項受傷等項另表規定之其應給卹金得由各該縣地方團款項下支領報銷

各縣預備團兵後備團兵因勳匪及捕匪受傷者其卹金一律照常備團兵辦理

第八十條

第七章 經費

第八十一條 保衛團經費應由各縣財政局征收保管核發

第八十二條 保衛團每年應需經費若干由總團長督同財政局通盤籌畫確定預其量出為人賦固有經費(如

隨糧開支禁煙補助團費及公租等項)切實整理

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狀捐雜費捐夫馬捐牲

捐金一律照常備團兵辦理

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狀捐雜費捐夫馬捐牲

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狀捐雜費捐夫馬捐牲

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狀捐雜費捐夫馬捐牲

免除一切苛雜(如門戶捐狀捐雜費捐夫馬捐牲

畜捐之類)如有小數得依保衛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就地籌集之不得擅立名目自行苛征
上項籌款州法議決後由縣政府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八十三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財政局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局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轉報 省政府民政廳備查

第八十四條

各縣常備隊官佐士兵夫薪餉公費馬乾另表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財政局征收團款各甲長區團長應互相稽查如有侵蝕弊情事得隨時揭報民政廳查明究懲

第八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得由民政廳派往之民政視察員隨時考查之

致馬縣長函

察豫縣長台鑒省垣話別條已數月下車伊始百步維新局勝欣緒頃者邑人來省對於訴訟各種收費頗有煩言殊不解所謂或係言過其實或係倂屬蒙蔽

縣長明達想不致如言者之過也同人等素識縣長心地光明善故是施君子愛人以德同人亦不妄自吹求以後訴訟各種收費務請明白規定縣示習前俾一般小民得所遵守免為倂屬難解有累

盛德同人愛鄉並愛縣長是以聊盡忠言伏惟

晉 寧 月 月

鑒照不宣專此即候
鈞安

晉寧同鄉會啓十二月八日

與省立第四師範校趙校長暨晉再縣立

中校左校長討論圖書館辦法及其訂

購萬有文庫事宜書

我山強安兩弟如晤方今圖書館為文化事業中心在教育上實占重要之位置故凡實施家庭教育概應設有家庭圖書館凡實施學校教育概應設有學校圖書館凡實施社會教育概應於其所在各機關與各地方多設公辦公用之特別圖書館俾各種社會之一般普通入與其他專門學者均得以其正當之職業餘暇暇便入館隨時閱覽世界各國圖書館之發達真美國若美國最近統計除學校專用之學校圖書館與夫家庭專用之家庭圖書館在所不計外其在社會各方面公開公用之各種圖書館共有四千九百八十三所各館開支經費為額至巨僅以國會圖書館計一館之常年開支至美金一百二十萬元之多美國如此吾國試一借鑒可以興矣吾國近今教育界多趨重於學校之建設與其擴充至於圖書館之應多所建設亟力擴充則鮮有注意及此者竊嘗統觀全國作一深刻之批評以為現在之教育實際凡屬於高等教育之大學或其他之專門學校往往以冒濫開校或浮濫出班之故流毒無窮其結果不惟不能培植人材抑且反至戕賊有用之天才凡屬於中等教育之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亦往往以冒濫開校或浮濫添班之故流毒無窮其結果不惟不能陶鑄國民抑且反至養成多數之秀

民坐是之故用中最近對於教育比較進步之效見稱以爲今後教育主管官廳自應全部教育心屬於初等教育之義務小學與民衆補習各學校仍舊多添校額與其班數力謀修習之普及外凡屬於中等教育之小學校與師範職業各校或屬於高等教育之大學與專門學校。廣就已有之校數與班數整理而充實之進步而改良之萬不可再添一校或再添一校也如欲對於中等教育再有所推廣只須添設多數中等之特別圖書館是即多數中學與師範職業各校最優良之代用品也或欲高等教育再有所推廣亦只須添設多數高等之特別圖書館是即大學與專門學校最優良之代用品也蓋凡圖書館之建設與其擴充實有萬利而無一害縱使辦理不得人亦不過虛糜款項而止若夫學校之辦理不善則後患不可勝言用中每一念及不寒而慄以故近數年來對於本省各學校往往淡漠置之惟對於圖書館之建設與其擴充則不憚朝夕規畫且不惜全力赴之奔走運動強駭不吝雖被目爲癡漢亦在所不恤也圖書館之需要無論從新建設或就已有者擴充概須籌款購書隨時增添運者商務印書館印行之萬有文庫雖不無缺點然已新舊畧備貫通中外在叢書類書中可謂空前無倫家庭與學校或特別之圖書館均頗適用滇分館發賣預約亦收數月用中當初私料以爲本省教育界人士必皆爭先訂購偏於全省乃遲至今日僅有秦璞安張希安董雨蒼謝琅香楊愛卿楊瑞五陳善初米仁齋洪孟都丁紹五各爲其所長之本館或本校或本局竭力籌款訂購一部奈少元獨力捐資訂購一部贈與呈貢縣立圖書館方體仙與段錫九協商爲晉寧縣立圖書館在省以借商款訂購一部揚履端正在籌款擬爲其所長之本校及本館共同訂購一部順章蔡君宜良張君

各爲其熱教育局訂購一部江勃生與中華書局滇分館亦各自行訂購一部此外則無所聞見者本省因匪患禍地成災益以幣低幣匯亦奇漲公家財政與私人經濟均極拮据故其購買力之薄弱一至此種中書亦僻在商埠受災較淺茲有兩事屬望於兩弟其一擬懇兩弟各於其所長之師範本校或中學本校竭力籌款訂購萬有文庫一部如一時無現款可挪不妨借商款爲之陸續籌還其二擬懇兩弟就近懇勸縣道尹於其裁缺尙未結束以前通令道屬各縣務各設縣立圖書館一所並即籌款訂購萬有文庫一部以立初基道謝官紳士商有能獨力捐資訂購萬有文庫贈與縣立圖書館者可由地方人士聯名呈請道尹或省政府教育廳酌給與名譽上之牌匾與勳語曰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又曰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前述兩事只須兩弟心誠求之共同努力則未有不能達到目的者用中非商務印書館股東亦未曾受該館之請求不過迫於最近教育政見良心上之主張無爲所而爲故與兩弟急切言之就希見復

友生發用中啓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政縣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開會地點 財政局議事室

列席人員

- | | | | |
|-----|-----|-----|-----|
| 馬廷璋 | 楊培英 | 段嘉年 | 楊信之 |
| 楊忠 | 趙思惠 | 王兆鳳 | 方軒民 |
| 王從舜 | 林明德 | 袁志 | 李少彭 |
| 徐七賢 | 陳文漢 | 黃中俊 | 趙光裕 |

主 席 李嘉裕
馬廷璋
紀 錄 李嘉裕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鄙人到任時屆兩日一切庶政尙無端倪百深愧作自惟能力薄弱本不能替地方做事但愛好之心不敢後人務望各同寅勉盡職責使各事務日起有功則鄙人亦叨光不淺矣所有兩月以來辦理事項除經上次縣政會議議決各案均經一一照辦已見議決中不再贅述及其他例行或較瑣細者無庸冗叙外特將最近所辦各事擇要報告於次

- 一、嚴禁升斗折筭 此項弊端不但病農病商抑且影響民食曾經一面布告嚴禁一面派員密查幸究辦
- 二、令飭整頓團務 縣屬團務近來頗覺廢弛特令飭保衛團會同大隊認真整頓除注重團兵教育訓練外並應設法補充軍實以增加捍衛地方力量
- 三、飭設縣立苗圃 現值造林期間苗圃極關重要本縣尙付闕如因令飭建設局尋覓適宜地點從速籌設
- 四、取締街攤 縣城街道逼窄每值街期一切滿攤又多任意擺在街心以至行人擁擠不堪特令飭公安局認真取締所有擺攤務須擺在階簷以內以便交通
- 五、規定司法雜費 此次奉令將各項司法收入一律改收現金訴訟人民實難負擔爰多方斟酌除狀各費大都仍舊征收俟報解時另行設法彌補外並將一切不合法之手續各費完全

別除其應收之抄錄查詢傳案各費亦經照章從輕規定不許各外需索分文又訴狀向由府外人員代書每多任意勒索弊害甚大茲特規收費數目改由司法科代書不許多收以期減輕訴訟人民之負擔

六、規定審理案件時間 縣民習慣赴案時間恆遲至午後三四點鐘以至一次不能審訊周詳必須一再覆訊拖延時日特規定每日務極午後一時以前報到否則不予審理籍資糾正又有軒狡之輩俾後即不赴案居心拖延以至一案久懸不結影響甚大亦經規定如告後不依傳喚時間到案即分別實行缺席裁判或將告訴權撤消以資警惕

七、限制因公涉訟濫支公款 縣屬各區保每多因輕微事發生訴訟各紳管即成羣成黨來城揮霍濫支公款攤派人民殊非所以息訟端輕民累之道茲特嚴加限制凡因公涉訟之一切開支除確係必要者得於訴訟終結時當庭酌定准支公款外其餘概歸當事人自行負擔以示限制而息刁風

尚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 改定推銷印花辦法案
議決 推銷辦法除斜木銀匠兩行畧加變更外一律照原擬辦法至分售機關州前鄉由商會担任永寧河東兩鄉由公安局擔任河西鄉由西區分團擔任

- 二、主席提議 整頓盤龍公園案
議決 先設籌備委員會委員八數定為九人由各機關選出二人四鄉選出四人備教會選出三人會同組織一切整頓辦理由委員擬定

三、主席提議 組織水利委員會案

議決 照案組織兩聘李聘三李伯貞楊樹之王子璜李信壽

楊思聰趙澤生劉信昇段雲科王子善楊懷清黃中俊
及各機關主任為委員由建設局召集開會經費由財

政局負擔

四、主席提議 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案

議決 本案分兩項 一、加薪由教育經費委員會酌辦

二、當夫應役公路及開溝打壩不能免除外其餘一
切夫役概行免派但以本人為限

五、主席提議 倉儲空虛前經令飭各機關設法填還尙未具覆

議決 迭奉省府令催填儲究應如何辦理案

本年適值荒歉無力填還由保衛團通知各區民衆將
不能填還情形詳細呈報核辦

六、主席提議 奉令組設文獻委員會案

議決 照案組織由教育局擬辦

七、主席提議 奉令設立工商貸款機關案

議決 將設立困難情形呈報請准從緩設立在未設立以前
暫由農民信用合作社兼辦工商貸款

八、主席提議 縣農會呈請補助經費案

議決 牙倫損業經費決撥自治經費未便變更農會經費應
由農會同財政局就實酌水費擬具抽收辦法提交

下次會議核定抽收備用

九、保衛團提議 前次招募新兵暫用各款應如何籌還歸墊案

議決 由財政局籌還歸墊

十、保衛團提議 周振聲放產尙未變賣本年谷租是否由團追

收案

十一、縣長提議 各地暴捐佃野既守人道又碍衛生應如何取

縮案

議決 責成各保董保正轉知各戶限一個月一律埋葬如有
特殊情形應行深厝者亦應用土基或草皮糊蓋不得

十二、縣長提議 縣屬麻瘋較多任聽維繼曷滋傳染應如何取

縮案

議決 凡患麻瘋症各民戶應飭自行設法隔離其中石患此
症者禁止到各市街以防傳染仍一面設法籌設麻瘋

院以作根本救濟佈告並令公安局遵照

公函

晉寧縣政府公函第十七號

逕啟者查縣屬農田雖多水利異常缺乏每遇雨澤愆期即不免
成旱災對於國民生計影響甚大昨經敝府第十三次縣政會議
決組織水委員會研究補救方策當經兩聘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二
日就縣建設局組織成立擬定簡章通過實行各在案查簡章第五
條載本委員會為監察台澎進行設監察部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若干均由旅省同鄉會選出之委員充任之除主任委員業經推定
郭佩之先生擔任外相應抄具簡章函請
貴會查照選定委員示復以便函聘至此項委員人數並無定額多

多慮善合併函明實錄公館此致
晉寧旅省同鄉會

計送簡章一份

縣長馬廷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晉寧縣水利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縣政府第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無定額由縣政府就富有水利學識經驗熱習地方情形熱心地方公益者及現任各機關主任職員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委員三人處理常務均由委員會推選之委員會開會時並以委員長爲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便利執行會務分設左列三部
- 甲 總務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文書宣傳庶務會計各事項
- 乙 設計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一切關於水利調查計畫實施指導各事項
- 丙 監察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旅省同鄉會選出之掌理會內一切監察事宜
- 第五條 各部委員均由本委員會推選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爲監察會務進行設監察部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旅省同鄉會選出之委員充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職員均爲無給職不支薪津但遇有特別任務時得酌支夫馬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僱用書記雜役酌支薪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委託各位紳首協助調查各該區水利實況及地勢地形以資計畫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 第十一條 凡關於縣屬以水利除水害各事宜無論屬於全縣或一區一鄉皆可由本委員會提出討論擬具實施具體方案分別實行
- 第十二條 縣屬人民遇有關於水利爭執事件得聲請本委員會調解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備辦公各費由縣財政局籌發實支實報至與辦水利應需經費臨時籌集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於縣建設局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宜之處得隨時提議增刪修正之
- 本簡章自通過之日實行並由縣政府呈請

農廳備案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一月份出入各款細目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一入中央開李張氏繳二十年八月 三元五角
十月 舖租洋 十四元 共合洋

十七元五角

一入海邊楊興繳十七八年份蝦船捐洋二十元正

一入西五馬家村馬自和妻結二十年份田租稅二斗三升價一元二角合洋二十七元六角

一入西五鄭家營李如芳結二十年份田租稅二斗五升價一元二角合洋三十元正

一入洋池成桂清結二十年份田租稅一斗三升價一元二角合洋十五元六角

一入方家稅吳琛結二十年份田租稅二斗價一元一角合洋二十四元正

一入金砂頭合楊澤民繳十九年份學費洋三十元正

一入東五黃家地張繼新結二十年份田租稅二斗六升價一元二角合洋四十三元二角

一入東五黃家地張繼新結二十年份田租米六升價三元合洋十八元

共合洋六十一元二角

一入西河余有德結二十年份換出租吊谷三斗一升五合價一元四角合洋四十四元正

一入老江溝張新繳二十年份蝦船捐洋十八元正

一入馬榮清繳中央開舖面一間押墊洋五十元正

一入買米二升給校役價三元三角合洋六元六角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田租稅八石六斗八升五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田租吊谷六石三斗八升一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地租米一石九斗六升五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開支項下

一入西河余有德結二十年份換出租吊谷三斗一升五合價一元四角合洋四十四元正

一入老江溝張新繳二十年份蝦船捐洋十八元正

一入馬榮清繳中央開舖面一間押墊洋五十元正

一入買米二升給校役價三元三角合洋六元六角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田租稅八石六斗八升五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田租吊谷六石三斗八升一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地租米一石九斗六升五合

一入本月份共收入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開支項下

一入開教育經費委員會常用午點去洋八元六角

一入局役李洪泰下鄉催款差盤洋一元正

一入出買簿去洋三元正係寫號數查田

一入出買格字板二塊去洋三十五元正

一入出買磁壺一把去洋六元正係女校用

一入出繳省教育會常年會費洋二十元正

一入出買民衆學校調查表一千張去洋十一元正

一入出繳國府公報費七八九月份共去洋十二元六角

一入出局役李洪泰下鄉有要公差盤洋一元正

一入出縣督學趙奎階到小江頭察學雇馬匹去洋二元五角

出買山草繩六對去洋一元正
 出買大鐵鎖一把去洋二元五角
 出買條帶五把去洋五角
 出教育局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五百一十二元六角
 出圖書館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四百二十五元八角
 出第一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四百二十五元八角
 出第二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出第三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出第四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一百五十八元一角三仙
 出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年十一月份額支洋九十三元正
 出教育會支二十年十一月份津貼洋二十元正
 出趙登附取一區督察隊差盤洋一元正
 出由十一月六號起在石寨收租食用雜用等項共去洋一百零五元七角四仙

晉寧縣 月刊

出由石寨收稅到會共十三石五斗五升八合每石運費洋五元共去洋六十七元七角五仙
 出在石寨收租食用米四升五合出買在外十一月份共出教育經費洋二千零零六元五角一仙
 共入教育經費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實在項下
 入出兩抵不敷洋一千六百六十二元零一仙
 前月不敷洋二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五仙六厘一毫
 共合不敷洋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八角六仙六厘一毫
 不敷之數暫由義務特捐借墊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晉寧同鄉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地點 求賢學校
 出席
 主席

議決事項
 一 應否請縣政府召集清算教育款案
 議決 縣教育經費應認真清算并請縣政府定期召集特經費委員會全體委員暨民衆代表共商其
 清算內容應否指定案

議決 所銷其賬目應由要求清算方面確實指出某項下收入或某項支出有不實不盡之處應項清算其未指出者即無庸清算以省時日而便結束

一 簿記文件應否呈繳案

議決 所有簿記文件請縣政府勒令縣教育局於定期前呈繳不得延宕

一 清算費用與日期案

議決 所有清算應需費用應請力求減省清算日期請予明定以免拖延

晉寧同鄉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二月六日

地點 求實學校

出席 錢平階 李聘三 蘇維三 方階仙 鄭育初

蘇二南 趙綠善 鄭維西 鄭紹乾

主席 李慎庵

議決事項

一 縣政府來函由敝會推舉代表參加清理教育款案

議決 函復縣政府秉公辦理

一 四區代表請派代表參加清理教育款案

議決 函復四區代表秉公清算因日期已過本會無庸派代表參加之必要清算結果請呈縣府秉公辦理

一 縣政府來函由敝會選定水利委員會監察部委員案

議決 選出李聘三錢平階李伯良方耀仙陳際明為水利委員會監察部委員

一 清理會計款產案

議決 向教育局及陳燦然要一獎并致趙有餘索款

一 學會書籍送歸縣立圖書館案

議決 將學會書目登月刊

詩錄

一 訴訟事項請明白規定案

議決 函致縣長規定訟費及提審日期

暨盤龍山樂師院製茶即贈羅仙記青昆玉

年年春市鬥奇花 苦憶龍山雙古茶 硬綠凌空捧玉樹 肥紅

曬日燦珠華 大材豈必凡人論 通德何嫌衆口誇 小院開階

相對立 萬松深處足爲家

前年 秋昆明新年榮花市榮前韻

昆華不闕四時花 最盛新年上市茶 翠蓋亭亭來絡繹 紅粧

始始看繁華 劇憐麗質非凡品 爲謂新詩豈讓誇 盆景拆枝

都可擬 不分春色遍家家

1932 年

第 **1-3** 期

晉寧月刊

二十一年第一期目錄

一，雜說一.....	方體仙
二，雜說二.....	
三，雜說三.....	
四，雜說四.....	
滇南茶花小志自叙.....	
二，春晚雜詩.....	宋鏡澄
三，萬松寺僧海曙創建應山應雲寺來函附呈縣政府立案文候募.....	
四，教育局長段嘉年來函附答辯費.....	
五，財政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二十一年一月收支帳目.....	
六，建設局二十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收支帳目.....	
七，商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共三個月入出帳目.....	

雜說一

方耀仙

眼一也。有近視者焉。有遠視者焉。遠視者。皆病也。欲補救此病。非前時之凸凹。為功。人能彌造物生物之缺。此其一也。近數十年來。人之眼光甚複。而鏡之種類亦雜。以色論。幾於無色不備。因色有種種之不同。而人之眼光。亦有種種之差異。昔者所見物皆青。蓋昔所見物皆藍。天。比比皆是。其病與近視遠視無別。非鏡之過也。乃目之盲也。崇目之盲也。乃心之盲也。盲於心者。縱望遠以千里鏡。查微以而微鏡亦未有不失其真也。吾人立身處世於遠者大者。當恒存一千里鏡之眼光。於近者溘者。當恒存一顯微鏡之眼光。勿為遠色所牽引。庶事事有真知灼見。而不至見諸虛明眼人歟。

雜說

夢由心生。幻也非真也。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千萬人之心。千萬人之夢也。甲乙同榻。而所夢各異。即夫婦亦若此。矧一國之人乎。人不夢同。真與幻異。欲求其實現。致也難矣。列子載尹氏夢而為侯。役夫夢而為君。皆由貪之一念而生。苦莫苦於此。樂莫樂於此者。亦祇於夢中偶現之。而夢夢者之妄想。終徒勞焉已耳。伊古以來。寢人多而至人少。此世之所以治日少而亂日多也。

雜說二

麒麟。仁獸也。上世。推重之。自孔子傷悲後。已絕迹於禹

威矣。自秦皇清。為百獸之王。虎而已矣。豹雖於其相焉。君臣尚有交與之象。消運告終。豹亦亦退處深山。無有出頭之一日。而豺狼者。道矣。豺狼之心。與虎豹相去。可道里計。况麒麟乎。麒麟。因自大故。無與之相抗者。故不免天演之淘汰。豺狼嗜食人。而人自有法制之。天演公尚。亦漸難逃。准牛馬性。則良。而又。勞力。按進化之公理。愈勞力者。證力愈強盛。而疾愈繁。長百獸者。必有牛馬之一日。而天下平矣。拭目以俟之。

雜說四

天下豈公平者。唯死而已矣。有死則富有天下。貴為天子。貧無立誰。賤為乞丐者。亦同歸於盡。然。僅貧者賤者能死而富者貴者即不死。天下之大亂。更不知其何似。然幸不免。死之一道。而天下紛紛於股削。爭奪。陷害。無計不工。無施不巧。無惡不作。人也。而毒蛇猛獸之不若者。不知其何時不主也。可憐嘆哉。可憐嘆哉。

滇南茶花小志自叙

方耀仙

樹梅愛梅尤愛茶。梅花。與蘭花也。茶花滇省省花也。愛國必自愛鄉始。余故愛梅尤愛茶。滇省茶花甲天下。昔賢早已論定。三迤之大。無美不備。代表華芳。金碧有光矣。昆明明趙騰元有茶花譜。保山張南園有二芳記。通志藝文已著錄。顧兩先生之書。惜今皆不傳。余於編審雲南叢書之暇。於滇南茶花之記載。隨所見而筆之。積之日久。又益以時賢所

作。成小志三卷。非敢謂踵美前賢。聊以抒余愛漢之心耳。嗚呼數千里彩雲之鄉。不乏輪囷勃鬱。光儀萬丈者產於其間。綠木日茂。不遂上苑之一盼。致冷落於空山風雨中者。古今不無凡幾。可慨矣夫。

春晚雜詩仿柳秦體

宋鏡澄

幽巷深藏小屏紗。隔城春老讀詩家。夢醒枕上啼鴉鳥。唱絕聲聲燕子花。
客去庭空畫掩扉。落紅如雨滿階飛。莫愁花事一春盡。楚尾尚餘金帶圍。
飯罷遙香細細聞。閑窗消受晚風薰。兒童遙指天笑。無數紙花高入雲。
帶下搗書老眼開。兒時風味記猶才。夜深犬吠莫輕睡。怕有小偷梁上來。
風落楊花夾岸鋪。昆池煙景似西湖。輕舟將過西華浦。畫出一張春景圖。
七十衰翁感逝波。夕陽雖好已無多。人生榮悴不須問。等是一場春夢婆。

萬松寺僧海曙創建應山應靈寺來函

附呈縣政府立案文暨募捐啓

吾寧同鄉執事諸公鈞鑒竊維龍爲漢名勝四時遊人不絕其前有團結如龍珠可以壯遊觀而創建利者曰應山山之而西

當中處，左玉案，右象巖，前迎望鶴屏，概與盤龍迥絕。於經禪之暇，種青松數千株，茲已鬱鬱成林，擬開創旂檀之地。現已築基，擬在前曾邀集地方紳民，合同建設局，勸助懇同。意贊成，尋呈縣政府，蒙爲批准立案。往將原呈及募捐啓送上。伏望登載，刊刊俾遠近當姓有所聞，聞而資助，功德不勝頂祝之至。專此敬頌。

盤龍山萬松寺僧海曙啓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號

盤龍山萬松寺住持僧海曙創建應山

應靈寺呈縣政府請立案文

敬呈者，爲展拓刹宇，大振宗風，懇祈俯批，指示立案事。沿縣治東城外，盤龍山，夙稱名勝，演人士，往來好臨遊觀者，四時不絕。山前有山曰應山，不高而豐隆可觀，不平而秀可挹。僧人擬於此山四面當中，創建刹宇三間，顏曰應靈寺，內供三世尊像，曾邀縣屬紳民，李紹彭，呂世昌，方樹榮，方樹功，呂顯欽，王啓明等，會同商榷討論，得其同意，均頗具有家資者，量力捐資，有能者，樂爲出力，僧人定功德緣簿，於本屆及遠近十方善姓人等，勸募功德，點滴不遺，藉資補助，伏維縣屬山水，在漢首屈一指，應山團結如龍珠，於山之結穴處，創建一刹，不獨山川生色，至宗風亦藉以振興，人心於焉頓正，用特具呈。

約長俯賜賜核，批示紙邊，不勝馨香頂祝之至，除稟報設局外，謹稟

晉寧縣政府王

縣屬盤龍山萬松寺僧人海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晉寧盤龍山敕建應靈寺募捐啓

晉寧盤龍山之西，聳然而突峙，巖然而團結如龍寶者，是為應山。應山之名，以兒童呼之即應如響而得名也。山下曰海溪，有龍馬蹟，晉太元中，寧州刺史費統上言，滇池有二龍馬，一黑一白，出入水中，州人並瞻見之，山上曰唐仙頂，相傳唐時有於此飛仙者，然則斯山之為晉寧有名古蹟，其所由來者久。後世惟呼山靈以祈嗣為最著，而晉唐古蹟，則知之者少，清咸同兵燹後，山之林木，屢栽培而旋被砍伐，前七八年，即成童山矣。盤龍山萬松寺創建後，僧海曙，以應山正當其前，不可無茂林，以增其勝概，乃發願廣植林木，茲約四五年，居然佳氣蔥蘢矣。又於山之西而當中平街處，創建一寺，名曰應靈，擬供三世佛像，邀請縣屬各保紳民，得共贊同，適稟前縣長王公榮洽，荷蒙批准在案，海曙頂祝，因敢鬆懈，謹即鳩工庀材，葺土運石，先立基礎，然後徐圖宏壯。惟是土木工程，需款甚鉅，丹青金碧之費，不能無望於將助。甚望十方善信，解囊傾篋，成斯鉅製，為盤龍增名勝之觀，甚盛事也。象敝大興，龍光復振，飛瀆內外善信，為興乎來。邑人呂順欽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四

發起人

- | | | |
|-----|-------|-----|
| 楊立本 | 趙光裕 | 趙思惠 |
| 王從舜 | 方樹功 | 趙鼎鈺 |
| 方樹藩 | 呂世昌 | 方樹梁 |
| 呂順欽 | 宋開祥 | 王本性 |
| 楊鴻熙 | 張培之 | 洪嘉助 |
| 李紹彭 | 住持僧海曙 | |

教育局長段嘉年來函附答辯書

敬啟者嘉年承乏教育局長將近四載對於地方教育毫無建設心焉滋愧頃因奉令籌辦鄉村師範學校經費無着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由縣屬出境糧食項下加征半數作為經常費用旋被糧商馬貴等反對以隱匿苛加舞弊等情控訴在案經縣府批以出境糧食相應照案執行整理教育經費應另案辦理並條論四區各推選二人清算教育款項伏查教育款項固應清算第必須於兩造無關之方能主持公道即不至有所偏徇嗣以各區選出算帳者隊一二人外無非與嘉年素有仇怨並有案可稽之人當然否認惟自信帳務不虛仍後持出流水簿收租收存款存根收租簿并前往任移交冊簿等等任憑稽核第各人志在報復帳特具一段是以種種要挾種種挑剔其在第三者地位挺身法庭為馬貴作辯護並捏造事實八條逼貼城廂內外縣署照壁希圖聳人聽聞特恐貴會不明真相爰具答辯書逐條答辯除呈教廳縣府外特寄一份以供鑒照想是非有自公論曲直自有定評不俟嘉年之喋喋為也此上

段年嘉謹啓

附答辨書一份

答 辯 書

(一) 查獲流水簿內紙色新舊不一長短不齊記載之筆跡亦不
 同一人書日一人書帳且簿內錐孔太多司帳者專有是理於
 此種種證明顯係捏造

答辯 查該表表於庭訊時所指之新舊不一長短不齊錐孔太
 多之流水簿係自十八年四月起經費委員會之流水簿此時
 局長僅立於委員地位其上有委員長常務委員稽核處委員
 長委員管理處處委員長委員征收保管各員等負責於局長
 何而且查是項簿記係歷年裝訂一處管理員亦屢次易人以
 故紙色不一長短不齊錐孔太多此爲事實之所必有然亦何
 固於出納記載之筆跡不 更可顯見該管理處對於出納絕
 非嚴守秘密司帳者只求帳務之適合稍不整齊亦無害此
 而加諸局長一 並指爲捏造其 首先誣陷者一也

(二) 查獲流水簿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出借發販賣部經理宋
 慎言票洋一百五十元以後並無歸還情事

答辯 查販賣部在十七年份原委宋慎言由局墊支基金一
 百五十元當時曾經議決用此基金購買之科書具准照原價
 畧加運費分售有何歸還情事於十九年改由兩級小學校兼辦
 即將宋慎言撤銷所有該宋慎言經手已購成書物之基金一
 百五十元交由現任方校長接收此有方校長可証該代表等

稱爲並無歸還情事其爲誣陷者二也

(三) 查獲流水簿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還兩級學校銀七百
 一十一元零二仙不知何日所借並無入帳

答辯 查此項出還之款因前所長李潤生移交舊存之款不知
 是局是校暫收教局簿內後查係兩級小學校存款故於教育
 局出還一月同日又於兩級小學校簿內入收一目一入一出
 實指不虛若僅有出帳而無入帳方可謂之作弊即不註明誤
 收退還字樣有何病害其爲誣陷者三也

(四) 查獲該局表列各柱合計共收租米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四
 合二勺除按表後說明十七年十月初四日以前現收現賣已
 登記於流水簿內夫查獲流水簿合計共賣出米二石一斗三
 升三合外實有米二十七石四斗三升一合一勺方合該局
 表後說明共收進米二十五石四斗九升三合實少列一石
 九斗三升八合三勺

答辯 查表列各柱係教育局與兩級合併一表以教育局係整
 個的教育局兩級學校之款早歸教育局經理故表內不強分
 局校而內一簿記仍自各列今該代表等認爲以兩級學校之
 租抵額請查表內自東正榮以上所收之租係教育局底產冊
 之戶口東正榮以下之租係兩級學校底產冊之戶口即可實
 證國項收數係局校合併之故亦可實證該代表之居心險惡
 故入 罪今該代表等只認教育局流水簿內賣出之二石一
 斗八升(簿內係賣二石一斗八升該代表等又僅知二石一
 斗三升三合一而兩級小學校流水簿內賣出之一石八斗九升
 置而不顧以至如該等所云少列一石九斗三升八合一勺若

以兩級小學校內賣出之一石八斗九升不在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勺之內試問兩級學校內賣出之米自天上飛來乎且教育局底產每年租不過十餘石今除以穀結價不計外收之不及至二十七石餘斗之多連結價者已溢出二十餘石此項溢出之米又自何處來乎反覆證明其為虛誣者四也

(五) 查獲流水簿載十七年二月十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該局所賣米價每升價僅至九角起至四元止而四元之米價又係賣過七斗四升五合其餘並未超過三元者查自來米價之昂莫過斯時十七年份并未賣過一元以下一升之米十八年份四月以後亦未曾賣過四元一升之米俱係四元一升或五元一升者

答辯 查十七年份止二月間匪亂之區林部尙駐在城內其時米價僅九角至一元餘角有其他之公私買賣米類可資證明更以帳證頗充實不虛若以九角賣米指為高賣低報請查在此期間以九角結入不償者不止一柱若三家村李加美城內金燦章沙堤村徐少蘭西五丁鴻城內李洪太所結入之米價均係九角豈有市面價高結價較少者乎即此可為鐵證十八年四月以後早經交由經委會管理與局長又有何涉且自經委會成立之後一切租價折征及租石錢賣均照章取得同級委員會同意初非一人所能專斷事實具在不容隱諱其為誣陷者五也

(六) 查獲流水簿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賣米三斗每升價洋二元八角合洋八十四元又同日出支給宋慎言議室米二升每

升作洋五元合洋十元據此同日出入米價比較每升至相差二元二角之遠該局之帳目相証即可知該局之米價實屬高買低報矣

答辯 此亦十八年四月以後交歸經委會經營之事於局長亦有其故因是年米價在青黃不接之秋實賣過五元教職各員於此時來取薪米無以應付開台議決即照市以五元結價需田者即時支給需用者隨後來取向聽其便宋慎言以暫時不蓄需用至十月間始來取此項八九兩月份之薪米故管理處張培之仍照八九月份支給教職各員之例支與宋慎言此有教職各員支帳目證更查是年教員年支米二斗五升職員年支米一斗二升以故宋慎言八九兩月份應合支米二升應合結價十元該代表等指為高買低報其為誣陷者六也

(七) 查獲該局所列收租表一冊自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十八年二月七日止合計總共收租米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三勺查流水簿自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總共賣出米八石八斗六升四合兩瓶外尚有米二十石零七斗零零三勺完全無着

答辯 查此條之謬枉與第四條同該代表言之居心總以他處無窮乘逐硬行以只有教育局之名並未言及兩級小學校當為兩級學校租收不在教育局內而以爲故入人罪之唯一方法殊不知有局校兩處以租入之戶口可証更有局校兩西之流水簿及底產簿可憑其他種種反復可資佐証之已於第四條內說明茲不再贅言該代表等專稱查流水簿自十

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總共賣出米
 八石八斗六升四合允屬荒謬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以後已歸
 經委會收入該代表等以經委會所賣之米亦拉入局長經手
 帳內不亦自欺欺人者乎查十七年十月初四日以後教育局
 只賣出六石三斗五升六合兩級學校又賣出米十九石一斗
 零五合加鼠耗三升二合實合二十五石四斗九升三合之數
 又加十月初四日以前教育局簿內現收現賣之二石一斗八
 升兩級小學後簿內現收現賣之一石八斗九升又實合二十
 九石五斗六升四合三勺之數今該代表故將兩級小學校賣
 出之十九石一斗零五合之數截去捏造尚有米二十石零七
 斗零零三勺於居心害人之中已露出自己謬誤之點又該代
 表等呈文內捏造局長將校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之收據存
 根隱匿查此項收據自一號起至三百號止教育局校概用局
 字編號一號至百號收教局款租一〇一號至三百號收學校
 款租二〇一號起至三百號收教局款租三〇一號起局校各
 別該代表等藉此種為校字一號起至三百號隱匿請查票根
 內收租戶口及日期并與流水簿及繳驗一聯互相對照即可
 明真相甚而調各級款人收執核照隱匿與否更可明瞭該代
 表所稱之底產簿再指教育局之底產乎抑併同兩級學校在
 內乎若再指教育局細查教育局連石寨谷租口內不過二十
 餘石左右何以能溢收至四十餘石之多若併同兩級學校底
 產在內何以兩級學校賣出之米十九石一斗(五合)及以發
 結價者合計不下二十餘石該代表又不連同算入乎其於目
 相矛盾之處尤顯而易其為誣陷者七也

(八)一查該局表列共收獲租谷二十五石六斗〇三合查流水簿
 自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總共賣
 出穀子一十六石九斗六升八合兩抵外尚有穀子八石六斗
 三升五合完全無者

答辯

查該局隱匿之處情同四七兩條亦將兩級小學校簿內
 賣出之谷拋棄使行誣毀局長經營僅自十七年二月一日至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此後之帳即由經委會完全負責而十
 七年份所賣之谷教育局賣出谷一十六石九斗六升八合
 (所賣一十六石八斗八升內八升八合係鼠耗)兩級小學校
 去八石五斗九升二共實賣去谷子二十五石五斗五升八合
 加鼠耗四升五合實合收獲二十五石六斗零三合之數絲毫
 不差其為誣陷者八也

(附註)

再查十九年份撥吸罰金銀獲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五仙實
 有其事然此項性質係屬國家款亦無列入縣教育經費之理
 由當即照案轉發第一區教育委員李紹彭六十元女校校長
 李志貞六十元第二區教育委員趙勳一百五十三元五角第
 三區教育委員楊樹榮一百一十元第四區教育委員楊中材
 一百三十五元以便分發各校女生及貧生現有該教育委員
 等領結可證餘款七十二元五角呈奉
 教育廳令若有餘款均宜存庫經常補助費此有可稽而專
 實亦昭然在人耳目該代表亦稱爲不知用於何地其故意吹
 求妄肆誣陷之虛不待辯而自明

晉寧教育局長段嘉年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二十一年一月收支帳目

茲將財政局十一年二月三個月所有收支各款逐一開單函

達清所查收登載是荷此致
旅省同鄉會

計開
十一月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壹百叁拾玖元伍角玖仙

新收

- 一 入收出境捐洋壹千伍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貳百元
 - 一 入收公中捐洋肆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
 - 一 入收糖房捐洋肆拾元
 - 一 入收公勝捐洋壹百元
 - 一 入收稅租折價洋拾柒元
 - 一 入收牙價捐洋肆百元
 - 以上共入洋貳千叁百壹拾貳元
-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肆百元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連上月不敷結移來實不敷洋壹百貳拾捌元叁角玖仙

十二月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叁百貳拾捌元叁角玖仙

新收

- 一 入出境捐洋壹千貳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貳百壹拾元
 - 一 入收公中捐洋伍拾元
 - 一 入收糖房捐洋貳拾捌元
 - 一 入收稅租折價洋壹千零肆拾陸元
 - 一 入收牙價捐洋貳百肆拾元
 - 以上共入洋貳千柒百捌拾玖元伍角
-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叁百伍拾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壹千〇叁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 一 出財政局支新公費洋貳百伍拾元

東區 中隊長津貼洋伍百元

- 一 出徵集通志處洋貳百元
- 一 出周榮看樹工洋拾貳元
- 一 勸業委員旅費洋肆拾元

一 出水利委員會支洋叁拾捌元

一 出縣政會議二次用洋肆拾伍元伍角捌仙

一 出往河泊收租伙食雜費洋壹百貳拾貳元玖角陸仙

一 出備物用洋陸角

一 出繳解新式簿記式本價洋拾捌元肆角

一 出雜費洋叁拾捌元壹角 到小江頭勘塘用

以上共出洋貳千玖百肆拾伍元叁角肆仙

實在

角叁仙

二十一年一月份

舊管

上月份不敷洋肆百捌拾肆元貳角叁仙

新收

一 入收出境捐洋貳千〇伍拾元

一 入收升斗捐洋貳百柒拾伍元

晉 寧 月 刊

開除

一 入收公平捐洋伍拾元

一 入收肉案捐洋拾伍元伍角

一 入收糖房捐洋伍元

一 入收屠案捐洋拾肆元貳角

一 入收船客捐洋拾貳元

一 入收租谷券價洋壹千〇陸元伍角

一 入收水廠捐洋拾肆元叁角

一 入收牙宿捐洋叁百肆拾元

以上共入洋叁千柒百捌拾肆元伍角

一 出團防局支洋肆百伍拾元

一 出大隊部支洋一千肆百元

一 出建設局支洋叁百元

一 出財政局支洋貳百捌拾元 因調查田畝添雇事務員一員故增叁拾元

一 出購子彈費洋伍百元

一 出雜費洋肆拾貳元壹角

一 出南區區中隊長津貼洋貳百伍拾元

一 出第一科五個月津貼洋壹百元

一 出周榮看工樹洋拾貳元

一 出往永寧收租伙食馬雜費洋壹百玖拾柒元玖角

以上共出洋叁千五百叁拾二元

實在

本月份出入兩抵連上月不敷結移來實不敷洋貳百壹拾壹元柒角叁仙

財政局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號

建設局二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一月止

收支賬目

晉寧同鄉會執事諸公鈞鑒

敬啓者敝局本年每月收入支出各款費計自六月起至十一月止

共六個月曾經彙報呈請

縣政府核轉在案茲特照抄彙訂成帙用特送請貴會登載晉寧月

刊供衆覽而資公開此奉上願頌

公安

計函送收支清冊三本計六個月

晉寧縣建設局謹啓一月十九日

建設局六七兩月份收支清冊

謹將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六月份收支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一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貳拾肆元貳角伍仙

新收

一入收財政局票洋叁百元

開除

- 一入收財政局發給河工紳管津貼洋肆拾元
- 一入收左衛楊有志繳來森林保護費洋貳元
- 一入收牧羊村黃正副金洋叁元
- 一入收東四保李玉清繳來罰金洋拾伍元
- 一入收東四保觀音寺繳來森林保護費洋伍元
- 一入收何自能繳來地租洋拾伍元
- 一入收傅寶有加利樹秧洋肆元
- 一入新庄李潤繳來罰金洋貳拾伍元
- 一以十九柱共收入票洋肆百零玖元
- 一各職員暨局工薪津洋叁百元
- 一支河工紳發陳耀西二十年份津貼洋貳拾元
- 一入河工紳發吳元臣二十年份津貼洋貳拾元
- 一買白有光紙壹刀零拾張付洋捌元貳角
- 一買收支對照表四十張付洋捌元
- 一買清水紙半刀付洋貳元伍角
- 一買香油貳斤付洋肆元
- 一買上好茶葉二斤付洋柒元陸角
- 一買粟炭二十斤零半斤付洋肆元壹角
- 一買廣火洋柴角四包付洋肆元
- 一僱包工挖第一苗圃地共每包工陸個每日包工給計洋貳元共合包工洋貳元
- 一付寄本局三四五個月清冊送登月刊郵費洋肆元

以上十二柱共合支出洋叁百玖拾壹元陸角

實存

出入兩抵外尚餘洋拾柒元肆角除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貳拾肆元貳角伍仙折抵太實不敷票洋壹百零陸元捌角伍仙

冊右

總台 計楨鼎

副正 趙長光 裕 王從舜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謹將建設局民國二十年七月份收支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一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零陸元捌角伍仙

新收

一入收財政局票洋壹百元

一入收大周營小村周兆票森林保護費洋貳元

一入收大樹村張興華制金玖元

一入收大樹村陶嘉祥制金洋捌元

一入收大樹村李鍾開金洋捌元

一入收大樹村李海副金洋肆元伍角

一入售賣有加利崗秧洋叁元

開除

晉寧月刊

實存

一支各職員盤纏丁薪津洋壹百元
一買有光紙帶刀付洋貳元壹角
一買清水紙半刀付洋叁元伍角
一買香油叁斤付洋柒元叁角
一買上好茶葉貳斤合洋柒元陸角
一買廣火洋柒伍包付洋伍元壹角
以上六柱共支出票洋壹百叁拾壹元陸角

冊右

會 計楨鼎

正 趙長光 裕 王從舜
副 局長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晉寧縣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八月九十三

個月收支清冊

謹將建設局民國二十年八月份收入支出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一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零叁元玖角伍仙

新收

舊 事 月 刊

- 一 入領財政局票洋叁百元
- 一 入收牛懸休喬所文罰金拾元
- 一 入收上東街李秉文罰金伍元
- 一 入收南關保陳潤清罰金拾元
- 一 入上西四傳學珍森林保護費壹元伍角
- 一 入收東伍保楊發春森林保護費叁元
- 一 入收賈有利價洋貳元
- 以上七柱共收入票洋叁百叁拾壹元伍角

開除

- 一 支各職員暨局丁薪津洋叁百元
 - 一 買有光紙付洋貳元伍角
 - 一 買香油三斤付洋柒元捌角
 - 一 買廣火洋柴四包付洋肆元肆角
 - 一 買茶葉二斤付洋柒元陸角
 - 一 解雲南公報費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二十年八月底止共合報費叁拾陸元貳角
 - 一 買仙魚紙烟盤烟捲烟招待各紳董會議海口洞伏役結束共付招待費洋貳元柒角
 - 一 買草席四床付洋貳元
 - 一 買席二床付洋貳元捌角
 - 一 買麥麪門扣釘子底線雜費洋共壹元壹角
 - 以上十柱共支出洋叁百陸拾柒元壹角
- 入出兩抵外尚不敷票洋叁拾伍元陸角加上月結不敷票洋

實在

壹百零叁元玖角伍仙共實不敷票洋壹百叁拾玖元伍角伍仙

謹將建設局九月份收入支出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 一 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叁拾玖元伍角伍仙

新收

- 一 入領財政局票洋叁百元
- 一 入收城內王福本保護費貳拾伍元
- 一 入收菜園上王漸榮保護費貳元
- 一 入收化境蕭法保護費壹百壹拾元
- 一 入收北門李嘉壽保護費柒元
- 一 入收河泊楊祺蔡紹新保護費叁元
- 一 入收方家營李翠剛金貳元
- 一 入收方家營方福民罰金叁元
- 以上八柱共收入票洋肆百伍拾貳元

開除

- 一 支各職員暨局丁薪津洋叁百元
- 一 買有光紙付洋拾元
- 一 買信封二十五個付洋壹元貳角
- 一 買香油七斤〇十二兩付洋拾玖元玖角
- 一 買廣火洋柴伍包付洋伍元伍角
- 一 買茶葉三斤付洋壹拾壹洋肆角
- 一 買粟炭八十四斤付洋拾伍元捌角

- 一買水牛油二斤付洋肆元捌角
- 一買大洋燭一包付洋捌元捌角

一買麥鈔付洋壹元

一發局丁王家榮送各保通知單差盤洋壹元

一技衛員同會計覽局了三人自九日至十四日來往共計六日調查境內林瑪僱馬二匹共出馬脚洋貳拾陸元

一買提藍火扇付洋貳元

一技衛員會計局丁三人調查各林場來往共計六日開用零食雜費洋共伍拾貳元伍角

以上十三柱共支出票洋肆百伍拾玖元玖角

實在

入出際抵外尚不敷票洋柒元玖角加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

叁拾玖元伍角伍仙共實不敷票洋壹百肆拾柒元肆角伍仙

謹將建設局十月份收入支出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計開

舊管

一上月結不敷票洋壹百肆拾柒元肆角伍仙

新收

一入領財政局票洋叁百元

一入收石碑村趙國安等五副命共拾伍元

開除

一以上二種共入收票洋叁百壹拾伍元

一支各職員覽局丁薪津洋叁百元

晉 第 月 刊

一買收支對照表三十張付洋肆元伍角

一買寶川呈文紙貳百伍拾張付洋叁元柒角伍仙

一買呈文封套十個付洋壹元貳角

一買道林信封壹百付洋肆元伍角

一買鹿鳴首第筆貳支付洋貳元肆角

一買士紙壹刀付洋壹元伍角

一買香油三斤付洋柒元捌角

一買廣火洋柴五包付洋伍元伍角

一買茶葉二斤付洋柒元陸角

一買洋油四斤付洋玖元陸角

一買票炭四十斤付洋捌元

一付局內各職員覽局丁中秋節購買月餅共十斤內有盒一

個共洋貳拾元零七角

以上十三柱共合支出洋叁百七拾七元零伍仙

實在

入出兩抵外尚不敷票洋陸拾貳元〇伍仙加上月結不敷票

洋壹百肆拾七元肆角伍仙共實不敷票洋貳百〇玖元伍角

冊 右

具

會計員趙鼎絃

正局長趙光裕
副局長王從舜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晉寧縣建設局二十年十一月份收支

清冊

謹將晉寧縣建設局二十年十一月份收支各款逐一開列於

後

計開

撥管

一 七月不敷票洋貳百零玖元伍角

新收

- 一 入領財政局票洋叁百元
 - 一 入縣政府發交滯納罰金票洋叁百元
 - 一 入收張敬才罰金伍元
 - 一 入收姚珍周嘉森林保護費貳拾元
 - 一 入收西三保雅坊陳麟森林保護費洋叁元
- 以上伍柱共入收票洋陸百零拾捌元

開除

- 一 付各職員暨丁役薪津洋叁百元
- 一 買有光紙二刀付洋拾捌元伍角
- 一 買土紙一刀付洋壹元伍角
- 一 買鹿鳴筆二支付洋貳元肆角
- 一 買上好細字筆伍支合洋伍元
- 一 買筆套伍個付洋壹元伍角
- 一 買萬福榮紀念墨二定付洋壹元伍角
- 一 買香油四斤半付洋壹拾壹元七角

實在

- 一 買洋油拾斤付洋貳拾伍元
 - 一 買廣火伍包付洋伍元伍角
 - 一 買茶葉二斤付洋捌元肆角
 - 一 買印花一百二十分粘貼職員薪津單據付洋壹元
 - 一 買砍刀一把付洋肆元
 - 一 買麥麵庭花付洋壹元玖角
 - 一 買火盆壹口付洋捌元
 - 一 拉付條包工共二十六個每個工價貳元伍角合洋陸拾伍元
 - 一 付拉條牛車共三十五車每車拉脚洋壹元伍角合洋伍拾貳元伍角
- 以上十八柱共用去票洋伍百零拾元零壹角
- 入出兩抵外尚餘存票洋玖拾柒元玖角除上月結不敷票洋貳百零玖元伍角長補短之外實不敷票洋壹百壹拾壹元伍角

冊 右

具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商會二十年十一月十二共三個月入

出帳目

正局長趙光裕
副局長王從舜

會計趙鼎絳

謹將縣商會十二三月份入出帳目逐一分別函請

查核登載月刊是荷

十月份

舊管項下

上月結不敷洋貳百伍拾陸元捌角

新收項下

一入小日屠案檢查費洋拾元零伍角

一入小稱手續費洋捌拾元

以上二柱共入票洋玖拾元零伍角

開除項下

一出支職員會丁薪工洋共伍拾七元

一出支筆墨紙張燈油茶炭等共洋貳拾元

以上二柱共出洋七拾七元

入出兩抵尚存洋叁拾元伍角又除上月結不敷洋貳百伍拾

陸元捌角總共實不敷洋貳百肆拾叁元叁角

十一月份

舊管項下

上月結不敷洋貳百肆拾叁元叁角

新收項下

一入小日屠案檢查費洋拾壹元

一公稱手續費未入

以上二柱共入洋拾壹元

開除項下

舊 事 月 刊

一出支職員會丁薪工洋伍拾七元

一出支筆墨紙張燈油茶炭等共洋貳拾元

一出支奉令開會商議抗日會等共洋伍元

以上三柱共支出洋捌十貳元

入出兩抵不敷洋七拾壹元加上月結不敷洋貳百肆拾叁元

叁角總共實不敷洋叁百壹拾肆元叁角

十二月份

舊管項下

上月結不敷洋叁百壹拾肆元叁角

新收項下

一入小日屠案檢查費洋拾元零伍角

一公稱手續費未入

以上二柱共入洋拾元零伍角

開除項下

一出支職員會丁薪工洋伍拾七元

一出支筆墨紙張燈油茶炭等共洋貳拾元

一出支代表赴省參加旅費洋叁拾元

以上三柱共支出洋壹百零七元

入出兩抵不敷洋玖拾陸伍角加上月結不敷洋叁百壹拾肆

元除總共實不敷肆百壹拾元零捌角

主席委員 徐士賢

常務委員 陳秉文

高濟森

馬貴

本會二十一年十二月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 一存續幣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二仙

新收

- 一入李慎庵會費壹元 第二屆
- 一入何述江會費二元 補第一屆一元
- 一入煤礦公司租銀幣六百四十元 自十九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 一入興文富息銀九十四元二角伍仙
- 一入裕和號租金銀幣二百七十元
- 一入福義號押頭銀幣壹千元
- 一入福義號租金銀幣二百三十元 係一月分五十元二三月份各九十元
- 管收共合銀幣二千八百八十三元六角七仙

開除

- 一購買洋鎊一把洋二元
- 一出十一月十四日假煤礦公司開常一次用茶點紙煙去洋九元五角
- 一又賠茶杯一個去洋壹元貳角
- 一出二月六日假煤礦公司開常會一次用茶點紙煙去洋九元四角

- 一購買洋火二盒去洋二角
- 一出二月十日假煤礦公司開臨時會一次用茶點紙煙去洋十二元二角
- 一出開會三次照料茶水小費共去洋六元
- 一出送信足力洋四元
- 一出買信箋三十張共去洋五元一角七仙
- 一出買半分郵票一百分去洋伍元
- 一出買直格簿子二本摺子一本去洋三元
- 一出開會公司第十一十二期月刊二分洋一百六十六元 共去銀幣貳百貳拾三元六角七仙

實存

一存續幣二千六百六十元存聚盛當

本會二十一年三四五月份收支報告

計開

舊管

一存續幣二千六百六十元

新收

一收福義號四月分租金銀幣九十元

開除

- 一管收二村共合銀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 一購買大簿子一本條簿二本去洋四元八角
- 一出開會三次佈置會場照料茶水等費共十四元
- 一出送信足力洋四元
- 一出買紙煙九包洋火三合去洋七元七角
- 一出開會三次用包去洋十四元
- 一以共洋四十六元五角
- 一存續幣貳千七百零三元伍角存聚盛當

晉寧月刊

第二十二期目錄

本刊應有之使命及其任務：.....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年十二月份收支清冊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清冊

錢用中爲亡妻李氏治喪啓事文

錢用中讀王雲五先生父喪泣啓之感

詩錄

宋鏡澄一首

方膺仙三首

第 二 十 二 期

本刊應有之使命及其任務 蕭江

晉寧爲附省之一縣，其土地尚非瘠薄，人民亦稱純良，文化早開，交通便利，而地方政治之設施，經濟之建設，社會文化之改進，成效迄未大着。推其原因，固由國是不定，內戰紛乘，內而國府，外而省府，方從事於軍事方面之整理收束，不遑顧及內政方面之整頓設施，以致各縣地方，尙未能除舊佈新，俾官治自治，俱臻上理，然地方人民，安常習故，不自振作，既乏團結精神，更無組織能力，雖在智識階級，亦不克盡其應負之任務，對於地方各項問題，殊未能深切研究，對於地方人民，復少適宜指導，賦此之故，地方應辦事宜，如教育，如實業，如建設，如公安等，咸少成績，以言政治，則民權尙無萌芽，以言經濟，則民生益加困苦，以言社會及文化，則民智仍舊蔽塞，民德尙趨墮落。此爲吾國各縣地方通有之現象，而晉寧亦莫能例外。本台同人，有鑒於此，用奉委省同鄉，詳加討論，發行本刊，藉資研究本縣地方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問題，并其所得，貢之地方，以備採擇，非敢云指導人民，促進事業，惟勝盡其應負之任務而已。本刊出版以來，晉寧人士，無論旅省者，或在籍者，均能各陳所見，多有發表，此種研究的精神，指導的工作，實有繼續努力之必要。特將本刊使命，重爲申述，分陳其應有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政治方面者：我國人民，以數千年來，爲專制政治所壓迫，不但不敢過問政治，而且不知政

治爲何物，其結果遂令少數士劣，把持公務，宰割人民。近數十年，因世界潮流所趨，政府當局倡導地方自治，不遺餘力，但仍有名無實，其士劣之把持操縱如故，人民之不敢過問亦如故。現值實施訓政期間，宜如何喚起人民政治覺悟，而訓練之使有團結精神，組織能力，及關於政治應有之常識，以充實其政治生活，完成地方各級自治之組織，是皆有賴於吾人之宣道誘掖，庶足以資策進！晉寧雖稱文獻之邦，過去數百年間，人材輩出，然以地方教育，尙未普及，大多數人民，均缺乏世界知識，更未受公民訓練，宣道誘掖之責，就行政方面言之，固應由自治機關或教育機關負擔，而於社會方面言之，凡屬晉寧人士，俱負有後知後覺之使命，關於晉寧縣地方政治問題之研究，及人民政治知識能此力之訓練培養等項，不可不有所盡力。本刊即徵集項理論文字，或事實記載，印刷公表，以資宣導之機關，此爲本刊任務之一。

二、關於經濟方面者：我國農民，占全人口之大多數，據最近調查報告，其比率爲百分之八十五，則農民經濟，實爲最重要之問題。而一考察各地農村經濟，全無組織，所謂農民儲蓄，貸款等項，咸未舉辦，一任有實力者之操縱，其結果一方肆意剝削一方備受壓榨，遂使農民生計，大多數陷於困窮！此爲我國農村社會最嚴重之問題，而急待研究，以

求改善之道者也。晉寧地方，十九爲農村，晉寧人民，亦十九爲農民，則晉寧農村經濟之研究改善，晉寧農民生計之維持救濟，俱爲晉寧地方主管各機關，與晉寧地方熱心人士所宜交相盡職盡力，以協謀解決之當前急迫問題。舉凡關於農民生計積極方面之各項農村經濟組織，如何設法？辦法如何確定？與消極方面不合理之各種農民負擔，如何取消？私人經營之重利盤剝事業，如何取締？及其他有關人民生計之各項問題，均宜分別研究，發表，以供採擇，而利實施。此爲本刊任務之二。

三、關於社會及文化方面者：我國社會組織，向以家族爲本位，個人爲重心，故一般人民之心理，咸存自私自利之見，而缺乏公德不顧公益，其思想見解，均以個人利益爲出發點，以身家繁榮爲歸宿點，而於社會全體之利益，全未着眼，於社會事業之進步，全未留意，職是之故，一縣之地，雖未嘗無一二通顯之才，與少數開闢之家，而社會組織，仍未健全，於共事業，絕少進步。文化方面，以教育機會向未均等，教育設施，向未普及之故，而致形成畸形發展，蓋少數有機曾者，雖獲受充分，完全之教育，而大多數人民，仍不免於失學，故文化基礎，終屬薄弱。我國各地方，其社會及文化事業之無進步，大半如此晉寧亦何莫不然，今後關於晉寧人民之社會觀念，宜如何啓示？社會事業，宜如何

倡導？及文化教育之設施，如何普及？文化教育之程度，如何提高？以期增進晉寧一般人民之知識及道德，而鞏固社會，文化之基礎，皆有待於吾人之研究，發表，以資商榷進行。此爲本刊任務之三。

以上所陳三事，特就本刊任務之大畧概括言之。其關於政治經濟方面之具體事項：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及公團整務，及國防之整備，教育之推廣設置，水陸交通事業之建設，與農田，水利，種植，畜牧等之整理興辦，及各地方機關積弊之清除等；關於社會文化方面之具體事項：如各種風俗習慣之改良，正當娛樂事業之提倡，與地方文獻之徵集編輯及學術之介紹等；均宜分別考查研究，以資印証。要而言之，本刊任務，在從事於晉寧縣地方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項問題及事項之研究及考察，而將其結果，一一刊布，藉資供獻，而促地方事業之改進。是則同人等區區之願望，亦即本刊使命之所在也。

「完」

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二十年十二月份又二十一年一月份入出各款細目
繕列于後

計開

無

舊管項下

無

新收項下

一入收城內李洪泰繳民國二十年份糧收一斗五升

- 一入收東五黃家地徐少白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三斗八升
又結民二十年份米七升每升三元一角合洋二十一元七角
- 一入呂家營楊文蔚繳民二十年份租米四斗正
- 一入小江頭上會段嘉猷繳民二十年份早碾款票洋八元正
- 一入城內段菊年繳民二十年份田租米三斗四升地租洋二元
- 一入方家營方增雲繳民二十年份租取一斗五升
- 一入東五黃家地張永安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四升二合
- 一入小寨李忠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七升
- 一入鍾貴徐雲繳民二十年份租取二斗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二十四元
- 一入黃家地徐少白結民二十年份田租取五升每升一元二角合洋陸元
陸元合洋十二元
- 一入衛新村王正興結民二十年份租取九升每升一元二角合洋十元零八角
- 一入大場村李香繳民二十年份早碾款八元
- 一入西五馬彩林結民二十年份租取二斗四升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二十八元八角
- 一入西一河西李朝珍繳民十九年份早碾款洋八元
- 一入大江頭李富繳民二十年份早碾款八元
- 一入賈政三斗二升與王開科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三十八元四角
- 一入小寨龍現祥繳民二十年份租米四斗五升
- 一入方家營方維繳民二十年份租取二斗
- 一入城內陳國卿繳民十九年份早碾款洋四元
- 一入石碑楊慶春繳民二十年份租二斗八升三斗每升三元三角合洋九十九元
- 一入西五王應祥結民二十年份租取三斗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三十六元
- 一入南院李厚福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三斗九升九合
- 一入東五吳廷華結民二十年份租取一斗八升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二十一元六角
- 一入城內段興仁繳民十九年份尾欠米五升
- 一入石碑文毅氏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二斗四升
- 一入東五黃家地張國柱結民二十年份田租取四升五合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五元
共合洋二十三元係讓四角
- 一入方家營方品亮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一斗九升九合
- 一入方家營方綬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一斗三升
- 一入西五蘇德璧結民二十年份租取三斗六升每升一元二角合洋四十三元二角
- 一入十里鄭開文繳民國二十年份早碾款八元
- 一入中央閣李張氏繳民二十年十一月份份租租洋七元
- 一入北院李成義結民二十年份田租七成米二斗七升每升三元合洋八十一元
- 一入北院趙品綬子松鶴結民二十年份田租六成米一斗一

升每升三元合洋三十五元六角

一入五里張大賢繳民二十年份租米四斗九升

一入五里占興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五斗九升

一入下鍾貴譚以光結民二十年份租米二斗零五合每升一元二角合洋二十四元六角

一入方家營方樹貴繳民二十年份早碾款洋十六元

一入買畝一石給王金蓮李德清等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買畝一石八斗與蔣華等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九十八元

一入城內張敬德繳民二十年份粉房款陸元

一入買畝一石與上坊吳有之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買畝一石與上坊吳有之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買畝一石與上坊吳有之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買畝一石與上坊吳有之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買畝一石與上坊吳有之每升一元一角合洋一百一十元

一入北阡李存科繳民二十年份租米六成米三升

一入南阡李汝生繳民二十年份租米一合

一入南阡朱洪子候正榮繳民二十年份地租洋一元三角

以上共收畝九斗

連前月共合畝石六斗八升五合

共賣出畝五石一斗二升實存畝四石五斗六升五合

共收入米四石零六升一合五勺

連前月共合米六石零一升六合五勺

共收入各項學款運費畝租共洋一千一百零六元

開除項下

一出校役李洪泰下鄉催款之差盤律一元五角

一出開教育經委會常務會午點律十元零四角

一出校役段應和隨縣督學下鄉查學差盤律一元

一出教育局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一百四十五元六角

一出圖書館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一百四十五元六角

一出第一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五十七元八角

七仙

一出第二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五十元

一出第三高小校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一百一十元

一出教育會支二十年十二月份津貼洋十六元八角

一出教育經費委員會支二十年十二月份額支洋一十九元

一出縣督學趙維階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教育局書記李鼎維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教育局書記常維周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一高小校校長方寄農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一高小校教員李幹臣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一高小校教員段竹齋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一高小校教員王遜虞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蒙養園保姆王鶴仙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二高小校校長陳居仁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二高小校教員李君實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第三高小校校長張若愚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空三高修教員王有瑞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教育經費委員會管理員方雨營支二十年下學期米一斗三升

一出教育經費委員會管理員譚伯剛支二十年十一月四升二合

一出局役李洪太四鄉催款共差盤洋二元五角
 一出管理二人到迎恩竹苑查驗田午點洋一元

一出願包工二十三名列除書院樹秧雜草連澆糞水共洋四十六元
 一出段局長因公下新街僱馬一匹洋二元

一出縣督學趙楚階往南區查學馬一匹前後五日每日洋二元五角 共洋十二元八角

以上共出教育經費票洋四百七十六元四角七仙
 入出兩抵存上票洋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三仙

出賠還義務特捐款六百二十九元五角三仙
 前月不敷教育款洋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八角六仙六厘六密

出本月賠還義務款外教育實不敷票洋四千二百零七元三角三仙六厘一毫不敷之數係由義務特捐款借墊
 出本月各教職員共支米一石七斗三升二合
 連前月共合出米一石七斗九升七合
 共實在米四石三斗一升九合五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

一入乾河三雅坊宋雲繳民國二十年二十二年共十九元八角
 一入牛懸趙奇音繳民國二十九年份金銀兩款洋三元

一入牛懸趙日昇頂天喜繳民國二十年份金銀兩款二元八角
 一入北阡周元婿文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

一入北阡姜廷桂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七升
 一入上石義昆會捐思恭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元
 一入五里崔紹榮婿文魁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三斗五升

一入牛懸賴生繳十九年份金銀兩款洋二元一角
 一入牛懸楊文章繳民國十八年份金銀兩款二元八角

一入下石美李兆慶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元共洋三十元

一入五里崔文舉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八升
 一入北阡張國順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八升
 一入南阡大溝邊李友子運芳繳二十年份租米三斗一升
 一入南阡李汝生繳民國二十年份二斗七升
 一入五里小場村趙嘉祺繳民國二十年份房款洋二元四角
 一入城內李昌榮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四升
 一入賈米一斗給木匠李海清合洋二十八元五角

一入北阡張國順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八升
 一入南阡大溝邊李友子運芳繳二十年份租米三斗一升
 一入南阡李汝生繳民國二十年份二斗七升
 一入五里小場村趙嘉祺繳民國二十年份房款洋二元四角
 一入城內李昌榮繳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四升
 一入賈米一斗給木匠李海清合洋二十八元五角

共收入租米一石八斗九升
連前共合米六石一斗零九合五勺

出賣米一斗實存米六石零零九合五勺

共收教育各款洋(連賣結租)共洋二百四十九元一角
開除項下

一出校役李洪太一月份工食洋十一元

一出校役連甲支一月份工食洋十元

一出校役段應和王永海隨督學查學學差洋二元

一出經費委員會管理課支一月份十天薪洋十元

以上四桂共出教育款洋三十三元

入出兩抵下存票洋一百一十六元一角(係賠還義務捐款)

前月不敷教育款洋四千二百零七元三角三仙六厘一毫

出賠還義務款外教育總不敷洋四千零九十一元二角三仙六厘

一毫不敷之數由義務特捐借墊

錢用中爲亡妻李氏治喪啓事

啓者亡妻李氏以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晨五時疾終於漢垣興華街七號家宅棺衾含殮停柩多日男兒維藩任職龍陵邊疆局尙未交卸歸家用中俟其奔喪抵家即率領運柩出殯發在墳山安葬有應毅然決然甘微用中主張者計凡七點第一不印行訃聞與像贊第二不開弔屨奠第三不收受奠儀博金奠圖匾區綵幅祭帳祭席祭肉香燭紙火及掛綵輓聯等項物賈之餽送第四不在喪室招

晉 寧 月 刊

待來賓第五不藉名喪事設席待客第六不於出殯時濫用錦旌白

龍綵亭驛馬儀仗旗幟標榜紙紮偶像優伶僧伙等項之裝飾及軍

樂大樂爆竹等項之喧囂第七不於營葬時延請陰陽家擇日及堪

輿家指穴諸凡趨奢尚儉繁就簡戒虛求實上去僞存真皆用中

平昔強聒於人更有以改良風俗者今既身親其事自應躬行實踐

作羣衆之先道現值國難期間內憂外患及及不可終日尤應緊縮

個人家族之私事勝出人力與物力悉數用在社會國家最需要之

公共正當事業庶於救國前途不無萬一之希望云爾鄭重陳詞統

新 公鑒

用中啓事四月十九日

錢用中讀王雲五先生父喪泣啓之感

想 報載王雲五先生父喪泣啓文曰先父禮堂公於本月七日下午七時一刻晚膳中突患腦出血越五分鐘即棄世五而長逝享年八十有一雲五與內子兒女寡嫂諸姊妹等皆隨侍在側奉母命於十日下午三時安葬於萬國公墓先父交游廣衆五服務社會垂三十年同事同學及知交亦甚衆理宜一一訃告唯先父生平於善舉雖不惜傾家於處弔親視爲侈靡去歲先父八秩大慶雲五以高年難得固藉資並茂尤爲人生罕觀之事亟宜稱慶稍盡人子之職願先父以聖五任事商務印書館同人多至數千稍有舉措將及多人力誠不計家母亦甚贊同雲五始遵命而罷今先父雖已長逝遺教

七

難存不敢稍違况值茲國家多難尤不宜耗物力故非頭不敢告與
 難後亦不開市所有贈賻概不敢領雖五並乘先父克勤尚質之旨
 於喪葬之次日忍痛任事凡我戚友幸於諒焉王雲五泣啓我中
 曰余爲亡妻治喪主張七不條件印行啓事之後十日得親先生此
 文所備欽佩且幸吾道之不孤余稔知先生尚吾國現代之一學問
 家亦一事業家也今茲修脯之慶弔以身作則登高一呼余深盼全
 國羣衆一聞先生教均各響應且從由是緊縮個人家族之私事痛
 裁濫費將出人力與物力移作正當用途以之次第發展社會國家
 必要之公共事業庶幾國難之救濟可望實現不至徒託空言焉已
 癸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錢用中謹識

山茶

宋鏡澄

瀟海福花譜。山茶冠牡丹。馳名滿天下。碧夢斷雲安。得氣
 先炎帝。爭春傲冷官。東坡山茶詩有差對。邊材老無用。誰
 與繼朱欄。

嶺南蔡寒理借其夫人談月色倡國難書畫救濟會其誼偉日
 夕畫梅精師留一品爲紀念案題 方顯仙

國難花同難。花尊國要強。愛此先愛國。籌策與籌糧。熱血
 枝頭飽。冰魂筆底香。勞軍寒敵膽。殉死有榮光。

再題蔡孀夫繪國難畫梅精師紀念幀

抗儂丹青兩大家。詠梅花與蔡梅花。精師救國憑毫素。賦
 前身是少霞。

余得明代木刻觀音大士象贈寒理其夫人月色女史以女兒
 香女兒花女兒茶供養軒發願寫梅花萬幅消除人間萬劫
 以第一幀寄贈題小詩其上

人間苦難觀音救萬。木梅花萬劫消。第一幀先寄贈。羅淨
 香影護詩寮。

晉寧月刊

國民二十一年一月三日目錄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晉寧教育與社會之一斑……轉載

雲南教育週報

晉寧旅省同鄉會歡迎楊憲武萬孟鏡蘇達先甘遇霖並款送蘇二南紀畧

晉寧旅省同鄉會二十年六七月份收支報告

晉寧縣教育經費二十一年三四兩月份出入款清冊

詩錄

方麗仙一首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

一、普及教育與社會之一班

一、論緒

一個地方，要把教育辦好，一方面固然要有充裕的經費，和適當的師資來做憑藉，而另一方面更要看當地的社會情形和民生狀況是怎樣，假如當地的社會秩序安定，交通便利，那麼人口必然繁盛，產業必然振興，文化必然開明，在這樣環境當中，辦理教育事業是順而易舉的，縱令經費不足，可以有方法來籌增，師資缺乏，可以有方法來訓練，教育事業自然容易辦理，容易進展，反乎此者，社會秩序紊亂，交通梗阻，必致產業不興，民生凋敝，教育不振，文化落伍，因為教育事業和地方的其他事業是互有聯繫，互為影響的，教育的背景是整個的社會現象，必須整個的社會有了進步，然後教育事業才能夠充分發展，必須地方的各部分事業有了相當的設施，然後教育事業才能夠按程推進，所以教育經費的支絀和師資的缺乏，雖然能夠使教育事業的進展直接受其影響，但社會有了相當的進步，尚可設法解決，設如社會沒有進步，教育是不能單獨進步的，一個地方的各部分的事業都沒有設施，教育事業又怎樣能夠按程推進呢，因此辦理地方教育。

第一，固然要留意地方原有的教育基礎，拿來做推廣的根據。

第二，更要觀察各地方整個的社會狀況，拿來做設計的參考，然後有所規畫纔能夠推行盡利不至落空。

二、昆明等九縣固有的教育基礎

雲南附省之昆明等九縣，辦理地方教育已有歷二十餘年，小學教育都有相當基礎，其小學校設置數目，在未厲行義務教育以前，以學生班數計之，多者已達二百班，少者亦在五十班以上，校址均屬確定，經費亦有來源，各項設備，相具規模，中等教育，九縣之中，昆明較有成績，計設有縣立師範二所，前後畢業學生計共八班，現在在學學生尚有一班，故該縣師資不虞缺乏，中學校共有三所，每所有學生二班，共為六班，俱係農村性質，此外僅嵩明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三班，係就縣立中學改辦者，宜良有縣立中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二班，富民有縣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學生一班，其餘各縣中等學校尚無設置，社會教育，九縣均少成績，關於通俗圖書館，閱報室，講演所等項機關，在過去二十餘年間，雖曾開辦，但因經濟基礎不穩固，故不能維持久遠，或作或輟，無確實之成績可言，民衆教育，九縣均在創始期間，在十九年內，實施設學者計有昆明呈貢晉寧宜良等四縣，晉寧一縣設有民衆學校四十所，其餘昆明等三縣各有三十餘所，惟經費尚未籌定，基礎不甚穩固，昆明等九縣教育事業，大概情形是這樣的。

昆明等九縣教育事業，各有相當基礎，已如上述，但推究其所以能夠確立此基礎之因素不外。

一、教育經費及資產尚有相當收入和基礎。

二，辦理教育之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尙屬敷用並有相當的努力。

九縣縣教育經費昆而較爲充裕。

據該縣十九年度收入預算書，歲收總額爲十三萬餘千元，教育資產，亦以昆明爲較大，據該縣最近統計，共值五十餘萬元，其餘潯江等八縣，經費歲收，多者四五萬元，少者二三萬元，來源均尙確實，教育資產除昆明一縣較大外，其次爲嵩明共值四十餘萬元，爲潯江共值四十餘萬元，此外就是宜良和富民，其資產價值約在十萬元以上安寧和晉寧都不足十萬元，昆陽資產最少，僅值一萬餘元，至經費分配，似無一定標準，九縣情形各別，大約可分三種，就是——

甲，事業費多於行政費者——有昆明潯江嵩明等三縣。

乙，事業費少於行政費者——有安寧晉寧昆陽富民等四縣。

丙，事業費與行政費相等者——有宜良呈貢二縣。就上述情形觀之，教育經費的支配，當然以甲丙兩種較爲合理，乙種應視爲例外，不過這個結論，是僅就昆明等九縣教育經費支配的情形，比較研究而得的結果，九縣以外的各縣關於經費的支配，也是同樣的沒有標準，究竟能否照上述的結論，拿來做一個適當的標準，尙不可知。

九縣教育行政機關，均已遵照頒布之縣教育組織規程於十九年內先後改組完成，就中惟昆明潯江兩縣係照甲項標準組織富民昆陽兩縣係照丙項標準組織，其餘宜良晉寧呈貢嵩

明安寧五縣均係照乙項標準組織，昆明縣學校設置較多，事務甚繁，教育行政組織自應提高才能夠應付一切行政事項，潯江縣學校甚少，事務亦簡與呈貢晉寧兩縣相彷彿，尙不及宜良嵩明之事繁，較諸昆明相差更遠，其教育局組織標準，似不適用甲項規定，仍應照乙項標準爲當。

學區的分劃，昆陽區數最多，計分十一學區，昆明呈貢最少，計各三學區，其餘各縣大半由四學區以至六學區，昆明縣區原大於昆陽學區亦繁於昆陽，分三學區似嫌過少，反之昆陽學區分至十一區之多，亦不適當，惟呈貢縣區在九縣中爲最小，學務亦不甚繁，分二學區尙屬相宜。

九縣地方以附近省城之故，文化教育開發較早，故人才尙不至十分缺乏，各縣教育當局，除少數不稱職者外，其餘均具有相當的學識和經驗惟縣督學暨各學區教育委員，能够克盡職務而勝任愉快的實居少數，民國十九年本廳施行全省義務教育，九縣小學教育原有相當基礎，師資經費俱有辦法，可以使之補充，於是將昆明等九縣列爲一年辦竣之區，並於事前派道督察專員分赴九縣加以考查，且指示辦法，令各就地方情形，切實計畫，分別籌款延師，調查設學，功令既嚴，督促尤緊，九縣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乃不得不振作精神，努力工作，積年所廢之地方教育行政，至此頓呈繁盛之

象這是差堪忻感的一件事。

至於九縣學校教師，除中等學校教員延用外籍相當人員充任外，其小學教師，則概係就地取材，因為九縣在過去二十餘年間，均經開辦過縣立師資訓練機關，如師範傳習所講習之類，其開辦期數，少者一期，多者兩期或三期，在此等師資訓練機關畢業人員，均不在少數，並且九縣以附近省城之故，逐年均有學生到省投考省立師範學校及其他公立各中等學校，先後畢業學生，除少數升學者外，大多數仍回本籍服務教育，又縣立初中學生亦多用作代用教員，因此九縣小學校師資在最近數年間，尚不虞缺乏，且多數是受過師範教育相當訓練者，此外雖有極少數之初中肄業未經受過中等教育，僅在高級小學畢業者，但統計不過百分之四五而已，故九縣小學師資大別之可分為以下三種，就是——

甲，省立師範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畢業者。

乙，縣立師範傳習所講習會或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

丙，高級小學畢業。

上述三種師資，除昆明縣縣立師範學校畢業生達三百名以上，全縣所有小學校教員均係委用此項畢業生充任，舊有傳習所講習會畢業人員已概行淘汰外，其他各縣則僅縣立小學校或鄉村高級小學校，才能够延用省立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教員，鄉村初級小學校尚仍舊委用舊時師範傳習所講習會之畢業人員，故就師資方面相為比較，昆明師資實較其他各縣適當而健全，今後各縣小學教育，要將實質提高似不能不籌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更不能不從開辦鄉村師範學校着手

，這一點是應該特加注意的。

九縣小學師資，除昆明外其他各縣均較感缺乏，並且適當健全份子僅居少數，大多數教員皆係舊時縣立師範傳習所或講習會短期訓練畢業教員，畢業後即委充鄉村小學教師，因環境及生活關係，更有進修補習的機會，所以這種師資大半思想頑固，學識單陋，對於新的教育理法素乏研究故教學訓管多不合法甚至叩以教學法或訓育標準，竟至盲目不知所對，這是就實地考查所得而論，各縣師資實有根本改造的必要，在此新的適當健全之師資未培養成熟以前，對於舊的不適當不健全之多數小學教員更應設法予以補習進修之機會以資改進也是目前一種急切的需要，我們知道在過去的二十餘年間，雲南全省各縣的小學教育，都掌握在這班教員的手裏，不僅是九縣為然，他們都是在地方服務多年，其中著有勞績的實不在少數，其學識較優經驗宏富者亦大有其人，不可一概抹殺，他們對於地方教育各有相當的努力，所以九縣過去的小學教育，還有上述的相當基礎，來做我們推行義務教育和改進地方教育的憑藉，這種情況是不容湮沒而應該加以相當的承認的。

此外尚有二點，也值得我們注意就是——

小學教師的年齡經此次調查統計的結果未滿二十歲的青年竟佔了百分之五十二未滿四十歲約占百分之二十九，四十歲以上的僅佔百分之十九，這多數青年教師，若能加以訓練，使他們有補益修進的機會，未見得就沒有改造的希望。

(二)九縣小學教師的待遇最近也提高了，據我們調查所得，他們的年俸額數是這樣的情形：

甲，校長四八〇元至六〇〇元

乙，校長兼教員三〇〇元至九〇〇元

丙，教員二五〇元至七二〇元

拿上列三種的最高俸額來同省立小學或市立小學教職員比較，相差也不多了。

但再就九縣小學教師的性別來統計，就不免使我們慨然，因為男性竟佔了百分之九十七，女性僅佔百分之三，本省歷年培養之女子師範生，先後畢業人數不少，但因社會秩序的不安靜，或生活習慣不同的關係，多不能到鄉村小學服務，這也是一件憾事。

(三)昆明等九縣最近社會概觀

昆明等九縣原有教育基礎和最近一年間改進情形，大畧如上所述至九縣的人口富力交通等事項對於九縣，教育文化的發展，直接間接俱有莫大影響，現在就調查所及，分別著述於後：

九縣人口，昆明最多，約計十五萬零，次為嵩明宜良敵江三縣，嵩明計十萬零，宜良計九萬零，敵江計八萬零，復次為呈貢昆陽安寧三縣都在五萬以上，晉寧富民兩縣為較少，晉寧約計四萬五千零，富民總三萬七千零，九縣人口，在最近五年內都還有相當增加。

九縣人民，農民最多佔百分之八十五，再加分析，則佃農實居多數，其次為半自耕農，復次為自耕農，地主最少，

佃農生計極為艱苦，其所受痛苦，一為地主之重租壓迫，一為資本家之重利盤剝，所以佃農子女，大半無力就學，義務教育之不易普及，其實為一大原因。

農民所需要者為土地，土地的多少或肥瘠與農民關係甚大，現在僅就九縣的沃壤約略計算，嵩明縣有沃壤七百個平方里，昆明縣有五百個平方里，宜良縣有三百五十個平方里，激江富民晉寧三縣各有一百數十個平方里，昆陽安寧呈貢三縣各有數十個平方里，此種沃壤，俱係良田，每年可種上下兩穀，上發種稻，下發種豆或麥，如以產米數計算，每畝平均得米二斗四升至三斗四升——以省斗為標準——其中又以宜良富民激江晉寧四縣之田地產量較豐。

九縣的人口和土地面積，其數最多寡不一現在依調查所得以各縣所有土地平均分配於各縣所有人口，觀其每人所得平均數，便可窺見各該縣人民富力之一斑，按九縣中宜良最富，計每人平均得地五又三分之一畝，次為昆明計每人平均得三又六分之一畝，復次為晉寧呈貢安寧富民計每人平均得一畝零，昆明激江嵩明為最下，每人平均尚不足一畝。

九縣人口農民佔大多數，所以民生經濟之盈絀，其影響於教育事業之進展，力量至大，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事。交通之便利與否，其於教育事業，影響亦大，昆明等九縣以附近省城之故，交通頗稱便利，昆明為雲南省縣，實據全省交通中心，呈貢宜良激江三縣，則當滇越鐵道上段之衝要，晉寧昆陽兩縣有滇池水道航行之便利，嵩明當運東陸路

之衝，安寧扼逆西陸路之喉，富民更爲西北通川之要道，交通鄰遠，教育隨之而進展，乃爲必然的結果，但因連年軍事頻興，凡交通衝要地方，庶事俱受其影響教育亦莫能例外，這也是不可諱言的現實。

至於九縣向地方行政，若財政若建設，若公安，若團保，若教育等項，依國家法令，自應同時並進，平均發展完成整個的縣治，但事實上却不盡然，因爲一方面地方自治尚未着手實施，以致地方各項行政均無確實基礎，不能極積進行，一方面匪患尚未肅清，爲維持地方治安計，不能不編練團隊以資防衛，地方財政不能應付，人民負擔因而增加，凡百庶政咸受影響，教育事業之不能極積推行自在意中。

九縣政府，對於教育，尙相當重視，間有少數官紳，因利害關係，藉口他事阻撓義務教育之推進者，實爲例外，此中關係則以九密縣運省垣，本應得隨時派員加以督察，所以地方官紳，尙不敢公然漠視。

四、結論

以上所述九縣的人口富力交通及地方行政社會情況均於地方教育直接間接發生影響，因爲一種是經濟關係，一種是政治關係，合起來便成爲教育事業的整個的社會背景，九縣的教育事業，其有相當的成績表現者，固然由於教育者自身努力之結果，同時也是由於該縣整個的社會有相當的進步，同樣教育事業竟無成績可言，而呈現衰退或廢弛現象者，一方面固然是教育者自身的職責有所未盡但另一方面也是受該縣整個的社會背景的影響，這種因果關係，是應該深切

認識的，因此所我調們查昆明等九縣所得的結論是——
一、教育方面 教育經費充裕，教育人材適量則教育發達反乎此者則教育衰退。
二、社會方面 人口繁盛產業振興交 便利文化開明秩序安定則教育發達反乎此者教育衰退。

本會歡迎楊憲武萬孟婉蘇達先甘遇霖並歡送蘇二南諸君紀略

七月三日

到會會員

蘇維三 楊小亭 袁正初 李培初 何遂江

宋俊丞 楊憲武 萬孟婉 甘遇霖 蘇達先

蘇二南 王承基 趙綠萍 鄭紹乾

鄭育初

主席 報告

主席述歡迎詞并歡送詞畢楊憲武演說回滇感到雲南地方情況較前已有進步而教育方面尤多進展此次回滇即欲對於地方教育有所貢獻惟雲南學術空氣較爲淡薄，圖書館設立太少究其學術者也太少此後希望在學術方面發策羣力共圖進展個人仍望再到國內外求學以達此目的云萬家淑演說此次回滇惟一感到的就是女子教育較爲落後尤其關於職業的女子教育尙待力謀發展個人志願即對於女子之普通職業教育有所進力云蘇達先演個人到外學醫志在學習現代的醫學

即科學的醫學醫學在歷史上初為本能的，繼為鬼神的再變而為玄學的茲始進為科學的所謂科學的醫學即現代的醫無論中醫西醫均以科學方法研究之惟中國原有醫學進步甚遲仍在神的或玄學的時期故人民對於衛生常識甚為缺乏故現在醫學的應該加以促進使我國醫學與世界各文明國家同臻進展個人志願即望對於醫學有所貢獻云甘過霖演說一個人必須做一種相當事業我國建設之不成功由於思想之不統一及國民知識之不够個人在職務方面工作即在努力於黨義之宣傳及人民知識之提高惟以期改造社會國家惟成績則毫無可說對於本縣地方尤無補助這是很抱愧的一件事惟希望本縣地方以後對於人材之培養多為注重則於改造社會國家必更為順利云蘇二演說本會為謀旅省同鄉會之利益幸福計爰組設本會中資產尚不少本會現正從事清理惟會員以種種關係尚有多數未參加此次楊萬甘蘇四先生初回滇本會竟一致歡迎希望對於本會有贊助至於個人雖然不出省對於會務仍應盡力維持此次奉命至元永辦理鹽政係抱做事之精神實力整理期於國課及民生有所補助期不負父老之期云望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民國二十

年三四兩月份入出各款清冊

計開

三月一日

一出臨時支出李洪泰催款取差盤演票一元八角

一出臨時支出到縣政府辦理出境糧食費投票事三人開晚飯用演票伍元

三月三日

一出第四高小校支額活支演票伍拾元正

一入收恩楊德結民國二十年份六成租米二斗八升八合價合演票七十七元七角六仙

一入收品嘉德續民國二十一年升斗手續費演票壹拾元正

五日

一入收興文棧李國耀繳民國二十年份店科演票壹百元正

一入收瓦窑村李加富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演票陸元正

一入收大莊下會耿富繳民國二十年份早碾錢壹千文作演票四元正

一入收大莊上會趙加富繳民國二十年份油榨款演票四元三角七分

一入收老江渡張清繳民國二十六年份蝦蝦費舊欠演票十二元正

一出臨時支出縣督學趙子 上永寧鄉食學十六日支旅費

共合演票十六元正

一出臨時支田縣督學趙笙階支團兵二日差盤漢票二元正

九日

一收入方家營毛有倫繳二十年份粉房款漢票三元正

十日

一收入左衛二會黎鳳起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一臨時支出縣督學趙笙階支巡警二日差盤漢票二元正

十一日

一臨時支出開經委會用午點漢票六元三元

十三日

一收入河泊六甲李秉義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十三元三角

一收入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升斗手續費漢票九十元正

一收入收盤龍山藥師殿通慶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二十元正

一臨時支出蒙養園買草墩二十個價共合漢票十元正

十九日

一臨時支出役張連甲上永寧鄉通知各教員開會差盤漢票一元

二十二日

一收入上鋪曹李盛繳民國二十年份粉房款漢票三元正

二十二日

一收入元城內張信之頂張念祖繳民國二十年份金洞魚費漢票十一元 角四仙

一收入收 賦村羅雲繳民國二十年份油榨款漢票五元正

二十四日

一收入福安趙興仁結民國二十年份收租一斗價共合漢票十一元正

元正

一收入收西 方善民繳民國二十年份粉房款漢票二元正

一臨時支出縣督學趙笙階支團兵一日差盤漢票一元正

一收入收城內朱品端結民國二十年份六成租米三斗價共合漢票八十四元正

八十四元正

一出教育局支額支漢票二百元正

二十七

一出臨時支出開經委會用午點用漢票七元正

二十七元

一收入收左衛三會王品端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十一元八角八仙

一收入收河泊六甲李汝三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十三元三角

一收入收河泊趙新第繳民國二十年份岸口捐款漢票五元正

一收入收下西河楊和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十元零二角

一出臨時支出修理圖書館窗子漢票三元五角

一臨時支出劉除操場雜草包工三個每工三元一其合漢票九元正

一臨時支出買燕口四對一每對一元一其合漢票四元正

一臨時支出買山草索四對共合漢票四角

二十九日

一臨時支出鄉師校全部學生修理校內圍除及校外大路獎

勵猪肉十五斤價共合漢票二十二元五角

一出第一高小校支額
活支漢票三百五十元正

一出第二高小校支額
活支漢票五十二元七角五仙

一出第三高小校支額
活支漢票一百三十六元正

一出第四高小校支額
活支漢票一百五十元正

三十日
一入賣與趙四與米肆石三斗每石價共合漢票一千二百零四元

正
一臨時支出縣督學趙堃階團支兵差盤漢票一元

一臨時支出方雨晉到河泊查對秧田二人川午點漢票一元

正
一臨時支出李洪泰下鄉催款差盤漢票二元八角

三十一日
一出縣教育經委會支額
活支漢票一百零八元正

以上三月份共收入漢票一千八百九十四元六角三仙

支出漢票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五仙

入出兩抵存漢票七百零八元三角八仙

四月一日

總共實結存漢票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

一臨時支出縣督學趙堃階團支團兵一日差盤漢票一元正

一臨時支出開經委會復選舉常務委員午點漢票七元正

二日
一入收下營三家村周壽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四元二角

一入收左衛頭會王東明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一入三印村李樹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四元正

一入孫加德繳民國二十年份升斗手續費漢票七十元正

一臨時支出李洪泰催款愛次取差盤漢票四元二角

二日
一入收向橋保下蘇村段玉李智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五元五角

五仙
一入收安樂村海廷胡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漢票五元零八仙

七日
一入收石碑耿家營周紹友結民國二十年份租米一斗六升八合

價合漢票零六角

一入收北段增兆結民國二十年份並租七升價共合漢票八元

肆角
一入收上鎮貴陳發有結民國二十年份政租二斗價共合漢票二

十肆元正
一入收孫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手續費漢票七十元正

九日

一出教育局支額支演票五百一拾八元正

一出第一高小校支額支演票三百五十五元正

一出第三校高小校支額支演票一百一十九元五角五仙

一入收永甯海村李先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一千文合演票四元正

一出第二高小校支額支演票二百零八元正

一臨時支出買新式收分額簿一本印信票八元六角

一入收嘉加德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手續費演票六十元

一入收六街新村陳芳芸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一千文作演票四元正

一出第四高小校支額支演票二百三十三元

一臨時支出開經委會議決奉縣政府轉奉省政府命令整理

數百款產用午點共合演票一元一角

一入收嘉嘉德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手續費演票一百四十元正

一臨時支出縣督學趙奎階查學履馬騎二次馬演票六元

一臨時支出補助民國二十一年份八月祭孔屠宰一個演票六元正

一入元永寧竹元李長和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七元七角

一入嘉嘉德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手續費演票一百元正

一入收大營蕭南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十五元一角

一入收三印李森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十二元八角九仙

一入收六街南街徐本義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五元零三仙

一入收六街南街蔡炳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五元零三仙

一入收六街新村王德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五元零三仙

一入收六街大公家李鑑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五元零三仙

一入收六街西邊村任汝清續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演票八元二角

一入收大草皮李月英頂云星結續民國二十一年份收租三升五合

一入收中央崗李清華媳張氏續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共五個月舖租演票三十五元

一出教育會事務員段竹書支二月份津貼演票十元正

三十日

一入收大庄羅鈞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演票三十二元六角三仙

一入收中央崗鄭天才項馬榮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二三四三月舖

租演票十五正

一出縣教育經費會支額活支演票一百零三元正

以上四月份共收入演票七百二十九元五角九仙

支出演票一千四百九十二元零五仙

入出兩抵不敷演票七百六十二元四角六仙

由上月餘存演票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四角七仙四厘

內扣除本月六敷之數演票七百六十二元四角六仙

仙

實結存演票一千一百零四元零二仙四厘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員 趙文興 方澤民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本會二十一年六七月份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一存演幣二千七百零三元五角

新收項下

一收裕和租三四五六月租金六百八十元 計每日一百七

十一

一收福義祥五六月分租金一百八十元

管收二柱共合演幣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開除項下

一付開智公司二十一第一期月刊一百六十六元

一付開智公司第二期月刊二百元

一支六月五日假煤礦公司開會茶點烟瓜子用六元

一支七月三日款迎楊憲武萬孟婉蘇達三廿週霖並款送蘇二南

五君茶點紙烟瓜子共用三十一元五角

一付二我軒照一尺片一張加洗四張共洋三十八元四角

一付臨時書記何如昌四月至七月津貼四十元 每月十元

一付買筆一支墨一定草簿一本共四元

一付印信箋三百張洋十元零五角

一付買信封一百個洋四元

一付買郵票一百分洋五元

一付修理本會館工洋五十四元 共工十八人每個三元

一付買瓦一百五十片去洋十三元五角

一付買土基一百五十個去洋十二元

一付買石灰三百斤去洋十元

一付買晚粉一對去洋三元 送李會長之老太太

以上共用演幣五百九十七元九角

實存項下

一存演幣二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一存演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一存演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詩錄

借趙毅父同門謁永曆帝陵即俗呼陳圓圓之梳粧台也實
則明季遺老於清定漢後懼官半毀乃託名圓圓之梳粧台詩
以正之以告留心漢中掌故者……
君不見金蟬慘變天地昏，吳逆安敢灰骨遺池邊，又不見帝陵
巍然孫塚右，一在孫清忠公墓相距約數十武一吳逆安能於此
開園園，弑帝狼籍篋子坡，遺民聞耗淚滂沱，當路畏禍不敢
問，鑿葬商山西北阿，狐兔相悲杜鵑哭，一月二月芳草綠，
是時不死驗人心，偷祭朱家一塊肉，遙送京師置罔聞，掩飾

清廷屍已焚，狼子野心尤拔扈，溥刑王漢日無君，封土成塵
伴哭奠，牽黨即陵建享殿，叛清羅羅華山頭，心死不納陳娘
諫，望京樓外安阜園，傳說園據蓮花村，窮極土木富異卉，
梳粧台詎築依墻祖孫繼惡軍聲戾，堯若當軍沉湘楚，清御直
搗漢池清，殿撤帝陵完勿替，當時遺老懼官半，圓圓粧台託
其名，墨客騷人過憑弔，與亡感慨借卿卿，二百餘年鮮知悉
丞倖編寄隨筆載之甚詳一茲來謁陵信有微軫晦詳為發父述
，發父首肯然吾詞，曰歸痛飲張以詩，惜哉楊娥酒肆已湮沒
，不與末帝崇陵，公孫高塚成鼎足，千秋萬世令人思。

1933 年

第 **1-2** 期

晉寧月刊

晉寧月刊二十二年第一期目錄

- 一、本會第二十二次議決案
- 二、本會第二十三次議決案
- 三、本會第二十四次議決案
- 四、本會二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收支報告
- 五、本會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收支總報告
- 六、本會二十二年一月份收支報告
- 七、本會二十二年收支預算表
- 八、本會現有與據公物清冊
- 九、保衛大隊來函一件及每月額支賬目清冊三份又保衛常備兵四區各保分配表
- 十、教育局來函一件及經費委員會會議紀錄卸局長移交文件器物清冊
- 十一、財政局來函一件及八九十三個月收支賬目
- 十二、來函照登
- 十三、本縣商會來函照登
- 十四、雲南私立求實中學校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一月止收支報告
- 十五、雲南私立求實中學校記

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到會會員姓名列後

- 龔平階 廖禮信 申猶龍 李聘三 郭培之 鄭學已
- 袁夢初 方漢民 李順彭 張伯華 方國珍 李俊英
- 蘇維三 王德濤 何作楫 方樹梅
- 地點 煤礦公司
- 臨時主席 蘇維三

會長報告開會理由

今天是第三屆第一次開會因為會長李升庵辭職請公議決
議決 毅力挽留其病中任務暫由副會長兼任並由會內致

商挽留

對於普寧月刊編輯及彙理員由本日到會會員公推於後

- 編輯員 何述江現編輯職務暫由述江一人專任
- 彙理員 楊憲武 甘玉霖 蘇達先
- 文 牘 鄭育初

庶務會計 由會長照會章指定

錢平階先生提議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決算
案又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預算案

議決 照辦

現在北門會館恐有侵佔情形請公維持案

議決 由申猶龍廖成之隨時照料以免侵佔

又現租與李姓碾米漁房租米清係道有餘經手請決案

議決 由會專函通知趙有餘來省清算結束
組織普寧月刊編輯委員會案

議決由會兩聘普寧各機關人員及旅省同鄉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長 曾生階

鄉村師範校長 昌順欽

公安局長 喻昌國

財政副局長 張德馨

團保局長 楊信之 王桐仙 趙澤生

建設局長 趙有餘

商會會長 徐善初

以上均聘為編輯委員請按月將收支出入賬目開送來

會以便登載並請隨時投稿至上月冊報報目僅於下月十號以前
開送來會

散會

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到會會員列名於後

方樹梅 鄭育初 錢平階 翟文富 袁夢初 蘇維三

李聘三

日期 十二月四日

地點 普寧同鄉會館

主席 蘇維三

紀錄 鄭育初

討論事項

- 一、挽留李會長尚未得復信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由錢平階代表本會再往慰留
- 二、趙有餘經理會產時對租戶手續未清前經兩催晉省會商至今未有回音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由會員中向趙有餘勸告從速到省解決如其不從再函請縣長依法解決

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日期 一月八日

地點 煤礦公司

出席人 李聘三 錢平階 蘇維三 李季立 王從彝 甘玉森 王漸達 方用民 鄭學坤 馮昌

主席 蘇維三
馮華 馮文彬

紀錄 王漸達

提議事項

- 一、會內紙契銀兩應請誰員保管案
議決 仍由蘇維三會長負責保管
- 二、內二十二年份收支帳物應請誰員審核案
議決 推舉李季立甘玉森二位負責審核後公佈之

本會二十一年八月九十月收支報告

晉 寧 月 刊

舊管項下

一 存潑幣二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新取項下

一 收聯盛當息銀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
（自二十一年十月初七日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

一 收裕利和七月份租銀三百四十元

一 收福義祥八九月租銀二百七十元

一 收第一屆會員入會費三十五元

開除項下

一 出八月五日開會用茶點烟及會場等費一十三元六角

一 臨時書記何如昌八九月津貼三十元（每月十元）

一 出開智公司取第三期月刊費演幣五十元

一 出九月四日開會烟茶午點洋八元六角

一 出買郵票五十分洋二元五角

一 出買色有光紙二十張洋四元

一 出買麥麵六角

一 出給點廣告人力費一元

一 出買信封八十個洋四元

一 出徐品珍借洋十元（蘇二南經手）

一 出十月九日開第一屆選舉大會共用紙烟火柴洋五元三

角佈置會場及招待茶水洋五元在海棠春晚餐酒席三棹
 洋九十元升酒大小兩壇洋七元五角買直格課本一本松
 滋候舉一錢果然筆一枝洋二元六角是日共用洋一百一
 十元零四角

舊存項下

一存漢幣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一角五仙

本會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一存漢幣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一角五仙

新收項下

一收福義號十月份租金舊漢幣九十元

開除項下

一出何司事十一月份津貼洋十元

一出買信封一百個信箋五十張用洋八元

一出假煤礦公司開會用茶點紙烟去洋一十五元

一出給煤礦公司工役照料費二元

一出買郵票一百分洋五元

舊存項下

一存漢幣三千八百一十八元一角五仙

本會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新收項下

一存舊漢幣三千八百一十八元一角五仙

一收福義號十一月份租金漢幣九十元

一收裕利和九月份租金舊漢幣三百四十元

一收聚盛當銀一百四十六元

開除項下

一出租與福義號房子項下公路捐舊漢幣三十元正

一出租與裕利和房子項下公路捐舊漢幣六十元

一出十二月四日開會用茶點紙烟瓜子洋十一元

出何司事十二月份津貼十元

舊存項下

一存舊漢幣四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五仙

本會自民國二十年起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收支總報告

計 開

舊管項下

一存舊漢幣六百四十六元四角二分

收新項下

一收三屆會員入會費三十八元

一收福義號押頭舊漢幣一千元

- 一收煤礦公司租銀六百四十元 (自十九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 一取典文當息銀舊滇幣九十四元二角五分
 - 一收福義號租銀九百五十元 (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 一收聚盛當息銀五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
 - 一收裕利和租銀舊滇幣一千六百三十元
- 管收共五千五百三十六元九角二分

開除項下

- 一購買洋鎊一把洋二元
- 一出賠茶杯一個洋一元二角
- 一出本會每月開例會及歡迎楊萬甘蘇諸君用茶點紙烟照料會場等費共用洋一百五十三元
- 一支給送信足力洋九元
- 一支買信箋信封洋三十一元六角七分
- 一支購郵票三百九十分洋一十九元五角
- 一支購簿子及筆共用洋一十一元八角
- 一支開智公司月刊費共五期用洋五百八十二元
- 一支款迎楊萬甘蘇諸君往二稅軒照相五張用洋三十八元四角
- 一支臨時書記何如昌津貼九十元 (自四月起至十二月止)
- 一支十月九日開第三屆選舉大會晚餐酒烟茶及照料會場等費是日共用洋一百一十元零四角

晉寧月刊

- 一支付買紙烟九包洋火三合洋七元七角
 - 一支修理本會會館工洋五十四元
 - 一支買瓦一百五十片用洋十三元五角
 - 一支買土基一百五十個用洋十二元
 - 一支買石灰二百斤用洋十元
 - 一支買靴鞋一對洋三元 (送李會長之老木太)
 - 一支買色布光紙二十張及麥麵共用洋四元六角
 - 一支徐品珍借洋十元 (蘇二南經手)
 - 一支福義號公路捐滇幣三十元
 - 一支裕利和公路捐滇幣六十元
- 以上共用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

實存項下

- 一存舊滇幣四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五分
- 此外有趙有餘先生未交來滇幣七百零八元五角 (係根據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彙單)

查對符合 廿五號 李乾元 二十二、一、八。

本會二十二年一月份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 一存舊滇幣四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五分

新收項下

- 一收福義號十二月份租金舊滇幣九十元

晉審月刊

一收聚盛當息銀七十四元七角
 一收裕利和十一月份租銀一百七十元
 開除額下

- 一 出買信封一百個洋五元
- 一 出買郵票一百分洋五元
- 一 出開會用茶點紙烟瓜子及佈置會場等費共十六元五角
- 一 出何書記津貼洋十元
- 一 出買筆一枝墨一錠洋五元

實存項下

一存舊滙幣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先
 晉寧旅省同鄉會二十二年收支預算表收入項下

每月	全年	共數
租房 二六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利息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支出		
刊月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六

信封	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郵費	五、〇〇	六〇、〇〇	
開會費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茶點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會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修理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契據公物

者城北門街會館紙契壹份(上下契三張)
 徐葉盛之杜賣與本縣公會房契一張
 張應乾杜賣與本縣公會房契一張
 本縣代表與葉梓良稽證費執照一張
 白皮箱一支
 磁印色缸一個
 長方圖章各一枚
 租摺二本(係朱姓文姓)
 手摺一本(係陳少芝看守北門街地盤)

單據一張(係趙季收拾北門木料)

朱姓退押頭收條一張

趙有餘經手出入賬單一張

以上五柱係趙有餘交來

以上所載各物現存副會長蘇維三處

保衛大隊來函

逕啓者敝部前於三月將二十年八月至十二月入出帳目抄錄四份由郵局寄請查收登刊現尙未見登載不識可收發否茲續將二十一年一二月份賬目抄錄二份並自本年三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一份團兵分配表一份計四份石安人送請查收登刊至前寄來上年賬目如未收到抑或另有別情希即見覆是荷此致
晉寧旅省同鄉會諸公 台照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部造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入收各款帳目清冊

一年一月份入收各款帳目清冊

茲將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第一二中隊二十一年一月份入

出各款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租管 由上月結不敷洋六百零二元

入款

一入財政局本月份新津洋一千四百元

晉 寧 月 刊

開除

以上一柱共入洋一千四百元

- 一 出支大隊長薪津洋七十二元
- 一 出支大隊附薪津洋六十二元
- 一 出支軍需書記長薪津洋三十五元
- 一 出支錄事二員薪津洋共五十八元
- 一 出支軍需正目一名勤務二名看護一名號目一名津貼共十五元
- 一 出支馬伕工食洋二十五元
- 一 出支伙伕工食洋二十五元
- 一 出支馬斃洋二十元
- 一 出支大隊部辦公費洋四十元
- 一 出支大隊部醫藥費洋十元
- 一 出支中隊長二員薪津洋共八十四元
- 一 出支中隊附二員薪津洋共八十元
- 一 出支中隊小隊長四員薪津洋共一百五十二元
- 一 出支中隊司務長二員薪津洋共六十元
- 一 出支中隊正目四名津貼洋共十二元
- 一 出支中隊副目十二名津貼洋共二十四元
- 一 出支中隊號兵四名津貼洋共十二元

一 出支 中隊團兵燈油費洋共二十元

一 出支 中隊團兵醫藥費共二十元

一 出支 中隊辦公費洋共四十元

一 出補支 中隊出發江川存米六斗六升七合每升按時作

價三元合洋二百元以上大隊部暨中隊本月份共支

出洋一千零六十六元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實長取洋三百三十四元由上月結移
來不敷洋六百零二元扣除外實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部造報民國二十

一年二月份入出各款帳目清冊

茲將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部暨中隊二十一年二月份入

出各款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等 由上結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

入款

一 入財政局本月薪津洋八百九十五元

以上一往共入洋先百九十五元

至除

一 出支 大隊長薪津洋七十二元

一 出支 大隊附薪津洋六十二元

一 出支 軍需簿書記長薪津洋三十五元

一 出支 錄事二員薪津洋五十元

一 出支 軍需正日一名勤務二名看護一名號目一名津貼洋
共一十五元

一 出支 馬伙工食洋二十五元

一 出支 伙工食洋二十五元

一 出支 馬乾洋二十元

一 出支 大隊部辦公費洋四十元

一 出支 大隊部醫藥費洋十元

一 出支 中隊長二員薪津洋共八十四元

一 出支 中隊附二員薪津洋共八十元

一 出支 中隊小隊長四員薪津洋共一百五十二元

一 出支 中隊司務長二員薪津洋共六十元

一 出支 中隊正目四名津貼洋共十二元

一 出支 中隊副目十二名津貼洋共二十四元

一 出支 中隊號兵四名津貼洋共十二元

一 出支 中隊團兵燈油費共二十元

一 出支 中隊團兵醫藥費洋共二十元

一 出支 中隊辦公費洋共四十元

以上大隊部暨二中隊本月份共支出洋八百六十六元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實長取洋二十九元由上月月底結移來

不敷洋二百六十八元扣除外實不敷洋二百三十九元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部造報民國二十

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全

年額支暨每月支賬目清冊

茲將晉寧縣內種保衛常備大隊部暨二一分隊自二十一年三月一

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每月額支數入出賬目逐一分晰繕列

於後

計開

備管

入款項下

一 入每月由財政局額支官佐士兵薪津洋六百六十三元全

年額支洋七千九百五十六元

開除項下

一 出支大隊長一員月薪七十二元全年八百六十四元

一 出支大隊副一員月薪六十二元全年七百四十四元

一 出支軍需兼書記長一員月薪三十五元全年四百二十元

一 出支錄事二員月薪共五十八元全年共六百九十六元

一 出支司務長一員月薪四十二元全年五百零四元

一 出支軍需正目一名勤務二名號目一名看護一名月給津

貼洋共十五元全年共一百八十元

一 出支伙伙一名月給工食洋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一 出支馬伙一名月給工食洋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一 出支每月馬乾洋二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一 出支每月公費洋七十元全年八百四十元

一 出支每月醫藥費洋三十元全年三百六十元

一 出支分隊長三員月薪共一百三十五元全年共一千六百

二十元

一 出支正目三名月共給津貼洋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

一 出支副目九名月共給津貼洋十八元全年二百一十六元

一 出支號兵三名月共給津貼九元全年一百零八元

一 出支每月團兵燈油費洋十八元全年二百一十六元

以上大隊部暨二一分隊每月共出洋六百六十三元全年

共出洋七千九百五十六元

晉寧縣保衛大隊部謹啓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晉寧縣保衛常備兵四區各保分配表

區別 保份 兵額 月餉 備

東區 西一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上東一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下東二保 二名 八十元

下東三保 二名三 九十二元

東四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西五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東五保 五名 二百元

上西四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西三保 一名五 六十元

九保 廿五名 一千元

上觀保 二名 八十元

下觀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寶興保 一名五 六十元

三多保 一名五 六十元

向橋保 三名二 一百二十八元

段七保 四名八 一百九十二元

西區合計

燕子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六街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大庄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九保 廿五名 一千元

西二保 一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大西保 二名八 八十元

左衛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福安保 四名五 一百八十元

西河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石梁保 二名三 九十二元

金沙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河泊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上石美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下石美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牛懸保 二名二 八十八元

小漁保 廿五名 一千元

州前保 二名八 一百一十二元

東隅保 二名七 一百零八元

南隅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西隅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北隅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迎恩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竹園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北區合計

小寨保 一名 六十元
 五里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石里保 三名 一百二十元
 合計 九保 廿五名 一千元
 附記 卅六保 一六名 四千元

十二年二月底止

(一)全縣分爲四區每區撥派二十五名每月定餉洋四十元除迎恩竹園金沙兩保五名三撥歸團保用局外其餘全歸職部收發

(二)常備隊兵一百名除留團保財局職部外其餘九十名編爲三分隊每分隊編爲三十名合併陳明

(三)五屆常備隊兵遵照團務會議議決因上年裁捕失時力難支持暫行編練一百名遇必要時再爲添練足額以符原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隊長楊 忠袁志之代

晉寧縣教育局來函

敬啓者查經委官每月入出各款本應按月送請刊登俾全縣人士一目了然而免懷疑惟因前屆經費尚未移交完畢中間難以銜接現已陸續移交俟會中逐一審核後當即照抄奉上又縣教育經費因轉轄太多錯誤太多有租無田或有租租戶隱瞞者有小換大者有轉相頂替而暗中漁利者有沒公家或私人冒認者

晉 寧 月 刊

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惟職官所在不能不根本清理以求澈底最近日夜趕辦已畧有端業將錯誤之處先後呈請縣政府核辦俟判決及款項整理結束後一併送請刊登茲先將經委會 次會議錄及段局長移交清冊送請貴會登載尙望時賜函針以匡不逮此致 晉寧縣旅省同鄉會 公鑒

晉寧縣教育局廿二年一月二日

卸晉寧縣教育局長移交收支及欠數清冊

卸晉寧縣教育局長謹將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所有經管教育局文件器具繕列於後移請 查收

計 開

- 一 移歷屆舊管卷宗大小一千一百二十束
- 一 移租約一包內有三張可作參攷餘無用
- 一 移呈結一束共九十一張 (內有趙長良呈西河當發科等借公債高稜田文一件圖一張)
- 一 移王占奎賣田執照一份
- 一 移租約認結共二十九張
- 一 移小寨李如蘭請送年揚送元合同契據二張
- 一 移昆河市七一一賑災會徵信錄上下二冊
- 一 移東陵大學畢業狀一幅相片一張
- 一 移張樹雲賣地一份
- 一 移未用調查表一束

- 一 移民衆教育季刊三本
- 一 移民衆教育月刊五本
- 一 移民衆與教育九本
- 一 秋末全晉寧州志十七本
- 一 移晉寧州志上下兩套全部
- 一 移教育公報及週刊各項雜誌半箱
- 一 移各項雜誌雜件一籠
- 一 移書櫃四架
- 一 移膠印機一付膠泥半斤(不全)
- 一 移教育局木質鈴金記一顆
- 一 移長方形圖記二顆
- 一 移舊表板共二十三塊
- 一 移無用圖記八顆
- 一 移長條棹二張
- 一 移方棹四張
- 一 移紅漆圍棹一張
- 一 移紅漆圍籬十個方櫃二個
- 一 移品椅一堂(係茶几四椅椅子十座)
- 一 移床板三付板棧六條
- 一 移舊木箱二支
- 一 移蔑籠一個
- 一 移馬燈一罩竹笠燈一罩
- 一 移棹毡一床

- 一 移氈子一床褥子一對
 - 一 移棹布四塊
 - 一 移鏡架三塊
 - 一 移動植物掛圖共二十五張
 - 一 移燈壺一把
 - 一 移磁缸六個
 - 一 移磁酒壺一把
 - 一 移洋磁盤十二個
 - 一 移洋鎗三把
 - 一 移筆架一付筆套三個(現已將筆架遺失)
 - 一 移教育局名片一盒
 - 一 移洋燈玻碗一個洋鐵章一個
 - 一 移中山遺像白銅墨盒一個
 - 一 移印色一盒
-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卸教育局長 段嘉年
- 卸晉寧縣立教育局長移交收支及欠數清冊
- 茲將教育局管圖等項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收入支出及欠數逐一造具清冊咨請
- 查核
- 計開
- 收入項下
- 一 二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三元六角
 - 一 三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三元六角

- 一四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九元六角
- 一五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九元六角
- 一六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九元六角
- 一七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四元六角
- 一八月份應支薪公等費五百六十四元六角
- 一九月一日至二十日計二十日應支薪公等費三百七十六元四角

以上七個月又二十日應支四千三百四十二元六角除已支獲教育經費管理處滙票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九角外管理處實欠教育局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七角外加每月書報費四十二元七個月共三百二十二元除方校長軒帳已取書報費一百八十八元外下欠一百三十四元總共管理處合欠教育局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

支出項下

- 一縣督學趙維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六十元應合支四百六十元除已支二百五十五元外下欠二百零五元
- 一縣督學趙子良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六十元應合支四百六十元除已支二百零九元三角外下欠二百五十一元零七角
- 一事務員李維貞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六十元應合支四百六十元除已支二百七十六元四角外下欠一百八十三元六角

晉 寧 縣 刊

一文書李鼎祚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每月支薪四十五元應合支三百四十五元除已支二百元外下欠一百四十五元

一充書郭維周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三十五元應合支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除已支一百四十八元外下欠一百二十元零四角

一圖書館經理王韻秋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五十元應合支三百八十三元三角除已支一百五十八元外下欠二百二十五元三角

一局長段錫九自二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七個月又二十日每月支薪八十元應合支六百一十三元五角除已支五十五元八角外下欠五百五十七元七角

總共教育局各職員薪津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
一教育局警備書館共職員七人照案每月支米二升五合七個月半每人合欠米一斗八升七合五勺七人共欠支米一石三斗一升二合五勺

外民國十九年段局長兼任師訓所所長每月津貼伙食二十元四個月共欠八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卸教育局長 段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正月 初二日

晉寧縣第四屆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晉縣第四屆教經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趙鼎鏞

出席 馬廷璋 呂順欽 朱華 李信 金煥

李才 王鳳書 張培之 趙文興 方澤民

紀錄

甲 議決事項

一、 覆選常務委員

籌集組委員 呂順欽

監察組委員 李才

審計組委員 金煥

二、 整理款產及清查賬目如何着手請公決案

議決 先清理款產然後清查賬目

三、 整理款產及清查賬目從何日工作並預定若干日期

請公決案

議決 從農假後十一月一日工作暫以一月為限如未結束

再繼續工作

四、 在整理款產及清查賬目期間可否由經費項下開支

伙食請公決案

議決 由經費項下開支

五、 高管理員方雨音辭職擬聘趙榮擔任請公決案

乙 臨時提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由本會延聘名譽委員長二人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從緩俟由會內各委員物色訂定後然後延聘

一、 全委員提議會內清查之賬是規定何種究係清查已

往三屆之賬抑清算前段局長訴案內之賬請公決案

議決 清查賬目責任重大將其困難情形

呈報 教育廳核示

二、 趙管理員辭職請公決案

議決 暫從緩議

晉縣第四屆教經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主席 趙鼎鏞

出席 馬縣長 張德馨 呂元遜 李子英 金燦然

王竹瑞 李金石 朱運洲 趙盛堂 趙樹生

紀錄

議決事項

甲 關於收租事項

一、 本年已屆收租時期可否租照定額徵收及一律以

米為標準請公決案

議決 已定租額照所定數目徵收未定者俟整理定後酌量

減收一徵以米為標準無米者以黃殼折抵

二、本年所租之田有被水淹可否規定賤數請公決案

議決 俟調查明確後再為決定

三、石寨田租可否勒令佃戶送至本會如不能可否規定

伙食費請公決案

議決 本年仍舊辦理至於收租伙食費每日酌給三元

四、收租時可否佈告佃戶知照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乙 關於整理款項事項

一、在整理期間工作忙碌可否酌請臨時書記一名勸助

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在此清丈期間本會田產難免不無錯誤可否由會佈

告民衆有明瞭者請具報本會以便清理並呈報

縣政府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丙 關於津貼方面

一、留省學生要求增加津貼及補助各生津貼如何

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局聲明目前經費支絀俟整理款項後充裕時再為

補助

二、萬女士家淑請領參觀費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俟秋收後照案辦理

三、本屬人吳廷標留學中央大學函請補助學費如何辦

理請公決案

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局聲明目前經費支絀俟整理款項後充裕時再為

補助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晉寧縣財政局函一件及八九三三個月收

支帳目

晉寧旅省同鄉執事諸公鈞鑒頃接華翰備聆一是足徵公等造福
地方時深景仰且聞元月刊編輯榮幸奚似自愧學識淺陋曷
克任此但地方義務敢不勉竭綿薄以後若管見所及當附驥
尾而副

諸公之雅意焉至於敝局收支賬目每屆月抄除公布通衢外均分
期抄送 貴會而上期月刊中未見登報敝局賬目想係寄遠
貽誤尚希查明自何日即未交到賜函通知以便補寄登載為
荷此 敬頌

文安

晉寧縣財政局公啓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謹將晉寧縣財政局九三三個月收入支出賬目繼續寄上請祈

登報是為感此致

旅省同鄉會諸公台照

計開

一五

管
八月份

上月份下存洋四百零八元五角六先

新收

- 一 入收出境糧食捐洋三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三百八十五元
 - 一 入收岸口捐洋三十四元三角
 - 一 入收船客捐洋四元
 - 一 入收水碾捐洋十元
 - 一 入收牙僧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 一 入收茶館酒肆捐洋二十五元
 - 一 入收公平捐洋一百六十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十四元
 - 一 入收賣靴牛皮一張洋十四元五角
- 以上共入洋一千五百七十一元八角

開除

- 一 出團防局支洋一百一十五元
- 一 出大隊部支洋三百元
- 一 出建設局支洋二百元
- 一 出財政局薪津洋二百三十元
- 一 出財政局辦公費洋五十元
- 一 出第一科津貼洋二十元
- 一 出四區區公所共支洋七百三十元
- 一 出水灣局書記津貼洋十元

實
九月份

本月份出入兩抵連前存結移來下存洋六十三元九角六先

管

售

新收

- 一 出周榮看樹工洋六元
 - 一 出買祭祀黃牛一條洋一百四十五元
 - 一 出買羊一支洋三十元
 - 一 出繪南門太陽工三元
 - 一 出茶舖十個洋六元
 - 一 出雜費洋十六元四角『縣政會議用』
- 以上共出洋一千九百一十六元四角
- 一 入收出境糧食捐洋一千八百元
 - 一 入收升斗捐洋一百九十五元
 - 一 入收公平捐洋三百七十元
 - 一 入收肝豬捐保証金洋二百元
 - 一 入收肉案捐洋十五元
 - 一 入收牙僧捐洋五百二十元
 - 一 入收酒房捐洋十元
 - 一 入收茶館酒肆捐洋五十元
 - 一 入收船客捐洋四元
 - 一 入收糖房捐洋二十五元
- 以上共入洋三千三百四十四元

開除

- 一出大隊部支洋七百五十元
- 一出團防局支洋三百八十元
- 一出建設局支洋四百元
- 一出財政局薪公費洋二百八十元
- 一出第一科津貼洋二十元
- 一出四區區公所共支洋八百八十元
- 一出水利局書記津貼洋十元
- 一出津貼演戲洋二百五十元
- 一出備物費洋七元三角
- 一出雜費五十五元五角(縣政會議及中秋節用)
- 以上共出洋三千零三十二元八角

實在

本月份出入兩抵連前存結移來下存洋三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

十月份

舊管

上月份實存洋三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

新收

- 一入收出境糧食捐洋一千四百一十元
- 一入收升斗捐洋三百六十元
- 一入收糖房捐洋十元
- 一入收酒房捐洋十元
- 一入收船客捐洋四元

晉海月刊

開除

- 一入收鐵貨捐洋十四元
- 一入收牙會捐洋四百七十元
- 一入收茶館酒肆捐洋二十元
- 一入收公平捐洋一百九十二元
- 一入收肉案捐洋十五元五角
- 以上共入洋二千五百零五元五角

實在

- 一出團防局支洋二百五十元
- 一出大隊部支洋一千一百六十三元
- 一出建設局支洋三百元
- 一出財政局薪公費洋二百八十元
- 一出四區區公所共支洋七百六十元
- 一出州前區中隊長津貼洋二百五十元
- 一出第一科津貼洋二十元
- 一出水利局書記津貼洋十元
- 一出備物費洋五元
- 一出雜費洋五十五元五角五分(縣政會議二次及臨時會議開用)
- 以上共出洋三千零九十三元五角五分

實在

本月份出入兩抵連前存結移來下不敷洋二百一十二元八角五分

宋海照登

晉海旅省同鄉執事諸公均鑒頃奉

華函敬悉

諸公愛鄉心切組織月刊囑任編輯自漸磨才易堪勝任惟奈務
務誼不容辭用是不揣冒昧勉盡厥職伏望

諸公隨時指教以寬不逮又敝局賬項因事遷延刻尙趕辦一俟辦
妥當即奉請登載此奉覆敬頌

勳祺並叩

新禧

楊立本謹啓 正月六日

本縣商會來函照登

同鄉會諸公 鈞鑒者敝會出入之款頗形簡單故未按月函呈
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已滿一載自應照數抄錄函請
查核登載是荷

主席委員徐士賢
常務委員陳秉文

高樹森
馬貴

謹將晉寧縣商會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出入賬目畧錄於後

計 開

舊管項下

上年結不敷洋四百一十元零八角

新收項下

一入公稱手續費共洋九百二十九元

一入小日屠案檢查費共洋一百二拾六元

一入借財神宮舖租共洋一百二拾元

以上三柱共合入洋壹千壹百七拾五元

開除項下

一出支職員台丁自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薪工洋共六百八拾

四元

一出支筆墨紙張燈油茶炭等雜費共洋二百四拾元

一出支五月廿八演戲樂價已籌未收款八拾六元

一出支赴三多塘清界夫馬費六圓

以上四柱共合洋壹千零拾陸元

入出兩抵尙存洋壹百伍拾玖元加上年結不敷洋四百壹拾元零

捌角兩底外總共實不敷洋貳百伍拾壹元捌角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二日

雲南私立求實中學校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起至二十二年一月止收支報告

項 目 金額 (以舊滇紙元爲單位)

舊管項下

新收項下

一、教育廳補助費

二、學費及報名費

三、鈔務公司息

四、煤礦公司息

五、出售學生坐席六十套 (每套

九元五角)

六、總指揮部發給義勇軍獎金

七、出售帽徽二〇枚 (每枚壹元

一三二九一、九二〇

一九六六四、五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五一七五、〇〇〇

〇〇六九九、〇〇〇

〇〇一六八、〇〇〇

〇〇五七〇、〇〇〇

〇〇三六八、〇〇〇

式角)

八、學生賠償費
〇〇二五二、〇〇〇
〇〇〇一二、五〇〇

九、蘇校長雜三指二十一年份薪

津(隨備裝置圖書鏡圖二個)
〇〇七二〇、〇〇〇

管收共

支出項下

一、教員俸給

二、職員俸給

三、文具費

四、郵費

五、購置費

六、消耗費

七、工程費

八、雜支

實項下

本校收支帳項自係每學期終了公同結算後公佈一次歷經
辦理在案戶上收支齊現除登報公佈外特印送一份敬祈

查核

雲南私立雲實中學校二月十六日

雲南私立雲實小學校記

呈實泰 王撰文

昆明陳榮 書丹

吾湘自辦學以來於官立公立外獨私人之力以興學者全省之中
約有三十餘所而設之於省垣者亦先後八九所然往往因事申報

晉 審 月 刊

一九

不克持久其可以持久有確定地點有切實經費將來有發達擴張
之希望者在中學部分則有成德中學校在小學部分則有求實小
學校之二校者私立之別楚而滇人士之光榮也求實小學成立於
民國九年其先也意於蘇君鴻燭蘇君見學齡兒童空立縣立各小
學校不能容納欲以私人能力創立小學乃商之於李君壬林而李
君贊同復商之於趙君樹人李君仲選周君汝為劉君慶福徐君嘉
瑞何君作樞武君士敏而諸君亦贊同爰其共同發起始有求實小
學之組織矣惟是小學之設與中等學校不同中等以上學校可設
於僻遠之地小學則地勢適中學校往來方便便利乃呈請撥借文
廟內名宦鄉賢兩祠為校址旋因修繕兩祠又呈請改撥明倫堂及
兩廟為校址後因學生過多增加一併又呈請添撥桂香樓為教
室於是而求實小學之地點始定至於經費方面除收學生學費
外不敷之數每年由發起人捐助數百元添作開支嗣因辦理數年
成績可觀而昆明勸學所每年補助銀二百五十拾元稟府會每月補
助銀一拾元財政司每月補助銀一百五十拾元繼又設校董會由各
界募捐共得銀二千餘元作爲基金於是而求實小學校經費始
有的款之可言矣嗚呼私立學校所以補官立公立之不足也余嘗
東遊日本參觀慶應義塾與福澤諭吉之子上下其議論而知慶應
之歷史始於小學終於大學畢業學生以萬千計服務於社會勳職
於國家者不可以僂指數私立學校之關係大矣求實小學校既有
確定地點切實經費基礎穩固發達可期甚願發起諸君戮力維持
循序推廣由小學而中學而專門而大學與慶應義塾比美余所望
於求實小學者抑即所望於成德中學者也余恭列校董諸君屬爲
記文特敘述經過之事與希望之語以作紀念至捐款之姓名及數

晉 寧 月 刊

目則附諸文後用誌不忘云
民國十四年秋八月吉日立

畢鍾麟石

晉寧月刊

第二期目錄

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 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本會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支報告
- 晉寧縣合館碑記
- 教育部立案私立求實中學校十四年來的位置
- 晉寧縣趙教育局長來函
-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計五個月收支清冊
- 晉寧縣教育經費房產田產統計表
-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教職員取學米姓名數目清冊
- 晉寧縣教育經費捐款統計表

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一月八日

地點：煤礦公司

出席人：李三聘 錢平階 蘇維三 方用民 李季立 王從

舜 甘雨霖 王漸遠 鄭學坤 馮昌 馮華

馮文彬

主席：蘇維三

紀錄：王漸遠

提議事項

議決

三多塘與昆明縣發生水利交涉請求本會設法援助案
援助辦法：由會員以私人資格相繼與有關係之長
官關說二、由三多塘具稟請書到合然後據情呈請省
政府即日照案執行以了懸案三、由會員函請馬縣長
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四月二日

地點：煤礦公司

出席人數

錢平階 方樹梅 鄭紹乾 李俊英 喬梓材 袁孟

初 蘇維三 申菊龍

主席：蘇維三

紀錄：申菊龍

提議事項

(一) 提議 本會公產周姓前其出力維持應如何酬報請

公決案

議決 請方耀仙先生將本會公產得周姓如何維持家文遞登
表酬謝而勵後來

(二) 提議 本會月刊材料缺乏經濟困難請將月刊改為
臨時刊以節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三) 本會出入款項按月結算登記應請遊員審核以昭慎
重

議決

公舉袁孟初 方耀仙 二位審核

(四) 提議 趙有餘前欠本會之洋及經手未清事件前經
兩催數次竟置不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由本會將其情形函請縣政府准其請假數日由省清結
並函伊速即到省清結如再延不理本會亦惟有依法起
訴以儆後效而維會譽

(五) 提議 本會現已諸事就緒例會自應改為臨時會議
請公決案

議決 照辦

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六月四日

地點：煤礦公司

出席人數

袁孟初 李聘三 錢平階 蘇維三 鄭紹乾 王漸

遠 喬梓材 趙有餘 張學仁

主席 蘇維三
提議事項

議決 (一) 趙有餘欠本會款應如何歸還案
趙有餘所欠本會款舊漢幣柒百零捌元計自借至今為時三年餘並經本會催還再四均因故未能到會清還現若照納利息則為數甚多查趙有餘前日經理本會款產不無勞績茲經公共議決趙有餘欠款願全法理人情各方面至本年底本利交本會再漢幣壹千元即了結此事惟今後不能援以為例

(二) 本會原契尚有大多數存於陳燦然處應如何處理案
函請縣政府催促陳燦然即日交到縣府轉交本會存管

(三) 本會舊存富漢銀式百元長期存款證券壹張聞存於陳燦然處應如何辦理案
照前案辦理

議決

本會二十二年二月份起至十二月底

止收支報告

舊管項下

一、存舊漢幣四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先

新收項下

一、收福義號一月至七月租金舊漢幣六百三十元(每月九十元)

二、收福義號八月至十二月租金舊漢幣五百七十五元(每月

晉寧月刊

一百一十元)

一、收裕利和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十月止租金舊漢幣一千八百七十元(每月一百七十元)

一、收聚盛當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息銀舊漢幣一千三百一十二元四角

管收二柱共合舊漢幣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七角五仙

關除項下

出開智刊二十二年第一期月刊二百本去舊漢幣二百

〇六元

出津貼臨時書記何如昌二月至六月舊幣五十元

出買信封二百個信箋二百張去舊漢幣十六元

出買郵票一百五分去舊漢幣十五元

出修會館門前溝道及省會各河去伙洋舊幣九元六角

出開會用紙煙包子茶水去舊幣三十九元(係三次)

出津貼本年催收租金伙力舊漢幣二十元

出津貼書記辦第二期月刊舊幣十元

出買筆墨各一定舊漢幣五元

出印二十二年第二期月刊二百本舊漢幣二百二十元

實存項下

一、存舊漢幣八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五仙(存聚盛當)

晉寧會館碑記

晉寧位漢池東南隅，距省不盈百里，隴隸首郡，邑中士子處

三

歲科府院試，賢閣者，若無團聚所同治初，邑紳購得世恩坊下，背東面西，民房一院三進，舖二，總三十一間，後有花園，以爲試館，悅其地居學院與賢院之間，而便應試者之所聚集，晉寧之有試館自此始，而會館則舊置於營門口焉，當清嘉道年間，省垣商團廢福關外，晉省貧殖者，多取道漢池斯時之渡口，在今得勝橋下，鄉先賢唐五龍風士記，所謂朝揭帆而夕達雲津者，前輩置館於斯，殆以是故，咸同兵燹後，荒榛五十餘矣，老成凋謝，識故址者寥寥，清季仍開商埠於南關外，昔之荒蕪者，變而爲繁茂之區，館址幾被人侵佔，幸周君汝南，僑寓大東城外有年，齒長資深，悉其故址，鳩集留省同鄉王應科，袁兆元，李嗣孫，王國銘李有珍徐兆松，方樹梅等，首樹石楮，以杜強占，鄰居土木大興，館址不可久聽荒蕪，汝南又商之於其從子 永澄，有力而好義，擬負與復之資，其址原僅前後三 下收買各數丈，共建鋪面十五間，後院如其數，隙地飽以墻，殿最其費龍圓五千五百元，皆永澄獨力所假借，迨永澄即世，子析，亦不計銷錄，縣議會各員，議償其與復之資，出典煤炭公司九間，而數年子息，應付二千元而贏，時析相繼謝世，事遂寢，孫兆元，善爲繼述，慨然議讓，周氏祖孫父子之有功紛檢，不可謂不鉅矣，嗚呼，世恩坊之試館，據券失去幾半，昔之當事者，不識其心肝何似，營門口之會館，得汝南之力，永澄之財，增購逾原址倍蓰，兩相對境，一薰一蕕，不相去遠庭哉，試館爲火藥煤發蕩平，乏力再建，幸得此，而旅省諸同鄉，不患無聚首之

所，他日積資贖歸，後之寓公，當知創業匪難，而守業爲難，守業而又克展拓則尤難，體昔賢經營締造之艱恭桑敬梓，會文輔仁，鄉邦利病之興除，協力同心以助之，勿樹黨，勿懷私，以造福利於無窮，匪余一人之所望也，同鄉諸長者，冲余記，因記其南館之興替如此云，時癸酉冬十月，邑人方樹梅一仙甫撰。

教育部立案私立求實中學校十四年

來的回憶

蘇鴻綱

胸光易逝，寒暑迭更，本校自成立迄今，瞬已十四年來矣。回憶成立之初，不但校址方面，技節橫生，應需經費，又復拮据異常，情形惡劣，朝夕難保，時綱與同志，真所謂「知其不可爲而爲之」，能否維持久遠，實覺毫無把握。然自成立以來，小學部雖受校址遷移影響，中途停辦而中部則自一班增至三班，近又添設高級升學預備班一班，不但繼續維持，抑且日益進展，撫今思昔，不勝慶幸！

本校所以有如此成功，實得力於各方面之贊助，當時教育行政機關保育提倡，無微不至，撥借地點，補助經費，各界人士鑒於發起人動機純潔，經濟公開，或與以物質王之補助，或與以精神上之維持，而本校校址及經費其題，賴以解決，故能擴充班次，充實內容。至內部設備，籌畫一切，則抑賴校董諸公熱心教育，督促指導，教管訓育諸端，則得於先後教職各員，不計報酬之多寡，切實負責，竭誠補助，在

校學生，因號念本校成立之不易，各界維持之苦心，亦能殷殷問，恪守校規從無軌外行動，本校基礎所以漸趨穩固得有人日者，實緣於此！追溯既往，軫念前途，謹代表先後受學諸生，向各方面致謝，並望各界繼續贊助而愛護之，俾本校基礎得與金碧并壽，日益發展，則幸甚矣！

晉寧縣趙教育局長來函

敬啟者茲因急于返里未得親領教益數甚今特請友人李君君實奉上海教育經費表及民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收支表計八本送請刊登書報月刊以供衆覽爲荷此上
總會長維三

趙鼎鑄上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一月份收入支出各款細目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移存舊漢票二百一十一元三角零四厘

新收項下

- 一收余本元繳民國二十年份出境捐舊漢票一百元
- 一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年份升斗租舊漢票一百元
- 一收田正繳民國二十年份升斗租舊漢票一百五十元
- 一收石寨王鳳崗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出谷租三斗八升（價

晉寧月刊

支出項下

- 一元五角）合票洋五十七元
 - 一收興文棧李國權繳民國二十年份店租票洋五十元
 - 一收田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票洋一百元
 - 一收田汝明繳小日升斗民國二十一年份租洋三百五十元
 - 一收牛懸一會楊思信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十五元九角
 - 一收牛懸下會楊思信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十五元九角
 - 七仙、
 - 一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年份升斗租舊漢票洋一百元
 - 以上舊管新收十一柱共入舊漢票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二角七仙四厘
- 支出項下
- 一支鄉師學校周少白取舊漢票二百一十元
 - 一支圖書館李鼎祚取舊漢票洋八十元
 - 一支第一高小校段竹書取舊漢票一百七十元
 - 一支第二高小校陳居仁取舊漢票五十元
 - 一支第三高小校李幹臣取舊漢票九十元
 - 一支第四高小校李銓取舊漢票五十元
 - 一支李洪太段十一月份津貼洋三元
 - 一支警兵徐珍同督學查學一日津貼洋一元
 - 一支購大小簿記五本合洋四元二角
 - 一支購牛皮紙二張洋四角
 - 一支購麥麵洋五角

五

- 一支購洋柴一包票洋一元
 - 一支購洋釘碗花票洋二角
 - 一支購白尖茶五包合洋一元
 - 一支購篋籃子一對票洋二元五角
 - 一支購有光紙一刀票洋九元
 - 一支購山草索二對票洋四角
- 以上十七柱共出舊漢票洋六百七十三元二角
- 本月份出入兩抵實存舊漢票六百六十五元零七仙四厘

冊

右

具

正管理員 段成章
副管理員 趙榮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局長趙鼎勳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十二月份收支各款細目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六百六十五元零七仙四厘

新收項下

- 一收借縣政府舊漢票一千元
- 一收由 正辦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八十元

- 一收西伍文燦章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一升(價三元三角)合洋六十九元三角
- 一收蘇加勳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五十元
- 一收福安五甲丁標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四元
- 一收田 正辦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 一收中央閣鄭鳳仙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八九月舖租洋二十元
- 一收史正清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七十五元
- 一收石碑村文發有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價三元三角)合洋三十三元
- 一收龍泉觀王貴榮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八元六角
- 一收蘇加德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九十元
- 一收西伍馬增祺妻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價三元)合洋九十元
- 一收西伍馬增雲結民國二十一年份麥租一斗(價一元五角)二共合洋二十六元七角
- 一收蘇加德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五十元
- 一收西二保陳啓榮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八元一角
- 一收新庄湯汝功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五斗價三元二角合洋一百六十元
- 一收蘇加德徽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 一收城內倪錦文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五斗(價三元) 合洋一百五十元
- 一收盤龍山大雄殿玉光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九十五元 七角一仙四厘
- 一收福安四甲范加田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二角八仙六厘
- 一收田 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 一收方家營方樹華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五升(價三元) 合洋一百零五元
- 一收北東街吳珍玉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八升(價三元) 合洋八十四元
- 一收方家營共有信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五升(價三元) 合洋四十五元
- 一收方家營毛有倫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價三元) 合洋六十元
- 一收西伍馬家村馬自和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價三元一角) 合洋九十三元
- 一收西伍馬鳳崗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一升(價三元一角) 合洋六十五元一角
- 一收五里歌占勤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四斗五升(價二元一角) 合洋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 一收西伍蘇應壁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八斗(價三元一角) 合洋二百四十八元

- 一收河西廠李祥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七斗(價三元一角) 合洋二百一十七元
- 一收北東街楊占科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五升(價三元一角) 合洋四十六元五角
- 一入賣米租一斗(價三元一角) 合票洋三十一元
- 一收南隅保三會陸本初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四斗(價三元) 合洋一百二十元
- 一收東四文家河馬鳳崗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五斗(價三元) 合洋一百五十元
- 一收王家琪楊清和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價三元) 合洋六十元
- 一收北隅保李鳳玉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七升(價三元一角) 合洋五十二元七角
- 一收南隅保李受芳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二升(價三元一角) 合洋三十七元二角
- 一收西伍保李治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七升(價三元二角) 合洋一百一十四元七角
- 一收西門外楊榮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四升(價三元二角) 合洋七十六元八角
- 一收城內李維貞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七升(價三元二角) 合洋一百一十八元四角
- 一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 一收東隅李嘉玉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五升(價三元) 合洋六十元

音 寧 月 刊

以上新收五十三柱共入舊漢洋五千零九十元二角二

八

一收田 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八十元
元四角) 二共合洋一百零八元八角

一收陳家營陳慶孫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五斗五升(價
三元六角) 合洋一百九十八元

一收方家營方維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價三元六
角) 合洋七十二元

一收草村楊德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三升(價三元
六角) 合洋四十六元八角

一收石寨李維新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谷一斗(價一元六
角四仙) 合洋十六元四角

一收石寨張忠明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 米五合(價三元
三角) 二共合洋三元三角

一收石寨張忠明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吊谷租一斗(價一元
六角五仙) 合洋十六元五角

一收石寨張忠明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吊谷租四斗八升(價一
六角四仙) 合洋七十八元七角二仙

一收石寨王加查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米一升洋三元四
角

一收石寨楊紹明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吊谷租八斗(價一元
六角四仙) 合洋一百三十一元二角

一收東伍黃家地唐國御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七升(價
三元五角) 合洋二十四元五角

支出項下

仙

一支鄉師學校周少白取票洋一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九仙

一支教育局李鼎祚取票洋一千一百零四元七角九仙

一支第一高小校段竹書取票洋九百四十五元六角九仙

一支第二高小校陳居仁取票洋四百零一元

一支第三高小校李幹臣取票洋二百二十四元

一支第四高小校陳丹山取票洋三百七十元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十四元九角九仙

一支經委會臨時招待費十四元九角

一支派警兵 楊汝林 唐學詩 往東西鄉石碑五里權租四日差盤洋四
元

一支丁役 李洪太 往新備款差盤洋一元

一支丁役 段應和 安往永寧發送學校公文三日差盤洋三元

一支經委會第二次開會用午點票洋十元零二角

一支洋鐵茶壺壹把票洋一元五角

一支小洋鐘二把合洋二元五角

一支細煎二床票洋三元六角

一支尺六鍋壹口票洋七元

- 一支條帚三把票洋六角
- 一支麥麵票洋五角
- 一支有光紙壹刀票洋九元
- 一支門扣壹付票洋一元
- 一支火燭二把票洋五角
- 一支鹿鳴筆二支合洋二元六角
- 一支松墨二定合洋一元四角
- 一支蔞一床票洋三元
- 一支粗席三床合洋一元三角五仙
- 一支洋釘底線票洋五角
- 一支有光紙半刀洋四元五角
- 一支潯羅布八尺(價一元二角)合票洋九元六角
- 一支山草索二對合票洋四角
- 一支廣祥柴壹包洋一元
- 一支白尖茶五包洋一元
- 一支小缸缸二個合洋八角
- 一支有光紙壹刀洋九元
- 一支小簿記二本合洋一元
- 一支紅銅勺二把合洋三元
- 一支李洪太取十二月份津貼洋三元
- 一支十一月份經委會整理款產共開用伙食洋二百四十一元二角八仙五厘
- 一支十二月份經委會整理款產共開用伙食洋二百六十九元

晉寧月刊

實 在

元七角

一支教育會秘書段竹書取十一月份津貼洋十元
以上額活支四十柱共出舊票四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九仙五厘

本月份入出兩抵存洋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二仙五厘加上月結存洋六百六十五元零七角四分二共實存舊票九百零七元七角九仙九厘

具

冊

正管理員 趙鼎章
副管理員 趙鼎章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局長趙鼎章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一月份收入
支出各款細目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九百零七元七角九仙九厘

新收項下

一收三家村李祥雲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七升(三元五角)合洋九十四元五角

一入買租米三斗(價三元三角)合票洋九十九元

九

晉寧具列

- 一 入賣白米一斗 (價三元五角) 合洋三十五元
- 一 收西河村趙明繳民國二十年份秧田租洋三元
- 一 收西河村蘇玉繳民國二十年份秧田租洋三元
- 一 收北隅司明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二升 (價三元五角) 合洋四十二元
- 一 入賣張燦紅谷六石三斗八升五合除掛紅六升外實賣紅谷六石三斗二升五合 (價一百七十元) 共合洋一千零七十五元二角五仙
- 一 入賣與馬育之吊谷一十八石五斗六升除掛紅一斗九升外實賣吊谷一十八石三斗七升 (價一百六十四元) 合洋三千零一十二元六角八仙
- 一 入賣白米八升 (價三元四角) 合洋二十七元二角
- 一 收文棧李國耀繳民國二十年份店租洋二百元
- 一 入賣白米四升 (價三元九角) 合洋十五元六角
- 一 收東伍沙堤村席正清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升 (三元五角) 合洋十四元
- 一 收陳大營劉信昇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三元
- 一 收上石美中會趙勳頌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元
- 一 收福安五甲申維屏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三角
- 一 收東隅上菜園謝占春繳民國二十年份粉房捐洋二元
- 一 收城內徐嘉珍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二元
- 一 收呂家營楊文潤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三斗七升 (價三元六角) 合洋一百三十三元二角
- 一 收左衛上海堯王文秀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十一元八角八仙
- 一 收盤龍山藥師殿通慶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二十元
- 一 收盤龍山藥師殿通慶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五十元
- 一 收田汝明繳民國二十年份升斗租洋四百元
- 一 收北隅三會董鳳翥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七升 (價三元六角) 合洋六十一元二角
- 一 收城內北東街李加祐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洋一元四角
- 一 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九十五元
- 一 收田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二百元
- 一 收東伍沙堤村程受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米一斗五升 (價三元七角) 合洋五十五元五角
- 一 收東伍沙堤村徐紹蘭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米一斗 (價三元七角) 合洋三十七元
- 一 收迎恩橋恩澤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卷金水捐洋五元
- 一 收東伍沙堤村張國柱子福結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米九

升(價三元七角)合票洋三十三元三角

一收東伍沙堤村陳榮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米二升(價三元七角)合洋七元四角

一收龍場趙沈氏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錢三千三百文作合洋十元零九角

一收城內李秉文繳民國二十一年份佃房捐洋四元三角

一收南門外李鼎銘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四斗(價三元八角)合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收陳福李 貴繳包收縣城新街升斗保證金七百元
一收張 鑑 羅 國 鑾繳包收縣城新街升斗保證金七百元

一收上鍾貴陳秉仁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九元二角九仙
一收上鍾貴陳秉仁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九元二角九仙

一收田 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縣城新街升斗租洋四十一元五角

一入賣與祝國泰紅米五斗(價三元七角)合洋一百八十五元

一收城內西街湯在新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三元

一收西伍李治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七升(價三元八角)合洋二十六元六角

一收西隅龍井廟丁正榮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九斗(價三元七角)合洋三百三十三元

一收家塘莊加勤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七十元

一收南隅城外李文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石七斗五升(價三元七角)合票洋六百四十七元五角

一收大西關聖宮尹文金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九元三角

一收牛懸趙玉書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十元

一收命砂中會李品和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十元

一收河泊趙松藩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一千文作洋三元三角五仙

一收牛懸頭會彭敏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五元九角七仙

一收莊嘉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六百元

一收牛懸頭會彭敏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一千文作合洋三元三角五仙

一收南隅城外李如生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五升(價四元)合洋六十元

一收大場村李自新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捐洋二千文作合洋六元七角

一收左衛二會李太昌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一收城內毛有珍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價四元)

一合票洋四十元

一收余本源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二百三十元

一收左衛頭會李培綱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角五仙

一收金砂尾會楊澤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十元

一收大營北頭座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碾捐錢二千文作

洋六元六角八仙

一收西伍吳廷華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二斗(價四元)

一合票洋八十元

一收牛戀中會喬品芳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五元九角七仙

角七仙

一收牛戀中會喬品芳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碾捐錢一千文

作洋三元四角

一收袁振華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五百元

一入賣與國祝泰紅米租五斗(價四元)合票洋二百元

一收蕭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八十元

一收蕭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五十元

以上新收六十柱共入舊漢票洋一萬零零六十三元五角五仙

角五仙

支出項下

一支代理鄉師校長張若愚取九月份欠薪五百零二元五角

一支鄉師學校周少白取票洋八百二十七元四角一仙

一支教育局李鼎祚取票洋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五角

一支經委會趙樹生取票洋二百三十元

一支第一高小校段竹書取票洋二千四百零四元零八仙

一支第二高小校陳居仁取票洋一千零九十六元八角一仙

一支第三高小校李幹臣取票洋九百七十九元九角

一支第四高小校陳丹山取票洋六百一十五元

一支下石寨收租三人自陽曆十月三十日起至一月二日止

共開用伙食舊漢票洋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七仙

一支請工人李維新在石寨收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起至

一月二日止給辛工洋一十二元

一支僱飯子一把票洋一元二角

一支僱鍋一口票洋一元

一支僱床板壹付票洋一元二角

一支僱碗箸一棹票洋一元

一支買草蓆五床票洋三元

一支買羊毛筆一支洋八角

一支僱挑脚送鋪蓋進城票洋一元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二元四角

一支日歷一本票洋一元

一支經委會張明取辛工洋五元二角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二元八角

- 一支買手巾二塊合洋二元六角
- 一支洋瓷盆壹個票洋四元
- 一支桌墊壹床票洋十二元
- 一支銅筆套十個票洋二元
- 一支鹿鳴筆五支(價一元三角)合洋六元五角
- 一支珍選筆五支(價一元)合洋五元
- 一支李洪太取一月份津貼洋三元
- 一支買麥麵票洋三角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九角
- 一支有光紙一刀洋九元
- 一支藍靛花二包洋二角
- 一支教育會秘書段竹書取十二月份津貼洋十元
- 一支換迎恩進香會執照補添照費一元八角
- 一支風爐一個票洋一元
- 一支大釘子二十個合洋三角
- 一支買柴炭五十一斤(價一角八仙)合洋九元一角八仙
- 一支木匠祝國泰修理文廟工資票洋一百八十五元
- 一支李嘉壽做棹子定錢票洋二百元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九角
- 一支常務委員金燦然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十二元
- 一支常務委員呂元遜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

晉寧月刊

- 十二元
- 一支常務委員李子英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十二元
- 一支經委會委員李君實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六元
- 一支經委會王竹瑞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六元
- 元
- 一支經委會朱運洲取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津貼洋六元
- 一支大挾紙十張合洋二元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四元二角
- 一支買柴炭八十九斤(價一十八元)合票洋十六元零二
- 仙
- 一支經委會買茶葉半斤(價四元二角)合洋二元一角
- 一支教育局買茶葉半斤(價四元二角)合洋二元一角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一元二角
- 一支購臨時書記李灼取一月份薪津洋三十元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票洋二十八元六角
- 一支巡丁張明取一月份辛工洋十元
- 一支買小洋釘三個合洋一角
- 一支木匠祝國泰修理文廟工資票洋二百元

晉寧月刊

- 一支李洪太取辛工洋一元
- 一支段應和取辛工洋一元
- 一支魏連甲取辛工洋一元
- 一支張朋取辛工洋一元
-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洋二元
- 一支經委會一月份整理款產共開用伙食洋三百零二元六角一仙
- 一支段遂庵取十一月份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薪津洋二十元
- 一支段遂庵取十二月份薪津洋六十元
- 以上額活支六十四柱共出洋九千四百八十一元一角八仙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存洋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七仙加上月結存洋九百零七元七角九仙九厘二共實存儲簿票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六仙九厘

正管理員 段成章
副管理員 趙榮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局長趙鼎燾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二月份收入

支出各款細目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六仙九厘

新收項下

- 一收中央開李張氏民國二十一年七八九十月份舖租併漢票四十二元
- 一收迎恩楊恩澤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卷金水捐洋二十八元三角三仙
- 一收盤龍山玉泉開悟空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八十元
- 一收城內李文新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三斗(價四元)合洋一百二十元
- 一收大西保李應昌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三斗(價四元)合洋一百二十元
- 一收方家營吳子侯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三元
- 一收西一河灣張聯陸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四升(價四元)合洋五十六元
- 一收方家營毛有為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四升(價四元)合洋三十六元
- 一收鼎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二十元
- 一收左衛李槐芳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八升(價二元二角)合洋七十五元六角
- 一收中央開蘇正剛繳民國二十一年份七八九十月份舖租併漢票四十二元

十五元

一入賣白米三升(價四元)合洋十二元

一收小楊村趙加祺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三元

一收小楊村趙加貴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旱碾捐錢二千文作

合洋六元六角五仙

一收盤龍山藥師殿逢明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七十五

元

一收河西廠何紹先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三斗(價四

元二角)合洋一百二十六元

一收十里鋪鄭成貴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旱碾捐錢二千文作

合洋六元六角五仙

一入賣白米四升(價四元二角)合洋十六元八角

一收西門外李國耀繳民國二十一年份與文棧租洋一百元

一收陳福李等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十二月十七日起升斗租

洋七百元

一收聶嘉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一收陳家營郭尚禮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元六角

一收迎恩保溫潤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五元

一收牛戀趙天寶子鼎繳民國二十一年份金線洞捐洋二元

八角

一收牛戀趙學子文畢繳民國二十一年份金線洞捐洋一元

四角

晉寧月刊

一收牛戀趙文達頂思繳民國二十一年份金線洞捐洋一元

四角

一收北隅段常氏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五升(價四元四

角)合洋二十二元

一收河泊二甲楊李賢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三元三

角

一收盤龍山大雄殿玉光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一百一十

五元七角一仙四厘

一入賣與祝國泰白米五升(價四元四角)合洋二十二元

一收小寨王子玉侄女楊氏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二斗六

升(價四元四角)合洋一百一十四元四角

一收小寨王子玉侄女楊氏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三斗

(價四元四角)合洋一百三十二元

一收西二任家村周鳳安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八元

一角

一收福安三甲楊華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二角

六仙

一收聶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捐洋八十六元五角

一收福安二甲楊樹勳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五元

二角六仙

一收福安五甲申維屏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一元三角

一收史正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捐洋二十元

一收城內李士彬子瓊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二升(價

四元二角)合洋九元六角

一五

一收西二保西大營何寶三繳民國二十年份學費洋二十四元二角

元二角

一收下觀收羊村李文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一斗(價四元八角)合洋四十八元

一收石寨李桐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紅米租七升五合(價四元八角)合洋三十六元

一入買與文生紅米二石零二升除掛紅二升外實買紅米二石(價四元八角七仙)合洋九百七十四元

以上新收四十三柱共入舊漢票三千七百七十一元八角六仙四厘

支出項下

一支教育局李鼎祚取舊漢票四百一十二元

一支鄉師學校周少白取洋五百四十六元二角

一支第一高級小學校李君實取洋三十二元三角

一支第二高級小學校王竹瑞取洋四百五十元

一支第三高級小學校李幹臣張若愚取洋四百五十元

一支第四高級小學校陳丹山取洋三百六十元零五角六仙

一支鄉師方錫侯取十月份舊欠薪津洋八十八元

一支與連甲往永審發送公文差盤洋一元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三元五角

一支李洪太往東西區發送公文差盤洋五角

一支補萬家淑參觀費洋三百元

一支趙玉階取一月份津貼洋十元

一支經委會開第三次會議午點共洋六元六角

一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洋四元四角

一支二月份經委會整理款產共開用伙食洋七十一元九角五分

一支巡丁張明取辛工洋一元

一支經委會臨時買白市布二丈三尺(價一元三角)合洋二十九元九角

一支教育局臨時買白市布五尺(價一元三角)合洋六元五角

一支教育局臨時買白浴氈布九尺(價一元二角)合洋十元零八角

一支教育局臨時買色有光紙三十五張(價一角)合洋三元五角

一支經委會買龍鳳墨一錠洋一元二角

一支經委會購白銅筆架一個洋四元

一支經委會購有光紙十張(價一角)合洋一元

一支李嘉壽打掉發洋五十元

一支木匠祝國泰修理文廟工資洋二百二十元

一支李嘉壽打掉發工資洋五十元

一支趙局長赴省購貨洋五十元

一支李洪太往永寧催款差盤洋一元

- 一 支趙局長赴省購貨洋五十元
- 一 支雙連甲往西鄉發送公文差盤洋二角
- 一 支張明取辛工洋十五元
- 一 支李灼取二月份薪津洋十元
- 一 支經委會購洋柴一包洋一元
- 一 支李洪太取二月份津貼洋三元
- 一 支趙督學子良取七日夫馬旅費洋七元
- 一 支巡丁張明往西鄉催款差盤洋二角五分
- 以上額活支三十六柱共出舊漢票洋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三角六仙

實在

本月份出入兩抵存洋五百一十九元五角零四厘加上月結存洋一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六仙九厘二共實存舊漢票二千零零九元六角七仙三厘

冊

正管理員 段成章
副管理員 趙榮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教育局長趙鼎鑄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三月份收入

支出各款細目逐一繕列於後

計開

舊管項下

上月結存洋二千零零九元六角七仙三厘

新收項下

- 一 收西門外李國耀民國二十一年份與文棧店租洋一百元
- 一 收小江頭段高繳民國二十一年份粉房捐洋六元
- 一 收上石美尼會王與仁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四元
- 一 收方家營方祥雲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二斗(價四元九角)合洋九十八元
- 一 收大西玉泉閣張鳳祥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元四角五分
- 一 收西河張自貴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租米一斗(價四元九角)合洋四十九元
- 一 收新加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八十元
- 一 收段懷之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一百元
- 一 收大西村西寧寺段從先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七元一角四分
- 一 收金砂頭會楊興貴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十元
- 一 收西二田家村田正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二元一角
- 一 收東隅龍塘會雲中母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地租洋一元角三分三厘
- 一 收孫家琪丁桂英結民國二十一年份米租二斗二升(價四元九角)合洋二百〇二元九角
- 一 收上西河段華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十元〇〇八

仙

- 一收俞本源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出境捐洋一百五十元
- 一入賣與何有倫紅米五石○五升除掛紅五升外實賣紅米五石(價四元八角)合洋二十四百元
- 一收東隅下菜園俞尙賢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穰捐洋三元三角三仙
- 一收河泊三甲袁德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三元三角
- 一收南區下營任汝清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六元五角五仙
- 一收南區柳塘李良玉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穰捐洋二十三元三角一仙
- 一收南區柳塘李良玉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一元六角三仙
- 一收嘉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升斗租洋五十元
- 一收南區大庄耿士進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六元五角
- 一收南區燕子保楊中才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穰捐洋三元三角三仙
- 一收南區燕子保楊中才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油榨捐洋四元三角
- 一收南區燕子保楊中才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一元

二角七仙

- 一收陳福李等繳民國二十二年份升斗租洋五百元
- 一收大西保西寧寺內牌祖本初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二元八角六仙
- 一收老江溝周嘉榮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岸口捐洋十四元三角
- 一收大朴村李德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捐洋三元七角六仙
- 一收大朴村李家會陸嘉祥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元七角六仙
- 一收西隅大千廟張承基繳民國二十一年份早穰捐洋六元六角六仙
- 一入賣米一斗(價五元)合洋五十元
- 一收南區下蒜村李興文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五元五角五仙
- 一收南區大朴村夫會處陳兆發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三元七角六仙
- 一收大莊上下會耿士進繳民國二十一年份學費洋十六元三角三仙
- 一收陳福李等繳民國二十二年份升斗租洋一百元
- 一入賣與祝國泰紅米三斗(價五元)合洋一百五十元
- 以上新收二十八柱共入舊漢票四千二百零零四角

支出項下

- 支教育局耨鼎昨取洋九百七十九元一角
- 支經委會趙樹生假連應取洋二百二十八元
- 支鄉師學校周少伯取洋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五角五仙
- 支第一高小校李君實取洋五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
- 支第二高小校王竹瑞取洋三百九十元
- 支第三高小校張若愚取洋三百九十六元
- 支第四高小校陳居仁取洋一百八十元
- 支興連甲往永甯送公車差盤洋一元
- 支李嘉壽取打棹發票洋二百元
- 支李洪太往西鄉請各職員開會差盤洋二角五仙
- 支李洪太往東鄉請各職員開會差盤洋二角五仙
- 支經委會常務委員呂元選取二月份津貼洋四元
- 支經委會常務委員金燦然取二月份津貼洋四元
- 支經委會常務委員李子英取二月份津貼洋四元
- 支經委會委員王竹瑞取二月份津貼洋二元
- 支經委會委員李君實取二月份津貼洋二元
- 支經委會委員朱運洲取二月份津貼洋二元
- 支開經委會共用午點洋十二元六角
- 支經委會臨時辦公費共用洋八元三角
- 支巡丁張明取辛工洋三元
- 支李嘉壽取打棹去洋一百元
- 支經委會購草鋪蓋一個缸缸一個合洋一元八角
- 支李洪太往東鄉備款差盤洋二角五仙
- 支李洪太往西鄉備款差盤洋二角五仙
- 支經委會買茶葉半斤洋二元一角
- 支李嘉壽取打棹發洋一百元
- 支李洪太取三月份津貼洋三元
- 支李洪太往永甯催款三日差盤洋一元八角
- 支李嘉壽取打棹發票洋五十元
- 支李松取修理文廟石灰洋一百元
- 支圖書館楊玉山取洋五十元
- 支董取辛工洋七元
- 支經委會開會共用晚膳洋十二元二角
- 支嵌茶壺一把洋六角
- 支木匠祝國泰修理文廟工資洋三百元
- 支還洞經會執照費洋三元二角
- 支李嘉壽取打棹發洋五十元
- 支經委會臨時書記李均取二月份薪津洋二十元
- 支傷任方軒民取欠薪三十元
- 支縣教育經委會補助修理團兵寄宿舍費洋五十元
- 支董鑰取辛工洋五元
- 支張明取辛工洋二元
- 支嵌茶壺一把洋八角
- 支李洪太往東鄉備款差盤洋二角五仙
- 支經委會買粟炭九十八斤(價二十元)合洋十九元六角

書 月 殘

零六角五仙

二〇

實在

本月份入出兩抵不敷洋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二角五仙除上月結存洋二千零零九元六角七仙三厘作抵外實存傷
 漢票六百五十九元四角二仙三厘

具

冊右

正管理員 段成章
 副管理員 趙榮

- 一支經委會買洋柴一包洋一元
- 一支祝國泰取修理文廟工資洋一百五十元
- 一支李松取修理文廟石灰洋二十五元
- 一支經委會買有光紙一刀洋九元
- 一支李洪太往西鄉催款差盤洋三角
- 一支李松取修理文廟石灰洋二十五元
- 一支經委會張明取新工洋十六元一角
- 一支經委會書記陶春元取薪津洋十二元一角
- 一支圖書館楊玉山取洋十二元一角
- 以上額活支五十四柱共出傷漢票洋五千五百五十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

日教育局長趙鼎編

晉寧縣縣教育經費田產統計表

鄉分號	鄉分號	類別	積畝	每年租額	納租次數	備考
北隅鄉 共有八十三號	南隅鄉 共有三十九號	水田 陸地	合計八十八畝零八厘 三畝	每年共收租米一十二石一斗一升 每年共收租米六石八斗九升	同	每年秋收後照數繳納一次

五里鄉	石碑鄉	西隅鄉	小寨鄉	鐘貴鄉	三多鄉	迎恩鄉	竹園鄉
共有二十六號	共有八號	共有四號	共有六號	共有七號	共有四號	共有十六號	共有二號
秧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口	水田	水田	水田
合計三十五畝一分零六毫	合計七畝六分二厘五毫	合計一十一畝四分二厘七毫	合計一十二畝零二厘一毫	合計九畝一分六厘二毫	合計三畝八分五厘	合計二十三畝一分五厘九毫	合計四畝五分三厘一毫
每年共收租米七石九斗五升	每年共收租米一石四斗三升	每年共收租米二石零五升	每年共收租米二石五斗七升	每年共收租米一石七斗六升	每年共收租米三斗	每年共收租米三石六斗五升	每年共收租米三斗八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大西鄉	上西四鄉	西三鄉	西一鄉	下觀鄉	下東一鄉	東五鄉	上東一鄉
共有二號	共有一號	共有二號	共有九號	共有二號	共有一號	共有廿三號	共有十號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水田
合計一畝二分五厘六毫	合計一畝九分六厘五毫	合計四畝四分九厘	合計一十三畝四分六厘一毫	合計一畝九分三厘九毫	合計九分	合計二十五畝零一厘八毫	合計一十六畝四分七厘
每年共收租米三斗五升	每年共收租米三斗	每年共收租米六斗三升	每年共收租米二石六斗一升	每年共收租米三斗	每年共收租米一石四升	每年共收租米三石一斗九升	每年共收租米二石六斗九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東 岡 鄉	金 砂 鄉	左 衛 鄉	福 安 鄉	上 東 二 鄉	下 石 美 鄉	上 石 美 鄉	西 五 鄉
號 共有三十一	共有四號	共有九號	共有一號	共有一號	共有二號	共有三號	號 共有二十一
陸 秧 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水 田
合 計 一 十 八 畝 四 分 八 厘 九 毫	合 計 五 畝 四 分 一 厘 八 毫	合 計 一 十 二 畝 九 分 四 厘 三 毫	合 計 一 畝 五 分 六 厘	合 計 三 畝	合 計 二 畝 三 分 九 厘 五 毫	合 計 五 畝 二 分 零 六 毫	合 計 三 十 七 畝 七 分 二 厘 九 毫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八 斗 八 升 票 洋 十 元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八 斗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一 石 八 斗 九 升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二 斗 五 升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七 斗 五 升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五 斗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一 石 一 斗	每 年 共 收 租 米 六 石 二 斗 九 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晉寧縣縣教育經費房產統計表

石寨鄉 西河	共有一百四十七號	水田陸地	合計一百八十八畝一分七厘三毫	每年共收租米二十四石零一升五合	同	右	
類別	坐落	間數	每年租額	納租次數	用途	備考	
中央開舖面	縣城內上東街	共四間	每年租額共合舊漢票三百一十二元	每月合繳納二十六元	用辦教育事業		
與文棧	縣治西城外	共二所	每年租額共合舊漢票六百元	每月合繳納五十元	同	右	
民國	國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九
							日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教職員取學米姓名及數目一併繕列於後

計開

出教育局趙筵階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教育局李維貞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縣督學趙子良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教育局李鼎祚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圖書館王月軒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四斗
 出經委會趙盛堂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二斗三升
 出經委會方澤民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二斗五升
 出教育局趙玉階取十二月份學米二升五合
 出第一高小校呂元遜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一斗
 出第一高小校段竹書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一高小校王竹瑞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一高小校王遜虞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一高小校李菱仙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幼稚園王鶴軒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一高小校方軒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二斗
 出第一高小校郭維周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經委會段達庵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六升八合三勺
 出經委會趙樹生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七升五合
 出第一高小校李志貞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二高小校李君實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二高小校陳居仁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三高小校李幹臣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三高小校朱運洲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四高小校陳丹山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四高小校楊蔚然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出第四高小校楊蔚然取民國二十一年度學米三斗
 以上二十五柱共支取學米六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教育經費委員會啓

**晉寧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教職員支
 取學米細目繕列於後**

計開

出教育局趙奎階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教育局李維貞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教育局李鼎祚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教育局趙玉階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教育局王星侯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趙督學子良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段督學竹書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教育局郭維周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呂元遜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李君實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楊澤民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王遜虞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李林軒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一高小校李志貞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幼稚園王鶴軒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經委會段達庵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經委會趙樹生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二高小校王竹瑞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出第二高小校金燦然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五升

- 出第二高小校王心泉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二高小校李興圃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三高小校張若愚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三高小校李幹臣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三高小校朱運洲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三高小校李萬臣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四高小校陳居仁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出第四高小校馮子平取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學米一斗
五升
 - 以上二十七柱共取學米四石零五升
-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教育經費委員會啓

正管理員 傅成章
副管理員 趙榮

晉寧縣教育經費捐款統計表

類別	來源	數	用途	備考
粉房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四區開粉房者捐入	共八十九戶年收舊漢票二百六十七元	用辦教育事業	
金線洞捐	前清宣統三年由縣屬牛戀鄉金線洞戶捐入	共九股年收舊漢票四十六元四角五仙六厘	用辦教育事業	
旱歲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四區開旱歲者捐入	共一百一十二戶年收舊漢票七百一十七元三角五仙	同右	

盤龍寺學費	龍泉觀學費	卷經水學費	渡口捐	油榨捐	第三區學費	第四區學費	蝦船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盤龍山各寺產項下捐入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黑龍潭龍泉觀捐入	民國二年由學正撥入盤龍寺水款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縣屬老荒灘老江濤河泊所崗山等船戶捐入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四區開油榨房者捐入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屬第三區九鄉捐入	民國二年由縣屬第四區九鄉捐入	前清宣統二年由縣屬東五鄉開蝦船者捐入
共三柱年收舊漢票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仙四厘	共三柱年收舊漢票一十七元二角	共二柱年收舊漢票五十元	共四處年收舊漢票五十七元二角	共二十三所年收舊漢票一百二十五元二角五仙	共四十八柱年收舊漢票八百九十元零四仙	共二十九柱年收舊漢票三百四十三元零二仙	共十二隻年收舊漢票七十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民	升斗手續費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城 新街升斗手續費抽收	一柱年收舊演票一萬 零五百元	用辦縣立小學 及鄉村師範學	此項收入數係本年份段懷之等包收之數 收至半年之期即因他種原因中途辭退並 收至兩月之期後另招商投標以半年為期 損失兩月捐款三百餘元特此聲明
國	出境糧食捐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縣城 出境糧食抽收	二柱年收舊演票一萬 二千零三角四分 三(每月約收一千零 仙)	用辦縣立鄉村 師範學校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一					
日					



晉寧縣人氏...
交方氏學山樓藏書

晋宁月刊

1

本片卷自 1931 年 1 期
至 1933 年 2 期